第十二册目録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　（清）項晉蕃編

卷六……一

卷七……九一

卷八……一一七

卷九……三〇一

卷十……四三七

淮北票鹽志餘　（清）劉鉞撰

序……五〇九

官師……五一五

票販……五二九

梱掣……五四九

棧銷……五七五

四岸……五八五

江運……六〇五

緝私……六二三
撫遺……六二九
跋……六四一

淮北票鹽續畧二編

卷六卷七

場竈緝私

場竈

會奏請將莞賣五莊竈課仍歸中正場徵收捐

曾議民竈詞訟互控縣場議請定立章程詳

奉行民竈詞訟遇有毆傷之案先送州縣驗明

輕重立案由場理結札

飭定臨浦垣商收鹽筐口勉兩並禁止生監不

准充當竈丁示

竈情困苦請放倉穀稟

奉頒莞賣五莊徵收竈課章程示

擬議酌復池簽舊制定章並選充各圩掌管以
除積弊三場會稟
徵收荒賣五莊錢糧銀價稟
場商請借寒付銀兩分別庫墊販籌按引借給
司詳
青口懸引擬請臨浦局一律洒派詳
擬復青口額引一成之半詳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卷六

調劑

會奏請將莞簀五莊歸併海州分司運判通州分司運判兼管

爲查明海州所屬莞簀五莊原額竈課仍歸中正場徵收摺

及丈升地畝應徵課銀　奏請仍歸鹽場徵收

以符舊制仰祈

聖鑒事竊照嘉慶十九年欽奉

諭旨查辦河海淤增地畝經前督臣百齡飭據海州

安東阜寧三州縣並各委員會同查丈核明應

行復賦升科召變頃畝具　奏

議將海州安東阜寧三州縣共復賦地五千五
百十八頃四十一畝零復賦銀三千
二兩零新淤升科地共海州灌弓丈申
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三頃七十九畝零應升課
銀七千五百五十四兩零歸入地丁錢糧內解
司湊撥每年河餉經大學士董　等
吉會議復奏奉
吉依議欽此嗣據海州知州師亮采以海州莞鎮
附寵五莊馬港河堤東蕭弓丈申地
銀已於新淤案內准歸入地丁奏銷案

內造報應海州徽解其所額地畝查明完糧業
戶有原額之地因有丈出之地該地
五莊千有餘戶內有界址不清民竈互訟而地
分州場無由釐剔且該地已開懇售買多半民
八承業據該鎮士民楊義興等籲請將原額地
畝一律歸州完賦該州體察輿情較爲簡便請
將該地原額應徵折價蘆課灘租等款錢糧統
部復准飭遵在案旋據海州分司運判章復文
藩運河庫歸各本案造報 奏銷由詳咨戶
於嘉慶二十二年一律歸州徵輸仍分別批解

詳據中正場大使張開元詳稱遵查淮北各場
均隸海州自康熙元年徐瀆場裁廢將應徵折
價銀兩歸通泰海三屬二十六場攤納並未攤
入海州地丁項下康熙七年荒瀆場被河水冲
沒丁竈逃亡各場不能再爲攤納經前鹽政席
特納奏請豁免迨後次第涸復竈丁陸續招
徠於雍正三年復課續因徐瀆一場歸併板浦
其臨洪興莊二場合改臨興一場惟荒瀆場無
所附隸割板浦之中正四疃設立中正場管理
荒瀆折價是中正一本係無地之場專爲荒瀆竈

地而設若謂竈丁不應力田乾隆二十六年前
江蘇巡撫陳宏謀　奏明兩淮各場古熟田畝
六千數百餘頃循照梁梁場科則各赴本場完
納又淮北三場專以晒掃爲業耕種應聽竈便
載入鹽法志上年查以新淤一案改歸有司徵解各竈尚未知悉將
肯告辦新淤且中正場折價銀兩莞蕃五
來不免紛紛瀆控且離場署數十里歷任場員
莊離州城數百十里歷任州縣各該丁納課不便就近於莞蕃場舊址設櫃
徵收相安年久今將莞蕃五莊場地歸於海州

徵輸殊於定制有違詳經藩運兩司札委候補
通判馬惠候補運判張若錞會同前往確查妥
議稟辦去後茲據該員等稟稱檢閱鹽志竈地
例載爲民業其淮北各場改煎爲晒現雖無需養
謂煎可以聽其耕種然鋪池晒掃海濱之坍
漲靡常設遇灘高海遠即須揭舊鋪新若淮民
人承業歸州管轄將來鹽池不能移鋪大於產
額照申加賦該五莊既在竈額之內仍隸該場

徵綱百有餘年未便遽更舊章所有該處地畝
錢糧應請仍歸中正場以符舊制等情由藩運
兩司會議詳請具
奏前來臣復查竈地例禁
民買是以竈課不便編入民賦海州莞渣鎮附
寵而出本
非新淤可比前督
奏請歸入地丁項下徵解嗣又以丈升地畝
地丁則原額州地難以區分亦經咨請
州徵收均未計及竈地歸州有乖舊制也今據
場委各員查明中正場本爲該處竈地而設其

原額竈地久隸該場經納百有餘年若改歸海
州徵糧不惟將來有碍產鹽必致中正一場有
須裁廢種種格碍既據潘運兩司詳請更正自
未便因先經奏咨有案稍事拘執應請將海州
所屬莞瀆鎮附竈五莊原額竈地折價及馬港
之地應徵折價及廬課折價一併改歸海
等銀仍行改歸中正場徵收分別解繳藩運二
庫各歸本案造報　奏銷以符舊制而順丁情
所有查明應行更定緣由謹會同江蘇巡撫臣
陳　兩淮鹽政臣阿　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敕部查照施行謹
奏
江蘇巡撫臣陳
兩江總督臣孫
兩淮鹽政臣阿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拜發嘉慶二十三年六月

會議民竈詞訟互控縣場議請立定章程詳
竊查商竈例案除犯眞實命盜重情及應擬徒罪以上之案外尋常詞訟概
訟就近聽鹽務衙門審結又匪徒焚燒偷竊強
控有司許場移縣腭辦如罪應歸
縣議辦再行移送歷經各前司詳奉
批飭通行近場各州縣遵照並由司給發告示
發場勒石永禁在案本司道查從前制定案例係
專指商人竈戶煎丁等項牽涉事件除眞實命
盜重情及應擬徒罪以上之案外尋常詞訟概

歸場員審理而言並未剔清民竈往往有挾嫌圖詐分赴
何區別辦理近來民竈互控詞訟作
地方鹽務衙門互控案件輒行拘泥各執累月經年莫能清結適遂
事件輒行拘泥各執一詞應明晰定章以歸畫一嗣
其歧控拖累之計似有交涉之案州縣場員遇有交涉
以上情節無論是原是被及民人是否居住竈地應擬徒
後民竈互控案件但非眞實命盜之罪應
地州縣均不必接收呈詞概令赴場告理或以
民人是否居住竈地爲斷如係住居竈地民人場員無庸
州縣無庸過問其非

過問庶將來民竈互控事件各有遵循刁徒無
從歧視控理合具文會詳仰祈　鑒核批示飭遵
同治十一年三月
鹽運使方　會同
常鎮道詳奉
署督憲該司道等會議區別之法嗣後民竈互控
弊由來已久而以鹽務細故歧控地方衙門爲
尤甚該司道等會議區別之法嗣後民竈互控
案件非眞實命盜及罪應擬徒以上情節無論
是原是被及民人是否住居竈地州縣均不必

光緒二十年正月初一日 第一百九十一號

接收呈詞概令赴場告理最爲直捷應照此議

定案仰即通行遵照

奉行民竈詞訟遇有毆傷之案先送州縣驗明
輕重立案由場理結札 同治十一年十月
鹽運使司方 札開據廟灣場大使詳阜邑詞
訟凡與竈戶或竈地稍有牽涉之事及兩造均
係民人所控又係民地而住居竈地者並毆有
傷痕之案概不收驗飭令赴場請驗控理卑職
以卑場衙門向無驗傷之責是以不設作作仍
飭赴縣將傷驗明再行來場控理乃該民竈等
輒稱縣不收驗是以投場請驗若場署亦復不
收是此地縣場並設轉致小民有冤莫伸況現

在奉憲定章禁止歧控是以縣署不收飭令遵
章投場照　前憲勒石永禁示內有倘敢裝傷
歧控將棍徒移回審辦之句可見傷之眞僞自
應明驗等語卑職伏查憲札原未奉飭令驗傷
若復彼此互推似又不成政體只得暫行移借
作作權且收驗自此請驗之案又復接續而來
核其情節較輕者均飭先行具詞惟卑場與縣
同城民籠雜處詞訟案件非此即彼舉足即至
而地方風俗又復強悍些微事故動輒爭毆似
與別場辦理情形又有不同查卑場之設原係

專司檢務承駁毆傷既無作亦無責任且傷
痕之眞僞輕重卽罪名之出入攸關固自不容
草率似應仍歸縣駁擬請札飭阜邑嗣後民竈
詞訟遇有毆傷仍先駁明輕重立案再行分別
移場理結等情到司據此除如詳批准並分飭
遵照外合併札飭札到該分司卽便轉飭遵照
此後民竈詞訟遇有毆傷之案先送州縣駁明
輕重取具傷單由場理結以杜紛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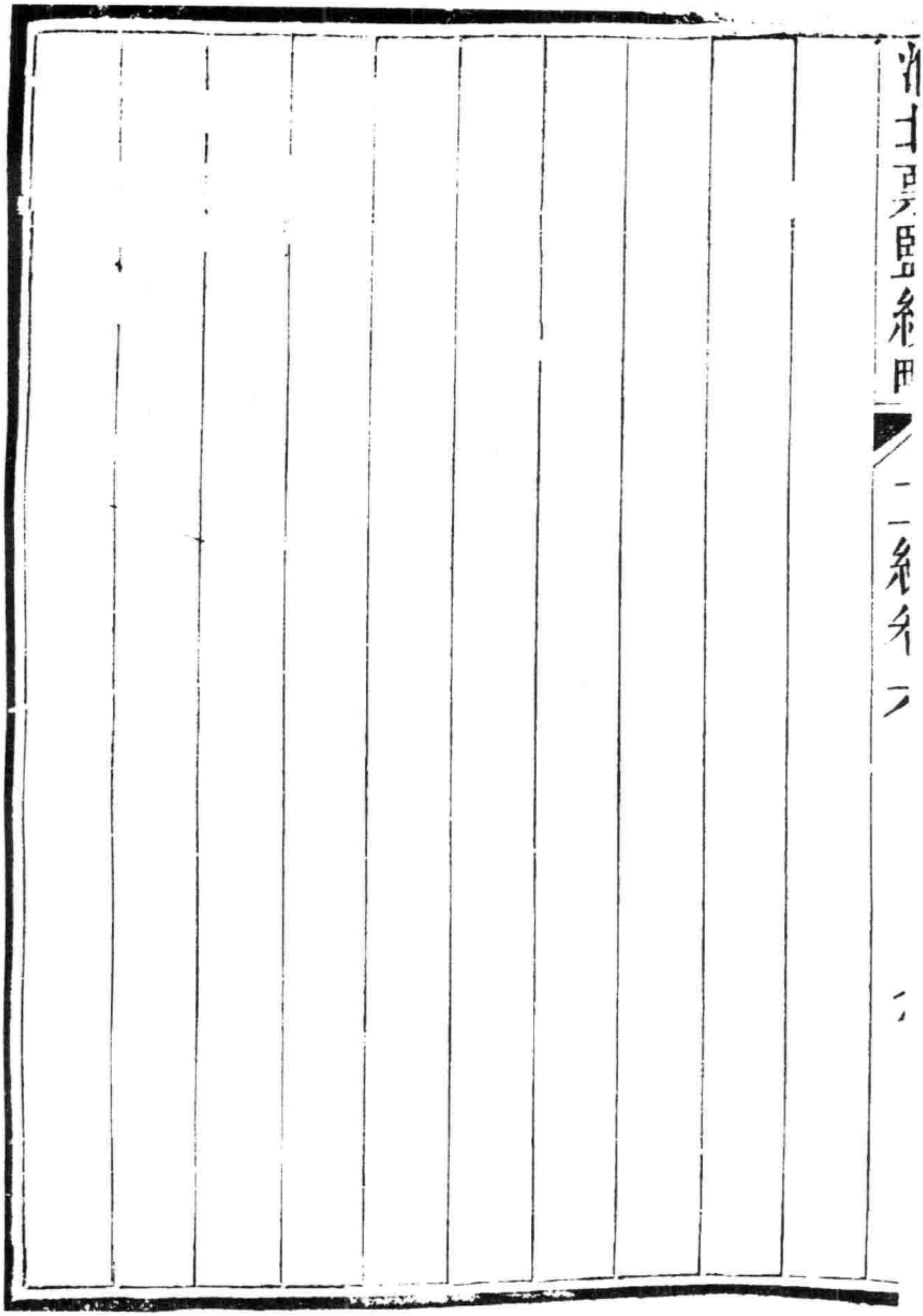

飭定臨浦垣商收鹽筐口勉兩並禁止生監不
准充當竈丁示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
總督部院李　示案照淮北臨興場筐口前經
許署運判飭據局商秉公核議嗣後收鹽每筐
歸局秤淨鹽五十五觔爲一石每石淨鹽
一百一十觔筐價每石制錢八十文商竈兩得
其平所議極爲允洽又向例生監不准充當竈
丁以杜恃矜挾制前於道光年間經
堂頒示永禁各在案惟定章日久弊竇易生亟

宜出示勒石以昭信守爲此示仰商寵人等一
體知悉自示以後務各遵照舊章每篋平口以
五十五觔爲準垣商固不准以大篋浮收籠丁
亦無許以淺篋搥交生監均不得違例朦充倘
丁如敢陽奉陰違一經訪聞定卽照例究辦

寵情困苦請放倉穀分司于實之案據 奉 屬三場垣商許德裕等具稟以上年六旱秋成歉薄各竈異常困苦情願按引捐錢一分求先由庫墊發採買雜糧賑濟請諭票販一體輸捐等情當經准如所稟即將此項銀兩先由 庫墊發飭販於開綱應付鹽價內按引扣繳並諭各販預繳丁丑一綱倉穀銀兩一併札發三場大使督董採買雜糧隨時散給以濟窮竈當將辦理情形報明 憲鑒在案昨奉 憲臺札開據西臨局生竈丁開乾等稟稟求速放接濟復經札場催

董赶緊採買一面督飭商董查明應賑戶口循
照舊章妥速散放去後茲據署板浦場大使錢
敬曾稟稱遵飭移會中臨兩場督同各商董悉
心覆察議擬照向章一律普賑給予一月口糧大
口給穀三斗小口減半第現值青黃不接之時
外來糧食稀少價值騰貴存銀尚有四千餘兩
一時難以收買存倉穀石不敷散給可否查照
上屆成案每穀一石給銀六錢按成搭放之處
請示祗遵並據另稟督飭倉董前赴各鄉鎮陸
續購得小麥六百三十石南米四十五石穀一

千零五十石盤量進倉各等情據此伏查該大使所稟現值青黃不接糧食稀少一時難以收買自係實情惟查買穀無多存銀尚鉅若俟購齊散放有需時日誠恐緩不濟急據請援照上屆成案每穀一石給銀六錢按速濟竈艱起見除飭該三場大使督同各商董查照應賑大小戶口照章核實散放不得假手胥役致滋冒濫外合將該場稟報採買穀石銀穀按成搭放緣由據情稟報仰祈鑒核示遵

鹽運使歐陽 批既據援照成案銀穀接成搭
放係爲速濟竈艱起見姑准如稟辦理銀
飭該三場大使擇日照章散放毋得假手吏胥
並嚴禁斗級人等高下作弊以期實惠均霑一
面飭將應賑極次貧竈大小戶口連同所購麥
穀米石價值分別取具冊結稟呈以憑核詳請
銷毋稍任延仍候報明 督鹽憲查考

奉頒荒遺五莊徵收竈課章程示

光緒三年十二月

總督兩淮鹽政部院沈　示照得淮北中正場荒遺五莊

附竈地畝應完竈課科則極輕自應按則滿完

乃該竈糧戶等積習相延歷年請緩坐享膏腴之

產幾忘輸納之糧以致地方官民嘖有煩言稟

請將該竈地畝改隸地方本部堂念爾等服先人

田疇共安耕耨已二百餘年一旦舍輕課而完

重則竈力恐有未逮未允所請惟竈情固宜體

卹正賦難任抗延查場員實力催徵茲據

中正場大使周楨稟報已將光緒二年歷徵元
年分荒瀆五莊竈課掃數徵齊足見該竈戶具
有天良不忘食毛踐土之義既喜輸將於今日
復慮違抗於將來嗣後與該竈戶約法三章凡
遇中稔之年遵照後開條例徵完一年之賦或
豐或歉另由場員核例稟辦合特頒示曉諭勒
石永遵俾昭信守爲此示仰該五莊糧戶人等
知悉自示以後務各恪遵定章按年清繳不准
稍有蒂欠共矢急公之心藉塞地方之口保此
沃土俾世世子孫永享其利本部堂有厚望

馬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一 計開章程四條

一 莞瀆五莊竈地科則極輕嗣後每年麥熟後將應徵一年之賦在三岔口鎮設櫃啟徵以省竈戶舟車之費限九月內掃數全完如屆限未清先行撤櫃提案比追仍展限一月准其赴場完納倘再違延即由場員指名通稟聽候治罪以重正課

一 莞瀆五莊竈地與海洲民田犬牙相錯將來設遇水旱災歉准援民田之例辦理以杜捏

報其歷年積欠之缺仍循成案分別遞緩以
紓竈力
該場坐落海州境內每年徵收竈課應照海
州所徵錢糧以錢折銀數目徵收由場員親
往該鎮約束胥役不准於定價之外浮收分
文以杜弊竇
鹽法志載竈戶內有倚恃貢監生員抗課不
完欠八分以上者責四十板枷號兩個月欠
五分以至七分者責三十板枷號一個月欠
四分以下者責二十板俱革黜爲民所欠課

銀仍嚴行比追如有自恃生監目無場官者
場官申詳卽按律治罪等語應重申禁令俾
衆咸知警惕以肅紀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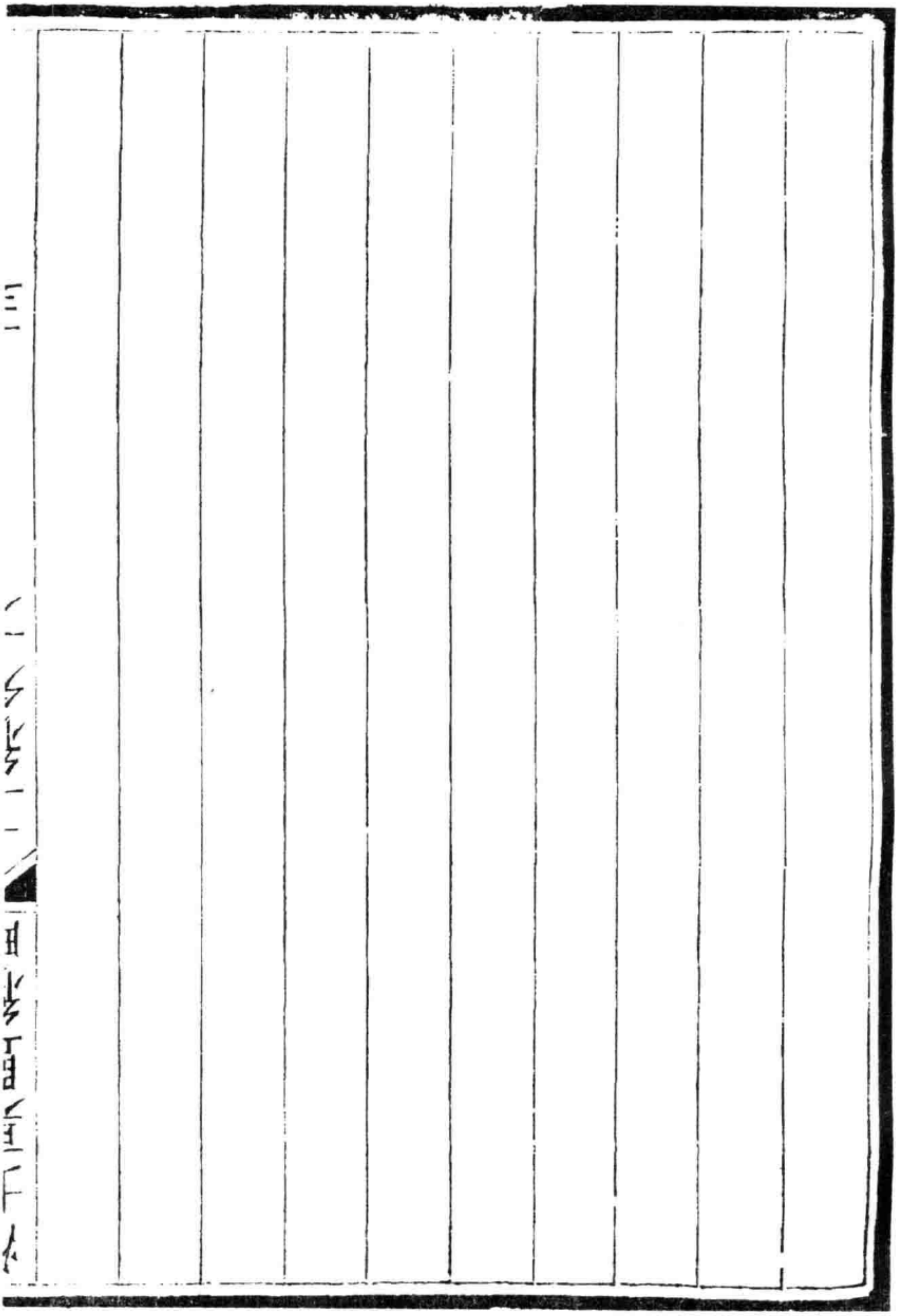

擬請酌復池籪舊制定章並選充各
除積弊會稟
窩照端本澄源首在清釐場竈然求治之道原
不外前人成法亦當因時制宜斟酌損益之方
收實效卑職等均屬實缺人員更應
力圖整頓潮自軍興以後場務靡不廢弛迄今
十數年尚未能規復舊制如三場鹽
丈一次追後揭舊鋪新往往參差不齊歲有變
更池引丈尺遂又無從稽考沙基之
生年復一年產浮於額各商始以扯

恐出隘鹽不豐既而積聚如山又苦轉輸之策卒
至資本全行佔擱無力儘產儘收不肖竈丁因
而乘間透漏大局反受其累道光年間亦有鹽
多之患可爲殷鑒茲查 卑三場池面以及太平
中富沙基上年業經 憲臺遴委查丈飭令分
別剷除若不趁此設法稽查又恐日久玩生復
蹈前轍與其挽救於將來曷若防閑於先事復
查票鹽志載每池一面發給印烙池籤註明疃
分竈戶及總鄉約團長各姓名池引丈尺數目
庶可一目了然以杜私鋪之漸立法本善惟竈

戶如何懲治未經議及兇池鹼廢之已久若輩
更無顧忌擬請酌復舊制明定章程查照各疃
現曬池面由場設立池鹼詳晰註明烙發嗣後
春秋曬掃之時仍由阜場周歷各坵逐一查丈
悉憑印烙池鹼核對總期池引相符產鹽副額
以歸核實設有私築沙基希圖影
射者立將該竈丁重懲一面驅逐出坵並將失
察之掌管枷號游竈示衆如訛係
卽隨時究逐毋許容留以昭懔戒
後如果池老甎酥必須揭舊換新該竈應按照

池籤內所註池面寬丈尺引數復鋪不准稍
有參差設竟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即行押令拆
改以示限制庶可以杜漸防微上副
紀整細之至意再淮北各圩掌管猶淮南各竈
頭長名雖異而實同頭長則專司火伏掌管則
督察曬掃均有稽查透私之責淮南頭長向由
場員選充乃淮北掌管盡歸垣商私自招募既
非在官人役即可來去自由不特有關政體且
狡黠竈丁往往不遵約束圩規之壞悉基於此
擬請仿照淮南成案將各圩掌管飭令一律入

卯起嗣後卽由該管垣商隨時選舉稟場着充以專責成而資鈐束積弊起見理合聯銜稟陳伏乞　鑒核本力圖等係爲維持根光緒四年五月奉　批據請復設池籤以遏署督督鹽院吳　批示各圩掌管並由該垣商遴舉入卯俾專責成係爲公起見准如所稟辦理嗣後如有私爲力除積弊起見准如所稟辦理嗣後如有私放寬大及私築沙基等弊一經察出卽將竈丁掌管分別驅逐枷示以昭炯戒仍約束晉役不准藉端需索仰海運司轉飭遵照並錄報運司

查考

徵收莞賣五莊錢糧銀價稟分司于前光緒五年十月
稿奉　憲臺批海州莞賣五莊
錢糧請與板臨兩場一例定價一案奉此
五莊相距中正場署百里中隔潮河三道
該場離稟明在莞賣適中之三教口設櫃徵收以
免跋涉之勞無非爲
照海州所徵錢糧折銀數目繳收曾經本
部堂飭示勒石永遵在案究竟海州現在每兩
作錢若干仰海分司查明稟復察辦該廠生等
爲一鄉之望坐享膏腴又值連年豐稔籠課極

輕務各赶緊照常輸納毋得藉口虧
因並抄稟奉此遵即移詢海州查復
場遵照去後茲准海州沈署牧移開
緒三年八月內據中正場詳請抄發
當將前奉　撫憲錢糧定章隨詳抄發
照辦在案現在儀州錢糧均係遵照
等因並抄粘前奉文札准此旋據中正場大使
周楨稟稱伏查荒蕩五莊竈情之刁
惡習久遵洞鑒毋俟
憲威寬猛相濟雖皁職竭盡心力疲於奔

命亦復完納不前即如光緒元年一歉各竈樂
於捕數清完維時深恐改隸地方實由避重就
輕而設然其中尚有年久流亡絕戶計銀六十
兩任催罔應現又勒限與本年新賦一併
造報追歸場徵收之案既定而各竈故智復萌
上年所徵二年分竈課至今現業之戶仍欠二
十餘兩任催罔應現又勒限與本年新賦一併
輸完倘再始終抗延即當擇尤詳辦斷不敢稍
事姑容至以錢折銀之案前經稟准仿照地方
辦理並詳奉州憲將

撫憲定章抄發下場內

開海州錢糧每兩酌定收銀一兩三錢三分六
釐細繹定章係指在署設櫃而言溯查道光年
間卑前場亦係移櫃莞遺徵收嗣因業戶抗完
將禮撤回曾據王沛源等聯名公稟豈可
以一經櫃撤中正供且銀價二戶殊及萬寵
餘里不獨川資數倍於正供且銀價往返二百
懇恩俯憐寵情糧櫃永留等情並聲明每兩議
貼水陸運費等項錢三百六十文尚有礙難投納
若拘泥成例在署設櫃徵收雖便於官則小民
稽且卑場竈課科則最輕零星小戶十居七八
貼水陸運費等項錢三百六十文尚有礙難投納

往返川資誠有如王沛源等所稟者竟數倍
於正供固非撫字之道且慮愚蠢之戶藉此遷
延轉啟抗糧之漸是以粵職前稟仍在三分口
鎮設櫃徵收專爲體恤小民起見復查皇卑場正
項折價一兩例應隨徵耗羨一錢部飯
釐按照海州每正銀一兩耗羨一錢隨收傾鎔
解費二錢三分六釐惟鹽屬耗羨銀兩向係隨
正批解運庫兌收從無雜款支抵傾鎔解費每
耗羨一錢應收二分三釐六毫照章核計每兩
收銀一兩三錢七分四釐六毫按時價每兩一

千七百八十文計應收錢二千四百四十七文
加以各籠稟明議貼每兩水陸川資等項錢三
百六十文剪零計共收錢二千八百文與成土
鑄所稟數目相符第查上年自麥熟後設櫃起
至年終撤櫃止局用書差飯食以及水陸川資
共支銷錢七百八十餘千而所收津貼僅祇七
百二十餘千已屬有絀細無盈其墊解流亡絕戶
無着之欵猶不在此數之列現當催科異常吃
緊之際斷難任其宕延致滋貽誤除仍設櫃催令遵照憲批趕緊照常輸納外理合查

案據實稟陳伏乞轉稟　督鹽憲酌核批示祗
遵等情據此　卑職伏查海州抄送同治七年十
一月江藩司札開海州錢糧每兩酌定收銀一
兩三錢三分六釐並札知單內所開應徵支解
盈餘各數均係約畧而計災分有輕重時價有
長落支銷有盈歉各處情形不同未可拘泥等
因通飭遵照在案茲查中正場所稟該場每折
價一錢部飯一分五釐按照海州定章申算隨收隨徵耗羨一兩隨徵銀一兩三錢七分四釐九釐六毫核計每兩應收銀一兩三錢七分四釐九釐六毫

照時價一千七百八十文合錢計二千四百四
零計共收錢二千八百文核與該廩生等數目
尚屬相符惟各竈津貼局用當設櫃時未據該
場遵辦通稟立案而銀價又未能隨時長落難免該
廩生等藉口其應如何明定章程以期永遠遵
守之處相應查明稟復仰祈鑒核批示飭遵
總督鹽院沈　批
州以銀折錢應收錢二千四百四十七文其在
三岔口設櫃亦曾刊石永遵每兩另徵川資局

用錢三百六十文道光年間既有案可稽准其照辦惟每兩除零共收錢二千八百之外不准絲毫再有浮收致干參處嗣後銀價長落過一百文亦應由該場隨時通稟察辦仰卽轉飭遵照並報明淮運司查考

場商請借寒付銀兩分別庫墊販籌撥引借給
司詳
竊據署海州分司運判項晉蕃詳稱竊據
場大使葉懷善中正場大使陳汝芬臨興場大
使沈福恆會詳稱據三場垣商許德裕等公同
稟稱每屆冬令駛鹽畢重整池灘興修圩洞淤墊之引河重濬駛運垣鹽
之支河復挑築井蓄潮種種工程力作均在此
時前經　陶文毅公酌情定章於冬令籠食
價二錢名爲寒付以濟前項開支及冬令籠

歷蒙體卹有案可稽本年夏間奉　督鹽憲整
頓鹺綱停鋪減引年餘後必見暢行之效商販
同深感戴但商等上綱領到寒付三錢係照四
十六萬引攤算本綱改復二十九萬六千引是
前綱三錢抵現綱之四錢五分除已扣還此項
所找祇剩一錢有餘以致入不敷出現交冬令
一切工程固屬乏款興作而天氣漸寒竈丁嗷
嗷待食誠恐艮莠不齊迫於饑寒挺而走險關
繫非淺商等於夏間稟請分扣上綱寒付必須
督鹽憲嚴飭批內有云既曰寒付必須待

至嚴冬方能預付商等理宜靜候何敢冒瀆無如課出於鹽鹽出於竈竈依商爲衣食商依官爲父母遇有凍餒疾苦惟有亟呼以待拯救爲此迫叩恩准會詳分憲預借三錢以濟竈困等情到場卑職等伏查淮北票鹽志略內載道光十七年十月間奉

前督憲陶　批場竈冬令所產之鹽既無池丁借晒掃爲生茲各竈議按照票額每引先發鹽價三錢俟來春給寒衣官爲籌畫以濟竈艱而資衣食據此合行呈繳鹽價六錢之時扣還三錢俟歸欵三錢

發給池丁事屬簡便易行應卽照議辦理等語
今據該商等所稟目下工作乏欵竈丁待哺孔
殷確係實情來年色粒之優劣視今冬工程之
多寡雖由天時必須人力現當整頓疏銷講求
鹽色之際趁此寒冬興工所以濟竈尤關緊要
察看商竈情形萬分竭欵不足以
資濟竈惟有仰懇憲恩俯准每引借給寒付銀
三錢免萬竈饑寒之苦感戴逾格鴻慈實無既
庫欵支絀碍難動墊理合據情轉詳仰祈鑒核飭遵等情當以
極矣惟據稱竈情竭蹶應俟年

前察看壩銷情形能否循案由票販量爲借給
接濟日奉憲臺批發板浦場葉大使等會詳一件奉
日届時再行酌核辦理在案旋於十月十八
批查寒付一欵係票販接濟場商將下綱駁費
提前酌給不應借動官欵本年應否飭販酌給
仰海分司核飭遵照等因復經卑職以壩銷尚
屬暢旺自應酌量借給以資接濟諭飭各販妥
議稟復去後茲據票販鴻慶等稟稱伏查北鹺
自改票以來寒付一欵奉爲定章其時因販無
均由官籌劃給發嗣以銷市暢旺販力尚

能展舒閒有一二綱由販預繳借給近綱以來
販情日見拮据歷將困苦下忱稟陳在案均蒙
憲臺洞悉苦衷體恤備至是以寒付
前一欵每由庫墊發給似於恤商之中仍寓恤販之意下
綱自增引之後引多銷滯歷期愈久佔本愈多
困苦情形尤非往歲可比現雖銷市漸臻起色
而截長補短尚難彌縫即如新綱販鹽尚未開
售成本全行在堆現奉憲諭催繳半課不得不
竭力籌繳以仰副
大憲體恤之至意而窘迫
情形尤覺捉襟見肘當此之際每覺自顧不遑

若再以他款預籌實屬力有不逮第念該垣商
所稟每屆冬令種種工作均在此時兼收該待食非設法代籌不足以資接濟亦係實
嗷嗷待哺情形販等休戚相關亦何能置之不問無如
自謀不暇之苦況久在憲臺洞鑒之中實難爲
之兼顧惟素沐憲恩周摯恤商恤販一視同仁
再四籌思祇有籲求格外矜全將垣商所請寒
衣發一俟開辦壬午新綱即
由販等措繳歸墊一俟
付銀兩仍由庫墊預
挪移間俾商困得以有濟
而販力亦藉以稍紓仰荷鴻慈同深感戴爲此

公同稟懇伏乞轉稟　督憲俯賜恩准實爲德便等情前來卑職查寒付一欵或由庫墊或經販給原屬有案可稽當此庫欵支絀之時何敢遽請動墊惟據該票販等稟以銷市漸臻起色因新綱所運之鹽尚未開售成本估擱籌繳幸已綱半課已形窘迫若再兼籌他欵力有不逮亦係實在情形而各垣商又以冬令重整池灘興修圩洞在在需用且天氣漸寒竈丁嗷嗷待哺稟請接濟前來實是左支右絀籌措爲難伏查該垣商等原稟每引預借三錢共需銀八萬

六千九百餘兩爲數過多現擬每引准借二錢各商竈借此接濟似亦可以支持按照現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除靑口七千一百引向不預付接濟外以每引借給二錢計算共需銀五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兩四錢若全由官籌而庫項支絀所墊未免過鉅如必責令各票販照數借給實亦力有未逮卑職再三籌畫可否仰懇憲恩俯准由庫暫墊每引一錢計庫平銀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一俟開辦壬午新綱立卽飭販照數呈繳歸款其餘一半銀

兩仍應責令各票販設法籌借如此分別借給似於濟鹺之中仍寓恤販之意現經卑職傳集各販復又面爲勸導尚能勉力籌給是否有當理合遵飭擬議具文詳請仰祈憲臺鑒核俯賜轉稟　督鹽憲批示祗遵等情據此查淮北場情困苦現屆隆冬自應量予調劑各票販新鹽尚未開售力有未逮亦屬實情所有寒付一欵可否由庫墊給一半乙處理合據情轉詳仰祈憲臺鑒核批示飭遵

光緒十年十月

署鹽運使張　詳奉
總督鹽院曾　批如詳飭遵

青口懸引擬請臨浦局一律洒派詳
署分司項晉蕃
竊埔浦局向據沈福恒詳稱據垣商許德裕
德昌唐謙益唐德順等稟稱
竊照臨浦各垣除正綱額派票鹽而外所有存
廒餘鹽成本較重同治初年蒙　前會
憲會同徐屬食岸銷售杜私梟乘機
之艱洵爲意美法良莫不歌
重整整綱規復二十九萬餘引舊額始將徐屬
功頌德迨光緒九年間蒙　宮保爵督鹽憲曾

食鹽歸大正綱造報遂由岸商採買壩墨
轉售於是商等各垣餘鹽銷路頓絕兩載以來
日增月累積鹽如山而各竈日掃之鹽猶源源
不斷若拒而不納貧竈無以爲生勢必挺身走
險暗地鬻私浸灌於綱食各岸其害將有不可
勝言者商等目擊時艱惟有不遺餘力儘產儘
收成本因之佔擱轉輸以之不靈商竈交困莫
展一籌轉瞬春暘旺掃告貸無門拮据情形久
邀洞鑒因思青口三疃本在臨興場管轄之中
歷綱未經派足者之引皆洒大太平中富胸山

各垣灘派太中兩局係屬海鹽色粒較優猶自有說若朐山與臨浦同一汲井晒掃所產之鹽固不及臨浦鹽色之潔而粒亦次之乃以隔場均邀洒派而同隸一場之臨浦反未能攤及片引似覺獨抱向隅況較之臨浦餘鹽絕無出路宗又有青口之洒派太平等局既有江運之大尤爲苦樂不均所幸一視同仁商等如嬰兒之依慈母疾痛必呼用敢不揣冒昧聯名稟陳合無仰乞迅賜轉詳分憲俯念臨浦餘鹽銷路驟斷商竈急若倒懸賞

准自壬午綱起將青口未經派足票鹽歸臨浦派銷
浦一律洒泒併將滌來全鹽引撥歸臨浦派銷
俾貧竈得有一線生機庶免時虞失所商等更
不致累無底止積困亦可稍蘇以示公平而維
大局則感荷再造洊鴻恩永無既極矣臨稟具陳
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商等前因徐岸
改歸正額造報餘鹽銷路已斷成本過重商力
難支節次籲請設法籌銷卑職當以臨浦各垣
僻處海西貧竈素鮮蓋藏一日停晒一日無以
爲生若困商情拮据置餘鹽於不問則窮竈鋤

口無方純良者勢將待哺嗷嗷轉於溝壑狡者又將此藉口任意透私涓涓不息流爲江河大局何堪設想卑職每以上乞憲恩代籌銷路等語面諭各商羅掘資本儘產儘收使竈鹽有垣可歸藉以苟延歲月且不致肆行透漏侵佔壩銷無非維繫根本力顧藩籬起見茲據該商等具稟商竈交困獨抱向隅各節委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詳惟有仰懇俯念臨浦與朐山同一井鹽色粒有過之無不及逾格施恩賞准從本年壬午綱起將卑場所轄青口三疃正綱

未經經派足之引添入
此外如有可以合銷之處仍乞憲恩隨時酌量
弼有資藉免啼饑之苦可以杜私梟而暢官引
實於全局有裨統候鑒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
卑職伏查臨浦一律洒派以昭公允
錢派至該局餘鹽從前專銷徐岸藉以轉輸嗣
因四岸改歸正額買運壩鹽故臨浦餘鹽又無
可籌銷據稱商力艱支自係實情惟查臨浦鹽
色均係下戶若將青口縣引遽准與太中一律

洒派臨浦應派五千餘引未免下色過多恐於
壩銷有碍但既據該垣商等稟以餘鹽積壓成
本過重無力濟收亦不得不量加體恤再
三籌畫擬請自壬午綱起在於青口懸引內酌
提二千引歸臨浦各商照額攤派其餘青口不
足之引仍應循案洒派太中各商以符引額是
否有當理合擬議具奏文詳請俯祈 鑒核俯賜
批示飭遵再滌來全引鹽向派太中上色臨浦
係屬下戶該垣商等稟請一律派銷之處碍難
核准合併聲明

署鹽運使程　批據詳四岸改歸正額臨浦次鹽無可等銷擬請自壬午綱起在青口懸引內酌提二千引歸臨浦攤派係爲恤商起見事屬可行仰卽遵照

擬復青口額引一成之半詳署分司項
窩據臨興場大使沈福恆詳稱據青口
王學伯梁鳳金匡鵬苓等聯名稟稱竈
三疃同治初年票鹽復興試行一成不
可言光緒二年稟奉
前督
憲沈
批准修得幾分鹽池酌加幾分額引
荒歉竈無力修復旋又洒入
通行在案嗣因水
赴
前督鹽憲左
案下稟
懇加復額引俯蒙前分憲張議准先行
千引並擬在新商厚德昌等報效項下
引一萬一
千籌撥銀

三萬兩借給竈等修鋪雖未蒙前運憲徐批准是三疃窮竈以引爲命確有明徵迨庚辰綱蒙前分憲徐詳准規復二成竈等藉資餬口得慶更生歲月苟延所有修補鹽池業經稟明有案孰意辛巳綱票販滅鴻慶等稟請復減一成竈等遠處海濱比聞核減之時星夜來場而籤已派定未敢瀆求伏念三疃煙戶多而鹽引少即照現派三成尚難敷衍度日忽又減折苦更難堪況竈等鹽色連年加意講求已經日有起色雖不能與太中上戶相敵亦可與中戶並駕齊驅

又況三疃不下數千人有警則生無引則死困
准歸萬狀久在洞鑒之中是以聯名環乞轉詳賞
以拯蟻命而免嗷嗷等情據
此卷查青口三疃自北離復興以後始則每綱
僅祗試辦一成繼則已卯綱加引荅內荷蒙張
前憲憲加派一成歷年竈情之苦無以復加較之
太平等局尤爲獨抱向隅直至庚辰綱甫蒙徐
前憲憲詳准酌派三成方幸溝壑殘黎更生有日
慶等議請復減一成以致各竈餬口無方咸生

殃望馴至扶老攜幼伏道哀求卑職目覩鴻
鳩形其情殊爲可憫恐亦無法矜全當經卑職
正飭殷卽使代爲請命現經卑職
轉諭王學伯等勸令各竈早日折回照常洒掃
且俟下綱再圖補救是以衆竈帖然而去茲據
王學伯等瀝陳嗷嗷待哺各節委屬實在情形
且近年督飭各竈整頓池面講求鹽色業已漸
入佳境迥非試行時可比理合據情轉詳惟有
仰乞憲恩俯如該竈戶等所請自壬午新綱起
賞准將青口三疃仍復三成額引庶積困得以

稍甦免致流離失所此後衆竈復生之日悉係
再造之年感荷鴻施同深鏤戴等情據此伏查
青口三疃鹽色低次上年開辦辛已綱經奉職
於舊章一成之外再加一成簽派七千一百引
稟奉　憲臺批准遵辦在案本届開辦壬午新
綱若遽准再復一成則按照正額又應加三千
五百五十引次色過多恐於壩銷有碍但既據
該場詳以各竈戶困苦異常並據聲明整頓池
面迴非試行時可比亦不得不量加俯恤卑職
擬請自壬午綱起再行酌加一成之半計一千

七百七十五引連同原派二成共計派捆八千
八百七十五引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擬議
具文詳請仰祈批示飭遵
總督鹽院曾　批所詳尚屬允洽仰即轉飭遵
照仍報明運司查考

奉行淮北三場垣商許德裕等稟請嗣後拿獲
私
光緒十一年九月奉
爵督部堂曾　札據淮北三場垣商許德裕等
稟稱竊淮北自改票以來衆商池垣或係重資置買或係祖父
所遺或係重資競競自守生業相安所產
泡鹽除按綱應販外儘掃儘收不容顆粒透漏
所以防竈丁者甚嚴所以保命產者亦至重也
惟道途竄濶人色難齊卽間有販私者一經地
方營汛拿獲立將私販責懲就地發落並不苛

及於垣商行之數十年毫無流弊不意近年文
武各衙門偶遇私販過境如背負肩挑不過窮
民謀生輾轉相售並不知其來自何地買自何
人乃必再三盤詰擇垣商之家資稍裕者串其
指扳藉以恐嚇要求並聲言將產業充公無識
者遂不惜鉅資供其慾壑蓋不飽當事之私囊
即垣商已成習慣伏思垣商雖無緝私之權而寵
相沿不保世守之命產吞聲飲泣呼籲無門口久
恐有透私之弊未有不加意防閑隨時約束
即使偶然透漏亦竈丁之不肖不難盡法懲治

於垣商乎何與況自有追究垣商之說執業者
既畏長官之苛求復慮竈丁之挾制亦祇可暗
通賄賂希冀彌縫暫解目前之急此乃萬不得
已之苦衷無可告訴者也於是積慣販私之輩
變而爲明目張膽之徒以致緝私員弁於大夥
梟販或得賄包庇任其所之於零星小販則授
意誣扳擇肥而噬似此任情顛倒商等不堪擾
累如在倒懸亟思解救惟有籲懇俯念鹽業難
安命產莫保通飭各衙門嗣後拏獲私犯即就
鹽科斷如眞供出竈丁姓名請先飭鹽務衙門

提獲到案研訊確鑿再交有司衙門懲治不得
互存意見亦不得牽涉垣商以免波連而安商
業等情據此除批查垣商具有身家似不致販
私干法而不肖竈丁遇一透漏文武員弁授意
誣扳以遂擇肥而噬之計此弊誠所難免查商
竈除犯眞實命盜重情之案外其餘一切悉歸
鹽務衙門理結不准縣差下竈早經勒石據請
嗣後擎獲私犯就鹽科斷如眞供出竈戶姓名
先由鹽務衙門提案研訊確鑿再交有司衙門
懲治不得係爲力杜擾累起見候飭淮運司通行遵

照以後果有緝私員弁及地方丁役意存訛索
並准該垣商等指名遞稟以便嚴懲一面私亦必
力挽其弊該垣商等如敢包庇竈丁售私亦必
從重究治並飭田遊擊海分司一體遵照
等因牌示外合行抄稟札飭札到該分司即便
一體查照勿違

淮北板中臨三場竈情困苦懇請散放一月口糧
糧憲臬光緒十五年十一月
竊據分司頊署板浦場大使趙壽佺中正場大使陳汝福恒會詳稱本年卑場等境內被水被潮鹽池滷氣泡淡尚未起晒禾受傷較重各竈困苦異常日食維艱擬請援案散放一月口糧以恤窮黎等情當以辦理賑務必須實惠均沾所有各局被災輕重以及其需賑穀若干未據詳細聲叙且板浦存倉積穀祇有二千四百六十餘石不敷甚多究應如何

散放以昭核實批令該場員等確核成案逐細
查明赶緊會同妥議章程造冊稟復一面諭飭
票販公舉數人承領倉穀銀兩分投採買運倉
儲備以便散放旋據票販鴻慶等稟以本年淮
揚隣近州縣秋禾未能全稔穀價本昂幾倍往
昔刻下汜水一帶正兄河運漕糧即便前往採
買一時恐難應手時屆嚴冬河冰將合不獨運
腳增貲更慮難以赶趕期就目前事勢而論縱使
赶緊舉辦竊恐輾轉稽延年內不及抵場與其
急購價昂之穀仍難及時濟賑不若另籌救眉

之策得資窮竈鴻嗷販等公同熟商議請量爲
變通改給糧價將應賑各竈即由場查明大小
男婦若干口按照一月口糧議定每人給錢若
干三場共需錢若干即將前項存欵內撥銀發
場兌錢攤名給發外合通辦理既可及時濟賑又能撙節糜費實
此變通辦理及時濟食似
於貧竈大有裨益等情復又飭催板中監
一併迅速議復去後茲據署板浦場大使沈福恒會
詳稱遵查歷屆散放貧竈一月口糧案內向係

按照現業竈丁額定完鹽池折價引數科算極貧
每二引一大口給足槽斛穀三斗小口減半綜計
每四引一大口減半次貧
三場共應放槽斛穀九千五百七十九石四斗
五升其既不業鹽之蕩戶概不與食向與地方
有間前於同治十三年光緒
災賑先查戶口者
三年先後濟竈均因
定每穀一石折價六錢搭放各在案復查本年
夏秋之際雨水交加處處皆成澤國爲
未有各疃池面被淹日久竈情已屬拮据異常

日下節過小雪鹽花歸土窮黎愈無以爲生其
嗷嗷待哺之狀誠有不堪縷述者雖經卑職等
諄飭無可告援其難苦情形較之本籠自行
多榮色且西臨靑口等疃客池向係本籠自行
晒掃無可告援其難苦情形較之本籠池爲尤甚
瞬屆隆冬饑寒交迫更堪憫惻必須一律賑撫
庶免顚沛流離再查板浦義倉存穀實計漕斛
穀二千四百六十四石五斗內有霉變穀九十
九石剔除霉變不計外與三場
應放丁口數目準之核計不敷穀七千二百十

三百九斗五升應請查照成案按數搭銀散放
俾得餬口有資咸沾寶惠緣奉批飭相應查明
一併聯銜具文詳復仰祈鑒核迅賜轉詳俯念
貧窮困苦萬分賞准普放一月口糧以示撫卹
而免失所俟奉批准再行循案造具丁口冊籍
呈送合併聲明等情前來卑職伏查從前散放
貧窮口糧如其倉穀不敷搭銀放給大率銀少
穀多茲據該場員等擬請查照成案共應放穀
二千五百七十餘石現在板浦存倉積穀祇有
九千四百六十餘石計尚不敷七千二百餘石

若概行搭銀則穀少銀多轉不若一律給價似較便捷惟查卑前分司于運判任內酌定每穀一石折價銀六錢本年因秋成歉薄穀價昂貴迤非昔比且輾轉買運有需時日誠恐緩不濟急卑職擬仍循案大口給價三斗小口減半改爲給價約計其需錢一萬二千餘串統俟以一律制爲準查現在每穀一石約需銀九錢大口錢七分照市價約合錢四百文小口減半發給似此量爲變通係爲及時給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據情

專請蠲稟請仰祈鑒核俯賜批示祇遵如蒙允准
擬卽在於庫存販捐倉穀項下撥銀易錢發交
各該縣場員查照應賑大小戶口清冊核實散放
不假胥吏之手免滋弊竇所有板浦存倉積穀
二千四百餘石擬俟來年再行出陳易新以免
折耗霉爛合併聲明
爵督部堂曾 批明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 日奉
穀石不敷尚多擬請一律給價事屬可行仰卽
苦自應援案散放一月口糧以資接濟惟存倉不
爵督部堂曾 批據稟本年秋禾受傷各灾困

在於庫存販捐倉穀項下如數撥發督飭各該
場員按核實妥爲散放不准稍有尅扣情弊仍將
散給各花名丁口造冊呈送備查並報明淮運
司查考

緝私
奉行海州稟請添立營勇專事巡剿所需口糧在海分司解省欵項內支發札
酌議添募巡勇緝私撥歸得勝營統帶稟
奏革洪湖營都司等縱勇收受私鹽規費片
安東城守趙外委緝私隕命請卹片
籌議洪湖營添造砲船分段梭巡稟
奉行五河卡稟請將得勝營移調運河以南駐紮緝私札

遵飭籌議另募緝私勇丁薪糧等項請於經費
項下支銷稟
奉調緝私新募勇丁三百名飭定截止日期札
遵飭議復王總鎮所帶勇丁薪糧截止日期稟
奉飭核議四岸巡緝砲船經費司稟
四岸巡緝砲船請調赴鹽河場境一帶堵緝稟
遵飭會議鹽河場境分派水陸隊伍扼要駐紮
情形稟
遵飭會議唐參將所部炮船改招步隊巡緝稟
會拿梟犯馬金斗到案懇請飭縣嚴辦稟

票販棄以緝務緊要擬請俟田統領交卸營務
飭令王鎮接統得勝營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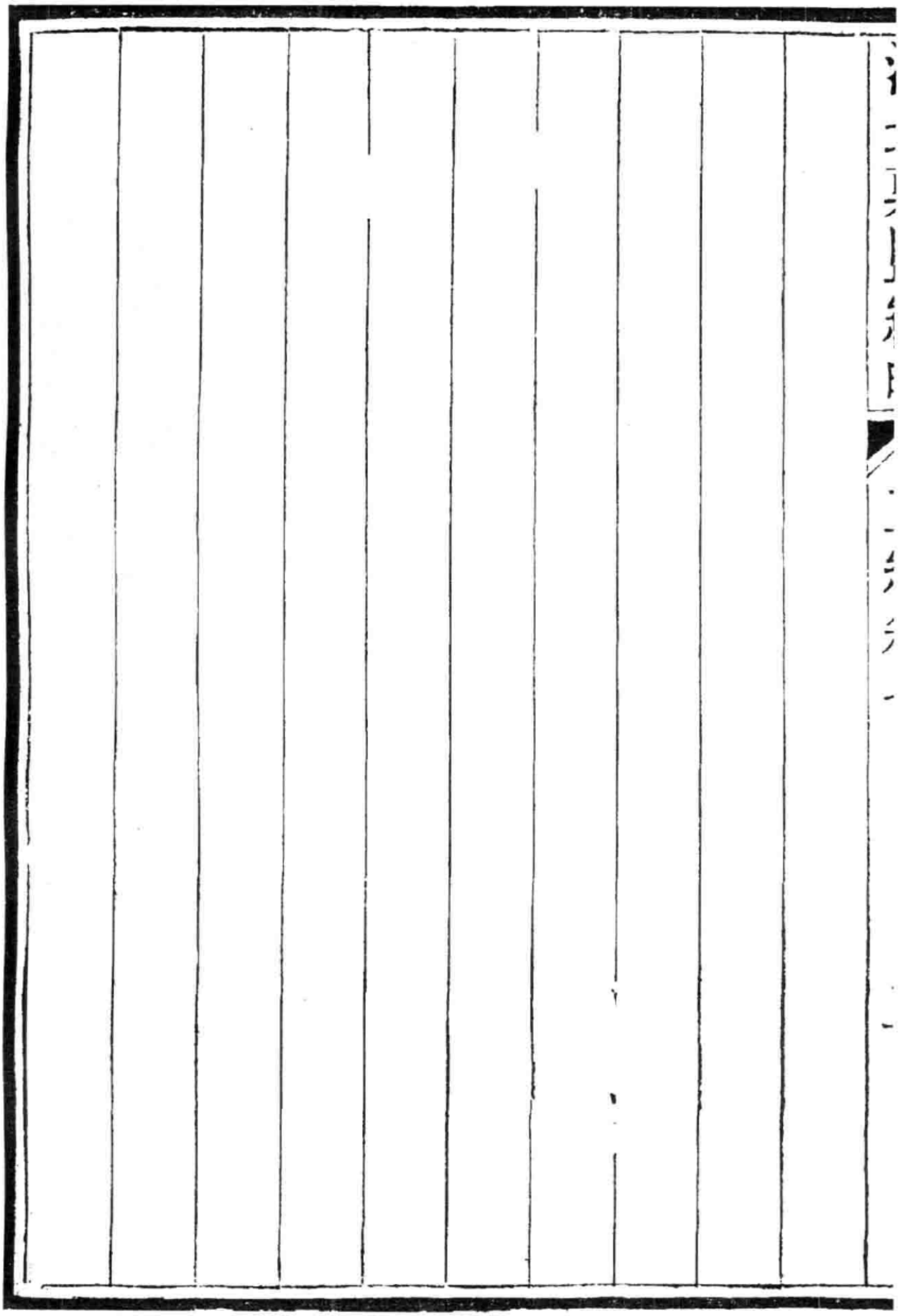

奉行海州分運判通州分運判項賚蕃
在海分司解欵項下支發札
光緒二年六月
總督鹽院沈　札開據海州林直牧稟稱本月
二十一日接奉憲臺東省諸城等處災民搶奪恐致禍延鄰境請添立二營專
省災民搶奪恐致禍延鄰境請添立一營勇專事巡剿所需口糧
事巡剿一案奉批查東省諸城等處災民乘間
搶奪蔓延爲患誠屬可慮該州與山東毘連必

應設法認眞嚴防惟此時餉源奇絀漕標兵勇每年缺餉數萬省局則缺至數十萬據請添立一營所費何從籌措本部堂計淮北私鹽充斥與銷引大有窒礙而漏卮必始於場竈仰該州會同海分司于運判並前署分司許運判傳集各票販籌議乘此杜緝考私喫緊之際酌提一缺由王提督招勇立一鹽捕營梭織各場要隘嚴杜私源兼以鎭壓游匪如數月之後察看票販等稟請遣撤該牧倅等素爲各商所信或者可收衆志成城之效速將

籌議情形飛報並報明善後局鹽運司仍候
漕部堂批示繳另單並悉等因到州奉此查此
案現經卑職改請籌撥二三百名勇糧由王提
督自行招募續稟憲鑒在案茲奉前因仰見大
人於綏靜地方之中兼寓整飭虧綱之意自應
遵飭籌議惟查王提督係駐紮贛榆縣境之蒜
莊湖距東南緝私地面有一百五六十里或二
百餘里不等而西匪出沒則在馬陵山一帶去
蒜莊湖又一百餘里相隔太遠若欲責令專事
梭巡兼資鎮壓不特鞭長莫及且恐顧此失彼

兩無實濟至籌欵一層現在于運判因案馳赴
宿遷許運判因河工辦竣已回揚州往返函商
動需時日票販多在板浦一時未能集議能否
遵辦殊無把握可否仰乞憲恩查照卑職續稟
俯賜籌撥二三百名或一二百名口糧由王提
督招募之處伏候批示祇遵等情到本部堂據
此除批據稟王提督駐紮贛榆難以兼顧緝私
自係實在情形仰候札飭該提督開募五百人
爲一營該處本漕標所轄章程應照漕標一律
俾免參差口糧由海分司墊發抵解省欵項並

候咨請　漕部堂一體飭遵繳印發外並札玉
提督得勝遵照辦理暨咨　漕
遵　蘇撫部院一體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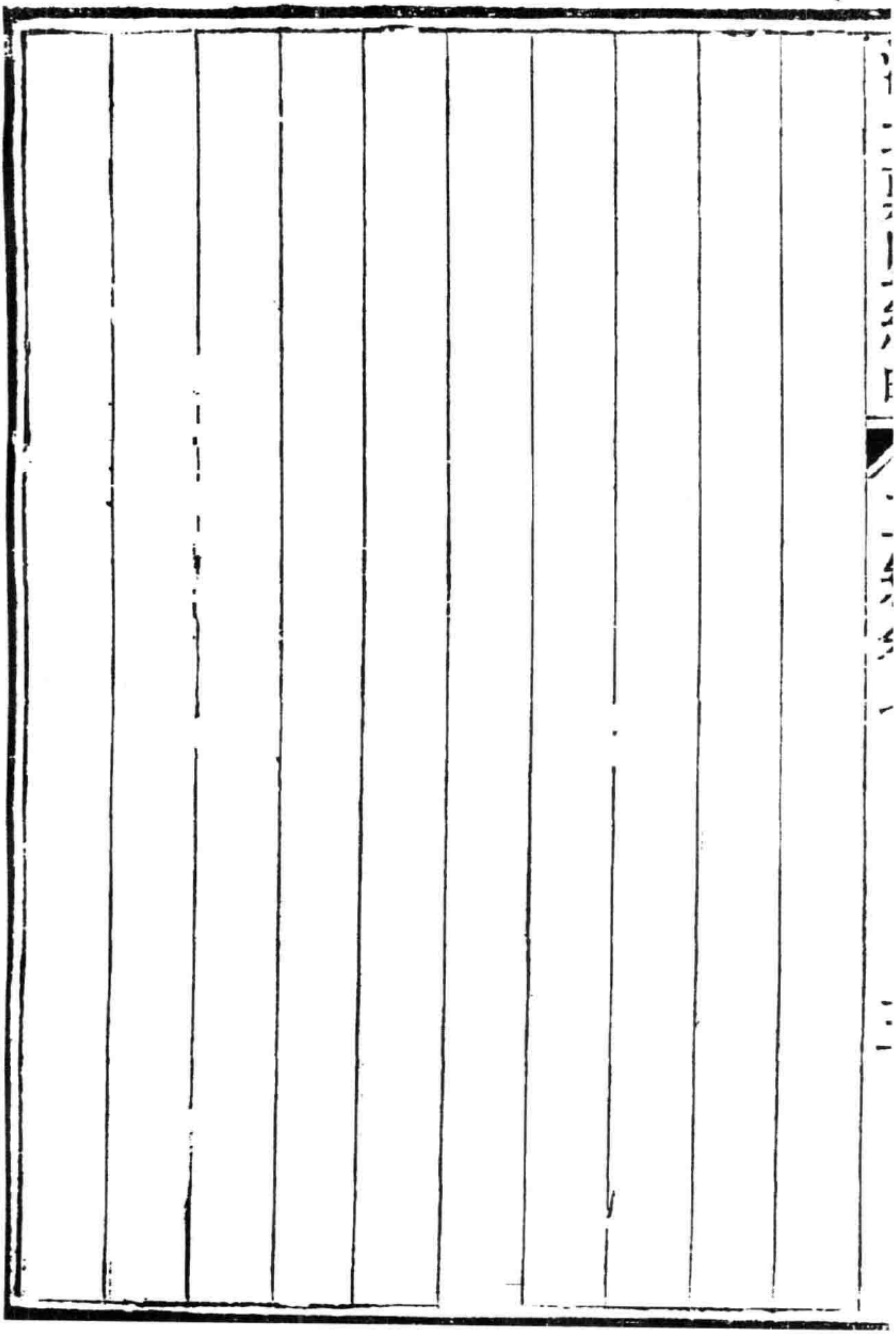

酌議添募巡勇編私
分司于寶之
光緒三年十月

窩照 卑 屬二場編務最爲緊要場境遼濶旱道
紛歧私鹽透漏頭頭是道與其緝之與已出場
之後不若堵之於未出場之先雖經 卑職 督飭
場員剷除沙基清查池引辦理尙屬嚴密然淸
源與截流二者不可偏廢自應添募巡勇妥籌
辦法藉收實效伏查統帶得勝新營王提督得
勝奉 憲臺特委在於海屬一帶帶勇防緝私
有緝私事宜本係兼顧無如淮海地方遠遠防

勇不敷分佈若但以鹽務舊設數十名之勇而
緝合境之私又恐顧此失彼私鹽難期盡絕卑
職當與王提督熟商擬再咨請王提督另行添
募勇撥巡勇一百五十名並將淮北應設額勇再行
分撥五十名歸併統帶共計二百名均由王提
督督帶按段佈置專事緝私所有勇糧仍照淮
北定章每名每月市平銀二兩四錢勇目每名
每月市平銀二兩二錢照大小建按日計算其
項下撥原勇五十名口糧仍照舊章由卑庫經費
所撥下開支毫無出入其新募之一百五十名口

糧已諭令票販籌欵支發不得動支庫欵以節
經費而靖私踪除咨請王提督郎日招募並諭
飭票販籌議辦理外 卑職爲愼重緝務起見理
合稟報仰祈 鑒核備案並札飭王提督查照
總督鹽院沈 批淮北壩銷甚滯該分司擬添
募巡勇一百五十名另撥舊設額勇五十名併
歸王提督統帶緝場私自是要着仰候札飭
王提督刻日分段佈置總期私鹽顆粒不過運
河是爲至要餘悉照所議辦理

奏革洪湖營都司等縱勇收受私鹽規費片
再淮鹽務首重緝私淮北近來官銷之疲類由漏
私所致叠經 臣嚴飭營汛實力堵緝各營時有
捕獲而以提督王得勝一軍破案爲最多乃查
有洪湖營都司鄒光前淮揚鎮標右營守備潘
廷佐縱容勇目收受私鹽規費當飭淮揚鎮查
訪確實將該都司等先後撤任訊辦猶敢一味
支吾似此刁狡之員豈容濫厠行伍據署淮揚
鎮總兵張從龍稟揭前來相應請
旨將洪湖營都司鄒光前淮揚鎮標右營守備潘廷

佐郎行革職以肅營政而飭鹽紀理合附片具
陳伏乞
聖鑒訓示再所遺都司守備員缺容臣照例揀員請
奏光緒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督鹽院沈 拜發四月十一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光緒四年四月初三日內
閣奉
上諭沈葆楨奏請將縱勇收受規費之武弁革職等
語洪湖營都司鄒光前淮揚鎮標右營守備潘廷

佐縱容勇目收受私鹽規費經沈葆楨先後撤任訊辦尤敢一味支吾實屬刁狡均著卽行革職以肅營政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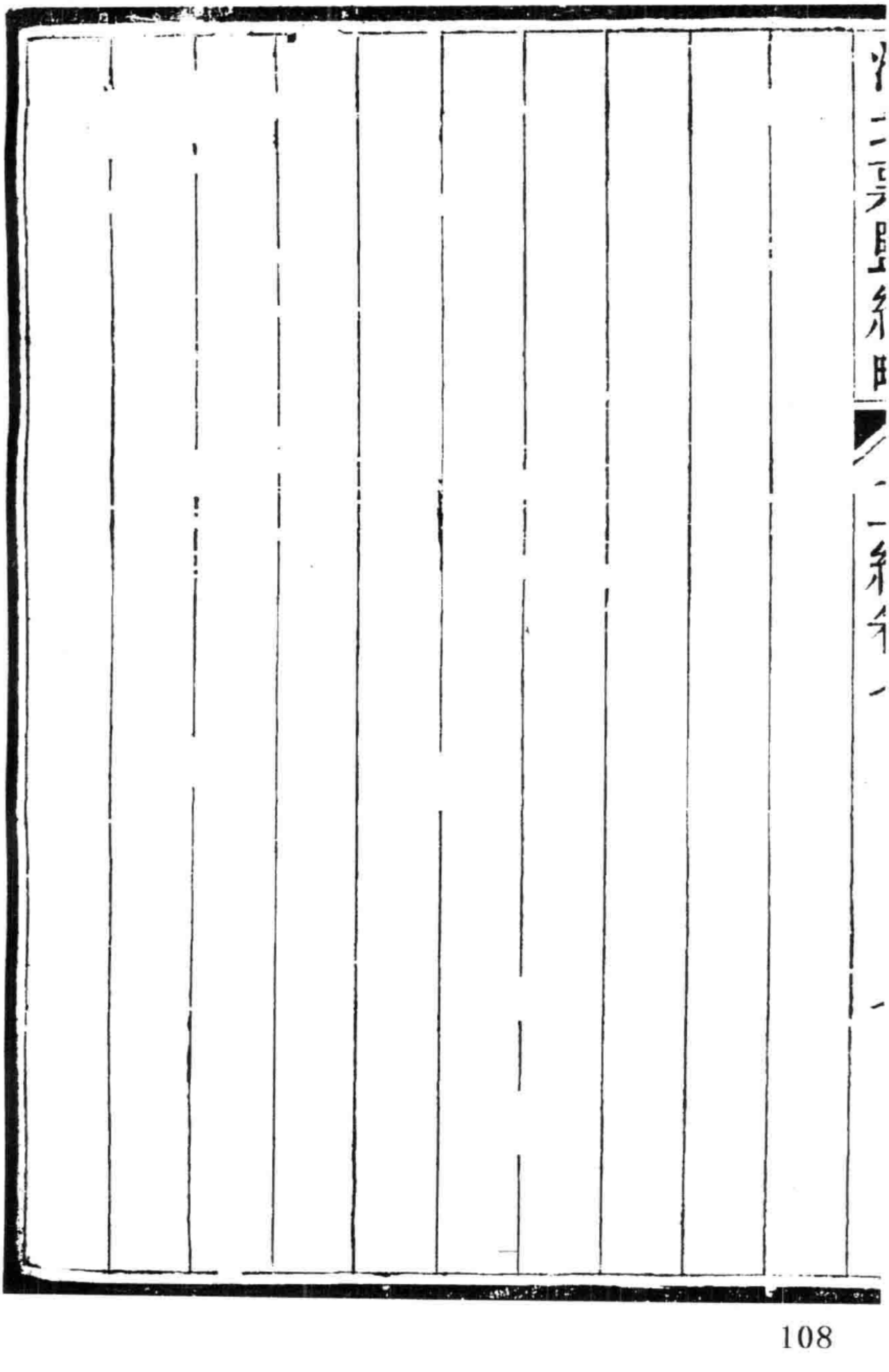

安東縣城守趙外委緝私殞命請卹片
再據安東縣稟本年二月初二日安東城守協
防外委趙良彩帶兵巡緝至東路鎮九堡地方
瞥遇梟匪偷運私鹽上前兜拿被匪拒捕竟將
趙良彩戳傷身死當經會營先後拿獲私梟陳
得路章廣流陳文巨三犯稟請究辦前來經　臣
批飭淮揚道立提各該犯就近研訊陳得路章
廣流供認各用鎗棍拒傷趙良彩不諱業經飭
令就地正法其陳文巨一犯堅供聞拿先逃除
飭照例詳辦並勒緝逸犯另行究懲外該外委

趙良彩因捕私梟受傷殞命殊堪矜憫合無仰
天恩俯准飭部照陣亡例賜卹以慰忠魂理合附片
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督臣沈　拜發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趙良彩交部照陣亡例議卹欽此

籌議洪湖營添造砲船分段梭巡會稟

征瞷 陽督鎮海州廖 湖鹽卡題備知 湖營都司世 府工光昌 職孚驤麒 編

竊照長淮廣濶湖河紛歧梟犯盜賊出沒靡常往來其間時虞滋擾前經 卑職等會議添設砲船各分地段上下梭巡以保商旅業經開具章程稟蒙 前憲批准在案所有第一段自三河尖起至懷遠上橋係 卑職綸 卑正陽卡辦理前經稟明由金陵船廠新造舢板二號業已駕回派弁管帶出巡其船價及每月薪糧等項係由正陽鹽務籌備經費捐內分別撥給至第

二段由懷遠起至盱眙止應歸卑
前委李牧未及籌辦砲船旋已交卸卑
到局後本擬於向有之炮船五隻內抽撥一二
隻聯絡梭巡以期節省無如向設之砲船護卡
解餉已屬繁重而梭巡河事宜專爲保衛商船起
見必需常川巡護庶免疎虞似非添造二隻恐
難周妥又第三段自盱眙起至高良澗止爲全
湖要隘前經卑府必昌
攀麟旋奉 前憲札飭赴任遵將舊有之砲船
四隻詳加勘驗朽裂太甚並有沉溺水中者另

由臬營稟請淮揚鎮照例轉咨江藩司核給大
修銀兩或更換鴉梢船隻仍令臬營各汛弁管
駕駐汛巡緝以符定制今分段梭巡係爲鹽務
保護商船而設其湖面極爲遼濶必需添設炮
船四隻方期周密營務之船既照舊駐剿巡不致
廢弛而鹽務添設四船專護商旅尤有裨益又
第四段自高良澗起至西壩止應歸臬司辦
理業經臬職實之在於四岸巡商所部砲船內
酌撥舢板三號以一號調西壩至楊莊至高良
澗等處現已到防認眞梭

巡其薪糧仍照舊章支給無需另籌以節經費
以上除第一第四兩段已由 卑職 寶 佈置定
局毋庸另籌外所有五河卡經管之第二段擬
請添設炮船四隻可否仰懇 憲臺札飭
廠委員仿照正陽卡前造之舢板式樣並船內
器具趕緊興造約於何時造齊先由該廠飛速
移知由 卑府 必昌 世職 攀麟 各自派弁前往駕回添置旗
幟號衣等件即可出巡其船價並物件前次正
陽卡查照船廠來單每隻計銀二百餘兩現在

臣五河卡請造之兩船價值及此後之薪糧等
欵擬請卽歸五河鹽項下開支至臣營請造
之四船價值擬由正陽五河兩卡各半撥解其
所添軍裝號衣暨每月薪糧等欵 臣府
會商擬仍照前議就近由海分司五河卡兩處
各半分給均請作正開銷届時由 世職攀麒飭
令該哨官自行赴領所有每船弁勇薪糧數目
擬照正陽出巡之砲船章程一律支給其軍火
器械仍擬在金陵軍械所領取是否有當合將
額定薪糧數目開摺 稟陳仰祈 鑒核批示飭

遵

光緒五年五月奉

總督鹽院沈　批據

第四兩段已由該直牧等設有炮船駐巡第二

段五卡所轄需添炮船兩號船價薪糧統由該

卡開支均准照辦至洪湖營砲船從前額制原設四

號既請藩司發欵修整駐汛巡緝另再添造兩

號足數游巡船價准如所稟由五正兩卡分半

撥解仰候札飭廠赶緊興造四號造齊

後移知五河卡及洪湖營派弁領價並札軍械

所預備軍火器械以便一併請領至洪湖營添設兩號薪糧據請由海分司五河卡分給五卡自可照辦其海分司衙門所收課銀解經費旬報已虧墊之多究由何款開支仍由該分司妥籌稟辦兩之謹按洪湖營添設炮船兩號薪糧飭據各票販稟明按月捐繳薪糧銀四十五萬餘燭錢八百二十五文每節犒賞錢二千四百文繳呈海分司衙門由洪湖營隨時具領以資辦公申報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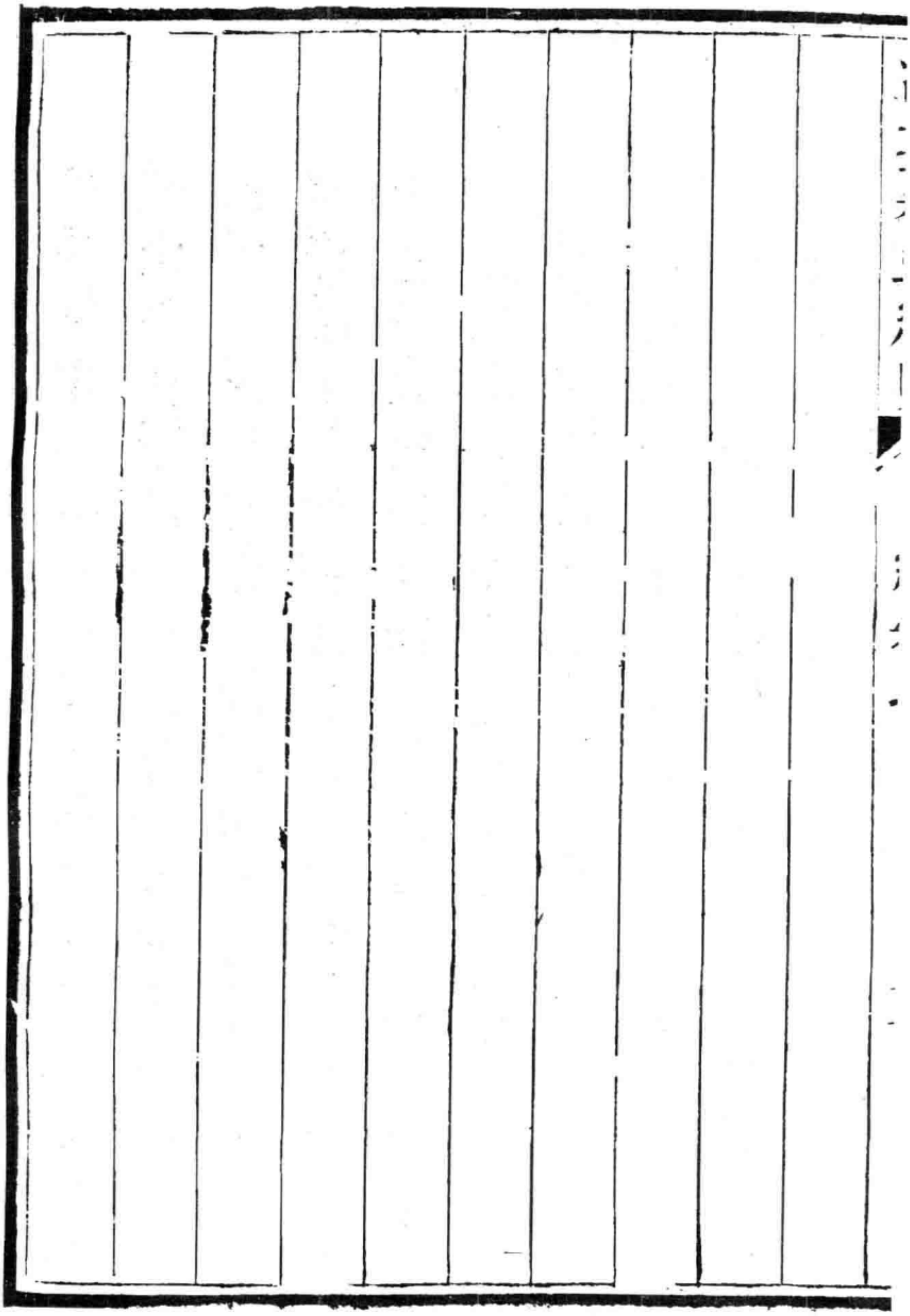

奉行五河卡稟請將得勝營移調運河以南駐
光緒九年三月　札飭開據五河鹽釐局稟請將得勝營移調運河以南駐紮緝私札
總督鹽院左　札開據南駐紮並請加委戴都司協
勝營移調運河以南駐紮緝私札飭等情到本爵閣部堂據此除
緝統歸章鎮節制等情到本爵閣部堂據此除
批查淮北場私透至銷鹽各口岸不能飛渡運
批查淮北場私透至銷鹽各口岸不能飛渡運河守運洵屬扼要惟地段過長渡口過多非厚
河守運洵屬扼要惟地段過長渡口過多非厚集兵力不可得勝一營昨已特委王鎮俊南接
集兵力不可得勝一營昨已特委王鎮俊南接辦並令與渦淮緝私王遊擊一軍統歸淮揚章

鎮統帶在案仰候札飭王鎮卽帶所部改紮運
河以南並將老弱裁汰一二百名改爲馬隊百
餘匹以資梭巡併札王遊擊卽帶原部勇隊砲
船協力助緝又戴都司學銓砲船係專緝四食
岸之私既據查明人尚勤愼候加札飭王鎮卽
運河以上三營統歸章鎮節制至向來各汎營
收受私鹽陋規最爲可恨併飭章鎮嚴禁懲革
並札淮揚海徐道徐道淮運司淮州程道淮海分司一
體遵照淮北現又接辦庚辰新綱銷數甚疲全
賴緝私得力庶足暢官引而副　奏限各該文

武接到本爵閣部堂此批務各屏除故習以規畫新模俾臬賑聞風肅然震懾以收私爭官暢實效有厚望焉勉之切切繳圖摺存外札飭一體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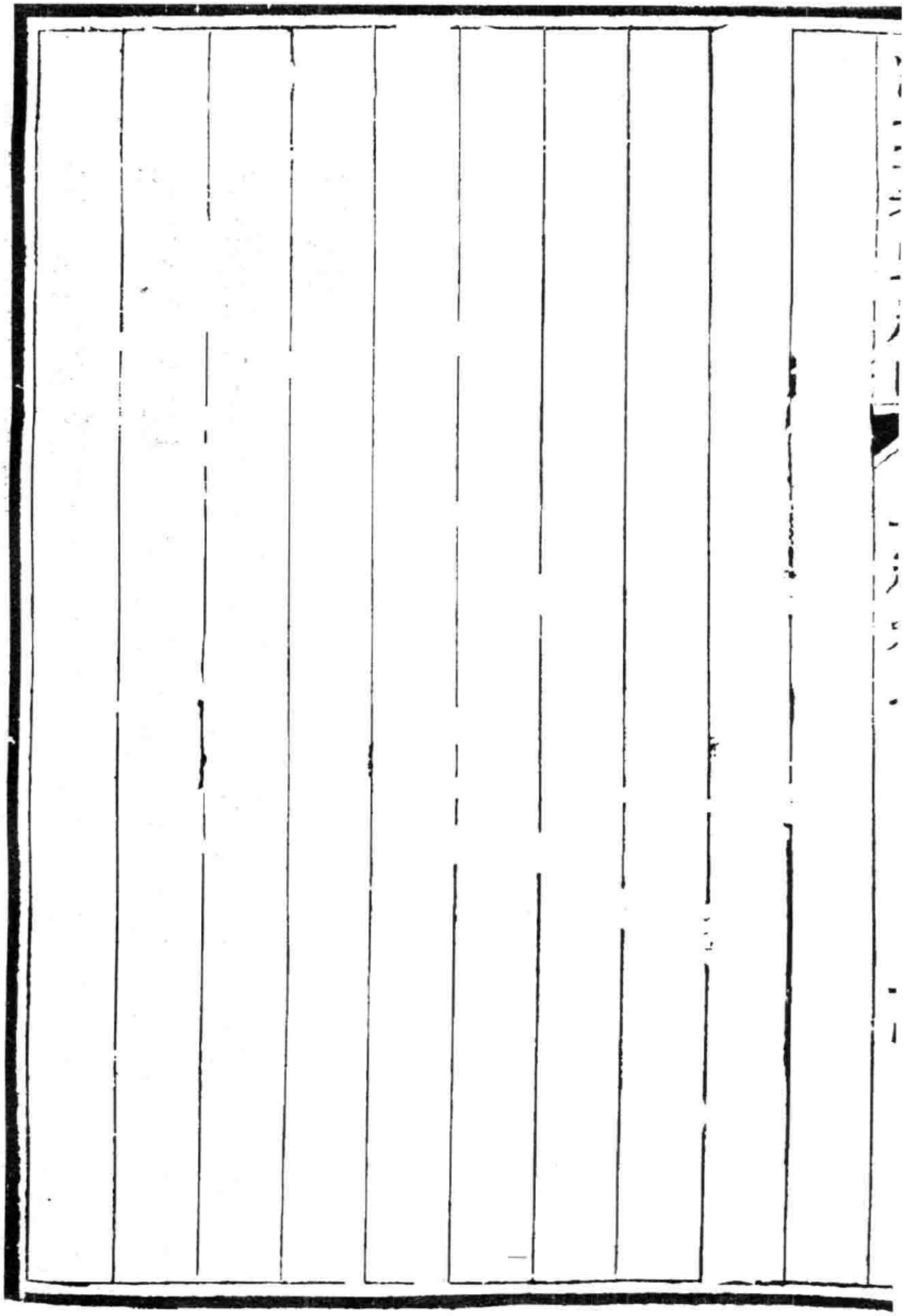

遵飭籌議另募緝私勇丁薪糧等項請於經費
項下支銷稟分司徐紹垣
竊奉　憲臺札奉　總督鹽院左　札據淮揚
總兵王樹標管帶馳赴雙
窯至山陽縣一帶駐紮堵緝所有添募月餉飭
照民勇章程稟明籌解等因正在籌議間又奉
憲札據淮揚鎮呈稱遵批參
酌得勝營章程核定
每月錢二百三十千文勇丁三哨每哨哨官二

員每員月給薪水錢十三千二百文每哨護勇
正勇每名月給口糧錢三百七十二百文自五月十三點驗成
糧錢勇八十四名伙勇九名什長八名月共需口
營之日始如數按月動放至墊製號衣旗械等
項銀五百三十七兩零已據署海分司徐運判
解還轉飭卑職查明此項薪糧等項究以何欵
支應迅速稟復核辦等因奉此卑職伏查鹽法
首重疏銷尤賴緝私況淮北增復全額
勇緝私布置極爲周密已經獲私多起可稱北
是疏銷緝私實爲當務之急此次　章鎭憲募

齧保障所有薪糧等項自當首先籌給以供軍
食若飭令商販捐給則力有未逮思維至再擬
請即將此項薪糧等款自五月十三點驗成營
之日起在於淮北辦公經費項下按月核數支
給彙冊報銷至　章鎮憲墊發製備旗幟號衣
等項曹平銀五百三十七兩零已由　臯憲
歸款並請一併在於經費籌定編私可期得力而額引亦可望暢銷矣奉札
前因理合遵飭查議稟復是否有當仰乞轉詳
批示飭遵

光緒九年八月禀經

署淮揚海道徐

會詳

臨運使袁

批如詳飭遵仰即移明淮揚章

總督鹽院左

鎮查照

奉調緝私新募勇丁三百名飭定截止日期札
光緒十年六月
漕河總督部堂楊　札開照得記名總兵王樹
標所帶緝私營勇除撥歸田遊擊外尚存三百
名留爲清淮漕標前營另行刊給關防由該管帶
調赴清江歸隊操練以備調遣旗幟號褂均應
更易字樣口糧應照清淮章程發給由海分司
酌定截止日期詳報以憑接發除分飭遵照外
合亟札仰該分司即便遵照將該營

日糧酌定截止日期詳報以憑接發

遵飭議復王總鎮所帶勇丁薪糧截止日期稟
署分司項晉藩
光緒十年六月
伏查王鎮所帶新募緝私營勇三百名係奉淮
揚總鎮章招募應支薪糧等項奉文於上年五
月十三日點驗成軍之日起支稟准在於淮北
經費項下動放此次既奉　憲飭留爲清淮漕
營薪糧卑職等因自應遵飭辦理所有該
報移行外理合專肅稟報仰祈　鑒核批示飭
遵

漕河總督部堂楊　批據稟已悉查該營薪糧
今已過十五之期應以六月二十日爲止仰候
札飭善後局遵照接發並飭王鎮知照

奉飭核議四岸巡緝砲船經費司稟
竊奉　憲臺札開據署海分司丁憂運判徐紹
垣稟稱淮北經費項下開支等情到本爵閣部堂據
此除批據稟已悉仰候札飭淮運司酌議稟復
飭遵繳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稟札司遵照妥議
詳復核辦等因並抄稟到司奉此遵查四岸巡
緝砲船薪糧錢文應否全數開支公欵應以淮
北外銷各
給於經費支用浩繁現據該分司稟此項砲船
北經費之盈絀爲斷復核淮北外銷各

薪糧每月約需錢八百餘千文通年核計約共
需錢九千餘串若全數歸入經費項下動支未
免喫重薪糧爲計授要需與其短絀於日後莫
若宜審愼於事前且該砲船原爲四岸巡緝而設
徐運判稟內聲明諭飭新舊各商並經費三分
勻攤尚屬平允惟據均稱力有未逮可否畧予
體恤仍以一半於淮北經費項下開支其餘一
半飭令四岸新商及票販分攤之處仰祈　憲
臺鑒核批示飭遵
光緒十年三月

鹽運使孫　稟奉

總督鹽院左　批如詳飭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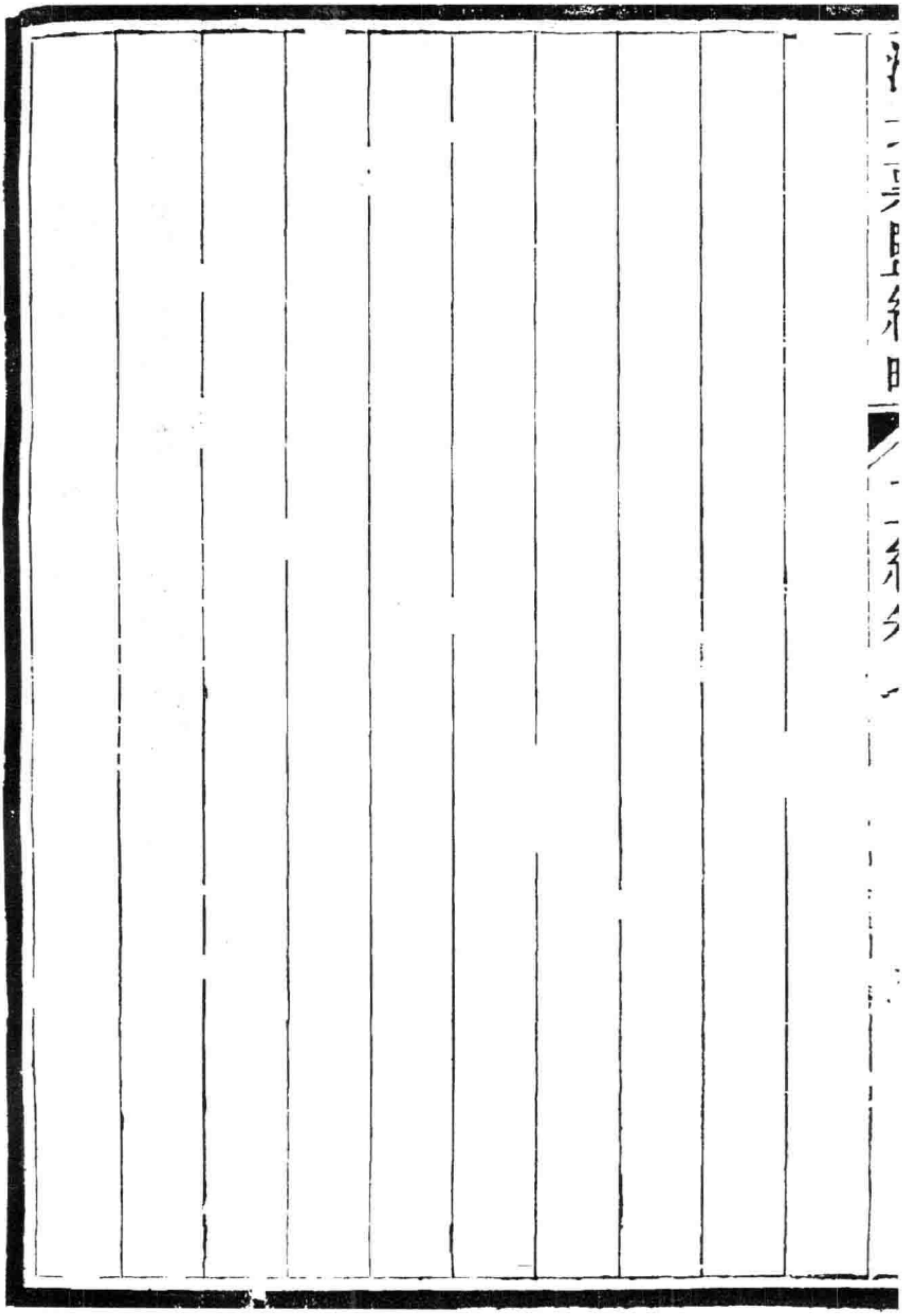

四岸巡緝砲船請調赴鹽河場境一帶堵緝稟
得勝營遊擊田恩來
署卑職分司項晉蕃
竊卑職恩來奉到
叅將所帶舢板砲船戴叅將所帶商巡砲船均
交統領節制至王樹標所帶馬步一營又唐
三板會同海分司察看情形應否另行扼要改
紮原處緝私妥議稟復等因卑職晉蕃亦
奉札同前因奉經遵飭會同博訪周諮悉心商
確淮北官銷之滯由於私多私鹽之源出於場
竈三場地面坐落海贛兩境毘連安洪縱橫二

三百里水路交通私販出場頭頭是道雖有得勝一營嚴防西路聯絡卞汎堵緝旱私守一隅無稗全局所慮者南路如鹽河北六塘幅員廣濶既無泊守之砲船又無梭巡之旱勇私鹽充斥爲害非輕目前補救應以嚴緝場私爲第一要著正在會議間卑職晉蕃據

全綱票販鴻慶等公稟請將戴叅將所帶商巡砲船全調鹽河附近場竈等處扼要巡緝等情適與卑職恩來等商議情形不謀而合移無益之遠緝堵近場之私源酌盈濟虛詢屬一舉而

數得除得勝一營由卑職恩來整頓又王樹
標馬步一營並唐泰將砲船暫紮原處再行會
勘議稟外所有戴泰將原帶商巡砲船十號長
龍船一號舢板小船六號擬請調紮鹽河場境
各隘並議酌設旱勇地段謹繕具節畧八條附
繪圖說一幅恭呈
核訓示祇遵

計呈會議場境緝私地段請撥砲船旱隊扼
要駐巡清摺

一板浦場太平東路以大板橋爲扼要大板橋

逼近海濱與蒿子頭毘連向來私鹽皆在該
處裝運繞走海邊轉入內地到處浸灌是大
板橋爲出私之咽喉宜設砲船兩隻舢板一
隻
場私由海繞入灌河等口由武障各壩穿鹽
河走南北六塘上駛頭頭是道緝不勝緝防
不勝防宜在武障河設砲船兩隻舢板一隻
板浦場朐山緝私以和尙渡爲扼要和尙渡
出私由朐山之南逕達新壩龍苴宜在和尙
渡安設砲船二隻舢板一隻兼顧息浪菴一

帶

中正場東隊山徑緝私以孫家港爲扼要東隊

山私鹽皆由該處出埒子口繞海上駛宜在

孫家港安設砲船兩隻舢板一隻

中正場蒿子頭緝私以底堰爲扼要底堰之

北與太平大板橋毘連僅隔一小海汊大板

橋如有砲船巡緝則蒿子頭可以兼顧無須

另添惟底堰之南私鹽必走四岔河經過宜

在四岔河安設砲船兩隻舢板一隻

戴泰將長龍船一號舢板一隻上至六壩下

至三場往來巡察督課各哨之勤惰以一事
權而資鈐束
板浦場太平西路以五道溝爲扼要五道溝
近海汊私鹽皆由該處上船繞走海汊由臨
洪口入薔薇河直達唐莊由此而上入青伊
湖逕抵流境之吳家集又有五道溝之沙頭
河至臨興場界發旱者此五道溝所以扼要
之區宜在五道溝安設步勇嚴緝
臨興場旱路出私以海州西門爲扼要水路
出私則以薔薇河爲扼要下四疃道路分歧

無要可扼惟有在小河口及浦北浦南等處
用旱隊梭巡即可去其已甚海州之南十里
劉家鼎地方爲臨興及太平西路私鹽必經
之路亦應派隊巡邏以期周密
以上會議改撥砲船移紮近場各處者六條應
俟奉准再行飭調又議場境宜設旱勇二條應
如何酌撥以及安設砲船地段或有須調動之
處統俟卑職恩來親歷查勘後再行具報合併
陳明
光緒十年五月奉

總督暨鹽院曾批昨據該販等來轅具稟
戴參將所帶砲船及前調守運得勝營原勇二
百名調赴場境均經批飭該分司等彙議稟復
在案茲據稟私鹽之源出於場竈以嚴緝場私
爲第一要着自屬正辦應如所稟即將戴參將
所帶砲船十號及長龍舢板一併調入鹽河照
摺開地段分段駐紮嚴緝該砲船經費昨據該販等
請免半中之半業經批駁今既調入鹽河則又
與守運有間應令該販等呈繳一半在經費內
開支一半俾稍紓商力即由該分司諭飭

認商知照其五道溝小河口劉家鼎等處需派
旱隊即將撥入緝私之得勝營原勇二百名調
回分紮並候分飭清河流陽等五州縣實力協
緝以昭周密又王樹標一營尚存新募勇三百
名以及唐叅將所帶水師一營應如何調撥移
駐仰再會勘明確迅速稟奪至王林所帶巡勇
一百七十名係由五正兩卡稟設由該兩卡給
餉此時守運之局既已更動該營應否改調移
駐並候札飭該兩卡議復察辦該遊擊仍將得
勝一營整頓駐紮情形另稟查核並候札行運

司知照

遵飭會議鹽河場境分派水陸隊伍扼要駐紮
情形稟委帶得勝新營遊擊田恩來
署分
司頭晉番
十一日奉憲臺批卑職
稟接帶得勝新營兼統領淮北緝私水師
緣由奉批昨據會同
砲船赴場暨各要隘分紮旱隊等情均已明悉
批示仰即查照遵辦所部營勇務須嚴加整頓
辛已綱業於五月二十八日開辦緝私自有一分實效其
第一要著該遊擊素明紀律兼協商情為疏銷
心自有一分實效其
緝隊

十四日又奉鈞批據稟該遊擊親赴海東等處
察看形勢擬仍駐紮蒜莊湖舊地應准照辦仰
即將裁汰老弱及吸食洋烟之勇赶募足額勤
加訓練遇盜即捕有私必獲期於地方隨時
有稗益仍將續辦情形隨時稟核各等因奉此
伏念卑職恩來一介武夫渥荷憲恩因
盜緝私重任茲復恭承訓示勉以盡心仰見
宮保爵憲鋤莠安良疏銷裕課之意欽感莫名
卑職恩來具有天良敢不竭盡心力勉效馳驅
以冀稍酬高厚卑職謹肅復查三場境內綿亘

百數十里港汊紛歧路途叢雜頭頭是
勝防每値冬春水落歸槽以陸路之私
至夏秋河流泛濫處舟楫可通又以水路之
私爲甚是緝私貴在因時水陸均關緊要茲查
稟准調入場境之戴泰將所帶長龍一號砲船
十號舢板六號現已駛入鹽河卑職等此次親
歷各隘詳加體察一經河水盛漲六壩齊開私
梟有隙可乘仍以扼守門戶爲第一要義若拘
泥原稟於大板跳孫家港濱海之區分紮既慮
船身過小未經大海風濤且恐用違其才難期

得力擬於鹽河通海各口酌派砲船聯絡聲勢
扼要堵緝以收實效業經飭令水師各哨駛赴
武障龍溝大小柴市以及西河渡私之磕頭橋
和尙渡等處分段駐紮仍由戴參將管帶長龍
上下游巡有私必獲毋任漏網其唐參將所帶
砲船十號擬仍分紮清河縣屬之雙金閘豆瓣
集三汊桃源縣屬之五里渡十里堡崔鎭林工
宿遷縣屬之夏家口蔡家口下渡口沿河運走私
各渡認眞巡緝仍不時抽派數船駛赴上游梭
巡兩河分紮水師之情形也

至得勝一營向於海州阿湖板浦大伊山沭陽
縣五處各派五十名常川駐巡其餘勇丁在於
蒜莊湖營駐紮或專司捕盜或專顧緝私已歷
多年前經卑職恩來周歷履勘非仍駐該處不
足以資鎮懾而慰民心業經稟蒙批准照辦以
上外哨各隊擬請循舊分紮以順輿情惟查海
州西北鄉幅員遼廓與山東郯蘭犬牙交錯爲
逋逃淵藪現在高糧茂密青紗幛起正匪徒出
沒之時所有前汰之老弱以及吸食洋烟各勇
均已隨時募補足額卑職恩來自當督率弁勇

上駛緝私艇巡緝遇盜盜即逃捕以靖地方其新奉移撥王
樹標所部巡勇二百名現於六月初四日由各該哨官管帶來場逐一點收因思捕盜專衛閭
閻緝私尤關
國計情況辛已新綱甫經開辦更應厚集勇力碁布星羅以期私踪斂戢官引暢銷上副委任卑職
因心勤察看板浦場所轄之東陬山臨興場所轄之沙頭五道溝青墩
廟中正場所轄之私梟出入咽喉未便空虛擬皆依池傍圩爲私梟將新撥勇丁二百名分作五隊飭
即將

往各該處分投駐紮互相策應以塞其源仍不
時抽調數成馳赴龍苴新墟劉家鼎小河口等
處會哨一次設遇匪積大夥即會合原駐板浦
大伊山各哨協力兜擊並訪拿著名私犯解州
從嚴究辦以遏其流此緝捕兼施分紮旱隊之
情形也所有得勝新營以及緝私各哨勇丁
職恩來 仍當往來督察勤加訓練俾成勁旅此
外如有未能盡善或仍須參酌之處再當熟籌
妥辦隨時稟陳斷不敢稍事遷就致負生成理
合將續辦情形具稟仰祈鑒核批訓示祇遵

光緒十年六月奉
總督鹽鹽院曾　批據稟戴參將所帶砲船派駐
鹽河唐參將所帶砲船仍駐沿運走私各渡王
樹標撥回勇二百名分作五隊在板浦所轄之
法起寺等處扼要駐紮緝水陸布置均尚妥協仰
即督飭營哨勇丁實力巡邏獲有私鹽隨時具
報本爵督署部堂即以緝私之多寡定哨弁之
優劣該遊擊聲名本好務期名實相符以副厚
望

遵飭會議唐參將所部炮船改招步隊巡緝稟
竊分司頃晉蕃
統領得勝營遊擊田恩來
卑職晉蕃奉憲臺札以邳宿睢桃四倉岸
爲淮北藩籬近日銷數疲滯固由岸價稍昂亦
由於緝私不力唐參將世壽所帶砲船十號朽
壞不堪難收實效應否將砲船裁汰改招步隊
隘以資得力飭卽會同
卑職恩來妥議稟辦等
因奉此
卑職等伏查唐參將所帶砲船係於同
治六年間經前淮揚海防欽差前分司沈運

判炳商募哨勇扼要梭巡每月應領薪水口糧
銀兩在於淮北經費項下支銷在案迄已將及
二十年之久雖每年油艙而船身朽壞實已不
堪修理且運河渡口甚多每船僅有勇丁八名
巡緝亦難周密 臬職
查唐叅將所帶砲船每月原領各弁勇薪糧市
平銀四百五十九兩通盤計算僅能改招步隊
一百六十名然按年核算仍不敷錢六百餘千
文若照改招二百名核計則所短更鉅又該營
原存洋鎗七十桿本年正月經 臬職恩來稟請

憲臺飭撥洋鎗四十桿仍存舊鎗三十桿尚有
損壞今擬再請飭發四十桿並在於舊鎗中揀
選能用者共合一百桿所需軍火並請照給至
旗幟號衣等項該營每年本有例請修艙銀一
百二十兩逢索錢一百八十千文以此抵算似
尚敷用至該營官唐世壽於運河情形亦尚熟
悉擬請仍令管帶此次所招步勇由 卑職等逐
細按名挑選精力强壯者募充並遴派得力哨
官弁勇薪糧等項理合繕摺稟
乞飭要駐巡以收實效所有 卑職等遵飭會議
改招步隊擬給各
緣由 謹私

呈仰祈鑒核如蒙俯准其每年不敷之六百餘
千文可否在於淮北經費內一併開支之處伏
乞訓示祇遵又該營炮船既經改爲步隊應否
即作爲得勝營四岸巡勇名目並候
光緒十一年五月奉
總督鹽院曾　批稟摺均悉唐參將所帶砲船
既係朽壞不堪准將砲船裁汰以原領新糧改
招步隊一百六十名由該分司等挑選募充作
爲得勝營四岸巡勇遇擊節制並派得力
哨官扼要駐巡一洗從前疲玩惡習以收實效

其不敷錢六百餘千准在淮北經費項下一併
開支至請飭發洋鎗四十桿及所需軍火候札
金陵軍械所一併照給仰卽遵照辦理並報明
運司查考

奉

拏梟犯馬金斗到案懇請飭縣嚴辦稟
緝梟犯馬金斗三名
釘封密札飭拏馬金斗三名
務獲嚴辦等因商同設法密拏當查調駐馬頭
鎮哨官千總韓魁英辦事迅速密令來浦
等面諭督同清河縣趙令所派差役馳往馬頭
鎮河西不動聲色將梟犯馬金斗一名於四月
二十日拏獲適署清江舊城汛千總俞承志
帶兵赶到協獲並將該犯解縣收審一面嚴緝

餘犯二名再行稟辦籲查馬頭鎮一帶向爲私
梟淵藪自三月內舊城汛千總蘇永祥撤任四
月內新要犯馬金斗就獲後卑職等密加訪察私
販聞風畏避近來梟匪囤積之鹽僅存二十餘萬包成效昭然此皆仰
申憲臺威嚴得以私踪斂跡官引暢銷實於
仗
淮北大局獲益匪淺惟馬金斗積慣窩囤包攬
規費已非一日溯查同治十三年間所獲梟犯戈克正一名監禁七八年之久馬頭鎮一帶私販頗知儆懼此次若不從嚴懲辦
經開

釋仍復效尤除該犯馬金斗由清河縣訊供稟
呈外伏祈札飭清河縣將該梟犯馬金斗訊明
從重嚴辦以肅緝務實爲公便
光緒十三年五月　日奉
總督部堂　批據稟已悉現據清河縣錄供
稟報已批飭永遠監禁以昭炯戒仰即知照

票販稟以緝務緊要擬請俟田統領交卸營務
飭令王鎮接統得勝營以資熟手庶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五年二月
窩據據票販鴻慶有容等稟稱緝以鹺務之盛衰
全視銷市之暢滯惟視巡緝之寬
嚴果能得人而理巡緝認眞自可立見大效查
前南贛鎮王鎮軍初統得勝一軍駐紮場境原
爲地方防禦起見繼乃兼緝鹽私嗣於光緒三
年因調撥不敷由販等捐備口糧添募巡勇二
百名亦稟歸統帶經辦以來營規整約防緝綦

嚴加以化導有方私販懷德畏威無不斂跡迨
王鎮軍赴任南贛未及兩載復蒙　宮太保爵
督鹽憲將得勝一應營委派田鎮軍統帶一應營
制悉照舊章且能先發制人私梟竟不敢犯每
綱銷額亦能副限蓋由田鎮軍
久歷淮王鎮軍家居沂郡境內民風土俗無
不深知每於懲創之中藉以勸導之力是以明
效大著若非人地得宜利弊洞悉者未易臻此
近知
田鎮軍補授
山東兗州鎮總兵計須奉飭
赴任因思編私營務接替需人雖知權自上操

非下情所敢瀆請惟值上年荒歉之後際此青
黃不繼之時竊恐遽易生手於地方鹽務均非
所宜伏念憲臺北蘧挈領時念販艱凡有苦衷
仰乞思恩准轉詳
無不竭誠上達販等追思前效用敢直陳可否
大憲俯念緝務緊要釐課攸
關札飭田鎮軍緩赴新任以免更張抑聞王鎮
軍目疾已瘳人尚强健威聲所著愛戴未忘或
請仍飭前南贛鎮王鎮軍接統此營俾資熟手
蓋以得勝一軍悉其舊部駕輕就熟易於施爲
庶幾巡緝得人不獨離務可期起色即於地方

亦得賴以安堵爲此不揣冒昧縷陳下情公同具稟籲求鑒核轉詳施行等情據此伏查得勝一營前於光緒二年間奉　前憲沈札飭王鎮得勝招募成軍駐紮海州境內防禦地方兼辦淮北緝私所需勇糧等項奉飭於五成鹽課內支給旋於二年間又經　卑　前分司于運判飭據票販籌捐一百五十名勇丁口糧並在淮北舊設巡勇分撥五十名共計二百名併歸王鎮統帶專緝私梟犯無不聞風斂跡嗣因

補授南贛鎮總兵卸差赴任旋於光緒十年間
奉　憲臺札飭田鎮恩來接統其軍加意整頓
迄今數年屢獲大夥梟匪淮北銷市日見起色
現已卓著勞績業經
憲鑒各在案復查田鎮恩來
陛見即赴本任遺統領得勝營一差現又節
制淮北四岸緝私務尤關緊要非聲威素著之
較重且於淮北緝巡勇及鹽河水師炮船責任
大員不足以資整頓王鎮得勝從前統帶多年
梟徒震懾情形極爲熟悉且該營係其招募成

軍現在各哨弁勇丁多半是其舊部性情尤爲
接洽王鎭現在告假回籍家居沂郡既據該票
販等追思王鎭前辦緝私成效懇請轉稟接統
前來自係爲力求緝務得人以顧淮北大局起
見如蒙　恩准田鎭交卸營務給咨北上可否
俯如所請卽飭王鎭得勝接統之處專摺具
擅便理合據情轉稟仰祈　宮太保爵憲鑒核
批示祇遵　計開職銜　卑職未敢
光緒十五年三月奉
總督鹽院曾　批據稟已悉田鎭所遺得勝營

並管淮北緝私一差已派委王鎮得勝接辦矣

仰即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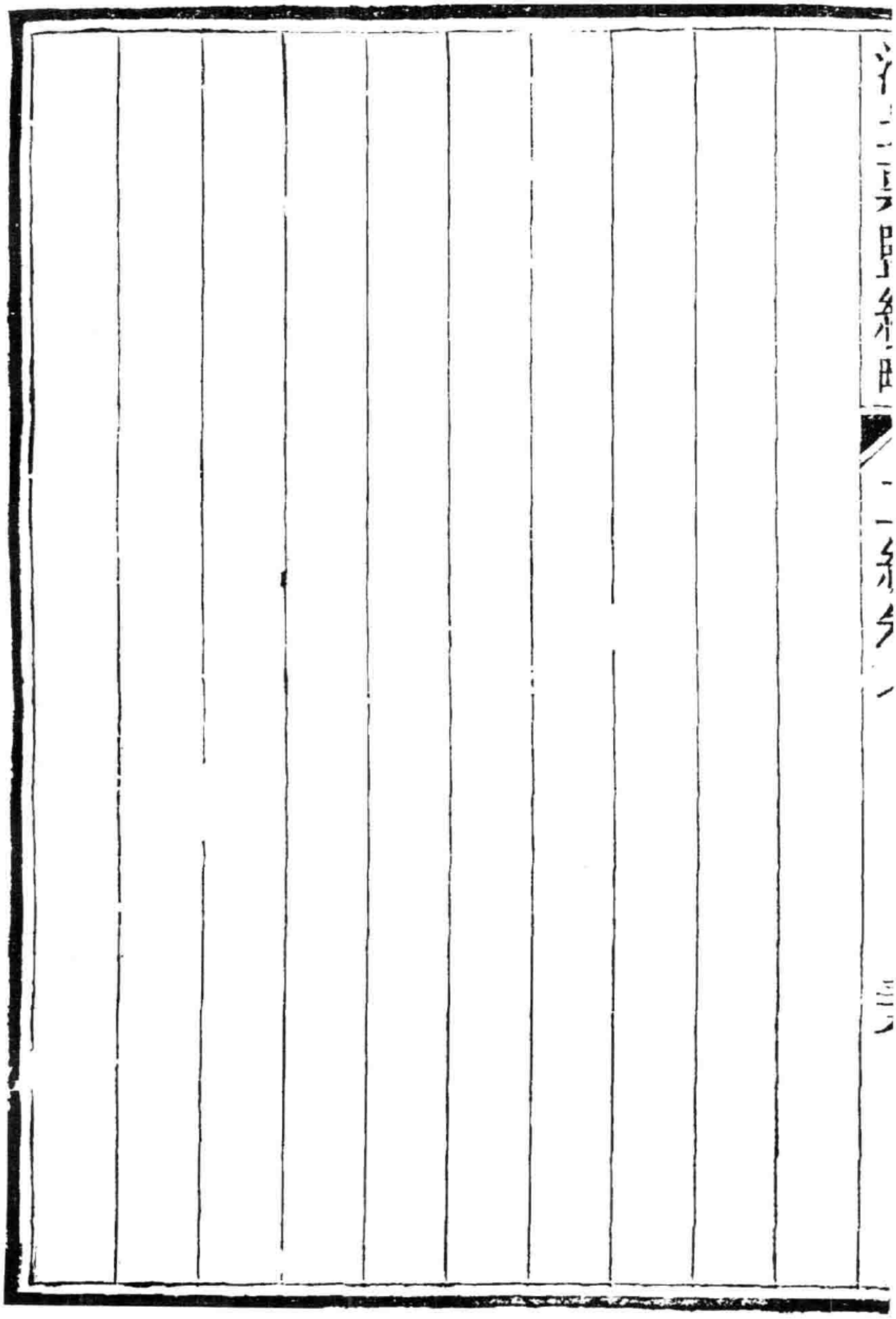

淮北票鹽續畧二編

卷八

水利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卷八目錄
水利
援案在於新鉗口壩剔槽導水濟運稟
奉飭會辦興挑臨浦河道以工代賑札
興挑臨浦河道飭拨引量加河費司詳
遵批籌議興挑臨浦河道飭販預提五綱倉穀
前借藩庫銀兩不敷解還擬再飭販預繳河費
臨浦等處河道開局興辦大概情形稟
一綱湊足批解稟

督挑臨浦等處河道通工完竣請委驗收
驗收販捐增挑太中等處河道均與原估相符並無草率偷減情弊稟
挑濬臨浦河道並築隄報銷冊籍稟
奉行票販稟陳水涸道阻設法濟運札
票販請挑鹽河王家渡一帶轉請委員會勘稟
議請在武障等壩擬作轉潮石涵洞稟
奉行葦營南北兩汎底堰每歲預行堵閉毋須
查勘雙金閘等工並估挑鹽河各情形稟
在於小高莊築壩札

改建雙金閘並估經費附片

驗收雙金閘工附片

遵飭議解雙金閘工程不敷墊解稟

委員估修老子山船塘工程司稟

遵飭復估老子山船塘擬挑工段方價稟

洪湖老子山船塢工竣日期已奉憲委員驗收稟

懇請剔放新鉗口壩土堰以濟鹽運稟

挑浚板中兩場圩河所需工費擬先由庫籌墊在於江運鹽價內扣還稟

勘估板中兩場圩河工程約需庫款
在於正綱鹽價內分綱扣還稟
驗收板中兩場圩河工程稟

援案在於新鉗口添設分司于寶之
光緒元年十月
奉
諭旨淮海州分運判通州分運判項著歸
署兩淮海州分運判通州分運判兼管壩剔槽道導水濟運事
竊據票販順興振等稟稱場河乾涸鹽艘淺阻
已蒙詳請
憲於雙金閘南岸暫築挑壩稍水面抬高場河得長水尺許
蓄直注之勢以期水面已低四寸即使挑壩築成
即可敷衍駛運此前數日雙金閘尚過水七寸
之定議也現在水勢日跌挑壩尚未開辦而雙
金閘底較運河水面已低四寸即使挑壩築成

已屬無濟雖下河已築攔河堰僅可止其去路
難望上游來源查沿河停泊鹽船數百餘號計
鹽十餘萬包躭擱既久百弊堪虞課餉攸關亦
情急殆不得已援案公叩查同治八年稟請開
新鉗口壩剔槽導水濟運奉 溝憲批係爲鹽
運起見准如所稟辦理又於九年稟請開鉗口壩北岸剔槽導水以利
鹽運等因在案擬懇 憲恩轉詳 溝憲恩准暫於新
鉗壩口剔槽導水俾將各鹽船赶於十日內挽
運到壩仍卽堵閉補還不敢稍有遲誤等情據

此卑職伏查鹽河水勢日就淺涸票鹽官運各船淺阻中途當經稟請在於楊莊上游修築挑水壩以期水勢逼趨直達鹽河業蒙揚道札飭卑職會同前任運判兩次稟請前憲張在於新鉗口壩地禮河下丞築壩在案惟查目前水勢日跌上游來源甚弱而雙金閘底較運河水面已低四寸即使挑水壩築成已屬無濟而鹽河停泊鹽船數百餘號躭擱既久船戶偷扒百弊堪虞該票販等所稟各節均屬實情似於鹽運大有關碍查同治八年十月及九年十月間經卑前任許運判兩次稟請

方剷槽一道底寬一丈五尺兩邊廂做壩頭導水灌入鹽河均蒙
批准照辦在案卑職再四
籌議擬請援照同治八九兩年間成案在於新開口壩地方剷槽一道底寬一丈五尺兩邊廂做壩頭導水灌入鹽河以資浮送而免誤運仍行堵閉補還不誤漕運
無仰懇
憲恩俯念鹽運攸關准予照辦半月
卑職
之間殘鹽即可運竣
爲顧鹽運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
批仰淮揚道飭廳即將中河新
槽口壩酌量剷槽放水以濟鹽運限十日內無

論鹽運竣否卽赶緊堵閉蓄水以備來年新漕是爲至要並將刷放堵合各日期隨時報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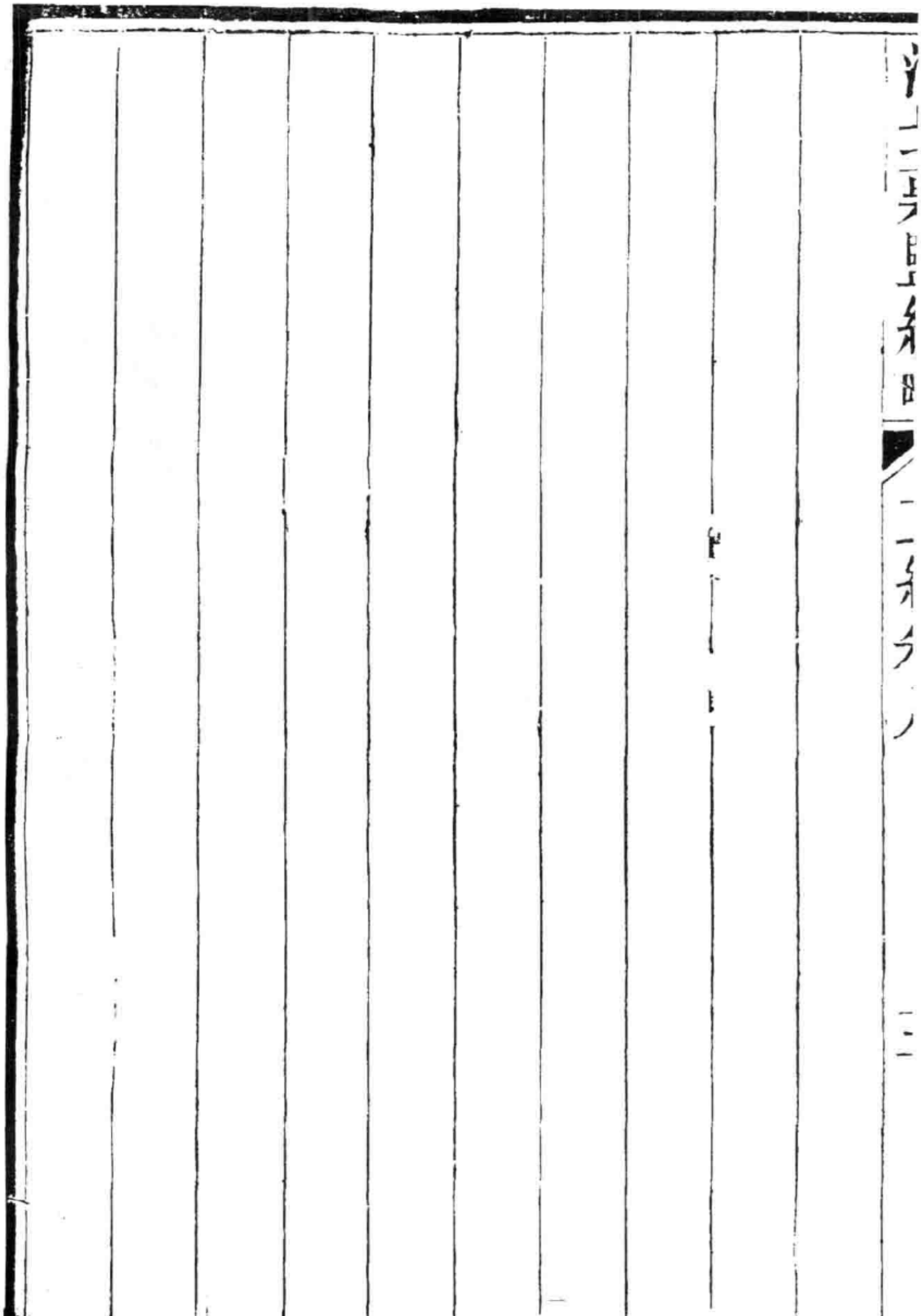

奉飭會辦興挑臨浦河道以工代賑札
光緒二年正月
鹽運使方　轉奉
總督部堂兪　札據海州稟請興挑臨浦河道
以工代賑一案除批該牧既爲農民請命兼爲
鹺運籌銷現在已屆解凍之時若再遷延雨水
將至又難興辦仰候札催淮運司迅速籌款併
由江藩司先行墊給五千金俾該牧即日領回
經始兼札許運判寶書馳赴海州會辦可也此
繳印發外札司迅速籌款分別解還給領興辦

等因奉此除札許運判赴州會辦并札海州遵照外札飭會同委員核實辦理仍將工段丈尺夫工價值共實需銀若干會造清冊轉詳毋違

興挑臨浦河道如何挑引量加河費司
敬稟者頃海州林牧來揚賫到　鈞諭謹悉壹
是興挑臨浦一河實爲地方鹽務均有裨
事前因庫款支絀未能興工茲蒙先爲墊款俾
事速成莫名欽感　本有捐繳
河費一款現在將屆開綱之時應如何按引量
賫之濟工需並歸還墊款之處容與海分司于
光緒二年二月　運判許寶書熟商辦理再行稟請　訓示
鹽運使方　稟奉

奏定之案未便率議量加也

一分係總督鹽院沈　批此項挑河經費需用孔急自宜速籌檢查海分司上年十二月分撙報河費項下歷綱徵存共有七千餘兩又歷綱徵存穀一款約近二萬兩皆可分別提用挪借仰即轉飭許運判等會商動給具報如再不敷或前項存銀湊解正餉未能全數存庫應循照同治九年興挑周莊一帶河道之案飭令各販將應繳河費提綱預繳詳明立案至每引列徵河費

遵批籌議興挑臨浦河道飭販預掘五綱倉穀

河費撥濟工需稟 侯補運判許寶書 分州知州林寶書 司理掾于寶之

伏查此項挑河經費現經 卑職達泉將河工估

完復經減估撙節支用約需銀四萬餘兩 卑職

寶之查庫存河費一項截至辛未綱止實存庫

平銀七千八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八釐一毫

八綱自可全數動用其倉穀存銀一萬九千餘

兩係因 卑庫經費一款溢支甚鉅無款存儲業

批墊解清淮徐防雨處按月協餉誠如 憲台

指示前項存銀奏解正餉未能全數存庫除徵

存河費七千餘兩儘數動撥支解外其餘惟有
遵　批循照成案飭卑職等
往返商若僅預
倉穀河費一
票販自壬申綱起應繳倉穀河費兩項每引各
一分預提五綱計可得銀二萬九千六百九十
八兩二錢連同庫存河費七千餘兩及江藩庫
撥來銀五千兩通共計銀四萬二千餘兩可敷
工費之用如此辦理庶於河工鹽務兩有裨益
理合聯銜稟請仰
祈　鑒核俯賜批示立案

光緒二年三月

總督鹽院沈　批據稟已悉仰鹽運司飭卽查照所議辦理春水將生毋稍延緩亦毋得草率從事致巨費虛糜總使商民實惠均霑方爲不負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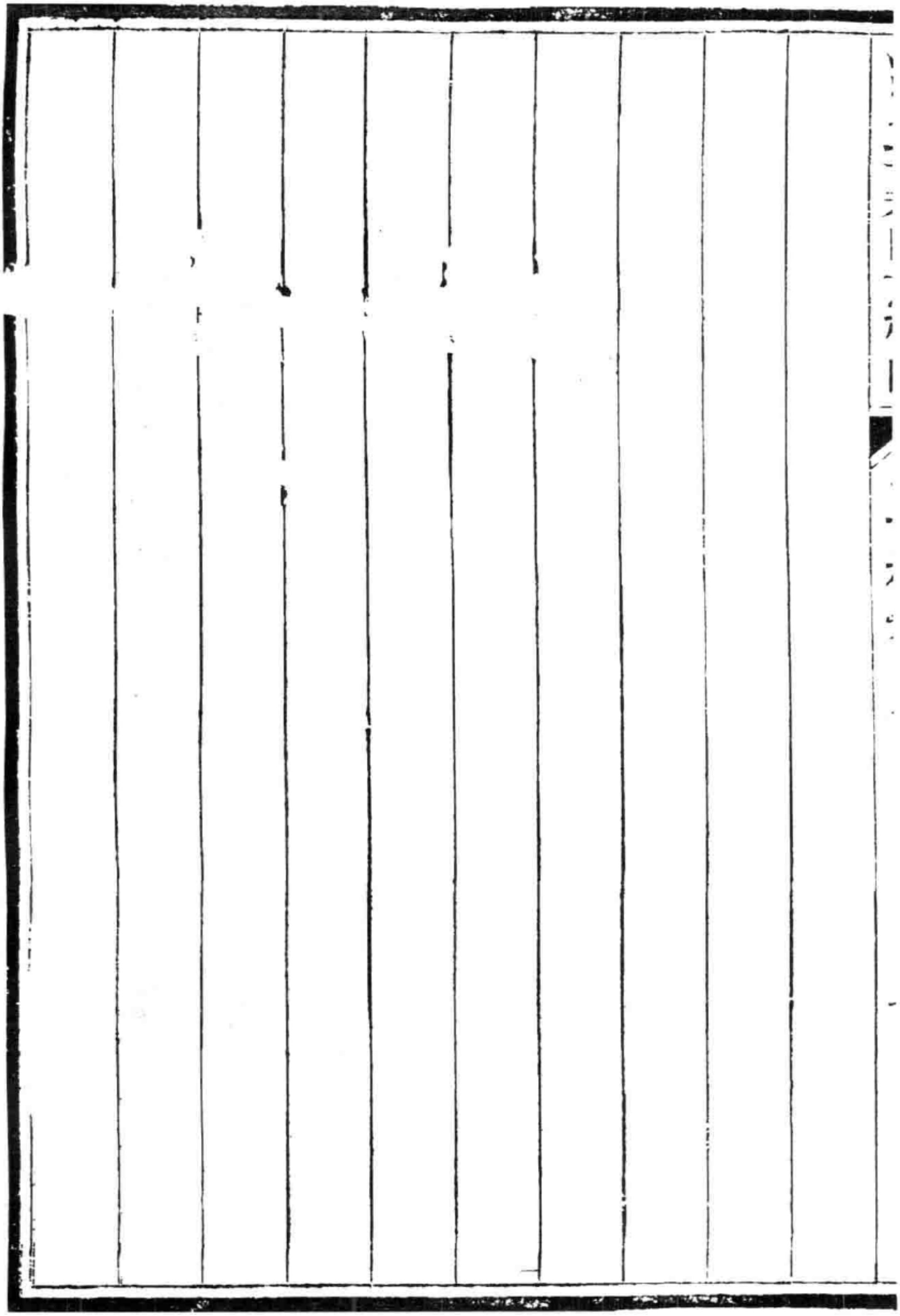

前借藩庫銀兩不敷解還擬再飭販預繳河費
一綱湊足批解稟分司于寶之
案照本年春間設立河工局興挑臨浦河道經
光緒二年八月
庫所存已庚辛三綱河費並令票販預繳壬癸
海州林直牧領借藩庫銀五千兩旋奉飭撥
甲乙丙五綱倉穀河費兩項銀兩共計銀四
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兩七錢四分八釐一毫八
絲內除工需銀四萬二千兩共易足制錢七萬
三千九百十六千二百二十文造冊報銷外
庫仍餘存河費倉穀項下銀五百六十五兩七

錢四分八釐一毫八絲所有河工錢款除支用
外仍餘存錢四千五百八十千九百七文嗣准
海州林直牧移開奉飭撥五千兩
等因查查倉穀河費餘存銀五百餘兩及河工餘
存錢四千五百餘千約易銀二千六百餘兩以
之抵解藩庫墊款已屬不敷 卑庫經費項下久
經入不敷出又無別款可以籌補茲林直牧移知以收買蝗蝻借
十九日又接海州林直牧移知以收買蝗蝻借
用河工局錢一千九百五十千文業經稟請在
於河工雜款項下開支奉 督憲批准轉移遵

照前來是於河工餘存項下又經開除此款現
僅餘錢二千五百餘千文照市價合銀約一千
五百餘兩連卑庫所存河費倉穀尾數銀五百
六十五兩七錢四分八釐一亳八絲計共存銀
二千餘兩以之歸還藩庫墊款不敷更鉅擬請
仍飭票販於壬癸甲乙丙五綱外再將河費預
繳一綱以清庫款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
實稟陳伏乞憲台批示祇遵俾得湊足解交
海州林直牧備文批解藩庫以符原案
總督鹽院沈 批如稟辦理仰仍報明淮運司

查考

臨浦等處河道開局興辦大概情形稟
候海防分州補運判許遠貴署州知州林達泉
司轉飭遵照卑州臨浦等處河道經卑職達泉
憲台批准札行運司籌款興挑先於藩司庫內
撥銀五千兩由卑職達泉領回經始並蒙札委
卑職寶書會辦在案遵經卑職等會商於二月
十二日在板浦陶公祠內開設河工局一面分
投築壩以期迅速車戽招募精壯土夫預備興工惟查此項工程原稟自大柴
市起挑至臨浦堰止惟大柴市以南至馬家蕩

連日測探水勢亦間段淤淺茲擬一律興挑以
暢趨運所有築壩車水估算土方招集人夫經
管銀錢在在需人現已酌調員弁兵効等分投
料理卑職寶書在局勘估工程照料一切卑職
達泉常川到局會商隨時彈壓卑職寶之在西
撥工費銀兩又因海州城市生意蕭索無錢可
換卑職灝鼐等面囑即在清江兌換制錢派委
陸續轉運來工俾得源源濟運除俟築壩車水
完竣再將工段各數並開工日期及各員銜名分別開摺另行馳稟外所有開

局大概情形合先報明再局內申發及書告示
需用鈐記本應稟請頒發因恐往返需時謹已
刊刻木質鈐記文爲辦理海州河工局之鈐記
十字鈐記二年二月卽於十二日開局日卽蓋用合併報明
光緒二年二月　日鹽院沈　批據稟已悉至馬家蕩水勢亦
總督陳　批據稟已悉至馬家蕩水勢亦
間段淺淡自應一律興挑仰卽核定勘估先將
估冊稟送仍候
漕部
撫部
堂
院批示

督挑臨浦等處河道通工完竣請委驗收稟

候補通判許寶書
海州知州林達泉
分司 于寶之

竊查臨浦等處河道前奉　憲台批准興挑

卑職　等會辦業將開局情形及開工日期先後具稟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一日在

卑職　等會稟開工日期緣由奉批疏濬河道係爲民間籌百年之利不得意存以工代賑稍任虛糜挑出土方即以供築堤之用誠屬一舉兩得第非砌至十分結實則夏秋水發逐漸蕩漾河泥復歸於河底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努力爲

之俾商民得受其賜朗該丞倅之召伯埭也等
因奉此伏讀之下欽佩莫名敢不勉竭駑駘實
心經理俾爲農商之益兼圖久遠之謀遵朗轉
飭各工員遵照辦理去後伏查自開工以來卑
職等常川分赴各工去督率催查天時晴暖人夫
踴躍挑辦尙爲迅速據第一分至第十七分各
工員陸續稟報工竣前來茲於四月初四日通
一一律完竣卑職隨朗親赴各工逐細勘
明寬深長丈均與估冊相符尙無草率情弊至
隄工前據各工員行砫三次茲奉

又經卑職等飭令各工員換用大號重磅復再加磅三遍以期堅實所有通工完竣日期理合稟報並呈河圖一幅伏乞　鑒核迅賜派員詣工驗收俾得早日放水以利通運再工費用款容由卑職等核實彙造報銷合併聲明

總督鹽院沈　批閱稟慰悉仰候派員馳赴工所查勘驗收該員等仍將工費用款核實報銷繳圖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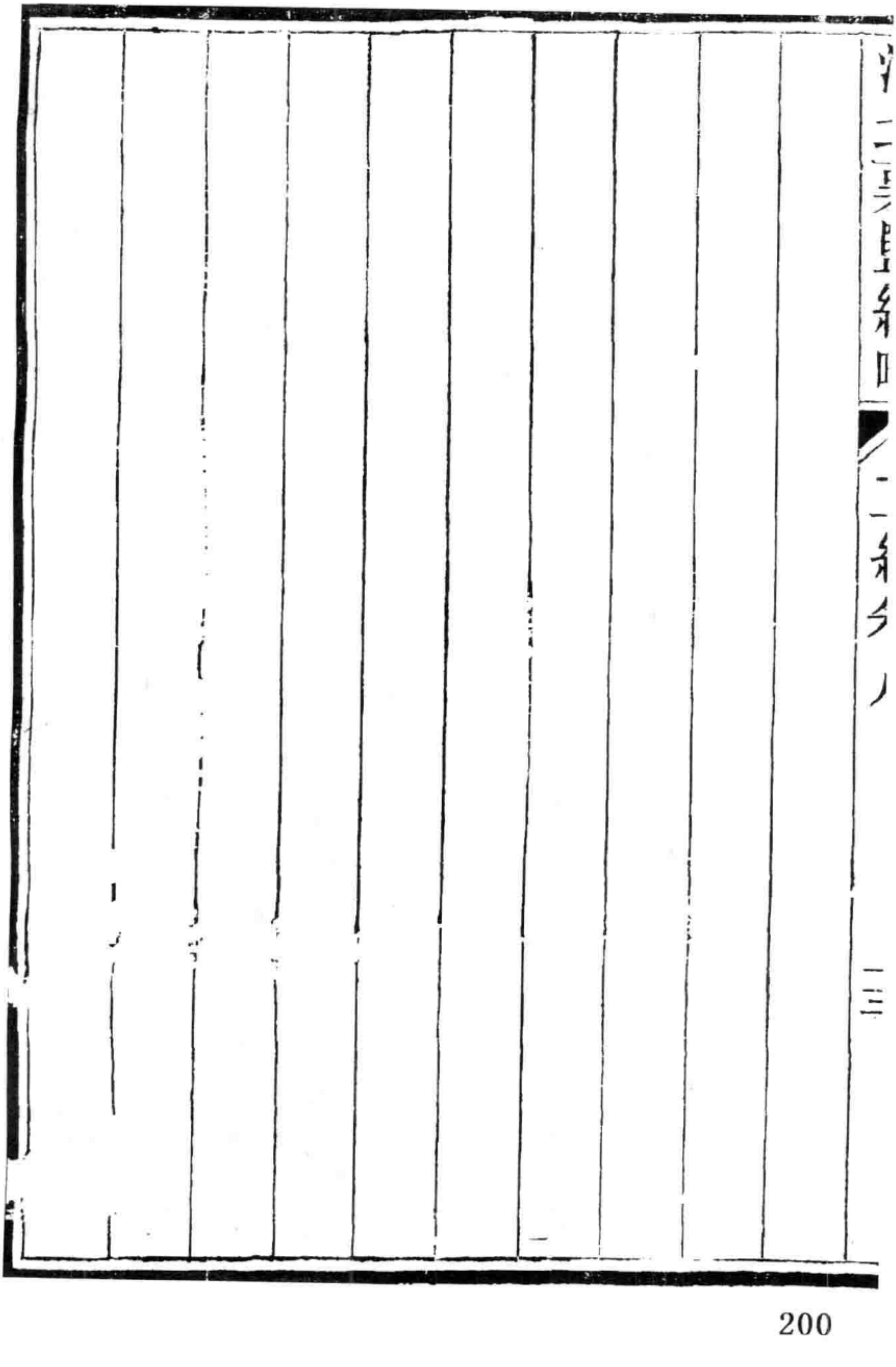

駘收販捐增挑太中等處河道均與原估相符
並無草率偷減情弊稟候
籲本年五月十九日奉
憲台批卑職等稟請籌捐工費增挑太
中等河請免造冊報銷緣由奉批據稟太中等
河形淤淺票販順興振等公請自行籌捐一
律興挑係爲利運起見而農田可霑餘潤窮民
亦藉資日食人已兩利該販等知所先務殊屬
可嘉既經該倅等督率勘估共需工費二萬三
千串內外仰卽督令趕緊如式挑辦免其造冊

報銷一俟工竣驗收具報務須核實辦理如有
員弁草率從事卽予撤參水道卽商民命脈亦
卽該丞倅等不朽事業勿以事非庫款稍涉通
融是爲至要繳等因奉此伏查前項販捐增挑
工前據各工員先後具報於四月底完竣卑
職籌墊業已前往驗收迨臨浦大河正工奉
憲台札委淮揚劉道驗收卑職寶之隨同前來
與原估相符核計該四處總共工長五千五百
西壩臨浦卑職等復會同前赴太中鹽河臨浦後河
板浦卑職寶之隨同前來

三十五丈均挑與大河新底一律相平並無草
率偷減情弊各工員辦理尚屬認眞共用土方
雜支薪水等項錢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千餘
文亦與原估相符現在一律深通可期暢運至
於太平集中西臨各處原有橋二十餘座年久失修
今河既挑深橋座碼頭均須分別修補建造已
由票販與工員商議另行籌捐不在原估工費
之列合併聲明所有卑職等驗收販捐增挑太
中西臨臨浦各河並無草率減情形合會稟伏乞
鑒核

光緒二年五月
總督鹽院沈　批此次票販捐挑工段既據該
倅等逐段驗收均與原估相符准其照銷並飭
將橋座碼頭一律修整

挑濬臨浦河道並築堤報銷冊籍稟
候補運判許寶書
海州知州林達泉
分司于寶之
竊卑職等奉　憲台札委會辦臨浦等處河道
節將勘估挑竣築堤各情形執事衙名及通共
完竣日期先後馳稟並蒙飭委淮揚劉道驗收
在案茲將挑河築堤啟閉壩堰薪飯雜款核定
確查共用足制錢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千三
百十三文據收支所委員王大使志浩鄭知事
稟尚有節省相應造具分款細冊總數四柱清
長椿呈造銷冊前來卑職等復核無異較之原

冊各一本稟呈　憲電仰祈　俯賜核銷深爲
公便再查海分司衙門籌撥庫平銀三萬七千
兩暨藩庫先行墊發庫平銀五千兩通共申曹
平易換足制錢七萬三千九百十六千二百二
十文除支用外爭存錢四千五百八十千九百
七文如數解存海分司庫其不敷之數應由海
分司籌撥湊足庫平銀五千兩解還藩庫
光緒二年閏五月　日
總督鹽院沈　批如稟准銷仰將藩庫墊發銀
五千兩即由該分司籌足解還歸款具報

奉行票販稟陳水涸道阻設法濟運札
光緒二年六月
總督鹽院沈　札開據淮北票販鴻慶等稟水
涸道阻籲求設法濟運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
批閱稟同深焦急候飛咨
槽部堂揀派安員即照該販等所稟查勘通稟
從速舉辦其應用工料即由該販等捐繳惟築
壩後能否濟運尚無十分把握即能稍稍起駁
脫銷貽悞匪淺淮北出湖從前尚用車運近日

江運官鹽亦用小車運赴清江上船是陸運係
常有之事不過成本加重拋撒較多照料費事
而已全幫新鹽現已運抵王家渡相離西壩祇
有一百四五十里分司官鹽已辦車運販鹽亟
須仿照添僱車輛先行分批起運二三成以應
銷市各大局尤應首先遵辦爲各局之倡一切
費用加增其陸運到壩者准其每包酌加售價
五分以爲急公者勸將來由水道運壩者仍照
定章出售時當酷暑沿途宜多設茶棚趁早晚
行走得能先運數萬包即受數萬包之益萬勿

東手坐視專盼水至並札淮運司轉飭
西壩卡員就近督率催趲一俟頭批車運到壩
即將鹽數商名馳報查考等因牌示外合行抄稟札飭
漕督部堂轉飭辦理
便檔轉飭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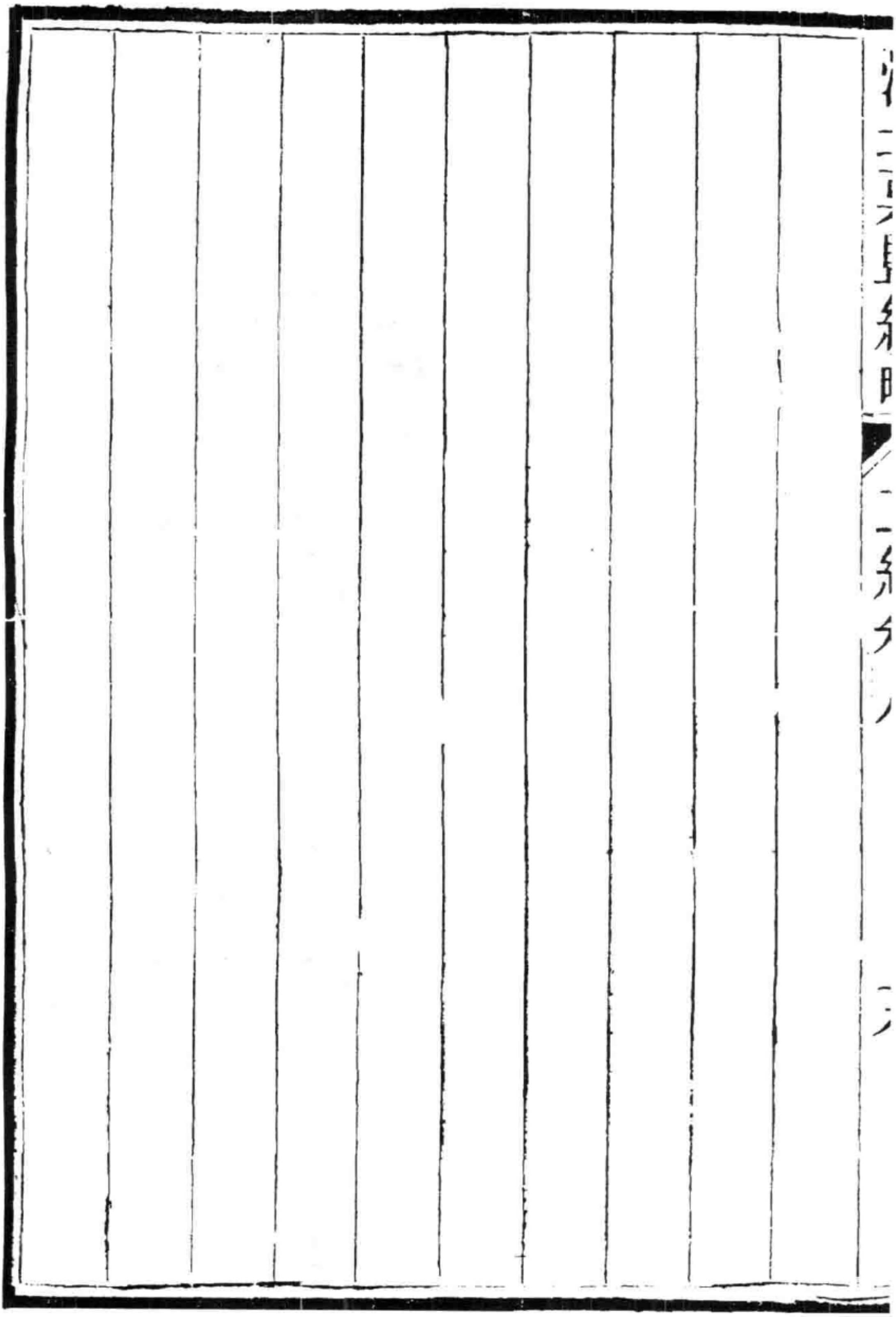

票販請挑鹽河王家渡一帶轉請委員會勘稟
分司于寶之
光緒二年九月
竊卑職　前稟督販預籌下　綱辦法擬興挑上游
河道以利鹽運奉　批目下水勢漸涸下綱春
運長水難期自應預爲籌計免致臨時掣肘既
經督販擬將王家渡至安東柴墅淺河設法挑
濬洵屬利商急務並卽赶緊查勘核實確估妥
議稟辦等因奉此仰見興復水利便商濟運之
意欽感同深　卑職於未奉　鈞批以前卽經督
飭運判等會同淮揚各販悉心籌議僉以挑河爲運鹽最急

之務但由王家渡上達西壩約計水程一百二十里河身愈遠愈高其勢有如樓梯上下相去竟至一丈有奇若一氣呵成同時挑辦所需經費太鉅且工賑捐款甫清成本不無加重販力實有未逮祇得先其所急以爲得尺得寸之圖擬將王家渡至安東柴墅大閘淺阻之處先行籌款興挑其大關上至西壩俟販力稍紓再行舉辦各販均尚踴躍樂從當據票販順與振等初改票鹽例於糧艘過竣開雙金閘放運河水利河道恃有來源淮北

水在五六七月間伏汛水長船隻暢行從無缺
水之患迄今數十年情形迥與昔異運河則水
小底深閘底浮於水面鹽河則前淤後溢地勢
相去懸殊查自西壩至安東大關一帶約六十
里自安東大關至蔡工王家渡約七十里層級
而下高低至一丈有餘幾同建瓴之勢鹽河六
壩在王家渡以下設遇水大之時王家渡已有溢滿
河道正資敷運而武障河龍溝各壩已有偷挖近年
之患礙於農田卽官不爲開而民亦偷挖近年
來運河來源固小卽偶爾長水亦爲各壩宣洩

及赶緊復築而水已不可復來未能稍蓄以待
運鹽完竣又因兵燹之後鹽河船隻已減大半
雖欲趁水赶運而苦無船裝必候開放劉老澗
方可招募運河船隻挽進鹽河然鹽河別無裝
運不願進者多故設法添造涵洞啟放鉗口竭
盡心力以籌水利歷綱以來成本之重挽運之
艱皆在　憲鑒之中今年亢旱尤屬非常直至
立秋後甫得透雨河水突長料及此水驟發難
以久站不分晝夜轆轤轉運月餘之間赶出新
鹽已一百萬包有零現計在途之鹽尚有十餘

萬包運河之水日漸消耗已跌至五六尺雙金
閘已不過水涵洞過水甚微幸蒙　憲台委員
於王家渡等處節節築壩尚可藉此渭
盤運仍當星夜赶催以期全綱完竣上慰厘懷
本綱之鹽仰賴福庇已可無慮而察看河道度
量情形終非久遠之計雖水勢仰仗乎天時而
挽救當盡乎人力誠如　大憲批示不得不預
籌下綱辦法伏思本年春間仰蒙
督鹽憲遴委興挑臨浦等處鹽河工程之認眞
爲從來所未有本綱票鹽捆運異常迅速又何

嘗不由於此販等會同集議親赴鹽河細查勘自西壩至安東大關之六十里地勢太高土方太大姑候販力稍紓隨後再請辦理外其自安東大關至王家渡之七十餘里河身稍低約計挑深四五尺可與下游河底相平此一帶詳帶挑濬之後可無淺澀之虞如果水小船行抵大關卽於淺處築攔河堰藉涵洞來源蓄住上游之水另用駁船在堰駁運倘或涵洞之水併此亦不能濟勢必用車陸運而此處已近黃河大堆路尙平坦較之蔡工王家渡盡係

民田窪道難以陸運之情形究屬此勝於彼此
亦審時度力先其所急之辦理也謹將勘明河
道情形繪圖列說稟呈　憲覽販等不諳挑河
工程約計大關至王家渡深淺丈尺非五萬金
不克竣事可否仰懇轉詳　大憲委員會同
憲台查勘估計稟請批示辦理此項銀兩販等
按引分派惟販等本重利微全資周轉上年之
工賑挪貸甫清本綱之新鹽銷售未幾一時鉅
款難集而挑河又須乘時未能等待不得已擬
將此項銀兩若干分作三起販等先行湊集現

銀一起懇求轉詳於憲庫暫爲墊付在本綱與
下綱分作兩起按引繳還俾濟公而紓販實感
德於無涯緣奉諭飭會議預籌下綱辦法情由
理合據實稟復並呈圖說前來復經卑職遴派
熟諳河工人員馳往該處先爲擇節勘估並論
以口寬丈尺總以船隻能於對面往來爲度以
期多省一段之工費即可多挑一段之淺河庶
查得不虛糜功歸實濟諄飭去後茲據委員回稱
與王家渡以下高低懸殊必得挑深六七尺方

能上下相平往來船隻可期寬展等情據此理合將各販送到圖說先行呈送仰祈賜鑒核迅賜委員會同卑職詳細復勘以便擇日赶緊興工所有應挑土方確數容俟到工會同核實勘估再行繪圖造冊稟呈至各販所稟此次工程非五萬金不克竣事亦係約估之數能否敷用尚難預必如果有盈無絀擬再往上挑展越就款辦工將來應如何先行湊集以濟工需而紓販力之處容當隨時熟商稟請遵

訓示祇

總督鹽院沈　批興挑鹽河據議就王家渡至安東柴市大關一帶河深極淺之處擇要挑濬洵屬當務之急應由該分司先行督同各販周歷各段逐細勘估稟辦以免遲誤

謹按挑濬鹽河自王家渡起至安東大關止所需工款銀兩雖據票販稟明按引攤繳濟用旋奉

督鹽憲飭令淮北票販每引提工賑銀四錢准將

前項挑河工款銀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兩七錢八千七百九十二兩八錢

錢九釐在於工賑捐款內動支尚存銀四萬」
七千六百四十二兩九分一釐內奉撥澗河
工費銀二萬八千兩堵築傅家堰動用銀二
千七百五十四兩三錢又續挑西壩至傅堰
六十里鹽河動用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七
兩七錢九分一釐所有捐助工賑銀兩儘數
支用無存原案已另列捐輸登明

議請在武障等壩擬作轉潮石涵洞稟
分司于寶之
光緒三年八月
職龍武各壩全行堵閉鹽河之
水固無宣洩亦無來源曠日持久難免消落卑
職於堵壩時曾見海潮來勢甚大因思借潮濟
運之法擬於武障等壩老灘區處作轉潮石涵
洞一座壩外之口高於壩內俾潮水只能內灌
不能外出訪詢土人甚以此法爲然估計每座
工料約需數百金不過四五十日卽可捐廉試辦如有成效再於義
職擬在武障先行造成卑

澤等處推廣飭商捐資辦理較之興辦石滾壩工費省減甚多且又不致遷延時日但此法前未經辦過能否得用未敢預必茲特先行繪具草圖貼說呈　覽一俟辦成如何情形再行稟　聞

總督鹽院沈　批所稟在武障等壩擬作轉潮石涵洞亦是蓄水濟運之一法應飭先行試辦仍俟辦有端倪倘稟報查考

奉行靠營南北兩汛底堰每歲預行堵閉毋須
在於小高莊築壩札
光緒四年十一月
札
淮揚海道龐　札開據辦理蕩務局委員候補
運判徐紹垣候補林令佩衡會稟稱照板浦
附近之小高莊地方爲葦蕩左營工料柴船往
來要道往歲底堰未築每值秋冬河水乾涸即
由海分司轉飭板浦場派商攤款攔河築壩以
免洩水而利商運卑職紹垣夏間奉委察看情
形地勢見鹽河之水係由車軸河而入龍窩蕩

宣洩海口若將底堰堵築則內河之水無從滲
洩是以奉委後當飭會營分飭南北二汛與工
堵閉以資瀦蓄而利轉運茲據葦蕩左營南汛
把總程廷楨北汛總顧泰康等報稱查
之底堰前於九月初一日遵札興工報明在案
卽經嚴督兵夫冒雨趕辦已於十八日合龍並
無涓滴滲洩所有工竣日期呈據轉報等情據
此卑職等卽於是日會督營汛親赴底堰驗收
委係堵築堅固實無涓滴滲洩刻下水勢日增
河道通暢小高莊地方自可無容再行堵築以

舒民力而臧經費竊思恤商卽所以裕課節用實本於愛人卑職簡等擬請每歲農田秋收後卽由南北兩汛督率兵丁自備貲斧預將底堰堵閉以免河水分洩小高莊地方壩工似可無須重築如春夏間雨水過多河流盛漲仍由該兩汛察看情形督率兵丁隨時啟放而免農田淹浸似此辦理實與堰務工需兩有裨職等爲顧全大局起見是否有當理合詳分飭等情到道據此查所稟葦新轉詳分飭等情到道據此查所稟葦北兩汛底堰每歲水小預令堵閉妥須小高莊左營南

地方再築子堰係規復舊制於鹽柴兩有裨益
詳奉
總督鹽院沈　批開據詳已悉仍候
漕河部堂批示繳又奉
漕河部堂文　批開應如所議辦理仰候分別
咨行遵照仍候
督部堂批示錄報此繳各等因奉此札飭遵照

查勘雙金閘等工並估挑鹽河各情形繪
編查議修雙金閘等項工程一案奉到
修建雙金閘工鉅費繁非添設涵洞可比必須
奏明動撥正項方能舉辦爲期已遲有誤
運另行妥籌稟辦又奉 漕憲批飭另建涵洞
落低代閘中河來源不旺既欲閉閘蓄水安可
又以加深之洞洩之無庸另添惟以重建雙金
閘爲正辦督同府廳分司查勘詳候察核各等
因奉經轉飭遵照並經 職道 督率淮安府孫守
理河同知王丞代理海州分司項倅於本年十

二月十四日起旱同往實勘得雙金閘
八未修南孔坍塌僅存北孔上下磚石倒卸欹
斜閘外中運河底近年冲刷更深必須二尺以外方能由閘流入鹽河每過三汛水
即斷流至楊莊舊設涵洞過水不暢鹽船不敷
濟運各票販所以有添設新涵洞落低洞底之
請此查勘雙金閘涵洞之情形也嗣因雨雪連
綿直至二十六日督同代理海分司項
得開內鹽河一道自西壩起東行至傅堰計程
六十里傅堰以東之河身前於光緒三年曾經

挑濬常年有水足以濟運備建壩以西一路至壩河形如梯測量西壩河底高過傅壩河底約一丈有零每逢夏令開閘涵進水勇旺趁此數月重載鹽船得以溯運壩秋後來源稍弱每有淺阻之處即使攔河築壩灌塘起駁而加重成本也職道回署正在核辦間據該府廳分司聯銜抛撒鹽觔大爲票販之累此查勘鹽河之情形稟復前來察核所稟爲地方而計重在蓄運河存水以濟農漕爲鹽務而計重在導鹽河來源以利鹽運職

道奉飭查勘自應統籌全局惟有於因地制宜之中思變通兼顧之計復經參酌衆論體察商情竊謂導源以改深閘底爲要蓄水尤以疏治鹽河爲先二端不可偏廢惟兩項工程同時舉辦籌費固難施工亦虞不及謹將酌議工分先後妥議次第辦法爲我 憲臺詳細陳之伏查雙金閘半多倒塌逈非舊制若再任其冲刷日甚需費必致更鉅誠如 潘憲批示自以重建爲正辦該府廳等擬另擇堅地改建仍依雙孔舊制過水較暢所議甚妥擬請俯如所稟辦理

惟購辦工料計需時日誠如　憲批不能一蹴而幾且核計舊存磚石折卸尙可揀用椿木年久朽壞必須全行更換新料應俟奉准後再爲確估若干估呈清冊擬於來年春夏水勢充沛之時裹請派員分赴各處採辦運解來浦以備齊一俟秋後水落即行鐵錠等項全行備辦並將石灰集夫興辦似此移舊改新預爲籌備工費當可稍省至興修雙金閘必須先將該閘逈下之新

道原摺奏未曾議及亦應一併估計伏乞俯准籌撥銀五萬兩先行批定專款存儲以便陸續撥用預購物料俟興工時力求撙節並將拆啟新舊鉗口壩工需併入此款內動支除用如仍有盈餘再行呈繳其新築壩基之地現與官府廳等察看開下八十丈處堪以移建該處地勢漸低應將開底酌量放深若干擬俟屆時督同廳員照章定誌嚴於啟閉仍責令河廳分司隨時照章定誌嚴於啟閉之權本操自上游遵辦至啟閉仍責令河廳分司隨時督同廳員照章定誌嚴於啟閉以期宣蓄兩得其宜庶於農漕鹽均無

窒礙是否可行伏候　憲示遵行又查鹽河自
西壩至傅堰六十里河面不寬陡崖壁立西高
東下勢若建瓴向之所以不能蓄水者職此之
故如全行興挑照下游河底一律配平必須挑
深一丈以外從前曾估需錢二十餘萬串以工
費過鉅至今未能舉辦惟有先就河身梯形順
勢疏浚分別極淺次淺以定挑深等差務期漸
成坦坡遞推遞下能於減去一分高仰即可多
留一分瀦蓄以爲得尺得寸之計其兩崖陡坡
出土較難且慮易致傾塌擬查照河工章程先

將陡崖切挑二臺以便人夫拾級而登且可免
致坍塌坡之慮至車岸滲水爲挑河緊要關鍵今
兩崖過高又無溝涵洩港無從消除惟有查照
灌塘之一法間段築堰節節套放惟其中設遇
陰雨工程仍不免爲難又查周莊上下十八九里
全係礓土形類砂石從前曾用二齒鐵鋤等器
不能得力改用牛耕方能啟除此等工程票販
均視爲畏途職道仰蒙
憲臺委勘妥籌敢不
力任其難悉心酌核查目下范堤及東西堤山
陽阜甯等處同時興工僱夫實爲不易昨與淮

揚章鎮晤商毅然肩任允撥營勇二千名協力
興挑挖助此外再當遴選熟諳河務
員弁兵幼八等分派段落多募八夫一律挑濬
并酌派提調二三員會同海分司經理通工事
宜仍由職道就近督察以期從速工竣神資利
運至出土之處兩岸俱係民田臨時恐多爭執
應請憲臺俯賜發告示並札飭清河安東
兩縣一體出示曉諭分別官地民地酌給津貼
以示體卹此項工款約計需銀六萬兩擬請
憲臺批准添建涵洞經費三萬兩擬請改撥濟

用外其不敷銀二萬兩查淮北新舊鹽
裕之時如責令捐繳均屬力有未逮業經職道
諭飭代理海分司項倅集商妥議擬於各商捐
存未用倉穀河費兩項內共銀一萬一千餘兩
先備撥用其餘俟來春開辦庚辰新綱尚可捐
收前項銀九千餘兩再擬飭商提捐一綱統共
約可得銀三萬兩已據該運判集商面議均各
允洽俟估計准確實在共需土方雜用若干再
行稟明動撥如蒙 批准擬於來年正月望間
派員逐段勘估一面集夫赶緊興挑約在首夏

初旬必可一律竣事於新綱鹽運不致有誤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

光緒九年正月

署淮揚海道徐　稟奉

總督鹽院左　批此案昨據代理淮海分司具稟偏在濟運而緩利農是以特飭該道安議今閱來詳則以改建雙金閘爲首務而疏河亦擬就勢興挑是於利農濟運兩有裨益查雙金閘關繫中運河蓄洩機宜事隸河工應歸入導淮案內責成該道督率經理悉照所稟預行籌備所

奏

需經費五萬兩候札寧藩司江糧道淮運司軍需局循案照撥仍以五河正陽鹽釐歸還另請並候咨明

漕部堂附片會

其鹽河自西壩至傅堰六十里河身高仰有碍鹽運本係應挑要工祇因費重未辦茲擬先就河身梯形順勢疏浚分別極淺次淺以定挑深等差漸成坦坡遞推遞下既據詢謀僉同並劄如夏分撥經費趁春水未發以前一律如式挑浚責成該道督率經理淮揚章鎮允撥營勇協力興挑尤堪嘉倘該道先行錄批移知速撥並

候照會該鎮查照所請告示另行刊頒仍飭海
分司再行細加覆估造冊呈送總期可省則省
勿稍廢費仍候　漕部堂批示錄報並行運司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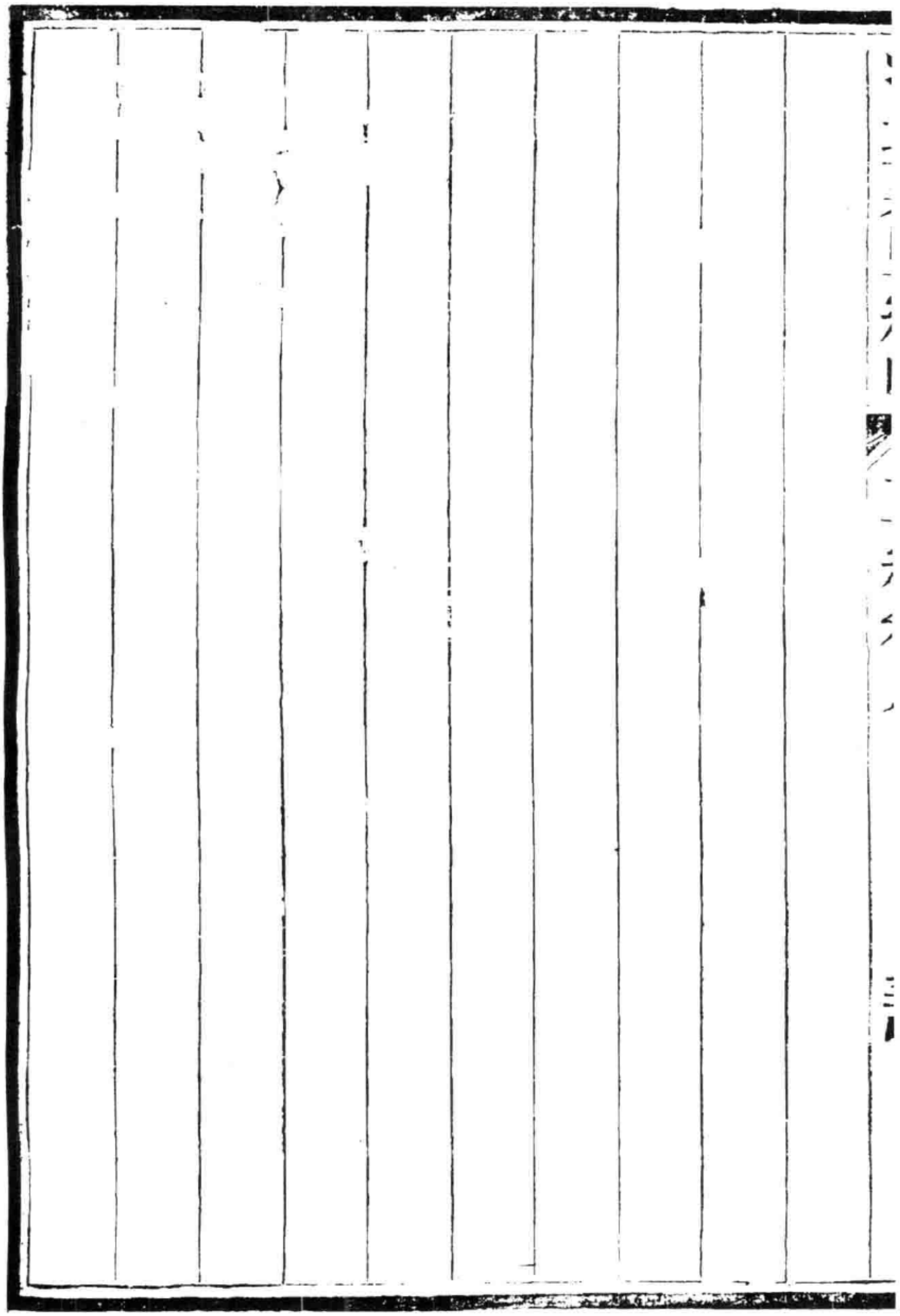

改建雙金閘動撥經費附片

再淮揚清河汎之艱設極關緊要奈殘壞多年南孔久已堵塞鹽而謀後每患淺阻或遇水小之年

僅由北孔過水秋本加增甚至車扉灌塘百計

北艱築壩起駁成須乘時修復爲正本清源之

經營販情受困亟該閘石底殘塌椿木朽爛閘基冲跌成塘

計惟該閘石底殘塌椿木朽爛閘基冲跌成塘

如在舊處修建全用新土費而不堅從前重修

每次必移新地今擬循照辦理察看閘下八十

丈處土性堅凝堪以移建該處地勢漸低應否

再將閘底酌量放深屆時再由廳汎細加較量
期臻穩妥飭據署淮揚海道徐文達往勘擬於
本年春夏間派員採辦木料磚石等項料物俟
秋後水落歸槽集夫興辦請先撥銀五萬兩以
資應用等情臣查該閘有關鹽漕民田年久失
修自應籌款改建所需經費應歸入導淮案內
動用五河正陽鹽釐往返咨商意見相同除飭
令逐細勘估另造清冊送查外所有改建雙金
閘動撥經費緣由謹會同漕運總督臣楊昌濬
合詞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總督鹽院左
漕運總督楊 拜發
光緒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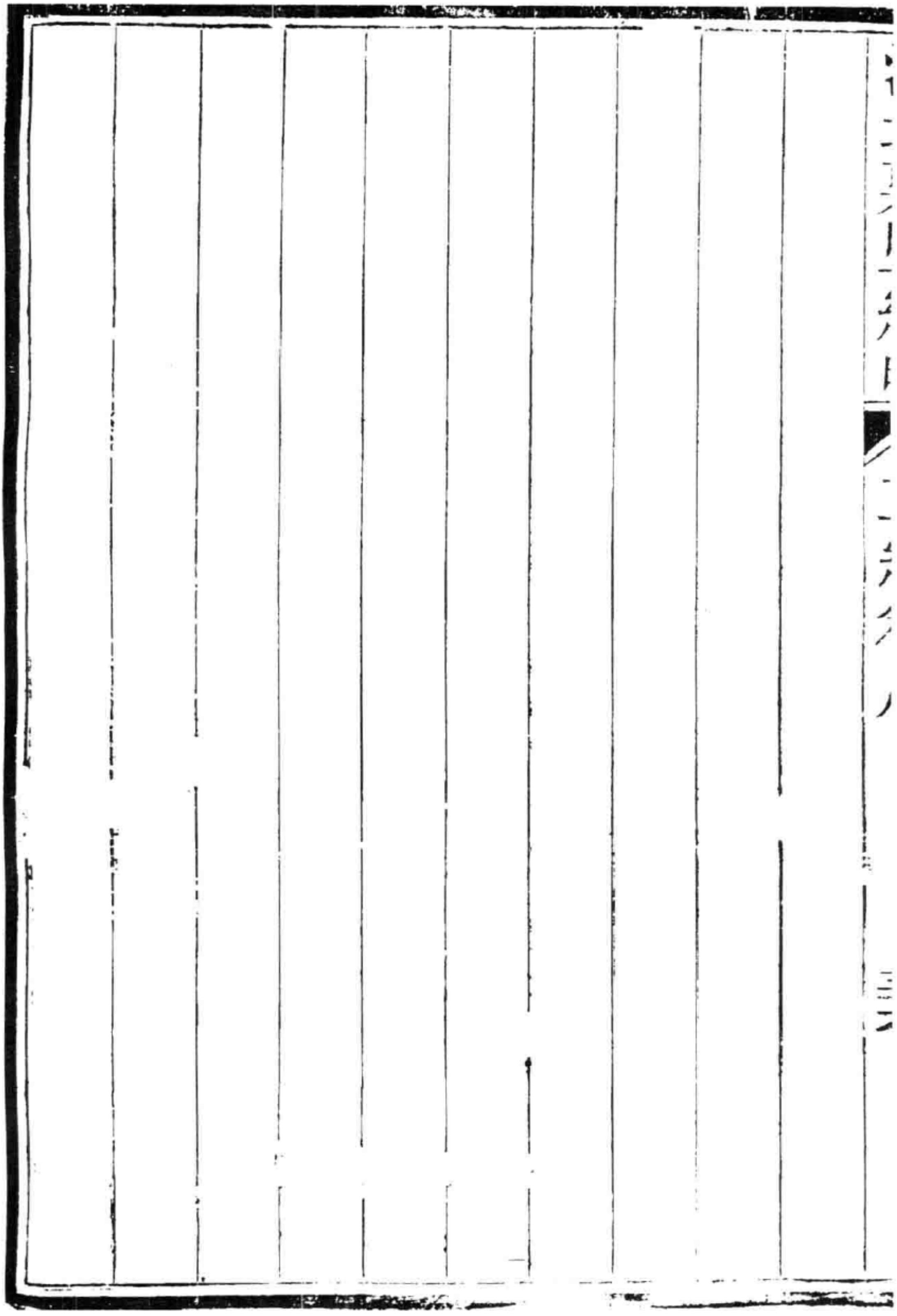

驗收雙金閘工附片

再淮屬之雙金閘工前因年久失修經前督臣

奏明撥款移地改建派委前署淮揚海道徐文達

一手經理於上年冬間開工至本年六月十二日一律如式建做完竣稟經臣飭委江蘇候補道員吳修鼓前往驗收委係工堅料實並無草

率偷減稟請

奏報前來臣復查無異除飭將動用工料銀兩開造清冊詳候

奏咨外所有工竣日期謹先會同署理漕運督臣

聖鑒敕部查核謹

奏

總督鹽院曾

署漕運總督孫

拜發

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奉

肯該部知道欽此

遵飭議解雙金閘工程不敷墊款稟

署分司項普兼
光緒十一年四月

案奉 憲臺札開據委辦雙金閘工程徐道稟
以承辦各員弁薪水一項經營十餘月共計一
萬餘串前送估冊並未開列細查河例不能報
部作正開銷又經職道將各項餘料變計設法
二千七百三十兩零戶工兩部飯費尚短少庫平銀
工經費雜款項下動撥等情奉批另單開冊呈候
辦各員弁薪水共用一萬餘串開造細冊呈候

飭撥先行轉飭知照等因茲又奉　憲臺札據
前辦雙金閘工程徐道遵批查明承辦各員弁
薪水司事辛金効兵飯食局用火食並搭蓋廠
房等項共支用錢一萬四百六十九千九百六
十文除將各項料物房屋器具變計錢七百二
十一千九百六十文彌補外尚不敷錢九千七
百四十八千文前經附稟聲明估冊並未開列
且查河例不能報　部作正開銷仍有
部飯費庫平銀二千七百三十兩無從籌措並
請札飭海分司在於商捐壩工經費雜款項下

分別飭撥俾資清償而免賠累等情除批據稟
已悉仰候札飭海分司遵照辦理仍補稟
部堂查考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 卑職 伏查
前辦雙金閘工程徐道稟准奉撥承辦各員弁
薪水等項錢九千八百四十八千文照市價每
兩一千六百三十七文合庫平銀五千九百八十
兩二錢六分八釐又 戶工兩部飯費庫平銀二
千七百三十兩二錢六分八釐共庫平銀八千七百十兩三
錢六分八釐奉飭在於商捐壩工經費雜款項
下動撥自應遵札分別撥解 卑職 擬請在於商

捐禮河壩工項下動撥庫平銀四千兩其餘四千七百十兩三錢六分八釐在於經費項下動撥湊足批解以清墊款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

示遵

總督鹽院曾　批如稟辦理仰即報明運司徐道查照仍候　漕部堂批示

委員估修老子山船塘工程司稟
竊查奉　憲臺札據正陽卡詳據湖販勳慶長等
稟請興修老子山等處塘河飭司督同海分司
員俟大汛過後分投確勘稟候核辦等因奉
札委候補知事周如瀛馳往高良澗老子山
一帶周歷履勘逐細估計去後茲據該知
事稟稱卑職遵即帶同熟諳効目來牀
廳屬徐壩汛察看黃堰寺誌存湖水六尺八
寸於十月初四日行抵老子山會晤洪湖營吳
都司言及清河縣舉人張廷坤董事張廷揆世

居山中情形熟悉當與吳都司邀約同至塢邊
勘得該山坐落清河縣境坐西北向東南三面
臨湖一望無際山形於東西二面各砌碎石
大堰一道圍成塘塢俾往來船隻遇風避險實
日陶文毅公就
大有便於商民也本年四月以前黃堰寺誌存
湖水三尺四五寸時塢內全涸照現在湖水塢
內能進塢當與洪湖營吳都司舉人張廷坤
船尚能不甚寬不等重悉心商酌現在湖水未定臨
董事張廷掟公同

湖築壩必須寬高方禦風浪工程浩大若待水
落稟估又恐展轉時日惟有仿照原塢舊址先
估意見符合隨督效兵逐細測量淺深擬挑東
長五十丈西長八十丈北寬二十丈中口寬三
十丈南口寬二十八丈平水挑深六尺八寸
與黃墘寺誌底相平其塢門外至大湖邊約計
里餘間段淤淺約長百丈水面寬衍不能築壩
擬僱小船用夫撈挖運送山後遠處不致冲入
塢內以上築壩啟石正雜挑塢撈淤包砌碎石
料物方土等項共估錢七千八百八十二千三

百二十二文仍俟興工時察看情形相機辦理
惟洪湖離揚城較遠水落時無從得悉應由洪
湖營吳都司就近移知海分司稟請委員辦理
卑職於老子山估工完竣由旱路至蔣壩之周
橋亦有舊塢形勢看碑記係於道光十七年前
山盱同知朱楹以舊壩基改建刻下土石塞平
詢據土人云該處非靠船馬頭無人捐修自從
船塢湮沒每遇西北大風東岸石工峙立船隻
無可趨避往往失事刻下雖有五河卡派撥救
生巡船一隻第湖面寬濶鞭長莫及

卑職察看

該處地非適中而行船倉卒間多一避險之處
不無裨益且有濟當邀約汎董督飭効兵於舊塢北首
丈量一半長六十丈口寬九丈平灘挑深九尺
新底與黃堰寺誌椿存水二尺相平共估錢一
千九百六十二千七百二十文是否有當合將
勘估老子山及周橋兩處船塢情形分造圖冊
貼說并錄周橋原造船塢碑記一併呈請察核
其盱眙高良澗二處船塘內均尚不淺蔣壩船
塘業經該處董事稟請盱眙縣勘估合併聲明
等情並據呈送圖冊到司據此伏查老子山爲

洪湖適中之區往來船隻均藉該處塘埧避風
收泊年久淤墊必須大加興挑該知事擬挑與
黃堰寺椿底相平分別撈淤砌石均屬明晰妥
協所估需錢七千八百餘串係就現在水勢量
估如湖水落至四尺以內尚可節省惟自冬徂
春爲日無多由盱至揚程途窵遠若至水落時
往返請示恐來不及應由海分司於水落時派
員復估就近面請 漕憲核示即行發款興修
責成該分司督率監視務期工歸核實報繕呈送
廉合將送到估挑老子山船塢清冊照

仰祈　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至周橋船塢並非
鹽船往來要道似可無庸估修合併陳明
光緒十年十一月
署鹽運使張　稟奉
總督鹽院曾　批老子山船塢既據委勘年久
淤墊自應赶緊挑濬以利販運現在水勢已落
仰候迴札海分司選委可靠之員刻日駛往復
估明確稟請發款舉辦一切籌備工料等事卽
責成該分司認眞督率監視核實妥辦不准稍
染河工習氣並移五正兩卡知照仍候

部堂批示

遵飭復估老子山船塘擬挑工段方價稟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一年正月

伏查此項工程前奉張署運司札委周知事如

瀛勘估在案查該知事熟諳河務辦事勤能現

在湖水已落遵經卑職

勘得該山坐落濤河縣境

十七日馳抵老子山勘

督同該知事於十二月

坐西北向東南三面臨湖一望無際山雖不高

而山橫峙曲折環抱足以控制湖水對面有門

當日陶文毅公所築船塢於西面建石堰一

道距門山五十丈內三十二丈爲進水口門東

面亦有石堰爲保障塘面極大俾往來船隻遇
風避險確係中流砥柱於商民大有裨益惟自
同治八年經 卑 前分司許運判督挑後迄已十
數年淤墊既久工程較鉅 卑 職督飭該
加修復估所有原冊內擬築金門攔水壩一道計
長四十八丈緣該處濱臨大湖一經春水發生
風浪擊撞其勢甚爲洶湧必須多用料纜堅築
高厚方足以資抵禦所估工料實係無可再少
祇能於配用雜料畧爲核減又勘得該處船塢
周圍工長一百五十丈中淤現祇存水三寸

除灘土加深外餘俱挑深三尺五寸一律與黃
堰水小時塢內倘可藉資瀦蓄查上屆挑挖方價每方三百文係屬出土十五
寺誌樁配平庶免上面皆有民屋幾如櫛比西臨
湖面南倚峭壁祇能於東北岸繞越出土均須
丈以外道路太遠故每方擬給三百六
十文亦難再減惟原估冊內擬將所挑塢土修
築西面石堰五十丈加幫寬厚仍用碎石包砌
核計原估工段太長現已量爲核減擬築修二
十二丈此外如啟壩撈淺以及雜用等項均經

逐一核減較原冊已節省工費錢一千一百千
三百八十一文共估需錢六千七百八十一千
九百四十一文實係於無可刪減之中爲格外
撙節之計查周知事原奉運司札委勘估是工
辦事結實可靠應卽飭其一手經理以期工歸
核實款不虛糜仰祈
憲臺賫是求是之至意
卑職 督同該知事復估老子山船塢擬挑
寬深丈尺需用料物工價錢文理合分晰造具
清冊稟呈伏乞鑒核俯賜批示祗遵再此項土
方工價錢文俟奉
批准後擬在 卑庫先行墊

發應用仍俟工竣在於所收禮河壩工捐款內
合銀動支由卑職補具印領呈請憲臺核給
收支以歸簡捷又該委員薪水每月擬給市平
銀二十四兩第查挑竣此項塘塢因有重湖之
隔往來督工必須僱用船隻擬請酌給船價每
日市平銀三錢以資辦工仍循照同治八年挑
塢成案在於淮北經費項下支給合併聲明
總督鹽院曾 批老子山船塢工程既據
司督同周知事親往復估較原估核減錢一千
一百餘千應准照辦仰即責成該知事一手經

理多集人夫赶緊興辦此處爲衆販鹽船停泊之所工程草率難逃衆目難掩衆口務令屏除河工習氣實心從事工竣後稟候委員驗收並繪圖送查仍候 漕部堂批示並報明淮運司五正兩卡查照餘悉照所稟辦理

洪湖老子山船塢工竣日期已奉　憲委員驗收稟　署分司項晉蕃
竊照洪湖老子山船塢年久淤墊鹽船難以進光緒十二年二月
泊前經稟奉　憲臺暨　漕憲批由
周知事實力興挑以利鹽運等因當於本年正
月二十三日開工通報　卑職督飭
知事周如濟稟稱卑職與協防趙大興逐日駐
工督率人夫照估長寬高深丈尺挑挖茲於三
稟報仰祈轉報惟船塘口門攔水壩原估禦水

八尺現在水勢見長出水無多塘工挑竣未便
再請加廂且挑塢時行船均泊壩外每遇風暴
甚屬堪虞可否稟請　漕憲先行委員驗收以
便啟除俾船隻得入塢內實爲公益至於塢外
撈淺工程去年查估時因堰盱廳屬三河口門
未堵水小該塢門外間段淤淺本年正月內三
人夫下水撈挖無如壩外水深二尺至七八寸至
定卑職到工後當即僱募小船三尺二寸不等稍有風浪撞擊人夫站立不
住深水撈土不但難以見功且

恐河底不平照現在水勢進塢船隻並無阻滯擬請將原估撈淺之款存留憲庫俟湖水小時再行委辦方能工歸實濟款不虛糜等情當經 卑職以洪湖老子山船塢工程既據該員照原估寬深丈尺於三月初二日一律挑竣卽經稟請濶憲就近派員前往驗收以便啟除攔湖土壩俾各船進塢停泊得免風濤之虞至於塢外撈淺據稱自三河壩堵合之後水勢日增僱夫下水撈挖稍有風浪站立不定且深水撈土難以見功現在進塢船隻並無阻滯擬請將原估撈

淺錢六百十八千二百四十文暫存卑庫俟湖水小時再行委辦似係爲工歸核實起見茲奉漕憲批開如稟辦理已委候補同知萬丞靑選前往驗收矣仰仍出具印領呈送核作收支備案毋遲此繳等因奉此除遵批備具文領解批呈請核作收支外所有洪湖老子山船塢工竣日期已奉漕憲派委驗收各緣由專肅稟報仰祈鑒核

總督鹽院曾批老子山船塢工竣既經漕部堂派委驗收仰卽報明淮運司五千兩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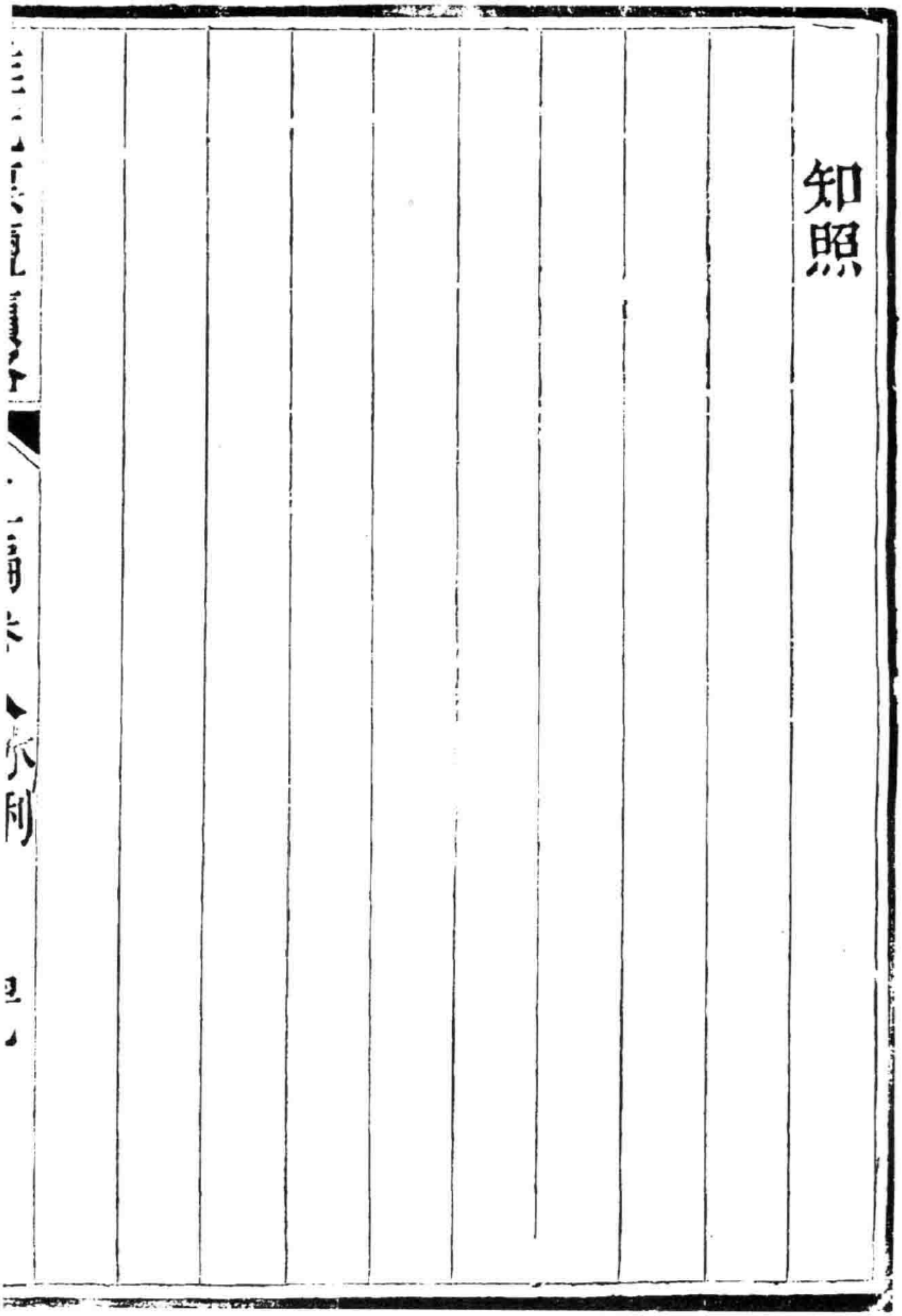
知照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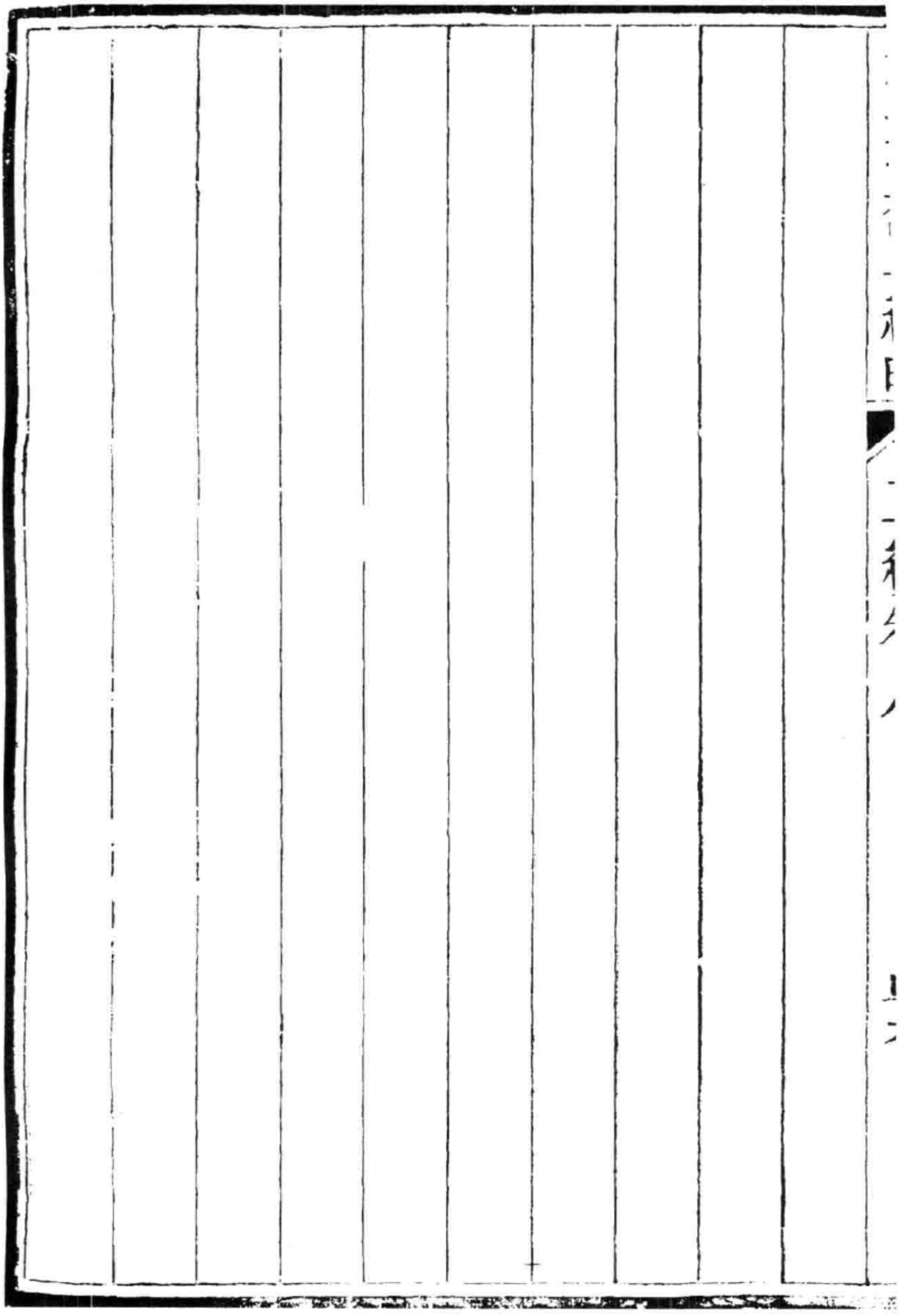

懇請剛放新鉗口壩土堰以濟鹽運稟
署分司項晉藩
光緒十一年八月

竊照淮北鹽河專恃雙金閘一綫來源本年開
辦壬午新綱票鹽據各票販懇請啟放雙金閘
以資濟運經
卑職稟蒙
憲臺轉請
漕憲飭
卑職稟准撥款解交裡河
廳王丞興辦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啟放在案七
月半後又値連得大雨鹽河通暢該販等星夜
趁水赶運滿擬八月
初五日空船隻接續赶運之際忽於八月
初六日

上游之水陡落一尺至初九等日復又落一尺數寸雙金閘過水僅止五寸西壩以下存水僅止二尺二寸自王家渡起至安東縣以下節節淺阻統計全綱之鹽截至中旬已掣出七成有奇除到壩六十四萬二千餘包在途尚有二十餘萬包似此情形實非意料所及卑職一面飭將重船起駁赶速提運一面諭飭該販並分派員弁在於中途擇要築壩蓄水現據各票販稟稱業已擇定在於新工陶堰顏家河三處分築三壩以資擡運惟近日中運河水勢甚小雙金閘

已不過水既無來源斷流可慮販等查得清河
汎新鉗口壩地勢稍低其外越土堰如能剷放
一溝並將小引河挑撈通暢引水入河來源冀
可不絕築壩之舉庶不至徒勞無益仰懇轉稟
道憲俯念北鹺全局課本攸關准照所請飭廳
迅即設興辦頂感無既等情前來卑職伏查目前
上游淺涸在途各船駁運維艱設若來源斷竭
洵如該販等所稟課本攸關情形實屬迫切理
合據情轉稟仰祈
鑒核俯准飭廳迅速興辦
以濟駁運

淮揚海道王　批據稟請放新鉗口壩以濟鹽
運業經本道面稟
漕憲並令裡河廳剋日放矣仰卽迅催鹽船赶緊
速運一面籌備經費務必早日照舊堵還堅實
勿使中運河水洩耽誤盡致礙漕行是爲至要

挑濬板中兩場圩河所需工費擬先由庫籌墊在於江運鹽價內扣還稟 署分司項晉藩光緒十一年十一月

竊查卑屬板中兩場圩河年久未挑淺阻異常前經 卑職飭據場員督同太中各商籌辦懇請派發滌來全鹽價捐挑圩河當經據情稟奉 憲臺批准以資捐濟而全要工等因遵即察看工程之大小定派數之多寡當經 卑職派給板浦滌來全四千大引又派給中正滌來全八百大引共合兩檔之數一面飭令各該場員督商興挑以利

駁運旋據板浦場葉大使詳以自太平壩起至
頭道跳止河身最淺已挑二千餘丈此外工段
尙多因農忙僱夫爲難暫請停止當經派委先
行駘收並飭該場將用剩漕平銀二千二十六
兩五錢三分八釐呈繳暫儲庫以備續挑圩
河之用並據中正場陳大使稟以擇要挑濬計
挑高子頭圩河一千二百六十餘丈尙餘銀十
七兩七錢六分五釐並飭留備湊給續挑圩河
工需各在案惟查歷屆新綱運鹽每於五六月
間票販赴場捆掣至七八月間已可完竣固由

其時鹽河來源通暢亦因圩河存水尚充故得
隨到隨運毫無阻滯若如近届辛壬兩綱卑職
雖於六月間下場票販亦陸續齊集奈因圩河
水勢極淺駁送維艱堰上到鹽寥寥票販無從
赶捆無不束手以待比較從前已遲至二月有
餘通綱之延緩殆亦因此而各販實不堪其累
查太平圩河約長一萬餘丈內自太平堰起至
頭道跳止計長二千餘丈已於本年春間據該
場督商興挑其餘尚有七千餘丈必須分段挑
深一律配平河底庶可通行無阻中富圩河自

東隘山起至西隘山止潮潮相應存水甚深毋
庸興挑其餘約有一萬二千餘丈內有萬二千
一千二百六十餘丈已據該場督商挑濬以及
其中尚有存水敷運者應飭酌量剔除其淤淺
之處亟須分別續估興挑以期一律深通免致
來年再受淺阻之累此項工程詢據該場員等
面稱約共需銀二萬餘兩除將前次太中各商
捐挑圩河用剩銀兩抵算不敷甚多應歸商捐
商辦惟思此款甚鉅誠恐商力一時難以集收
而工程較大如僅責令場員承辦亦慮難期得

力思維至再擬由卑職遴委熟諳河務二員會同場員分投查勘擬在卑庫所存功鹽稅課暨青口醃切稅課項下暫行借墊仍飭各該場商於續發運鹽價內撥捐一半按擋扣還卑職當隨時馳赴江運鹽次親加督察庶可從速完竣並飭場員遴派公正諳練之商隨同委員駐工專司支放以期工歸核實款不虛糜仰副憲台除遴委派員馳往會同各該場員逐細查勘確切估計實在需用銀若干再行造具清冊稟請

憲示外理合專肅具稟仰祈批示祇遵

總督鹽院曾　批據稟已悉板中兩場圩河自春間創興挑後此外淤淺之處尚多自應分段續挑以利駁運所需經費除將前次用剩銀兩抵算外不敷之款准在功鹽稅課等項內暫行借墊仍飭各該場商於續發江運鹽價內提捐一半按檔扣還仰即遴派結實可靠之員會同各該場員逐細查勘撙節估計造冊呈送核辦並錄報運司查考

勘估太中圩河工程約需庫墊銀數復請在於
正雜項晉蕃
籌照振綱扣還稟署分司
光緒十二年二月
以利漕駁運緣由一案仰奉　批准並奉運司加
札飭委候補知事周如瀛許善登勘估稟辦遵
經卑職　飭令該員等會同板中兩場前赴太中
各圩河逐細履勘撙節核實估計造具清冊呈
候核轉去後旋據太平中富垣商許德裕劉公
茂等呈稱太平中各圩河向係商捐商辦核
實動支尚無誤駁之弊此次挑河雖由庫墊仍

須歸商籌還而太
祇賴江運一線生
洶未免顧此失彼
請自癸未綱起按
扣歸墊並以商捐
以此項圩河工程
各認各段分投辦
職前次之請在各
原以江運一項向
前挑濬圩河亦有

據各該商願在票鹽鹽價內分綱扣還同一該
商等應得之款祗須款歸有着陸續扣還未始
不可仰祈俯順商情代籲
憲恩批飭在案卑職卽於二月十五日起程沿途查看各壩水勢情形
於十九日抵場當經傳集太中各垣商行等九日抵場當經傳集太中各垣商行等
導勉勵再三並諭以壩多方開
兩年督運辛壬兩綱票鹽時鹽河水勢尚屬充
盈惟因圩河淤淺以致運務稽遲可爲前車之
鑒此次稟乞
憲恩筹墊庫款興挑務當屏除
積習以期工歸實濟款不虛糜仰副
憲臺利

運恤商實事求是之至意一面督同候補知事
周如嵩會同紳董勘得太平堰起至頭道跳止
堰內迤河除上年新挑太平堰起至頭道跳止
工長二千餘丈不計外自新挑河尾之頭道跳
上二十丈起至大板跳口止按照上年新挑河
存水尺寸一律平水挑深三尺五寸共估土三
萬八千四百九十五方二分七釐每方足制錢
一百九十文共估需方價五千七百七十四千
二百九十文由經辦各商分作十二段各認各
段僱夫挑辦核計十二段工局局用約計需錢

一千七百三十餘千文大小夫頭及難工津貼約計需錢一千三百六十餘千文築壩治水及估工各用委員薪盤兵役飯食雜用等項約計需錢二千三百八十餘千文共計需用錢一萬一千二百四十餘千文合銀七千餘兩內應除去上年商捐挑圩河存款二千餘兩實應墊銀五千餘兩已於二月二十三日開工此卑職督估太平圩河之實在情形也旋又督飭該員等會同中正場大使陳汝芬勘得中富圩河除上年新挑高子頭一千二百六十餘丈不計外自

黃泥嘴迤東至西陬山之十六塘止平水挑深
二尺五寸又至黃泥嘴迤北至蒿子頭新挑河
尾止平水挑深三尺共估土五萬一千九百二
十一方緣該處出土較近每方給足制錢一百
三十文共估需方價六千七百四十九千七百
三十文亦據經辦各商分作十二段各認各段
僱夫挑辦核計十二段工局局用約計需錢二
千二十餘千文大小夫頭及難工津貼約計需
員薪盤兵役飯食雜用等項約計需錢一千五

百餘千文該場圩河土方雖多水方較少是以
此款比太平節省共計需用錢一萬一千三百
六十餘千文合銀七千餘兩已於二月十八日
開工此卑職督估中富圩河之實在情形也以
上太平中富兩處圩河方價局員等項共應由
庫墊銀一萬二千餘兩連同上年商捐挑河存
款共需銀一萬四千餘兩按照前據該場員等
面稱此項工程約共需銀二萬餘兩業已減省
銀六千餘兩係屬撙節估計實已無可再減既
據各該商稟請自癸未綱起在於票鹽價內

分作三綱扣還歸墊並以此次挑河係商捐商
辦官不經手銀錢請免造冊報銷可否俯如所
請辦理之處出自 皇
兩處圩河需用工款在於 皇庫所存功臨稅課
暨青口醃切稅課項下暫行借墊並飭該場委
等駐工查察彈壓督令經辦各商趁此天晴務
當多集人夫將太中各圩河趕緊一律如式挑
濬俟工程將竣再由 卑職
草率遷就自取咎戾外所有 卑職赴場驗收不得稍任
該場委等勘估興挑太中圩河工程以及約需

庫墊銀數緣由理合專肅具稟仰祈
總督鹽院曾　批太守親歷履勘督飭各該場委核實估計約共需墊銀
一萬二千餘兩應由庫先行借墊准自癸未綱起在鹽價內分作三綱扣還此項工程既係商捐辦免其造冊報銷仰卽轉飭各員趁此天氣晴和多集人夫赶緊挑濬工竣後卽由該分司親詣驗收

驗收板中兩場圩河工程稟署分司項
窩照光緒十二年四月
飭各該場委勘估情形及開工日期稟奉 憲
臺批令轉飭印委各員趁此天氣晴和經多集人
夫赶緊挑濬工竣後卽由 卑職親詣驗收並以
此項工程既係商捐商辦免其造冊報銷等因
遵經轉飭該場委等督飭各商赶緊興挑去後
旋據板浦場葉大使稟報太平圩河已於四月
初二日督商一律挑竣並據中正場陳大使稟
以中富圩河不日卽可蔵事各等情前來 卑職

即於本月十一日由壩赴場驗收太中各圩河
工程當經具文報明在案茲於十三日行抵太
平堰當即過堰換船自頭道跳起至西墅止計
工長五十餘里分作十二段督同場委各員按
段抽驗信樁沿途測量存水均照原估尺寸相
符多有加深二三寸至四五寸不等其緊接上
年所挑工尾築有攔河土堰一道現已開通水
勢一律攤平復較新挑高深尺寸均屬有餘惟
間有三四段腮土未能起淨者誠恐大雨冲卸
致碍新工當經飭場諭令原辦之商勒限起除

現在太平圩河通工存水已有三尺上下各垣
戈河亦俱先後動工　卑職諳飭場員從開
俟工竣後認眞較驗務須與圩河河底配平以
期一律深通此　卑職驗收太平圩河之情形也
十五日太平圩河勘畢遂連夜馳抵中富堰換
船該場圩河蒿子頭東隊山分爲兩路計工長
六十餘里地段較長該垣商亦分爲十二段更
番遞辦又因迭次遭雨是以時日稍多　卑職到
驗信椿測量存水均照原估尺寸相符亦多有

加深至四五寸者綜計所挑高深尺寸均屬有
餘間有一二段膁土未起爭者亦飭原辦之商
重加收拾以期一律如式現在中富新挑各段
存水已有二尺六七寸其各圩支河自中富圩
商埭接續赶辦無誤鹽運惟查中富圩面較寬淤
堰起至東辛止計程十餘里係因灘面較寬淤
土甚多施工殊爲不易且卑職前次赴場勘估
時該處存水尚充是以與該場員籌議從緩興
辦今高子頭東陬山兩處挑濬深通而自堰至
東辛一路存水不滿二尺相形較淺自宜乘此

票鹽未運之先赶將淤土一律集夫挑撈以期暢行無阻十七日全工驗畢仍折回板浦此卑職驗收中富圩河工程之情形也查太平圩河兩岸相距較近一逢大雨山水東北兩岸山勢環抱本屬不易此次興挑兩遇雷雨復又車淖積水所費既多施工尤難中富下注滿瀉河中出水本屬不易此次興挑兩遇雷雨復又車淖積水所費既多施工尤難中富圩河兩岸大半麥田其出水之處尙易而出土尤覺倍難該場委等駐工一月有餘奮勉從公不辭勞瘁各該垣商亦均勤愼耐勞中富各商互相角勝尤屬勇於任事該兩處圩河經此次

挑濬以後照目前存水情形裝鹽二三百包之
駛船足可暢行再得梅雨連綿以後水勢可期
長今年鹽運當可不至淺阻且此次興挑圩
因工程較大泥夫集至數千人之多板中兩
場地處海濱民間素鮮蓋藏值此青黃不接之
時亦藉以工代賑商竈無不同聲欣悅洵堪仰
慰　慈厘卑職於十七日晚在板浦啟程星夜
遄行於十九日回署隨即會同河工墩除飭該兩場將興挑圩
圩河所用工款據實開報以便在於青口酬切
暨功鹽稅課項下列墊再於旬報摺內登註另

文報明一面飭令太中各商自癸未綱起在於
票鹽斤外所有
遵飭驗收板中兩場坍河工程並皁職回壩日
期理合專肅稟報仰祈　鑒核
總督鹽院曾　批此項工程經該分司親往驗
收均堵皆如式挑濬駁船足可暢行各該場委等
駐工督率不辭勞瘁洵屬可嘉所有各圩支河
仰即轉飭從速赶辦以期一律深通毋任草率
仍報明淮運司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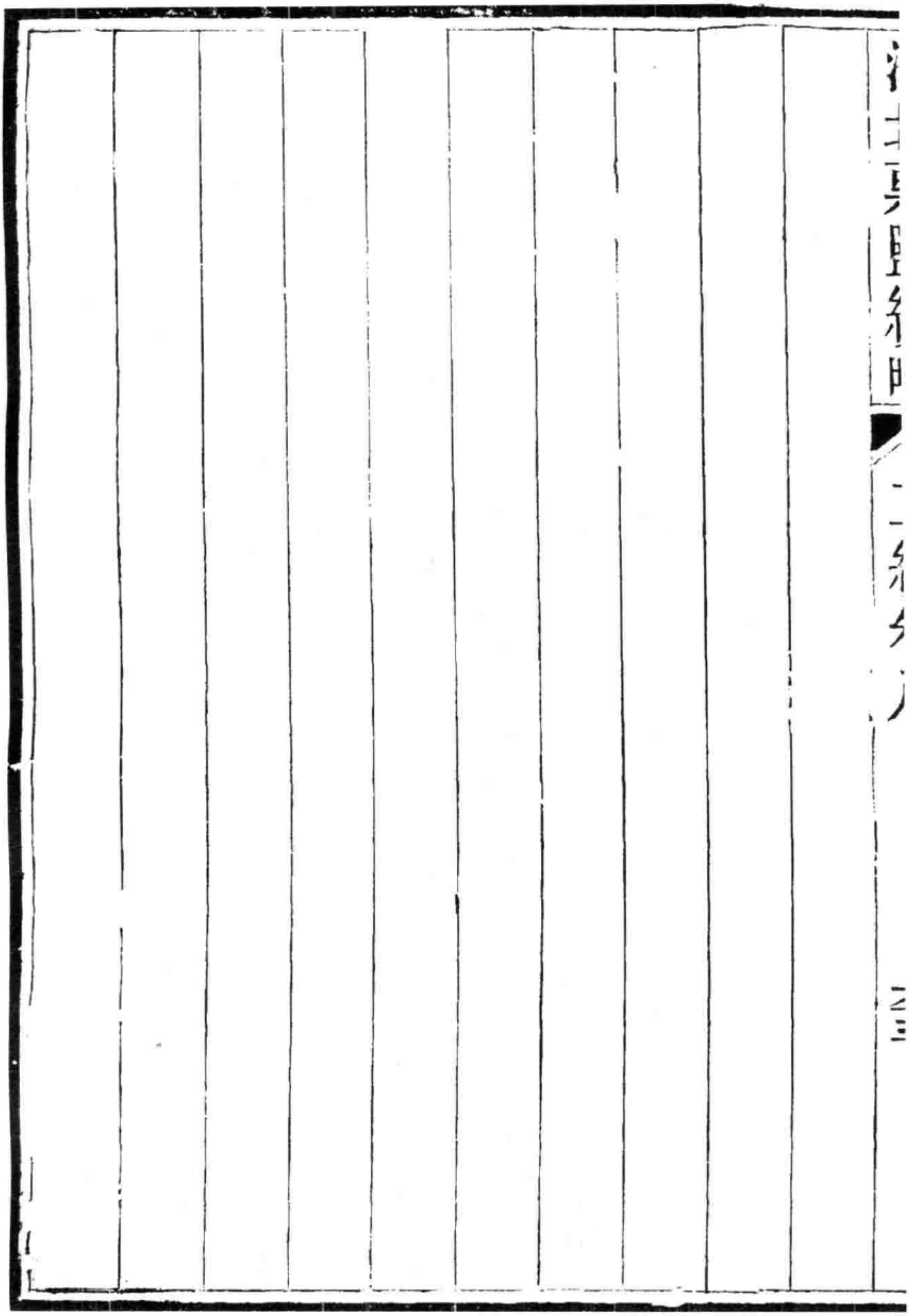

300

淮北票鹽續纂二編

卷九　卷十

揀輸　書院附　祀典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卷九目錄
捐輸
議定兩淮貢捐銀兩分別南北綱食各岸派捐
司詳
勸諭兩淮商販按引捐輸以助工賑要需摺
戶部議奏兩淮商販按引捐輸暫准敘給予限制
片
淮商捐輸請獎循照清水潭成案辦理摺
部復淮商捐輸准照清水潭成案核獎片
奉飭勸諭票販捐助工需並准將王家渡一帶
目錄

奉
遵
閩
兩
籌
奏
戶
淮

挑河工欵支銷札
行司稟遵論飭據淮南商人捐輸工賑每引四錢稟
省水災勸諭淮泥各商捐輸濟賑附片
淮商捐閩省災賑銀兩附片
議兩淮商捐邊防餉需司稟
復淮商籌捐巨欵一次仍將認定引張照章
部議奏兩淮各商籌捐巨欵一次摺
北場商捐助揚州育嬰堂經費文
循環摺

淮北票販捐助揚州育嬰堂經費稟
遵議淮北票販捐助洪湖救生船經費稟
奉飭遵議淮北湖票各販捐助洪湖救生船不敷經費稟
議捐添設沿江義渡經費稟
遵飭勸諭淮南北各商販捐助籌防河工經費
銀兩司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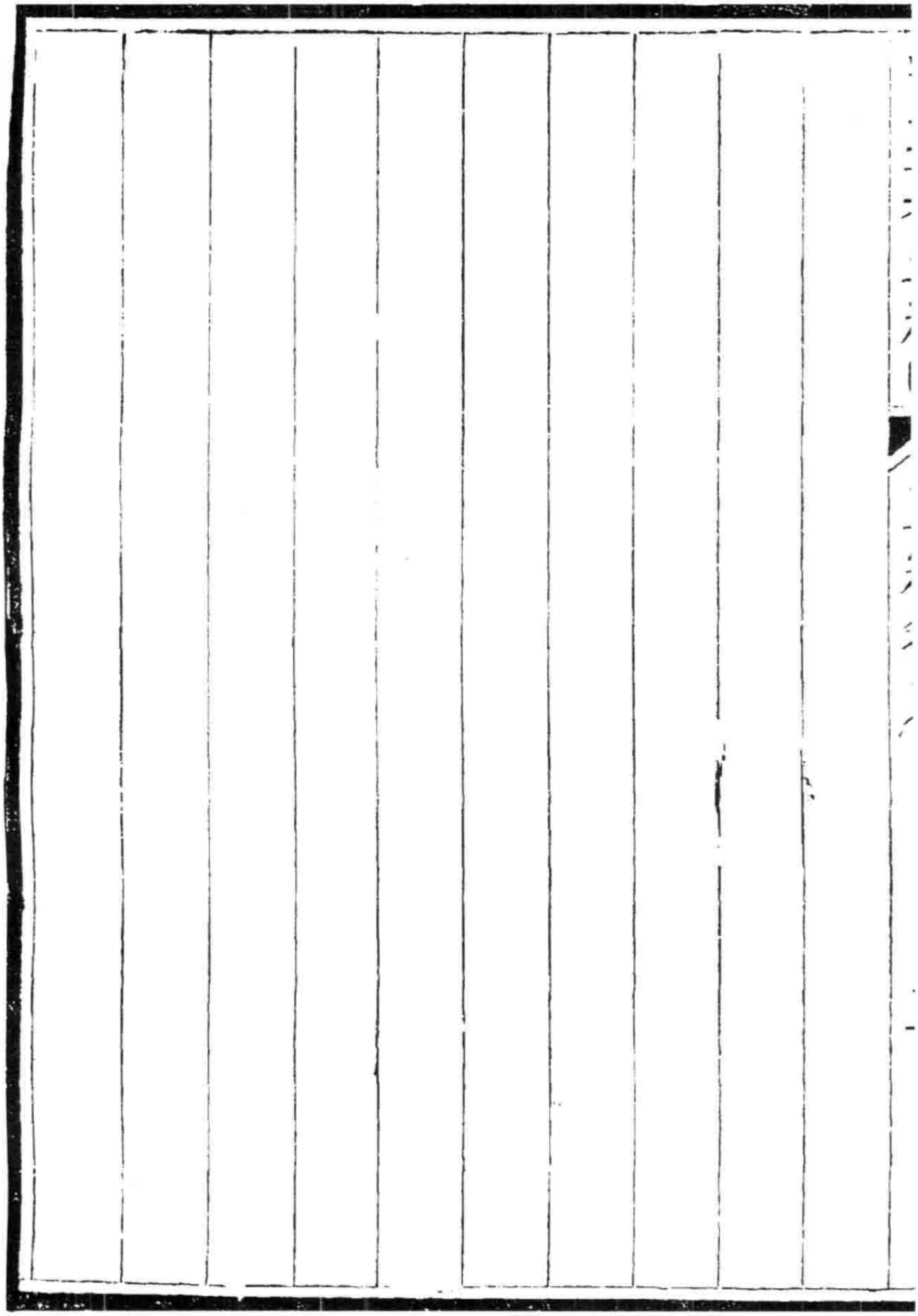

議定兩淮貢捐銀兩分別南北綱食各岸派捐
　　調濟淮海州分運劉通州分運劉項章編
司詳
憲臺札開據鄂湘西皖運商朱祥和等
稟猥懇將　貢捐撥入鹺金項內或將鹺金照數
酌減以盈補細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批查辦
貢經費兵燹以前舊章亦係出自商捐上年叠
准　內務府奏催
貢品經　張署部堂飭司籌議以各局
　　捐輸　一

陵

部庫及各項要餉既無可以騰挪且有碍於造
報擬由淮南北各商分成捐繳極爲公允且
貢捐非他項可比各該商循環辦運多歷年所
頗沾厚利自應知足踴躍輸將豈容意存推諉
惟本年各岸銷數較滯尚係實情前次議捐時
係將四貢并計現在
後貢既經緩辦解貢盤
計約可節省若干候飭
盤核算悉心妥議分
示體恤等因牌示外合行抄粘札飭遵照批示

辦理等因奉此遵經督飭淮南總局通盤核算
悉心籌議伏查兩淮應進
貢品每年約需貢費盤川等項銀八萬三千餘兩
係按四貢核計現在
陵貢尚未奉文傳辦此項銀兩似可暫緩徵收分
別南北一體核減所有
陵貢項下每年共需銀二萬三百八十六兩四錢
擬照原一分別酌減淮南西鄂湘平
辰各岸原定南二北
捐銀一錢二分三釐每年約運三十萬引捐銀
一錢六分擬減三分七釐仍

三萬六千九百兩皖岸原定每引一錢擬減二分三釐仍捐七分三千八百五十兩寧揚各食岸原定每引捐銀擬減一分四釐仍捐四分六釐每年約運三萬引捐銀一千三百八十兩統計淮南綱食各岸除核減外每年仍實捐銀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兩淮北應捐一成原定每引九分三釐六毫擬減二分二釐九毫仍捐七分七毫照現額每年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計仍捐銀二萬九百九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四毫似此分別

核減於貢銀不致短絀於商情稍示體恤正在籌議間又據海分司于運判詳據票販順興振等稟請將　貢捐銀兩於已巳新綱開雨數攤繳等情又經飭令淮南總局議復去後茲據該局詳稱遵查海分司于運判詳該販等所稟殘引未能劃一請於已巳新綱歸入帶引攤捐不致偏枯尚屬實在情形似應俯如所請俟核減奉准後由海分司示諭各商照現減銀數在於已巳新綱開除時隨課併繳以免糾轉至淮南應捐貢銀已於本年四月初一日

起捐現在各岸殘綱均未售清未運之鹽爲數無多若照現減銀數核收則已捐者似覺偏枯轉無以示平允應請將殘綱未運之鹽仍照原定捐數核收俟各岸新綱開辦再照減成銀數呈繳俾昭公溥再江甘商人儲豐裕以從前綱鹽舊章江甘五岸應完外支雜欵減於寗屬食岸額請照案減捐具稟前來查前定數各食岸並無區別此次議減未便忽又參差一律辦理惟食岸則本與江有閒此後如

有別項捐欵可否准照綱鹽舊章酌量分別核
定之處應請一併轉詳飭遵等情前來本司復
核無異理合具文詳請仰乞　鑒核示遵
同治十二年十月
鹽運使方　詳奉
總督鹽院李　批此項　貢捐既據該司飭局
核議擬將
陵貢項下之二萬三百餘兩暫緩徵收分別南北
酌量核減尚屬公允統俟開辦新綱起卽照減
定銀數飭繳至江甘等五岸此次
既與寗屬各

岸一律繳捐自不得稍任參差仰卽轉飭遵辦

勸諭兩淮商販按引捐輸以助工賑要需摺

奏爲勸諭兩淮商販按引捐輸以助工賑要需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徐海兩屬前因黃溜南趨居民蕩析離居
急宜妥籌撫恤經臣
奏請將江寧府屬抵徵項下買米起運錢文留備
賑濟仰荷
聖恩允准億萬災黎同深感戴當經分飭徐海淮揚
各就地方被災輕重挨查戶口或散給米糧或
兩道購備米食雜糧一面派委妥員分投履勘

設廠放粥先辦冬賑其災民扶老攜幼轉徙流
離遠至揚州及蘇常一帶近則避居滿江以及
阜甯等屬多或千餘人少亦數百人露宿風餐
饑寒交迫情形極爲可憫均已量撥銀兩札飭
各府縣設法安撫并飭籌備河工局道員赶備
棉衣數千件急爲散放惟此次被災較廣時已
嚴寒各屬水勢較前雖畧消退而被淹之田迄
今未涸二麥恐難補種來年青黃不接籌辦春
賑需款尤繁所留前項抵徵錢文約計不敷更
多且山東已興大工需款至急疊次接准部咨

飭撥江蘇釐金兩淮鹽釐爲數甚鉅大局攸關
必當儘力籌解來源祇有此數多協東省一分
本省即短一分之用加以六塘等河積水難消
必將海口大加挑濬庶有去路現又飭運堤其殘缺處所本擬擇要修補亦係必
諭旨飭修緩之工統計挑河修堤工段綿長需費亦
不可緩少當此庫藏支絀不能不另籌接濟因思
屬不少當此庫藏支絀不能不另籌接濟因思
兩淮商販近年銷數雖疲而計利較厚黃水下
各商販按引輸將奏集巨欵始克迅速蔵事現
注亦係
各商販按引輸將奏集巨欵始克迅速蔵事現
注亦係
各商販按引輸將奏集巨欵始克迅速蔵事現

經臣派委署糧道薛書常前往揚州會同運司
方溥頤飭傳南北各商販曉以大義妥爲勸諭
各商販均尚急公淮南每引認捐銀六錢淮北
每引撥作工賑兩項已據詳明分限解繳自當隨
時撥作工賑兩項已據詳明分限解繳自當隨
奏明核實動用查清水潭捐輸
按照籌餉新例遞減二成給獎如
本身不願
給獎准其移獎經部議准此次事同一律合無
天恩俯准循案辦理以昭激勸而濟要需所有勸諭
兩淮商販捐助工賑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祈
硃批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總督鹽院李　拜發光緒元年正月十九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戶部議奏兩淮商販按引捐輸獎敘給予限制

片

再查前任兩江總督李宗羲奏勸諭兩淮商販按引捐輸以助工賑請照清水潭捐輸減成章程給獎一摺光緒元年正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欽遵行文遵照在案查該前督原奏內稱徐海兩屬前因黃溜南趨居民蕩析離居應籌撫卹加以六塘等河積水難消必將海口挑濬庶有去路統計需費不少不

能不另籌接濟現經派委署糧道薛書常前往
揚州會同運司飭傳南北各商販妥爲勸諭各
引認捐銀六錢八錢淮北每
商販均尚急公淮南每引認捐銀
工賑兩項等因查所捐銀兩既據
繳清之久各商捐繳銀數自已積
成鉅欵乃尚未據
奏報請獎一次其爲
生避多趨少於各
致遷延不報已可
概見若不予以限制不特捐
務大有關
碍且名器員

濫尤屬非宜現當整頓捐務之際凡各省已設
捐局臣部業經酌量情形次第議停所有兩淮
商販按引捐輸除道府州縣及奏明祇准在京
捐局報捐各項不准請獎外其報捐實職人員
應請祇准捐至雙單月爲止不准報捐分發及
分先用分間儘先等項花樣并與報捐職銜升銜
封典各項均不得逾五品請獎銀數均照籌餉例定
銀數核算不准減成祇准移獎子弟不准移獎
異姓統限於本年年底將所收捐限分別次數
一律報部請獎逾限即概行議駁以免流弊而

重名器臣等爲整頓捐務起見是否有當謹附
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淮商捐輸請獎循照清水潭成案辦理摺

奏爲淮商捐輸請獎循照清水潭成案辦理摺仍循照清水潭成案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同治十三年黃溜南趨江省徐州府屬被災兼之山東興辦大工急需接濟經前兩江督臣李宗羲派委大員勸諭兩淮商販捐輸二成給獎籌餉新例遞減按引捐輸清水潭成案辦理其移獎等因具奏光緒元年正月初六日奉

旨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當經設局開辦其計收

捐銀六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遵照
定章造具捐生履歷請獎頭批獎冊於本年三
月間具詳正在核咨間接准部咨恐於各省捐
務有碍等因即經飭局妥籌去後茲據兩淮鹽
運使方濬頤會同原辦捐輸委員江蘇候補道
薛書常詳稱伏查此次工賑給獎凡道府州縣
及分發并奏明祗准在京捐局報捐各項固不
准捐即清水潭獎案內最優之花翎從九貢監
因與部定新章不符亦不准捐較清水潭原案
實已從減其詳明增入之分先分間儘先三項

非清水潭原案所有既奉部駁自應概予刪除
以符部議此外不得不將部文所指各節縷晰
剖陳如所稱售賣捐票及請獎銀數不准減成
一節查此項商捐係以實銀六百四十兩作例
銀一千兩較之外省甘黔各捐減四成遞減二
成再加折除米價實增數倍之多商人即欲轉
成而就輕避重人之恆情孰肯舍各省輕價之
售而買淮南重價之票其不能輾轉售賣似無
捐轉買淮南重價之票其不能輾轉售賣似無
疑義況照籌餉例遞減二成當時捐輸已欠踴
躍若再不准減成似與甘黔各捐懸殊太甚不

足以昭激勸又所稱報捐職銜封典各項均不
得逾五品一節查五品以下捐三四品陞銜郎捐請二三
品封典若以五品爲限是其中未有功名或五
品及已至五
輸復邀獎叙非加捐三四品陞銜郎捐請二三
品封典若以五品爲限是其中未有功名或五
品以下者均得邀
捐邀獎之後官階已至四五品者甚多此案捐
得逾五品一節查兩淮商人自清水潭直隸賑
足以昭激勸又所稱報捐職銜封典各項均不

獎或撥與同宗請封者有之或撥與至戚捐職者有之此外倘有老成夥友出力多年藉此獎叙用作酬勞均不得不曲爲原諒且與歷辦清水潭直隸賑捐成案相符實收早已給領頭批亦已造齊未便再事更張 奏前來 臣查前年工賑需欵之際經該司道等反覆開導並以清水潭獎案多方激勵始據各商捐銀六十餘萬兩是輸將之恐後實由許獎之在先若將奏咨已准之案遽行更易不獨無以對目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施行謹
奏伏乞
旨
天恩俯准仍照清水潭原案給獎並准一體移獎親
族以慰商情而昭信守除飭令遵依部限於年
前報効之人又何以爲日後緩急之勸既據該
司道等將分先分問儘先等項遵照部議刪除
並查明其餘各項於各省捐務毫無窒碍合無
仰懇

奏光緒二年七月十一日

吉戶部議奏欽此

總督鹽院沈　拜發八月十一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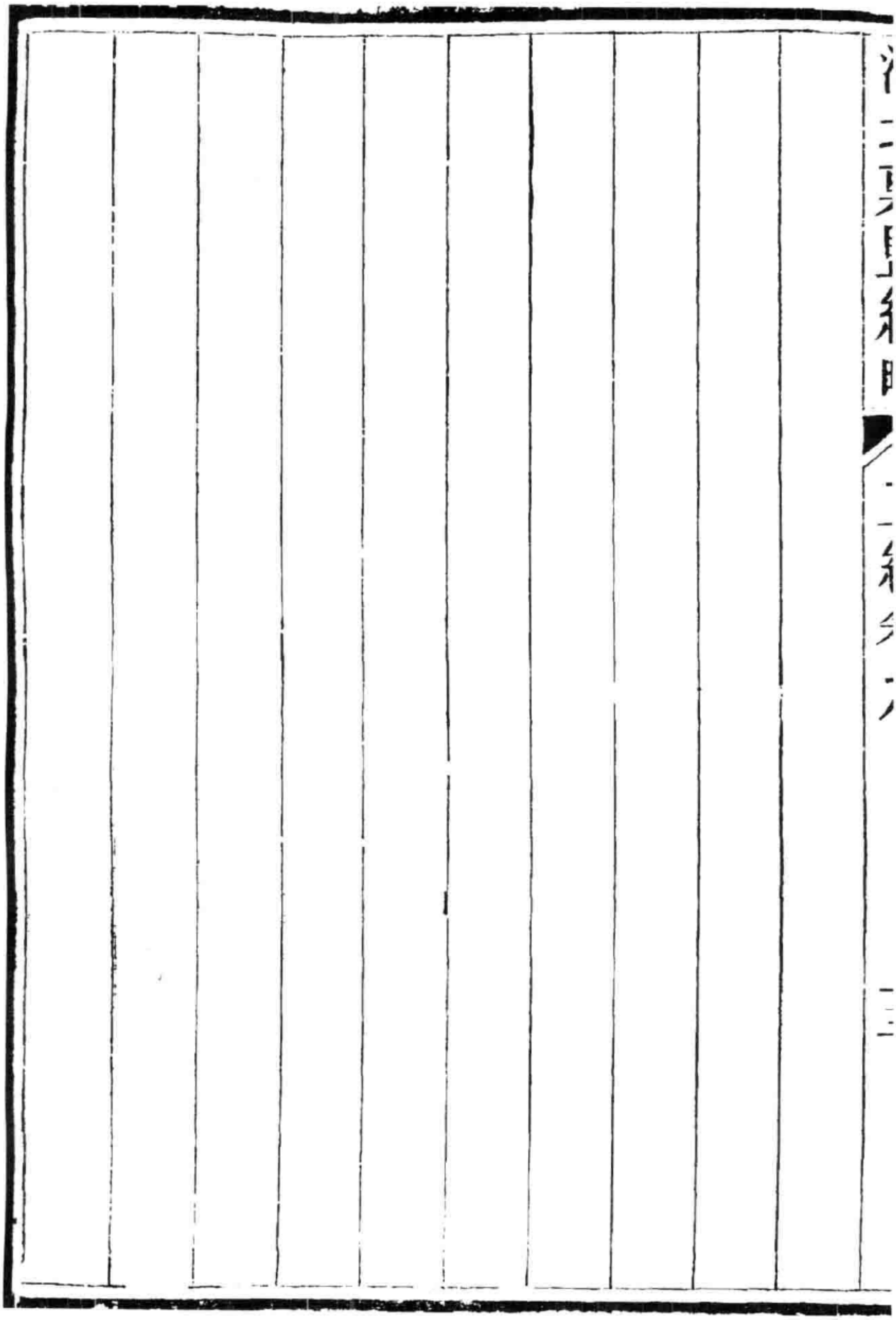

部復淮商捐輸准照清水潭成案核獎片
再臣等查淮商捐輸工賑前於光緒元年正月
間據前任兩江總督李宗羲奏請援照清水
潭捐輸章程給獎業經奉
旨允准並經
臣部咨行遵照在案嗣因年餘未據
奏報請獎誠恐輾轉售賣捐票有碍各省捐務是
以
臣部於本年三月間擬請給予限制並令統
限於本年年底將所收捐項分別
奏稱前因查清水潭捐輸核
部請獎逾限即概行駁以免流弊奉准行文
在案茲據該督

獎章程較現在外省黜捐各局銀數加增且道
府州縣及分發各項均不准報捐尤與各省捐
局大有區別該督現飭
捐分先分開儘先各項花樣遵照
予刪除並遵限於本年年底一律截數報獎爲
時既促爲限已嚴自無虞其再有輾轉售捐情
弊若必過事刻核誠如該督所奏恐不足爲日
後緩急之勸　臣　等公同商酌應請准其仍照清
報捐如花翎從九品銜貢監各項與現年新章

不符者應仍不准其請獎其應解飯照銀兩應
令隨同獎冊解部以資辦公所有臣等遵議緣
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二年八月十九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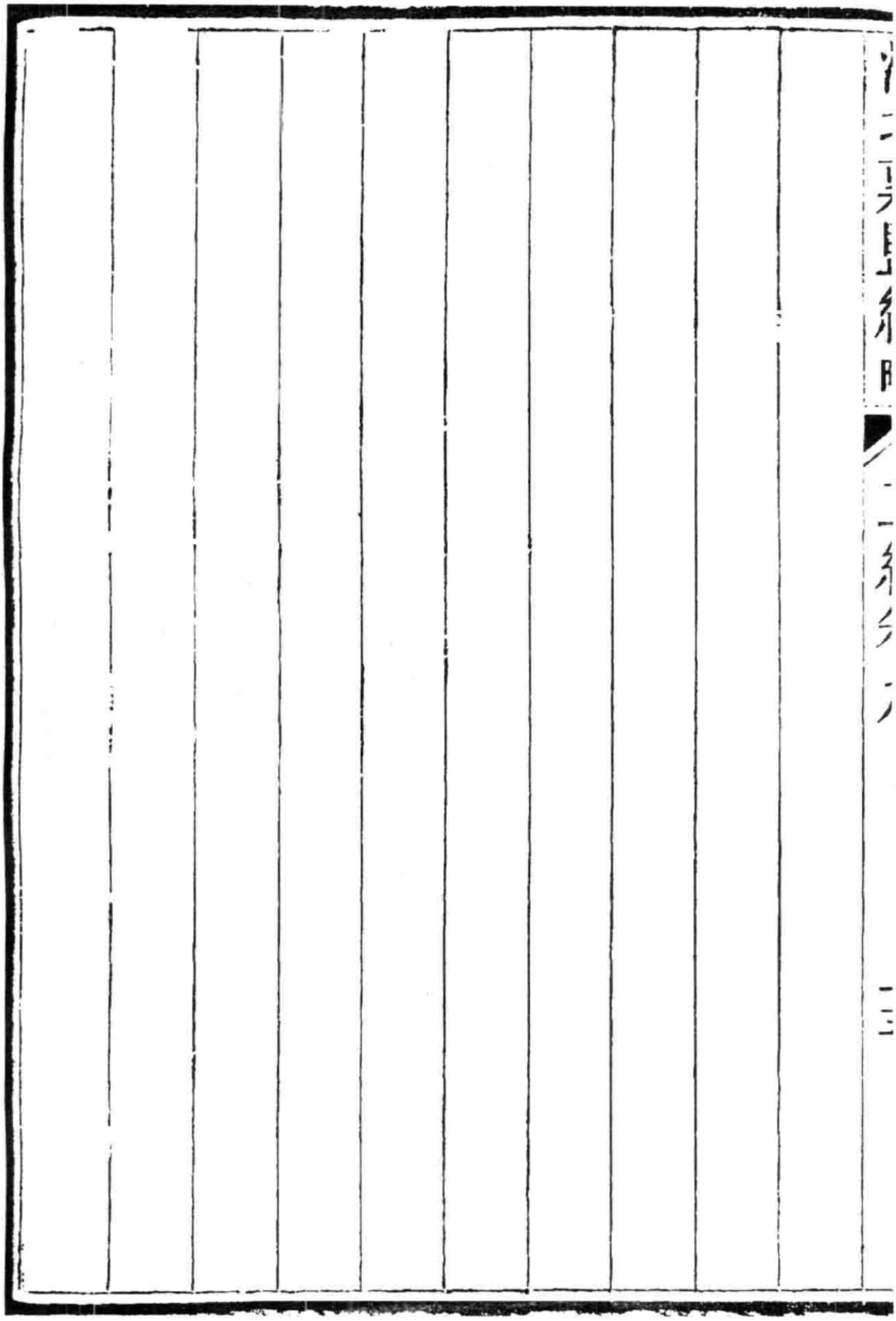

奉飭勸諭票販捐助工賑並准將王家渡一帶挑河工欵支銷札

光緒二年十月

署鹽運使劉　札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遞到

總督鹽院沈　函諭江北歲收歉薄流民必多撫恤機宜莫善於以工代賑目下兩淮運道幾於無處不淤雨淮饑民待賑又岌岌不可終日雖楚人士爭以增新引開水利之說進因思與其增新引以奪舊商竭力報効自開水利核其所費多寡許以不增新引若

千年公私兩受其益等因當經飭據淮南總局傳集淮南運商胞姻切勸諭每引捐銀五錢以濟要需諸商踴躍急公均各遵照認捐祇因自同治十年迄今止得六年大捐三次商力實有未紓而十三年分捐銀之商尚有未經輸運鹽尚未銷者尤覺周轉爲難呈請將甫經輸運鹽尚未銷者尤覺周轉爲難每引引五錢之數照依上年行銷三十四萬八百二十九引均勻攤派其捐繳銀十七萬一千九百餘兩聲明今冬先繳一半餘歸明春二三兩月繳清業經轉稟督鹽憲察核在案淮南運

商大局辦定淮北票販亟應一律照捐減
自同治九年以來僅於十三年分每引捐銀六
錢其額引逐漸提前並無積滯商人轉輸利便
遠勝淮南本年有慕淮北利厚兩次具稟請加
十二萬引其報効銀十九萬兩　督鹽憲批行
本署司核議概予註銷停其報効　督鹽憲
體恤保全淮北票販亟應一律照捐減
票販等激發天良照依上年每引六錢捐
屬誼不容辭亦非力不能逮姑念淮南已經辦
定每引五錢不必再飭淮北加增部不能援引

上年比淮南減捐二成有零之說再饒唇舌除
札候補運判許倅傳集各商捐繳一半餘歸來年二三兩月繳清不得以上
司即便遵照會同遵照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分
婉勸務照淮南每引五錢之數一律捐繳年內
先繳一半辦法曾較淮南減成爲詞再煩案牘又查此票販肫切
年辦工代賑係爲辦要工而資民
次愚行勸捐以工程前爲淮北王家渡
食起見並未指定何處工程前爲淮北王家渡
捐借塾銀五萬兩之議本署司現經稟明
至安東大關一帶河身淺阻該票販等本有奏
督

鹽憲所有王家渡一帶工費准予就款開支毋庸該票販等重疊另捐如有先已捐繳之銀准其扣抵並毋庸在庫借墊以示體卹而省輾轉該分司並飭傳諭各票販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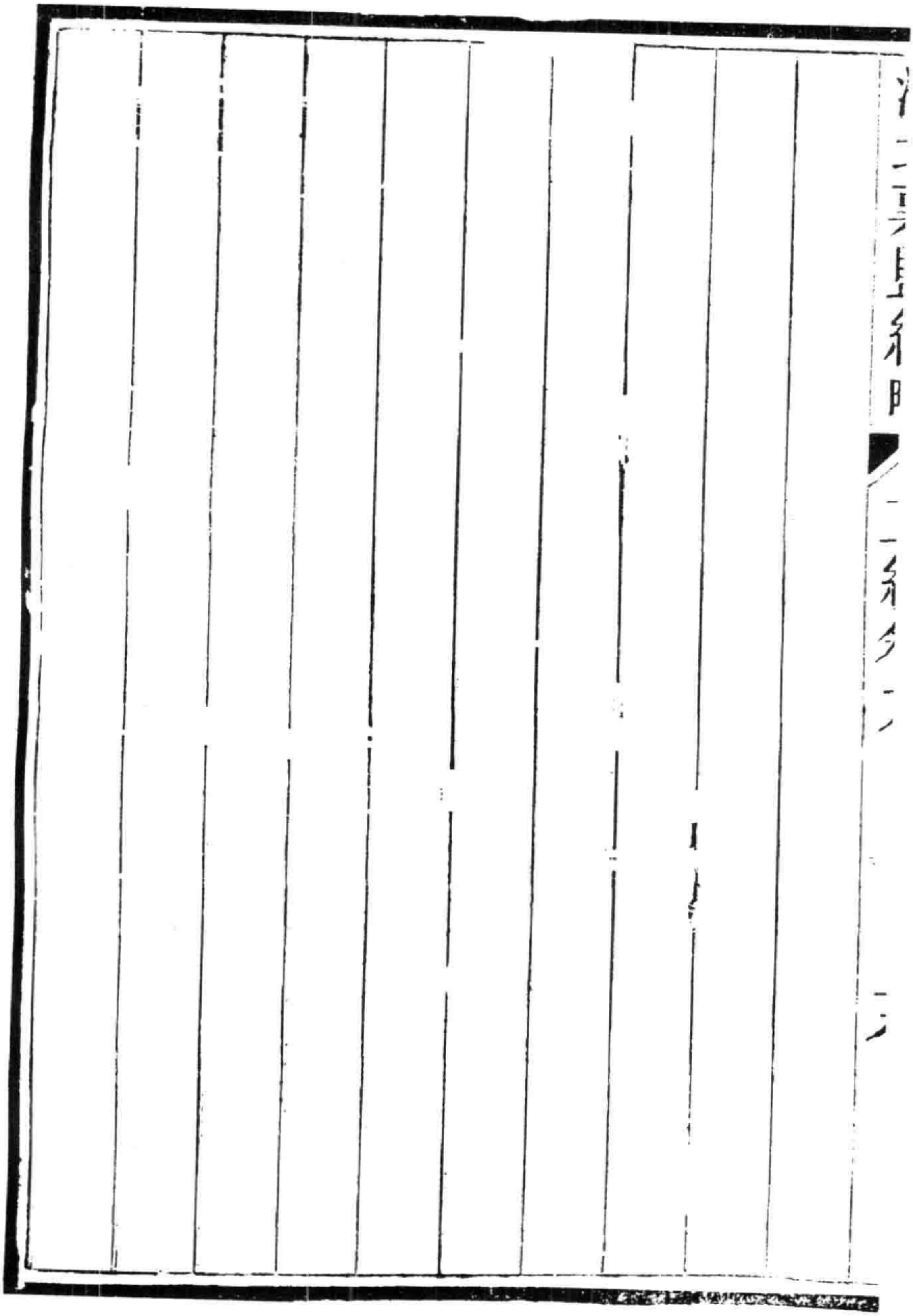

奉行司稟遵諭飭據淮南商人捐輸工賑
光緒二年十一月
署鹽運使劉　札開奉　總督鹽院沈　批本署
司稟遵諭飭據總局委員集商籌議工賑
捐輸請示祇遵緣由奉批本年應辦工賑需費
甚鉅經該署司督飭總局委員勸諭淮南運商
擬照上年實銷引數每引攤捐銀五錢其認捐
銀十七萬餘兩具見踴躍急公顧全大局嘉慰
殊深仰如所稟分作三限先令年內呈繳一半
餘俟來春二三兩月全數繳清淮北各販自應

一律報效既據札飭許運判會同于運判妥
勸諭並即催令赶緊議稟毋任觀望至郵商爲
裕課之本南北辦運各商繳課輸捐從無貽誤
歷經 前督部堂暨本部堂均主不增新引即可
以保藩籬將來如遇興革無令舊商向隅之理
不必預存邀恩之心並即傳諭遵照另單所稟
收養災黎及當牛經費果不敷用應准隨時稟
請飭河利運兼備農田瀦蓄不可拋荒本位也此
繳捐存等因奉此除札淮南總局暨許運判外

合行轉飭札到該運判即便遵照前札及
批事理會同許運判妥爲勸諭淮北票販踴躍
捐輸赶緊議稟以憑轉復定案現在各處河道
次第興工來揚饑民待賑尤急各票販急公好
義人有同情該員等務須肫切傳諭早日赶辦
切勿觀望遷延切切特札

遵飭捐廉飭票販捐助工賑每引四錢稟
候補運判許寶書
海州分司于寶之
稿卑職等同奉前運司札開以江北各票販婉勸務
以工代賑飭即會同傳集淮北各票商每引五錢之數一律捐繳年內先繳一
照淮南每引五兩月繳清所有王家渡至安
半餘歸來年二兩月繳清所有王家渡至安
東大關一帶工費准予就款開支毋庸該票販
等重疊另捐如有先已捐繳之銀准其扣抵等
因旋奉前運司轉奉
各憲批卑職等遵飭傳集
各票販肫切婉勸去後茲據票販鴻慶順興振

等聯名稟稱竊思本年亢旱爲災饑民載道籲
辦撫恤上煩憲廑雖勸諭商捐以備災民之賑
濟而挑濬河道仍爲鹽運之要工仰見
於胞與爲懷之中廣保衛全鹺之意曲體販情
尤爲周至同隸幃幪之下咸生感奮之心惟是
北鹺今昔情形有不能不據實上陳者前奉
曾文正公初復定章先鹽後課成本較輕餘利
尚厚嗣改先完全課場鹽復價運費增多繼以
兩次工捐不下五十萬兩本銀則遞年加增賣
價則定數難越統計全綱餘利較之從前已大

爲減色販等自奉准循環以後舉凡有益於鹽運無不竭力以從公如本年挑浚臨洮浦河道預納倉穀四綱河費五綱幾及三萬兩又稟請捐挑三場串場河計用銀一萬六千餘兩兼之今春河乾水涸壬申開綱後直至七月底甫得拥運由王家渡以達西壩節節築壅灌塘層層用船駁運煞費經營所費又屬不資是成本愈重餘利愈輕況全綱運竣之際適湖水淺枯之時湖販寥寥壩銷頓滯以致梟徒乘機透漏其懷遠以上臨五以下引岸悉被私鹽侵灌現通壩

存鹽仍有五六十萬包之多成本佔搁餘利難期竭蹶情形久邀洞鑒續奉　督鹽憲轉飭預籌下綱辦法販等亦不敢以本綱成本吃重無利可沾稍存推諉猶復勉竭薄棉請將上游安東以至王家渡一帶淤塞之處先行擇要興挑約需銀五萬兩擬先湊繳一成庫墊二成於下綱開售時加數繳還此實轉輸不繼不得已之苦衷茲以工賑捐款仰蒙　督鹽憲批飭議稟販等苟有餘力敢不竭盡微忱力圖報效但北離四包成引與淮南八包成引相去懸殊而利

息之薄亦人所共聞目時近歲關既須接濟場
商之寒付轉瞬春令又須籌畫全綱之運錢糧與
夫鹽價運費其欵甚鉅亦宜未兩綱繆以免臨
時貽誤若照淮南一律捐繳販力實有未逮茲
販等公同籌議捐銀十萬兩所有本年春閒捐
挑串場河經費銀一萬六千餘兩同一併准其
賑有案可稽擬請俯准援照　運憲來札與王
家渡工費一併准其扣抵核計販等所捐此數
較之淮南八包成引之捐數已屬有盈無絀至
安東鹽河興工在即需欵孔殷販等深知庫欵

不充未敢請墊惟有於年內赶緊設法先繳一半現銀四萬二千兩聽候河工撥用其餘銀四萬二千兩倘求俯察下情恩施格外緩至來春開綱後陸續繳清仍遵

督鹽憲批示留爲淮北再行接挑上游鹽河之用以顧全局而紓販力爲此聯名公稟伏乞會詳

督運憲便再販等現捐賑米二千石已奉

漕憲飭令豐濟倉兌收不敢再請扣抵繼懇

恩酌減不勝爲無因查淮南八包成引淮

北四包成引獲利相去倍蓰淮南係照上年銷數報捐按額牽算每引尚不及五錢淮北額銷有定今該販等所請捐數核之淮南實捐之數似亦不甚懸殊理合據情轉稟可否仰乞 憲恩俯如該販等所請准予捐銀十萬兩稟請至去年各販捐挑串場河經費一萬六千兩稟請一併扣抵 卑職因思王家渡河道已蒙前運司札飭准於此項捐款內開支其挑串場河一帶 卑職等會商批駁仍令捐定便再如所請已經 卑職等會商批駁仍令捐定十萬兩數目除留挑王家渡河道一項外所餘

銀兩可否仰懇　恩施仍留淮北以備接挑鹽
河上游之用藉紓販力以示體卹統候批示飭
遵

光緒二年十二月

總督鹽院沈　批此項捐輸就淮南每引六百
斤捐銀五錢而論淮北每引四百斤議捐銀十
萬兩數尚相符惟北鹺轉輸較遠且現值興工
畢舉需用尤繁郎不能如淮南五錢之數亦當
每引捐銀四錢以免奇零而昭畫一每綱額銷
二十九萬六千餘引共需捐銀十一萬八千餘

兩仰即轉諭各販分作兩限於三月內一律繳
清聽候隨時飭撥應挑王家渡河道工費准在
前項捐款內動支其去年春間所挑串場河經
費不准扣抵並札淮運司一體轉飭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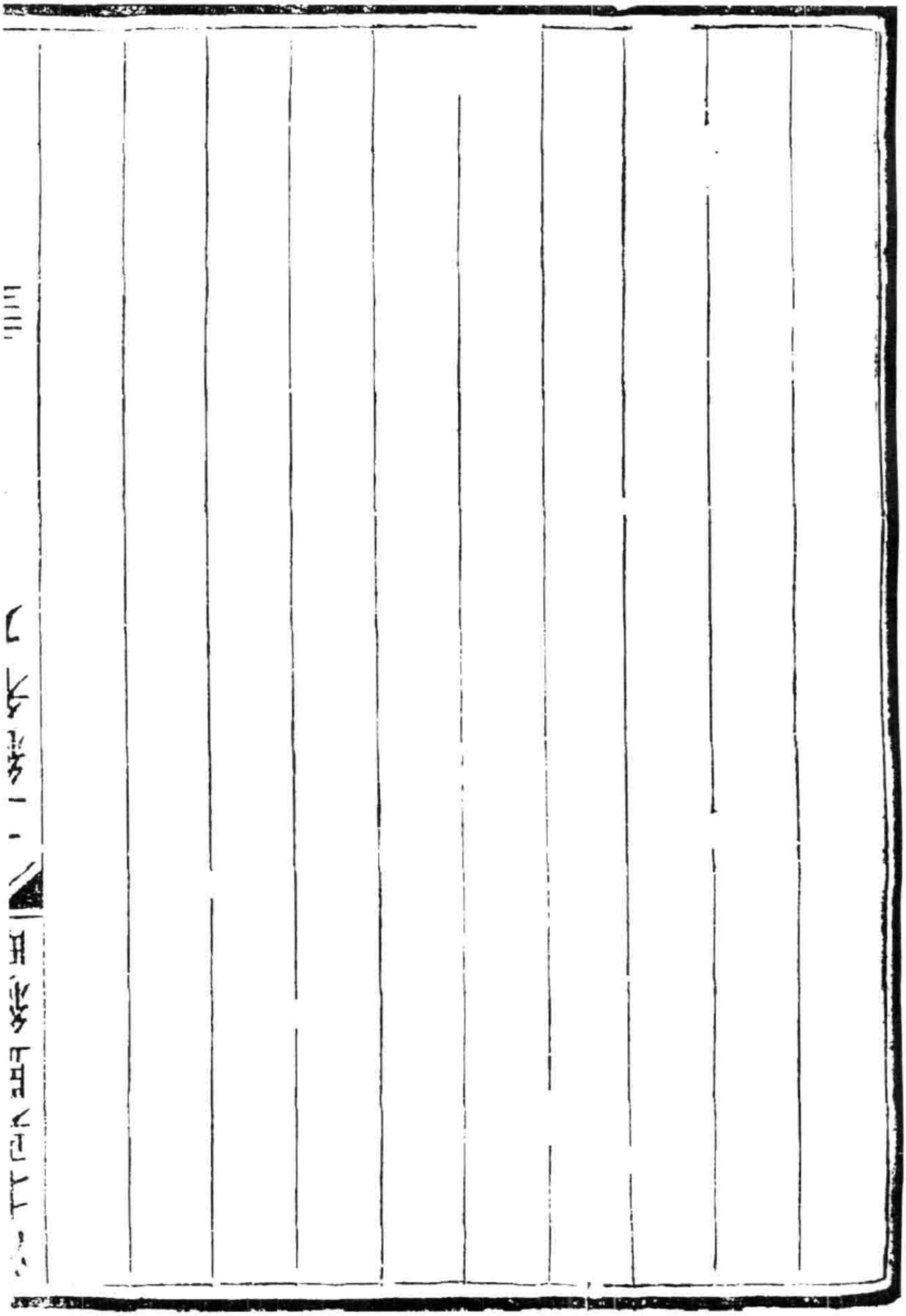

閩省水災勸諭淮滬各商捐輸濟賑附片

再閩省水患頻仍附郭侯官縣西鄉一帶早收盡失晚禾甫經補種天氣偏又清涼生發無期收成難望哀鴻遍野觸目傷心災重費繁後難爲繼臣等著名瘠苦雖已捐有頭緒而杯水車薪無裨全局上年閩省水患幸賴兩江督臣沈葆楨飭屬勸捐源源接濟百姓得免奏請勸捐助賑而地方官亦著有勞績此次臣等函商沈葆楨設法勸諭淮滬各商捐輸頃接回信已允分飭勸辦查兩淮運司

歐陽正墉署蘇松太道劉瑞芬辦事認眞素顧
大局此次辦理闔省捐務必有成效從前天津
賑案係由故督臣曾國藩於淮商西鄂湘三岸
加捐銀六兩或四兩合併捐銀
二十萬兩又淮南北各商共捐棉衣銀二萬兩
又上海紳商共捐棉衣並米約銀十萬兩今臣
等此次不敢過存奢望但望淮捐滬捐能照天
津賑欵三分之一已於闔省賑務大有裨益合
無仰懇
天恩飭下兩江督臣沈葆楨於淮南北商捐查照從

前加
災俾
皆出
聖主再造之恩其一切請獎事宜統照天津成案辦
理庶可稍資激勵臣等明知江省困於旱蝗自
顧不暇閩省籌兵籌餉又屢荷江省不分畛域
挹彼注茲此次籌及淮滬各捐既蹈越俎之嫌
復貽盡歡之誚本已愧赧萬分無如閩省偏值
連年大災官民交困將來開河築壩尤覺工重
費繁一切善後章程無從措手坐視百姓轉徙

流亡於心有所不忍臣等計無復之
有此一舉惟以閩省之災捐江省之款此端一
開將來無所限制誠恐淮滬各商因而觀望惟
兩江督臣沈葆楨本係閩人而 臣璟 臣日昌又
均曾官江省適逢其會亦是天假之緣他省縱
欲援爲成例未必有此恰奏除咨兩江督臣沈
葆楨查照酌辦外所有勸諭淮滬各商捐賑緣
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閩浙總督部堂何　拜發光緒三年七月初四
福建撫部院丁　拜奉

上諭何璟等奏閩省水患頻仍請勸諭淮運
賑等語閩省復被水災甚鉅何璟等籌辦賑濟需款
等請照從前天津賑案勸諭淮滬各商捐
以資接濟自係萬不得已之舉著照所請由沈葆
楨斟酌辦理並准照天津成案奏請獎勵原片著
抄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兩淮商捐閩省災賑銀兩附片

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年七月初四

日奉

上諭閩省復被水災何璟等請照天津賑案勸諭淮
滬各商踴躍捐助賑自係萬不得已之舉著沈葆楨
斟酌辦理並准照天津成案獎勵等因欽此當經
分飭遵辦茲據兩淮鹽運使歐陽正墉具詳淮
屬近年銷疲引滯自捐山東河工繼以本省工
賑前捐未清後捐復起商力實有未逮再三勸
導據稱天津賑捐係由加引報効淮南北各商

實只捐棉衣銀二萬兩目下各岸銷數奇絀萬
難更議加引只得由淮南票商認捐銀一萬七
千五百兩淮北票商認捐銀二千五百兩共銀
二萬兩勉符成案以十月內爲第一限分兩限呈繳不敢照準案仰邀奬叙
爲第二限封印前
惟各該商公稟各省偏災所在難免設他省歲
歉復援閩省成案商等實無力再應懇請具奏
前來伏查閩省爲桑梓之邦深願多捐一分
災黎多受一分之益而察核商情委已筋疲力
盡去年工賑至今尚未繳清而各處應辦之工

已面面環伺該運司所詳係屬實在情形除飭將認捐銀二萬兩依限繳清分批解赴上海招商局由輪船迅速解閩以資賑需外所有淮商遵捐閩省賑銀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硃批總督鹽院沈　拜發十月二十八日奉

吉知道了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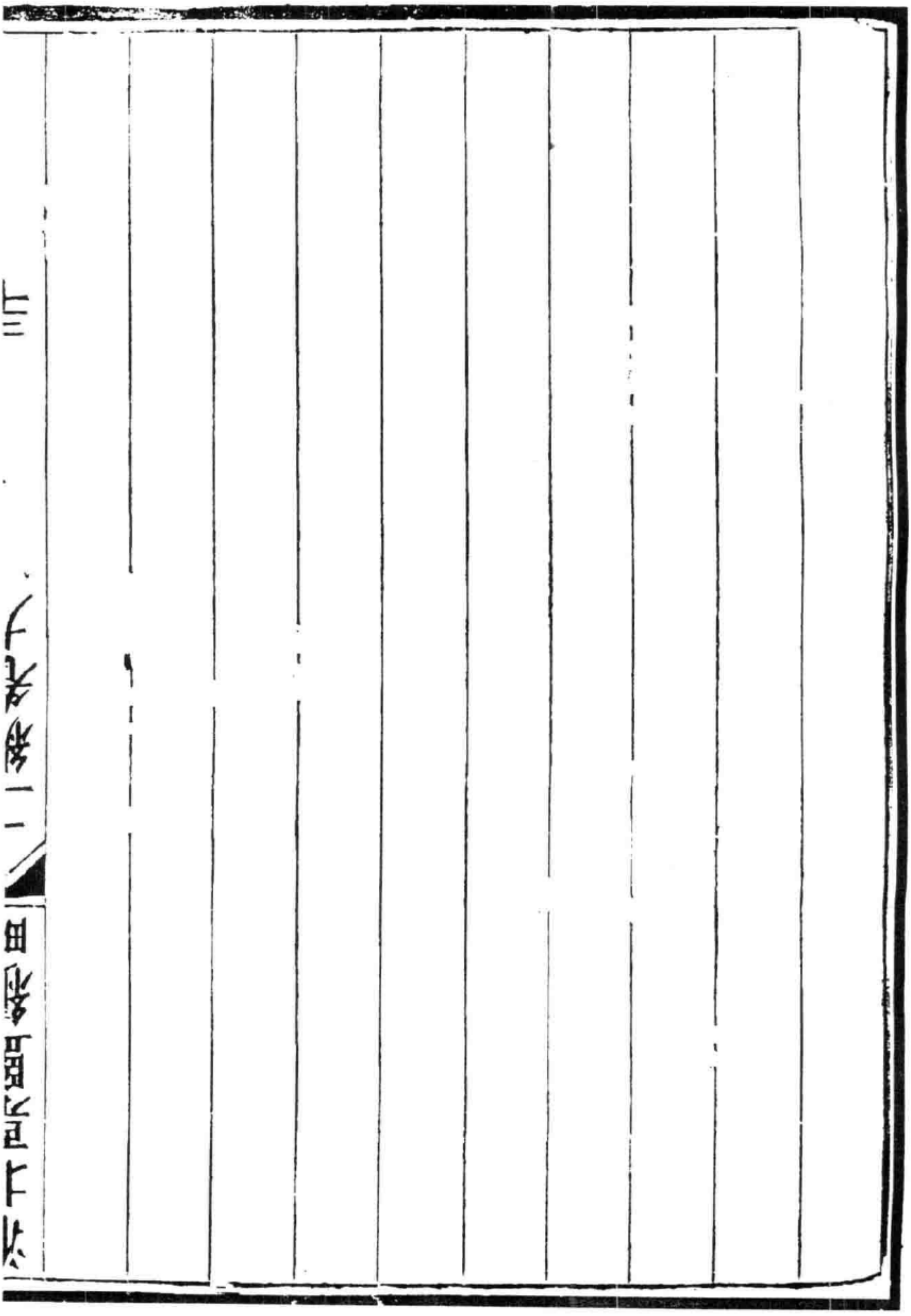

籌議兩淮商捐邊防餉需司稟
竊奉　憲臺札開准
戶部咨派辦處案呈
本部具奏時事艱難亟應
籌備餉需一摺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具奏
本日奉
上諭一道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刷印原奏由五百里飛咨各直省督撫將軍大
臣府尹轉飭各關監督藩運各司等一體欽遵
辦理可也計原奏一本等因到本署部堂准此
合行抄粘札飭札到該署司即便遵照督飭總

局傳諭各商刻日籌議具詳以憑核辦並移行
各口體欽遵勿違並奉抄粘原奏
內開一捐收兩淮票本自道光年間經前任兩
江督臣陶澍陸建瀛
奏改票章原定先課後鹽按年驗資掣簽輪流認
運立法甚當迨江楚軍興淮引不行至同治三
年前大學士兩江督臣曾國藩克復金陵議復
票運維時江淮間戶口蕭條富商絕少曾國藩
設法招徠但有投名領票者概准認運其後於
修築清水潭案內經曾國藩飭令各商按一票

捐工費銀四百兩一票者五百引也當時定章
凡捐過工費者爲舊商從此按年准其循環轉
運更不許新商攙入茲聞鄂湘等岸每淮票一
張轉相售賣其始價値銀五六千兩迄至每票
售銀至萬餘兩卽僅租運一年亦値租價千金
是現在淮商始以不費一錢而得票繼亦僅繳
過捐項四百兩而論票價則每張所値萬金暫
租亦千餘兩且據爲子孫世業獲利奚啻倍蓰
查淮鹽舊章引商則准世守爲業今既改引爲
票盡人皆可認運不必商循世族之所驚也茲

雖名爲票鹽實與引商無異一經認運世世得擅其利是使大利盡歸於商而司榷政者反不得操進退盈縮之權殊非榷鹽正辦且與改票初章尤覺不符臣等以爲票商應以一年一運爲斷每年每票除預繳正雜課釐外仍令按年捐銀一次作爲票本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銀一千兩中則捐銀八百兩下則捐銀六百兩合兩淮現銷四十萬引計算每年約可捐銀五六十萬兩應請

旨下兩江督臣督飭運司查明淮南北各口岸鹽

銷暢滯票價低昂情形酌定上中下則分別捐
銀數目限一月內專案奏報一面傳集各商劀
切曉諭倘現運票商借此推諉亦毋庸强以所
難卽飭運司另招新商接辦仍復驗資掣簽之
舊利之所在自無不踴躍輸將至前項銀兩應
由兩淮運庫專欵存儲按半年一次批解部庫
外省無論何項要需不准動用各等因欽奉此遵
卽督飭淮南總局暨通泰海三分司傳集淮南
北各商販悉心籌議勉力捐輸去後茲據淮南各商稟稱據淮南
總局委員金運判等

皇仁得安

公同籌議僉謂其沐

讀

大部原奏令兩淮按年捐銀一次作爲票本分

則收捐計算每年約可捐銀五六十萬兩等因

商等何敢不勉力竭誠藉圖報効伏念兩淮票

運自 前督鹽憲曾 創行新章始則招徠認

運繼則奏定循環淮商等世守此業並經釐定

正課釐金較舊時報

照章輸繳迨同治五年遵繳清水潭堤工銀四

十三萬六千兩有奇十年遵繳直隸賑濟棉衣捐銀二十三萬兩十三年遵繳黃河工賑捐銀四十一萬一千兩有奇近如閩豫各省災賑又遵捐銀十四萬數千兩有奇供億之款幾乎無歲無之除淮北所捐不計外淮南先後共捐銀百數十萬兩無非取諸成本成本愈重獲利愈微此一定不易之理商等託業其中餘利有無應一時緩急之需固可望後日贏餘之補是以正供而外無不盡力認捐此商等得票以來歷捐轉覺無從計及祗因票爲世守循環爲定章勉

鉅欵每票不止清水潭之捐之實在情形也今
奉
部議籌捐兩淮票本商等具有天良何敢稍存
推諉按年分則繳捐商力實有未逮愛集衆商
公同籌議統淮南北擬報効銀一百萬兩以繳
清爲率除淮北認捐銀十五萬兩外所有淮南
共認捐銀八十五萬兩擬先與淮北通力合作
設法籌措銀四十萬兩聽候轉詳奏准分批呈
繳淮南應派先繳銀三十四萬兩下餘應繳銀
五十一萬兩仍按票分綱繳清爲止俾商等票

仍執守運按循環
國計商情兩有裨益至此項報効銀兩商等念茲時
事竭盡血忱藉供涓滴其羅掘情形久邀洞鑒
惟冀
詳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稟得票以後歷捐鉅
欵不止清水潭堤工一捐係屬實在情形至所
稱按年分則繳欵力有未逮擬統淮南北報効
銀一百萬兩並先籌措銀四十萬兩分批呈繳
餘俟按票分綱繳清爲率應否准如所請理合

皇仁憲德准其循環常沾樂利淪肌浹髓感激難言茲
以時屆鼕籌餉奉
戶部行文飭令按年捐輸販等飲水思源絲粟
皆非自有自應竭力輸將上佐公家之急惟頻
年北鹺情形遠不如前成本日重利息愈微自
有之票獲利不及一分租票之家其利更減至
於票價本屬虛而不實並無一定其所以喧傳
居奇者實因南北絲茶豆餅經營動輒虧折惟

此鹺業恃有官章倘有蠅利可圖票之由於此而推考其實買賣絕少近有飭捐之議票價卽日陡落并無買戶在商人票皆有本不能不恃票本二字爲維繫其實未可恃也販等業鹺已久具有天良不敢因利息日微稍存推諉此次奉文飭捐自應南北合力通籌惟常年輸將北商固力有未逮南商諒亦有同情販等公同籌議淮北捐數自應隨同南商照餘利多寡核定以昭公允應請轉稟俟淮南四岸運商捐數稟認核定淮北應捐若干卽求酌定批飭

遵行如期呈繳販等但求逾格恩施免其常年
捐輸俾得以盈補絀長沐生成等情卑職伏查
淮北近年銷數雖暢而販力總形拮据推原其
故頻年迭次捐輸元氣未能充復亦由場本日
增壩價平減以致餘利日微轉輸不靈及票價
虛而不實均係實在情形所請報捐一次免其
常年輸納係因利薄力微籲求體卹亦屬實情
尚祈無巧飾伏求核示各等情據此本署司伏查
籌備邊防經費係屬緊要餉需自應遵奉　部
飭令淮商踴躍輸將上佐公家之急惟體察目

前虧務揣度各岸商情按年捐助商力實有未逮其中爲難之處有不能不顧縷直陳者淮虧自道光年間綱法敗壞已極於是改行票運肅清以後重整虧規一切章程悉仍票法之舊惟行之日久亦不能無弊於是歷任前憲改爲循環轉運所謂循環者係爲票鹽立法以杜弊初非票商壟斷以求利也不知者見票鹽之獲利而又得循環世守遂因爲無本之業其實每大票鹽五百引小票鹽一百二十引商人於買運價本外應納課釐皆有定額不能絲毫短少且

自奉准循環以後各商於課釐之外捐工捐賑
先後已報効過銀二百十數萬兩有案可稽其
所以迭輸巨資而無所諉卸者利在循去環來
盈絀可以通計而票價之所以昂貴亦賴此循
環之法有以鼓動人心更因有迭次捐資成本
不無加重弁非票鹽一事別操奇贏近來絲茶
百貨經營獲利者什之二三虧折者什之七八
洋商爭利華民每多束手惟僅此淮鹽恃有一
定奏明官章利雖日薄尚不至於折本華洋有
銀之戶權衡無術不勝垂涎祗以票有定額無

歇業之人卽無可買之票雖懸重價無
人情於難獲之事想望每覺無窮輾轉
價遂無所底止細加推究買賣皆無其人近議
籌捐票遂無價之虛而不實其理
顯而易明若一旦竟議以按年製發則所謂每
票萬餘金者直可立歸烏有蓋鹽之利繫乎法
鹽非法不能行法不善卽不能招徠也票鹽如
不准循環按年再加以常捐決無新商問津必
如　部文內所云驗資製發盡人皆可認運第
恐散漫無稽有實在身家殷實者卽有憑空挪

移取巧者甚至錢店貸重息以居奇富家山所
有以牟利究之得票者資非已有挾資者發掣
無名種種弊端不可勝述必致官商皆困敗壞
而後已　前憲曾文正公有鑒於此因時制宜
定爲循環轉運且有不派捐不增引之約雖爲
淮商圖經久之利實爲鹺政籌不弊之規其間
如有承運不力貽誤課釐者票可立時註銷權
仍操之在上是循環之道寓綱於票最爲意美
法良淮鹽自行此制遞年課釐無絀各商捐助
鉅欵綜計已得前數未始非

國家藏富於商之效溯查軍興以前鹽務極盛之時綱商遇事報効亦不過湊集鉅資令其借墊目下邊防吃緊淮商縱力薄利輕而大義所在該商等具受

國恩自不容稍存膜視惟以一時籌餉之鉅艱遽令於輸課輸釐之外復捐數十萬之鉅欵按年按引責繳竟與課釐同徵銷暢固力不能勝銷滯更賠可立待竭澤而漁古有明戒當此東南財匱之時貿易艱難厚生無計似宜加意培養留此不涸之源寬邮於目前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

此又默體大局情形不得不爲淮商請命維此
大局者也本署司督同淮南總局委員通泰海
三分司通盤籌議總以有裨餉項不揭竭商力爲
要義連日集議公同籌酌各商人擬淮南北共
報效銀一百萬兩祇捐一次求免常年並據各
商以捐銀一時難湊稟請由各岸按引帶繳復
經本署司再三開導諭令先繳現銀四十萬兩
其餘六十萬兩陸續呈繳節據各商認捐遵辦前來本署司
署運判分別稟據各商呈繳金運判等及張
詳加察核南北商人以常年報捐力有不逮茲

擬捐銀一百萬兩委係奮勉急公不遺餘力實
已無可再增查食岸商人近年銷暢自應一體
飭捐以昭公允本署司秉公復核淮南四岸運
商原請捐銀八十五萬兩應減去一萬兩捐銀
八十四萬兩淮北票販應捐銀十四萬兩淮南
北食岸商人捐銀二萬兩仍符一百萬整數均
令先繳四成其餘六成陸續呈繳聽候撥用所
有淮南北商人遵飭籌捐緣由理合據情轉稟
伏乞俯念淮商利微力殫准照百萬一次之議
切實爲之聲請免其常年捐輸以維鹺局而裕

課源實爲恩便再淮南北商人引票准其循環
轉運倘經奉有明文該商等此次奉到　部文
不免心懷疑慮應請　憲臺於復奏時照案陳
爲扶持鹺綱保裕釐課大局起見是否有當統
乞鑒核俯賜批示祇遵

光緒六年三月

署督臨運使徐　詳奉

署督臨院吳　批閱稟具見淮南北暨食岸各
商深明大義踴躍急公可嘉之至仰候核明馳

奏至稱常年捐輸力有未逮均係實在情形當於
摺內切實聲叙並請永遠循環以保大局現銀
四十萬務限一月繳清具報分批解　部其餘
六十萬兩當此邊防需餉孔殷勢難延緩亦應
分岸酌定數目淮南由督銷局淮北由錢糧局
按引核收以期迅速而免虛懸

奏復淮商籌捐鉅欵一次仍將認定引票照章循
循環摺
爲遵
旨飭令淮商籌捐鉅欵一次仍將認定引票照章循
環以裕餉需而維鹺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戶部奏捐淮票本一案欽奉
上諭既與改票初意不致病商限兩相刺謬且亦不致
朝廷軫念鹺綱於裕餉之中仍寓顧恤之意各該商
個月據實復奏等因欽此仰見
感沐

皇仁繫念世業敢不殫竭血忱上佐公家之急 臣督
同署運司徐文達札調海州分司等集商妥議
參考昔日之成規體察目前之岸務按年捐助
商力實有未逮其中窒碍之處有不能不於
君父之前覩縷上陳者東南百貨經營以絲茶爲大
宗近年動輒虧折惟兩淮鹺業歷任督 臣皆悕
守舊曾國藩奏定新章行之近二十年獲利較有
把握有票者恃循環爲恆業無票者欲擾入而
無從人情於難獲之事想望每覺無窮轉轉喧
傳票價遂無所底止致有淮票一張價值萬餘

兩之說細加推究前數年尙多更名之商近則價愈昂愈爲可居之奇貨非特無人願賣亦無人願買是票價之昂已屬虛而非實自開按年必落將所謂每票萬餘金者恐漸至一文不值蓋鹽之利繫乎法鹽非法不能行法不善不能久也溯查道光末年票法之壞跌價搶售幾如風捲潮退而不可遏會國藩有鑒前事在各岸設立督銷局整輪保價至今堅守不搖每鹽一船到岸守輪至速亦須十個月或一年以

上方能出售一遇滯銷則守輪或年半或兩年是其常事數年以前隣私暢行西楚之鹽竟有守至兩年半以上者雖住日倉租辛工滷耗在在增而從未有越輪而售者良以暢年之有餘補滯年之不足通盤勻計利雖薄而本不虧今各岸銷市暢滯靡常一旦責以常捐則一年擬捐千兩者守至兩年捐已加倍萬一守愈久而捐愈重向之恃爲衣食之資者不且貽身家之累乎議者謂淮商不費一錢而世擅其利與改票初章不符殊不知設局給票爲時甚暫同

治四五兩年閒李鴻章署兩江督篆時請運已
旺引票不能遍給遂商諸曾國藩參綱法於票
法之中刊頒淮南循環章程厥後馬新貽循環
於淮北彼時票價尚不甚昂新商往往備本買
票稟請更名十數年來始挾重資而來旋獲厚
利而去者不乏其人目前辦運各商大率出過
票本者居多與初行票時情形本不相同況南
棣而北捐輸不一而足自小邏堡工需而山東而山西而河工災賑
卷共計捐過銀二百十三萬二千六百兩有奇

或請獎或不請獎無非出自商資不僅修築清
水潭一項人所共知其商情能如此踴躍者亦
賴此循環之法有以鼓勵人心倘一朝隳此良
法轉不足示大信議者又謂改驗資掣籤舊商
即散新商自無不樂從殊不知驗資之法從前
陶澍陸建瀛皆不得已而出此曾國藩亦嘗試
行而軍興以後市情大非昔比一聞驗資之信
類皆不惜重息多方稱貸數日之間自上海以
達漢口銀路頓然壅閉掣動數省幾至罷市而
局卡所收之銀官庫長存之欵亦不免私挪上

兌甚至營弁洋商亦從而生心卒之得票者資非已有挾資者鐵掣無名流弊不可窮詰曾國藩始與李鴻章毅然變計夫豈無所見而改絃易轍哉矧新商之樂從樂其有利也若散循環而按年再加以常捐是既奪其可捨之券而又竭其不涸之源竊恐新商亦未必有人問津臣歷考淮南北報部課釐自定新章迄今已逾五千萬兩以上循環補數則各商如有誤運誤課情事不難立由綱商諸上非從前根窩盡除隨時

時斥退利權仍捨

把持可比爲淮商圖經久之利在此
不儆之規亦在此前督臣沈葆楨復奏淮北引
額碍難縣增摺內謂曾國藩每審定
數十年之利害如身入其中而歷試之洵非虛
語竊思藏富於商寬鄙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
國不如藏富於商寬鄙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
異日謹仿歷次籌捐成案勸令南北新舊商業各該商深知邊防吃緊
商輳集鉅資力保本業薄更甚於南而大義所在
不敢漠視縱北商力薄更甚於南而大義所在
無不激發天良輸將恐後情願其捐
一次銀一

百萬兩先繳現銀四十萬兩其餘六十萬兩亦分岸定數由督銷各局按引核收隨時分批解

國家大政報効鉅欵情事亦復相同合無仰懇

部核與鹽務極盛之時細商每遇

天恩全數賞收敕部免其常年輸納各該商世受

國恩不敢仰邀奬叙仍照章將所認引票永遠循

環以裕餉需而保鹺局所有淮商籌捐鉅欵一

次緣由理合恭摺由驛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署督督鹽院吳　拜發三月二十八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

戶部議奏兩淮各商籌捐鉅欵一次撥
爲遵
旨議奏事照署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吳元炳奏
商籌捐鉅欵一次仍將認定引票照章循環以
維鹺局一撥光緒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軍機大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臣等伏查
本年正月臣部奏籌備餉需酌議章程十條內
第二條捐收兩淮票本聲明票商應以一年一
運爲斷每年每票除繳正雜課釐外令按年捐輸

銀一次作爲票本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銀一
千兩中則八百下則六百合兩淮現銷引數計
算每年約可捐銀五六十萬兩應請飭下兩江督
臣查明淮南北各口岸情形分別酌定等則傳
集各商剴切勸捐倘現運票商藉詞推委卽飭
另招新商接辦等語茲據署兩江督臣吳元炳
復奏前因查東南夙稱財賦之區而兩淮票商
尤屬爲百業之冠前臣部奏淮商得票其利不啻
倍蓰徒請令自本年爲始按届按票分則捐輸票
本亦不過少分其積年盈餘之利並不致於病

商該署督臣自應遵照奏案飭司辦理茲據
以體察日前岸務按年捐助商力實有未逮謹
仿歷次捐案勸諭各商湊集共捐一百次銀一百
萬兩先繳現銀四十萬兩其餘六十萬兩分岸
按引核收隨時分批解部等語奉
旨飭交臣部核議本應仍照原議飭令按年捐輸票
本惟查該署督摺內所稱藏富於
國不如藏富於商寬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
異日持論不無可取因查兩淮鹽法志載康熙
乾隆暨嘉慶年間

諭旨照數十萬至三四百萬兩不等節經欽奉
自數十萬兩以上各岸商人公捐銀一百萬
兩以佐籌備邊防要需義屬急公濟餉自未便
阻其報効之忱合無仰懇
天恩俯如所請全數賞收仍懇飭下兩江督臣轉飭
運司迅將先繳之現銀四十萬兩即委員捕數
解赴部庫交納下餘銀六十萬兩據稱按引核
收分批解部查從前兩淮捐助軍餉均係分限
呈繳此次因籌辦邊防需餉視歷次較迫是以
臣部前於奏請預籌經費摺內聲明令各督撫

赶緊定議限文到兩個月內復奏原期早集鉅
資爲有備無患之計所有淮商未繳捐銀若非
預定期限誠恐各官商稍涉玩誤必至緩不濟
急因查近年兩淮冊報淮南歲銷約四十萬引
淮北歲銷二十九萬九千餘引共合七十萬引
按引分攤一百萬兩計每引應攤銀不過一兩
四錢上下除已奏四十萬外下餘六十萬再按
引勻攤每引實只應交銀八錢四分有商眾擎
易舉即令赶期湊集亦尚非強以所難臣等會
同兩淮奉到此次部文日期予限

一年將未繳捐銀六十萬兩全數完交以資防
餉而清捐欵又查該署督所請照章永遠循環
以保鹺局一節原奏內滙陳淮商捐輸自小邏
堡而山東直隸本省閘省山西河工災賑共捐
過銀約二百十餘萬其能如此踴躍者亦賴循
環之法有以鼓勵其心若散循環而按年再加
以常捐是既奪其可操之券又竭其不涸之源
恐新商亦無人問津等語查兩淮改票初章原
定運票一年一運每年驗資掣錢先課後鹽立
法甚善自改爲循環章程只准舊商輪運新商

概不得攙入夫新商之覬覦固在意中而舊商
之把持實亦難免今該署督固請永遠循環以
爲可保雝局意在不願增商增引查南雝以鄂
岸爲大宗歲額應銷五十五萬九千餘引嗣後
加觔減引計尚應銷三十七萬三千餘引上年
兩淮運司開辦各岸歷年銷數鄂省皆歲銷至多
不過十三四萬引僅敷舊額三分之一然猶得
諉云岸爲川佔未盡復淮也楚岸之禁川復淮
翻議利曾國藩厭復舊制以開利源耳乃
而臣部深韙其說誠冀

持之幾二十年每格於川楚各督臣
爲未可遽行以至迄無定章茲川督丁寶楨自
抵川後即將邊岸認眞整頓著有成效本年二
月間據奏此時若議復淮在川省已可照辦所
慮惟鄂餉無著而淮商願包鄂餉早有成說業
經具結送部諒不致有變更經　臣部議令江楚
督臣安速會商擇要設卡巡禁川鹽涓滴不准
再侵楚境楚民不能淡食川絕則淮銷必暢此
興復淮鹺之一大機會也爲裕課恤商計惟趁
此時力圖規復以期銷路廣通將來多運多售

即仰無窮之利在其中矣至兩淮鹽務既改綱商爲票商將來全岸規復自應增商增引以昭公不增加以視從前之根窩又何以異其把持殆有甚焉且　臣部所以爲淮南爭楚岸者亦冀增淮銷以增淮課耳現時楚北合計只銷二十餘萬引即在無事時舊額不容久虧矧值籌備邊儲需用正殷戰兵可計日凱旋防務非一時所能蔵事愈持久則餉需愈鉅若非從此增引增課將何恃以備緩急之需應請飭下兩江湖廣各督　臣查照　臣部本

年四月奏案迅將禁煙
赶緊會商妥議章程專摺　奏明請
旨辦理又奏查該署督原奏內稱各該商均
國恩不敢仰邀議叙一節臣等歷查淮商捐輸一案
均經各前任鹽政奏明不敢仰邀議敘其有由
部酌予獎勵者皆係
恩旨賞給擬此次淮商公捐防費應
否給獎之處統俟捐款繳齊後由　臣
部循照成
案請
旨遵行總之商力不可不恤而商情猶不可不知該

署督臣所稱淮商自開按年捐銀之議本重利微
票價之虧又竭其必落恐漸至一文不值又稱既奪其可操
問津固極言商力之不逮耳揆之理勢當不其
然又論者謂淮銷之滯固由引地之尚未全復
而商私之沿途洒賣揑報淹消尤爲近來之大
弊人言藉藉恐亦不盡無因其如何設法稽查
嚴加懲儆之處應由兩江總督妥立專章認眞
整頓以期淮鹺日有起色所有臣等遵議緣由
理合恭摺復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六年五月十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淮北場商捐助揚州育嬰堂經費文
分司于寶之
光緒五年十一月
為
竊據板浦場大使林之蘅申稱案奉札開奉
興場大使沈福恒會申
憲飭歐陽　批發據揚州紳董鄭嵩齡等稟請
運憲勸諭淮北各商販按引捐助揚州育嬰堂
札飭勸諭淮北各商販按引捐助揚州育嬰堂
經費以全善舉一案奉批仰海州分司于運判
察核辦理具復等因札飭卑場迅速傳諭各商
安速籌議核轉嗣據裕等稟稱
籌議核轉嗣據垣商許德裕等稟稱以商力實

有未逮懇賜轉稟免予籌捐等情前來旋經駁
斥再行集議去後卑職等伏查育嬰堂係地方
善舉淮南場運商已按引捐助淮北各商亦事
同一律惟商力未逮尚係實情茲卑職公同會
議擬仿照票販按引捐曹平銀二百九十
釐照全綱核計每綱共捐曹平銀二百九十
六兩九錢八分二釐即自丙子綱起遞捐俟下屆
丁丑開綱連同丁丑綱應捐銀兩一併轉飭票
販在垣商鹽價內扣繳憲局以免畸零而全善
舉除諭飭遵辦外理合聯銜申復仰祈鑒核等

情據此理合具文申復仰祈立案

[illegal]

411

淮北票販捐助揚州育嬰堂經費稟

分司張元愷

光緒六年三月

竊奉　前憲歐陽　札據同善堂委員徐運判

稟以揚州育嬰堂經費不敷請飭淮北商販按

引分別籌議捐助等因奉此卷查此案前於光

緒五年十一月間　卑

職到任奉札前因當經轉

據票販議捐每引銀二釐稟奉　憲批堂用不

飭西壩卡員傳集各販諭切勸諭在案茲據該

卡員稟據票販順興振等公同稟稱揚州育嬰

堂經費前稟議捐每引二釐已屬竭盡棉力皆
因近年成本增重利息減薄加以各項捐欵處
處均關血本外有暢銷之名內多佔擱之累心
同樂善力苦難支今既復奉勸諭不得不仰體
大憲痌瘝在抱之懷是以再行集議每引擬增
捐二釐共計捐庫平銀四釐俟丁丑開綱時隨
課呈繳轉解以歸劃一等情轉稟到職據此伏
查淮北票販近年以來本重利微尚屬實情今
揚州育嬰堂經費不敷復於原擬每引二釐之
外再議增捐銀二釐委實竭力輸將以全善舉

合無轉懇　憲恩准其自丁丑綱起每引共捐
銀四釐解濟經費之處理合據情轉稟仰祈
鑒核示遵

署鹽運使徐　批據稟稟已悉該商販等樂善好
施深堪嘉尚仰俟收有成數隨時解濟備用不
得移墊別項以全善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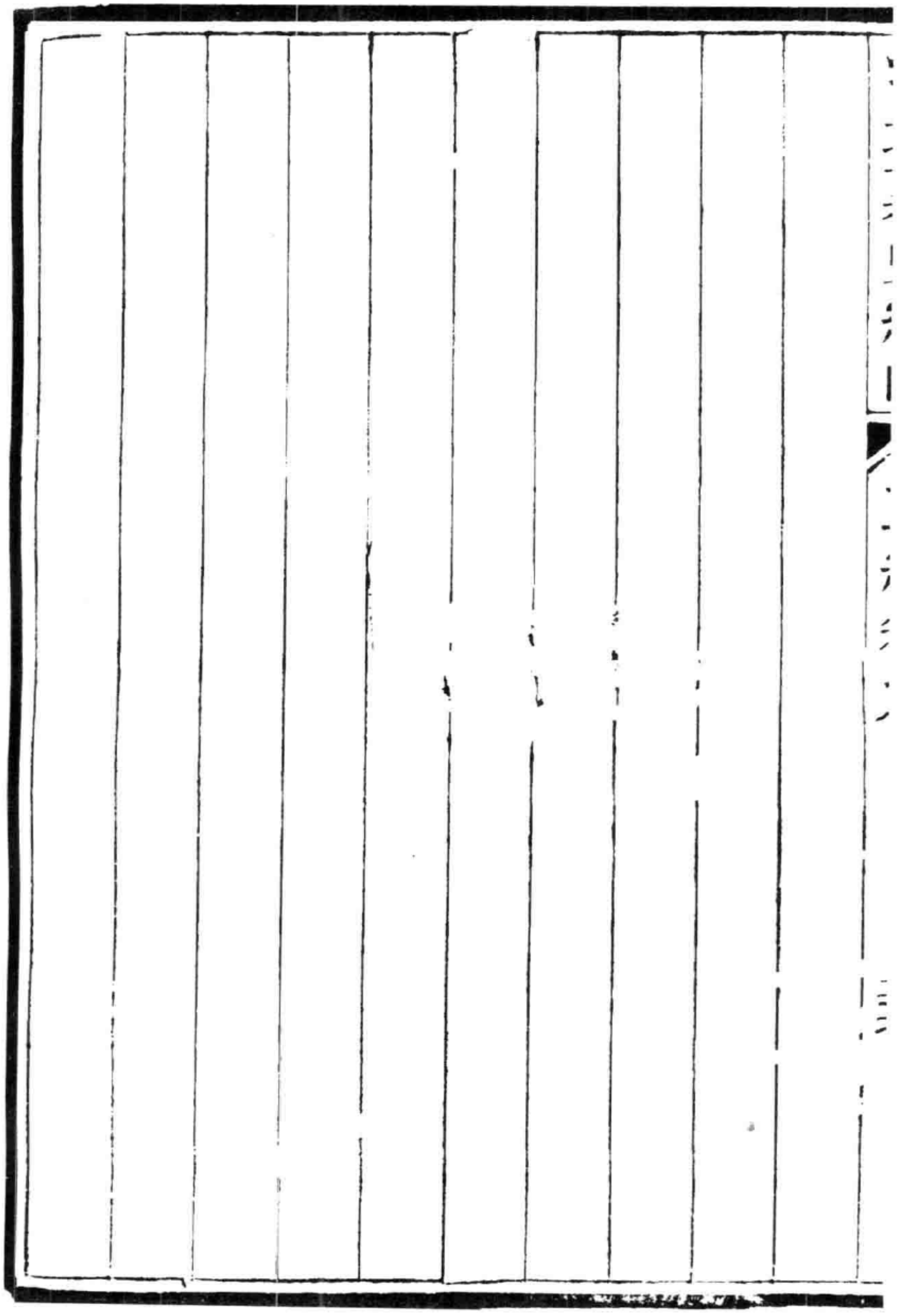

遵飭籌議淮北湖票各販捐助洪湖救生船經
費事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 日 戶部為
窩奉 欽差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兼管三庫事務加一級臣 劉 金 光 緒 七 年 十 一 月
船俱有戒心鹽船往來尤眾請造救生船經
小四隻量地分派駐巡惟念船隻告成之後舵
工水手人等每月須給工食稟祈札飭海分司
按月籌解救生船經費錢一百千文等情除批
此項經費有關善舉自宜酌量飭海分司
衙門額收經費歷年虧短頗鉅能否如數撥解
仰候飭議稟奪因印發外札飭妥議稟復等

因到職奉此伏查洪澤湖爲淮北鹽船必經之路遇有風浪危險異常今造船救護不特便商旅往來且於鹽船上下亦有裨益所需經費自應設法伙助以期經久惟卑衙門額收票鹽經費因從前籌解漕徐協餉不敷過鉅雖經逐漸彌補所懸尚多現收經費支銷之外均儘數歸還舊懸正課勢難再行動撥第洪湖設船量地分巡救生之中兼可保衛商民有益行旅實非淺鮮此項救生船經費爲數無多誼應竭力籌畫以全善舉洪湖風信靡常淮北湖販經年以

重資貿易往來之平險票販亦息息相關是救生善舉湖販票販同受其利現在壩銷頗暢湖販自禮字河正壩堵閉鹽船暢行免提駁拋耗之累成本較輕如以此項經費飭令湖販票販各半認捐亦所樂從卑職愚昧之見擬請於票鹽出售時每包捐錢一文湖販票販各半捐繳為數甚微不至喫重照全綱運數核算每綱可捐錢一千一百八十餘千文以常年銷數計之倘可稍盈如蒙　允准奉文後即諭飭起捐仍由卑職每月提錢二百千文解交淮揚道衙門

作爲救生船經費之用所收捐欵年終截數如有盈餘再行儘解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

總督鹽院劉　批如稟辦理仰候札行淮揚海道知照若照常年銷數獲有盈餘不必儘解存儲數年積有成數便可生息抵捐將捐項停止更足郵商而垂久遠仍報明運司查考繳

奉飭籌議增解洪湖救生船不敷經費稟
分司張元愷
光緒八年七月
伏查洪湖救生船月支經費於光緒七年冬間
職議由票販每包各捐錢半文以濟
應用稟奉
卑職憲劉 批准遵於十二月
初一日起捐由各棧戶代繳錢糧局仍由
卑職
衙門按月先行墊解錢一百千文解交 淸淮
釐捐總局轉發嗣又奉 淮揚海道憲桂 札
以救生船經費每月一百千文彙同月捐併解遵於本年開支飭按
月再籌欵三十千文彙同月捐併解遵於本年

六月分遵札籌解統於年終在湖票販捐欵內
截算彔報理合彔復仰祈　鑒核
光緒八年九月彔經
署鹽運使徐　轉詳奉
總督鹽院左　批如詳飭遵

議捐添設沿江義渡經費稟分司徐紹垣
籌奉 光緒九年十一月
稟添設義渡經費支絀飭即勸諭各商販妥議
具復等因到 職 奉經論據票販鴻慶等稟金陵
以下添設七處義渡販等竭忱勉力公議每引
捐錢一文五毫按引繳等情當因事關常年
經費渡設七處之多批飭另議加捐在案茲據
票販鴻慶等稟稱淮北捐務重疊販力不支常
年按引認捐成本逐漸加重淮北本地善舉施
粥施材育嬰藥局等項款目繁多無非竭力籌

辦如洪湖救生船隻修理工食等費販等皆力
任其事並未向他處募捐誠知在彼在此欲善
之念固自無殊而濟衆之施實有未逮今奉勸
諭何敢瀆陳現擬本綱捐助按照每引捐錢三
文庶照每引二文庶綱能持久俾
得棉延此後他事募捐不得援此爲例庶不致
成本日重販力日虧等情據此卑職伏查該販
等集議金陵添設七處義渡飭捐經費擬於本
綱每引捐助錢二文以後常年每引捐錢二文
尙屬勉力所稱成本日重亦屬實情可否准照

該販等所稟如數繳之處理合據情稟請仰
祈　監核示遵
總督兩淮鹽院左　批如稟分別辦理仰兩淮鹽運
司轉飭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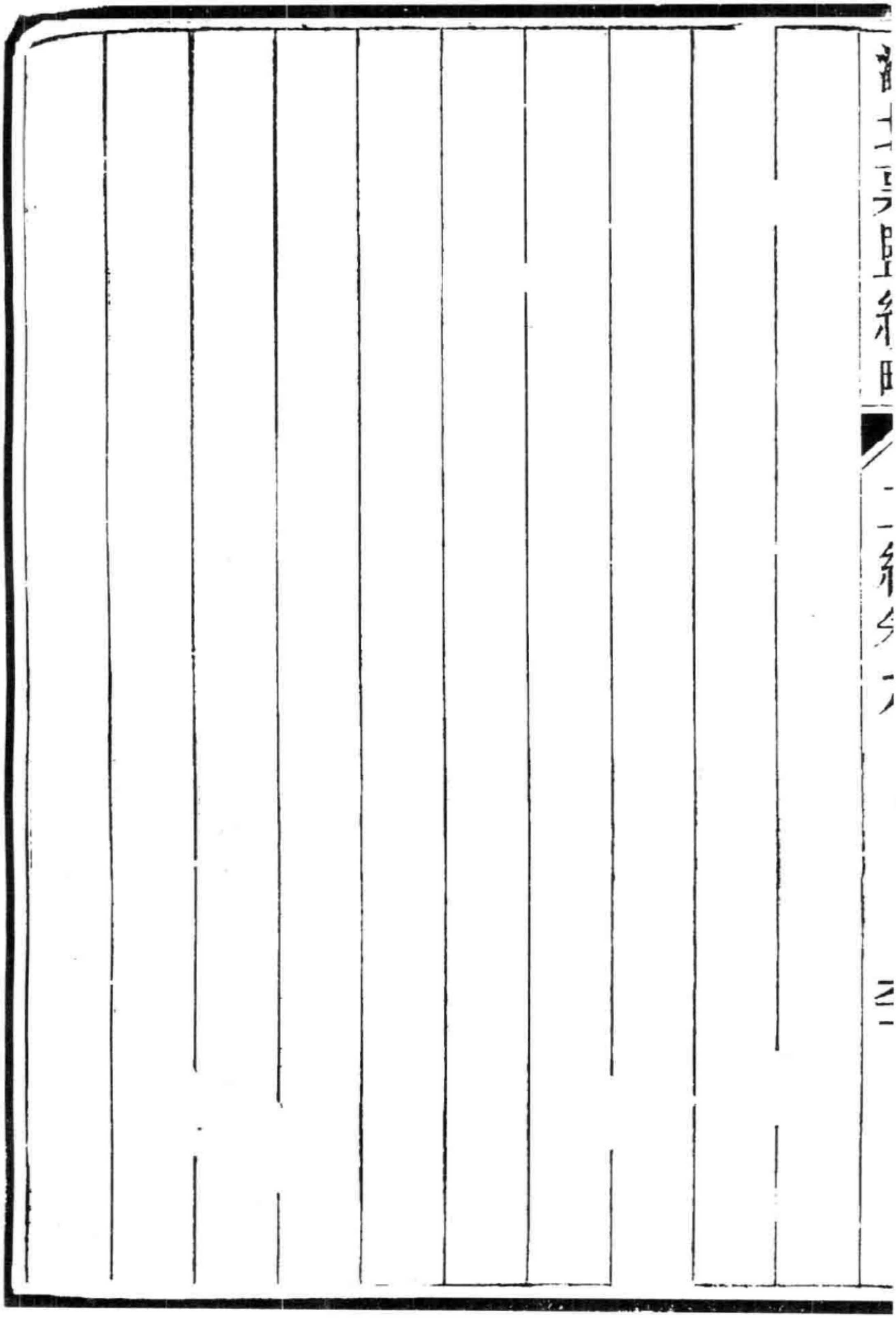

遵飭勸勸諭淮南北各商販捐助籌防河工經費
銀兩司詳
竊照鄭州汛口黃溜南趨前奉　憲臺面諭以
兩淮鹽場地處下游其勢岌岌可慮應將上游
赶緊設法疏洩以衛淮鹺惟工程甚鉅需款孔
殷不得不藉資商力應勸諭淮南北綱食各商
捐繳銀兩以資興辦等因奉經分別札飭勸諭
去後茲據江甘五岸籌銷委員候補監掣同知林鍾崍
淮南總局委員候補鹽運商雲豐恒等稟稱竊奉諭飭

遵卽邀集赶速籌議凡在揚各商簽稱素沐
各大憲整頓淮鹺體恤商情苟非公需緊急斷
不致飭令籌捐雖當此各岸疲滯萬分困苦之
秋亦不敢不儘力設法遵卽捐銀四十萬兩但
各商在場者少散處四岸者多必寄信通知而
數尤過鉅倉猝籌備勢有爲難應請分爲三限
呈繳或在岸局或在總局應聽商便等情經該
委員等酌議初限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前繳銀
十四萬兩二限以本年年底爲度陸續完繳銀
十三萬兩三限以來年四月爲度清繳銀

萬兩至何商在岸局呈繳何商在場局呈繳並
飭分別開具花名銀引清單呈送以憑備查核又
據該委員等詳據通泰兩屬場商稟稱認繳銀三
萬兩食岸各商稟認繳銀二萬兩均請按引分
限呈繳亦經該員等議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初
限場商先繳銀一萬兩食岸各商繳銀六千八
百四十兩本年年底二限場商再繳銀一萬兩
食岸各商繳銀六千五百八十兩來年四月三
限場商清繳銀一萬兩食岸各商亦清繳銀六
千五百八十兩又據署海州分司項晉蕃稟據

淮北票販鴻慶等稟稱販等共隸幃幪得安鹺
業值此鉅災洊至何敢不勉力輸將竭誠報効
竊念北鹺大局積疲已非朝夕引地悉在豫皖
境內此番半被侵淹湖販觀望不前資本佔擱
當此心力交瘁之際實屬竭蹶第念災區
急迫雖處此萬難籌措之時亦當勉竭血忱公
同集議擬認捐銀十四萬兩以濟要需除奉面
諭捐銀三萬兩已由
憲庫墊解外其餘十一萬兩
仍由
憲庫先行墊解統計十四萬兩請分五綱
按引隨課帶繳又淮北場商認捐銀

計十五萬兩稟經該分司以前奉　憲臺面諭捐銀三萬兩已由庫先行籌墊解交徐州道兌收其餘十二萬兩該分司擬再由庫赶緊墊解五萬兩並飭各票販先就甲申綱起捐儘年內先繳銀五萬兩其餘二萬兩定於來春仍由該分司墊解先後由該分司庫赶緊墊解銀十萬兩內應歸票販繳還銀九萬兩場商繳還銀一萬兩惟分作五綱清繳爲時過久擬請將票販應繳之九萬兩俟届乙酉丙戌兩綱開辦截數時隨課帶繳其場商應繳之一萬兩亦卽

在於乙丙兩綱應發各場商鹽價內扣還乙酉綱應於本年十一月開辦丙戌綱應於來年九月內開辦雖收捐分作兩綱而期限有定來年必可全數繳清墊款尚不致久懸等情各到司據此本司伏查黃溜趨淮疏濬保衛在在需資淮南場竈適當下游之衝淮北引地又隸豫皖之境籌費先由兩淮是亦義無可辭南北商販素沐憲恩深知勢不得已一經勸諭鄂湘西皖運商首先樂輸四十萬兩場商岸商以及淮北商販亦復相繼分別認捐綜計南北集成六

十萬兩際此場運交困之時各該商等尙能力顧大局分認鉅欵情殊可嘉均經本司批飭分別辦理以便聽候飭飭撥至該印委等所擬分作三限呈繳淮北又請先由庫墊係爲求紓商力起見似可俯如所請所有兩淮認捐河工經費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具文轉詳仰祈鑒核批示祗遵

光緒十三年九月　日

詳奉

批

鹽運使司福

總督鹽院曾

批黃溜南趨淮南北並應籌欵

修浚河堤以資保衛場運各商經該司勸諭共
認捐銀六十萬兩具見顧全大局踴躍急公深
堪嘉尚所請淮南分三限淮北分三綱呈繳自
係爲藉紓商力起見均准照辦惟食岸每引攤
銀五錢四分二釐有奇及三限應繳銀數所呈
清單甚爲明晰其鄂湘西皖如何分岸按額攤
派又南北場商是否按引派數每引應派若干
均亦未據敘明至該商等捐輸鉅欵當爲
奏請核獎兩淮向有成案以仿照何案爲妥仰再
分飭查明刻日具復以憑核

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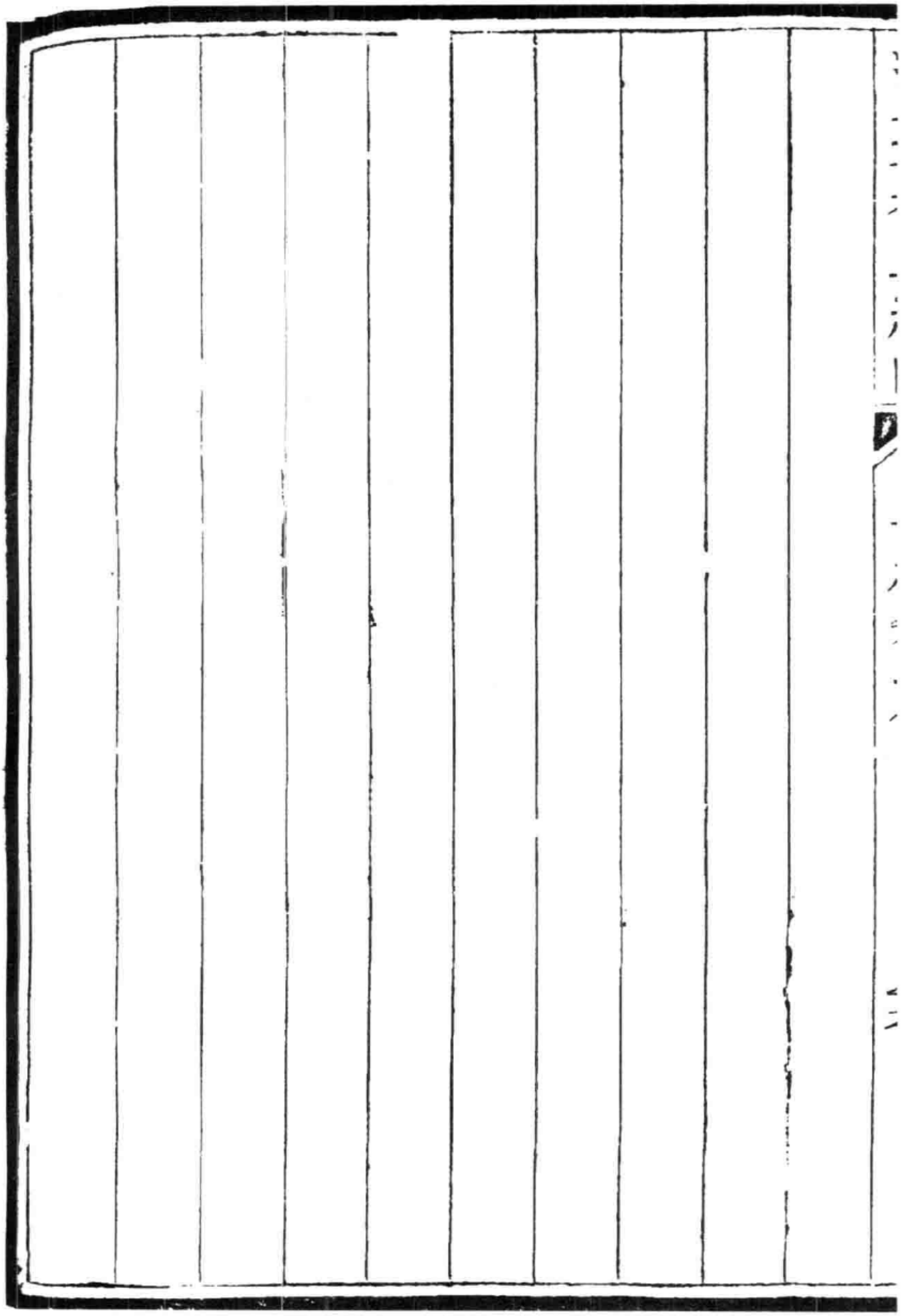

書院
奉飭撥解金陵鍾山尊經兩書院膏火札
籌議津貼淮安府奎文書院經費司詳
籌議流陽縣添設義塾經費擬在司庫雜款內
酌定敦善書院官課備取章程札
金陵鍾山尊經兩書院膏火奉撥徐臺軍需因
本款無可撥解請示稟
鄉試各生先給一半膏火示

移知海州臨興場屬之富安鎮設立義學文

奉飭籌議淮鹺分運劃歸分司專辦項下節撥解金陵鍾山尊經兩書院火札

光緒四年十二月

總督鹽院沈札照得金陵鍾山尊經兩書院現經本部堂講求整頓每年經收淮北經費及徐屬稅課均屬外銷之款堪以動撥合行札飭札到該分司即便遵照於經收淮北經費並徐屬稅課項下自光緒五年正月起不拘何款項下

按季提撥銀五百兩批解江寧府衙門兌收專
款存儲以備支給膏火之用事關培育人才毋
得短解仍先行具報查考

籌議津貼淮安府奎文書院經費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張元愷稟稱案奉
奉　督鹽憲劉　札開據淮安府稟稱府城向
有奎文書院一所屋宇規模宏厰華麗足資肄
業查每年經費之所入合計不足五百金之數
除送山長束脩一百二十金外另有甄別湯點
備辦課卷各費所餘僅供三四課之資甄別生
童共千餘人例定取入乃甄別之後歲僅草率敷衍三四課當
費自甄別取入之後歲僅草率敷衍三四課當
茲甄別之期卑府擬按月考課寬定取額於陶

淑之中兼寓矜嘉業經稟蒙　漕憲捐給
三百五十千士林聞之涕零感泣但以本
爲數甚微如作爲本年之用瞬卽可罄於事仍
屬無補因思盛德感孚類風盡轉多士環叩轉
達伏乞推恩士類查照金陵鍾山尊經兩書院
於光緒四年冬間飭海州分司在淮北經費及徐屬稅課外銷欵內每年
撥銀二千兩爲書院支給膏火之用淮安奎文
書院可否援案每年撥銀若干兩俾實惠遍及
儒林課期從此加增密庶士氣之奮興有自也是

否可行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札飭司遵照轉行海分司查明有無前項款項可撥刻日酌議詳復以便遵照查明有無該分司即行察辦等因奉此合就札飭札到該分司即憑核轉等因奉此伏查書院爲陶淑人才之地必須經費充裕方能按期考課從前金陵鍾山尊經兩書院奉

前督鹽憲沈 札飭在淮北外銷欵內按年籌撥二千兩爲支給膏火之用今孫守以淮安奎文書院經費不敷援案稟請籌給奉文飭議如果經費及徐屬半課尚有盈

餘自可循案動撥無如經費半稅兩款有墊無
存無從籌解勢難援案辦理惟細繹孫守原稟
其矜邮士林之意溢於楮墨因念淮北鹽課存
儲淮安府庫已歷有年責任綦重事等芸人地
方既爲鹽務代肩鉅任遇有緩急誼難膜視卑
職再四思維惟有酌提公欵發商生息以所得
息銀爲書院膏火之資查卑庫現存商捐工賑
項下尚有餘存擬請暫提銀五千兩發交票販
生息按月一分每年可得息銀六百兩全數留
爲淮安奎文書院膏火由卑職按季解交孫守

支用惟此項工賑捐欵將來須留備挑濬淮北鹽河設遇動用之時仍須提還届時或飭販議捐再行斟酌辦理所有遵飭籌議或另行妥籌緣由理合具稟伏乞批示等情前來本司伏查該分司所議暫在淮北商捐工賑餘欵內提銀五千兩發販每月一分生息按季解交淮安孫守支用係爲力籌經費津貼膏火起見應否准如所請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詳仰祈 鑒核批示飭遵

光緒七年五月

鹽運使洪　詳奉
總督鹽院劉　批如詳飭遵
謹按稟准動撥商捐工賑餘款發交票販生
息以每年解府六百兩計算約不敷銀百兩
係在敦善書院公款內湊解嗣以商捐工賑
奉撥支銷挑河工費復在經費項下撥墊銀
五千兩發販生息按月解交淮安府以資經
費歷經辦理在案

籌議流陽縣添設義塾經費擬在司庫雜款內
籌撥司詳
竊奉
憲臺札據流陽縣稟稱卑縣幅員遼濶
壤接山東素爲匪徒出沒之地是以盜刼之案
層見迭出業將地方情形及辦理緣由稟呈
鑒在案卑職抵任後雖力求整頓而歷年積弊
之餘恐難挽頑梗之俗亟思轉移良策苦無補
救善方前於舟次叩謁鈞顏稟及地方時勢荷
蒙殷殷下問訓誨周詳論以挽回澆風必須多
設義塾不特鄉隅童子可以薰德善良卽品端

寒畯儒亦得藉此餬口洵一舉而兼兩善將正本
漸可清源卑職祇聆訓言曷勝欽佩而又蒙以
卑縣瘠苦無欵可籌允商運司酌量籌撥尤見
我憲臺於整頓教化之中寓體恤下僚之意寸
衷感篆莫可名言伏查卑縣共計二十七鎮現
僅高流鎮陰平集馬厰集各設義學一處城內
暨東西兩關各設義學一處每處每年修伙六
十千每年進欵僅碩頃湖充公地租錢二百八
十千其短少之數皆係卑職捐廉發給此外二
十四鎮均無義塾卑縣地多沙漠民鮮蓋藏農

民春種秋收僅足餬口焉有餘力爲子讀書因之幼則嬉遊長則無所不爲睹茲習俗可恨亦復可憐鄰卑職掾度地勢一鎭一塾似不可少然以二十四鎭而論每年所費又恐太鉅第將來能發若干此時尙未能定應俟籌發若干再由卑職按數添設一面延訂品行端方之士盡心訓導務令視童蒙如已子以啟廸爲家事不獨訓飭其子弟抑且化諭其父兄卑職因公赴鄉即行前往稽查勤則獎勵惰則斥懲並令每日講小學一張每月湖望宣諭

聖諭廣訓
仰副憲臺以德化人之至意但能早添設一日
鄉民即可早得一日之益可否仰求憲恩恩飭令
運司於閒欵項下早爲酌量籌發等情到本爵
閣督部堂據此除批據稟已悉仰候札飭淮運
司籌議稟復察辦繳印發外合行札飭該司即
便遵照籌議稟復察辦等因奉此仰見
宮太
名當以沭陽縣海州所轄離海州分司衙門甚
保侯中堂培植人材不遺偏隅之至意感佩莫
近能否就近在於淮北經費內酌量籌撥俾資

便捷札飭海分司議復去後旋據該分司稟復
無欵可籌等情署司伏查沭陽設立義塾誠爲
地方應辦之事而兩淮善舉林立揚郡城鄉義
塾需欵紛繁催恃善後一欵而本年又爲金陵
善後局提撥一半入欵更減司庫支絀情形已
非一日若兼顧淮北州縣殊屬力有未逮惟義
塾爲蒙養之始基沭陽又地瘠民貧倘以無欵
可籌無以仰副　憲臺振興學
校之盛心卽署司亦有所歉然於懷詳加酌核
自當竭力籌挹注擬卽在於司

庫雜款內每月酌撥錢三十千文計一年撥錢三百六十千加以該縣所稟自有湖地租錢每年約三百千準以每塾每年修伙六十千之數亦可酌設義塾十處爲之創始其餘應由該縣自行量力陸續籌辦以期庫款善舉兩無違碍是否有當理合籌議詳復仰祈　鑒核示遵再自此項義塾經費若由沭陽按月赴司請領道途寫遠錢款零星諸多不便應飭海分司就近在於淮北經費內按數支給俟一年截數仍由司庫彙總發還歸款以昭便捷此外各州縣非如

沭陽士紳之瘼苦尤甚自不至紛紛援照致虧無欵
可應合併聲明
光緒八年五月
署鹽運使徐 詳奉
總督臨院左 批如詳飭遵他處不得援以爲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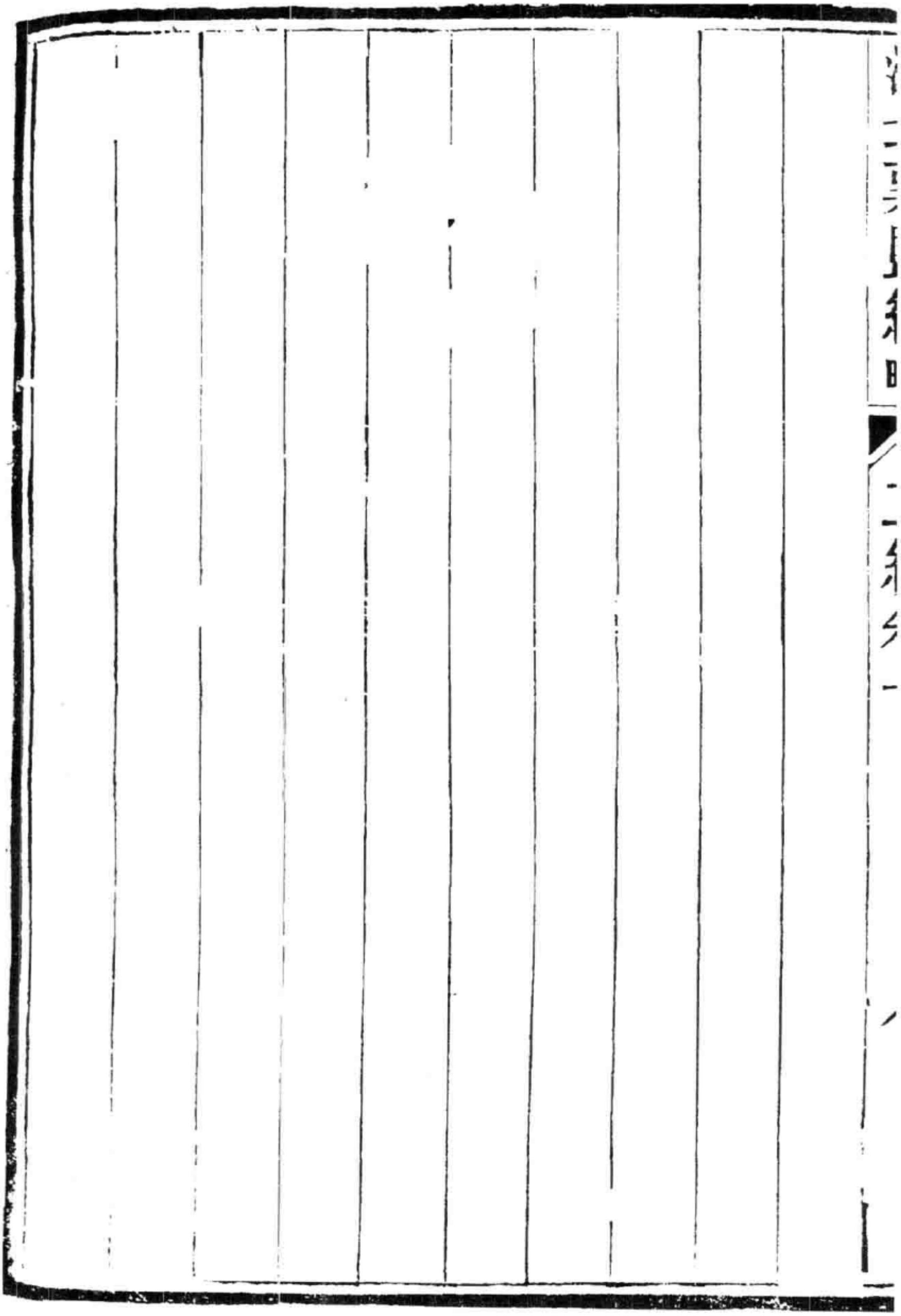

酌定敦善書院官課備取章程札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年七月
照得敦善書院現經本分司扃試七月分官課
查有本係在院誤蓋投考戳者亦有
在院題者皆由每月備取名數不列榜示以致
本人均不明白諸多混淆實屬漫無稽查今定
取名數並酌定簡明規條六則俾諸生有所遵
守合亟抄粘札飭該場即便遵照轉諭院
董遵章辦理

計抄章程六則

生童隨課十名之外另列備取若干名按月隨榜曉示以便隨課升降易於查考

此次投考錄取生童下次即歸入在院不錄取者下次不得再投考以示限制

此次在院生童有誤作投考題者本應不取姑念原係在院尚佳者錄取外其餘概置備取以便下次仍歸在院稍示體恤

自此次定章後下月官課即照此次之案給

卷發給不准
本人自填以杜混考
一錄取在院生童如逢課期因有事不及應試者至三次之多即扣除出院
一生童文字如有雷同扣院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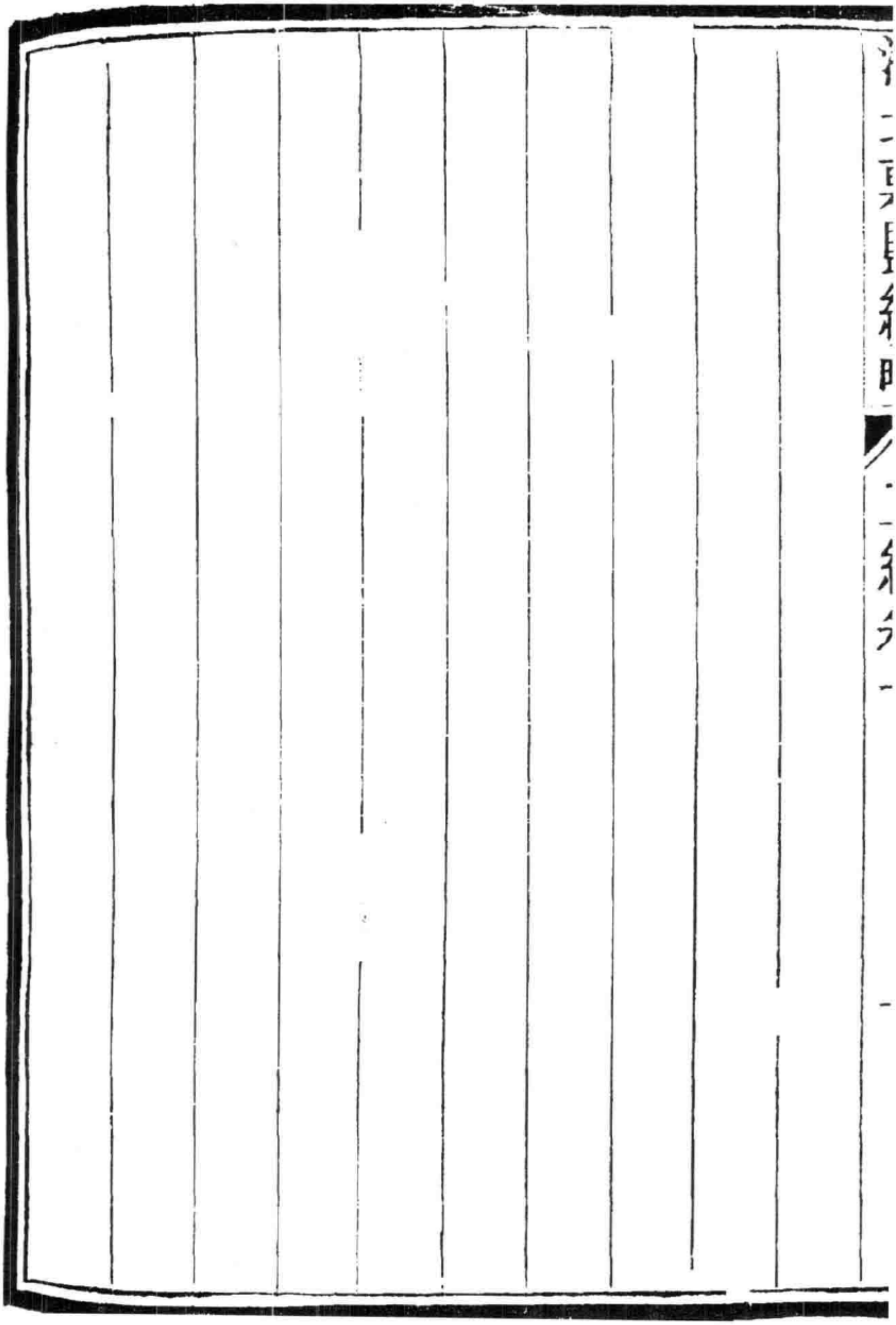

金陵鍾山尊經兩書院膏火奉撥徐臺軍需因
案查光緒四年十二月間奉
本欵無可撥解請
示稟署分司項晉藩
光緒十一年四月
照得金陵鍾山尊經兩書院現經本部堂講求
整頓釐定章程應需增給膏火查海分司每年
經收淮北經費及徐屬稅課均屬外銷之欵堪
以動撥飭自光緒五年正月起不拘何欵項下
按季提撥銀五百兩批解江甯府衙門專欵存
儲以備支給等因歷經遵札按季撥解至光緒
十年年終止准掣迴照在案查前解膏火銀兩

奉撥淮北經費一欵業經遵札動撥彙冊報銷
其奉撥徐屬稅課一欵內按年動撥解至光緒八年分止
徐臺軍需欵經卑前分司在於徵存
惟自徐岸奉文改歸正額專買西壩票鹽故徐
屬稅課軍需均無收解其光緒九年分應解之
一千兩經卑前分司徐署運判在於經費項下
動墊未列銷冊卑職菹任後接解光緒十年分
前項銀一千兩亦經循案動墊批解清楚所有
光緒九十兩年分因無徐臺軍需收解先後在
經費內墊解書院膏火銀二千兩應在於何

欵項下撥還並以後如何動撥批解抑卽在於經費項下一併支解之處理合查案專肅稟請仰祈 鑒核示遵

總督鹽院曾 批查該分司衙門徵收淮北書院雜項下實存銀一萬一千餘兩係外銷之欵仰卽在於前項內如數借支並報明運司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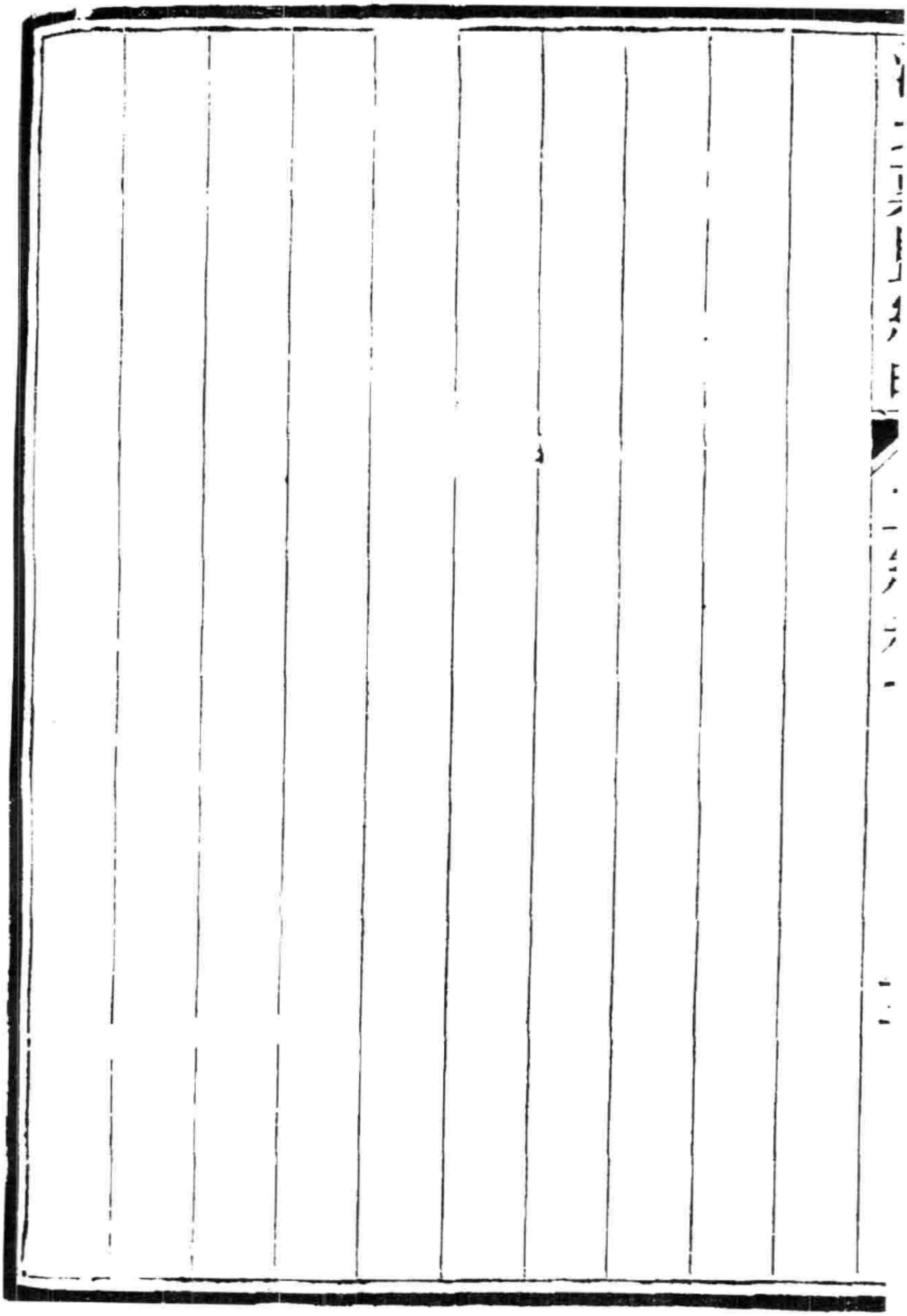

鄉試各生先給一半膏火示署分司項晉藩
照得敦善書院考課章程經本分司於上年查
照各省垣定章詳細參酌嗣後鄉試之年當以
六月間考決科爲準應提七八九三個月各生
員膏火按照決科取定名次先後併歸一次給
發即作津貼卷費其名列備取者無膏火可領
另由本分司酌給卷費以示格外體恤至闈費
一項按人攤給其考決科而不應鄉試者固不
准給領即錄遺而不准領銀以
爲曠課者戒當經明晰示諭在案自應查照定

章辦理除將六月分官課堂課分別照考膏火
亦照章發給並將決科一課由本分司另行酌
給獎賞又闈費銀兩應照上年定章辦理外至
預提七八九三個月膏火自應照決科取定正
副隨各課先後名次為準併給七八九三個月
膏火其名列備取者無膏火可領另由本分司
每名酌給卷費銀一兩本擬一併移交監院
海州儒學帶至金陵發給並據商籠各生稟
以取而未到者將膏火添入闈費內歸在院鄉
試諸生一律均分等情前來本分司持平酌核

查寒士志切觀光斷未有不力圖精進之理其
考決科而不及鄉試者自係有不得已之苦衷
若將膏火概行停給殊非體恤寒畯之道即赴
試各生所有川資等項亦在在需用應即量予
變通茲擬在板浦先給正副隨各課一半膏火
及備取內一半卷費以應川用其餘正副隨各
課一半膏火及備取內一半卷費仍應移交
海州儒學帶省轉給惟決科取列正副隨各課
正副備取諸生如臨時查有不赴省鄉試者所有
正副隨各課餘存一半膏火及備取內餘存一

半卷費自應添入闈費內均分以充鄉試之資

仍不失原定融支津貼本意合行出示曉諭各

生一體知照

移知海州臨興場屬之富安鎮設立義學文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二年九月
竊據臨興場大使沈福恆詳稱據卑場富安鎮
附貢生顧輔廷等聯名稟稱竊查會典內開直
省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擇學優行端之
生員爲師量給廩餼專爲振拔單寒而設德至
溥也遵湖查板中兩場自承平以後仰蒙分憲各
置社學兩所應需經費或取給於書院或捐自
近海濱幅員遼濶窮鄉僻壤恆苦無力讀書異

質良材馴至不雕自朽光緒初年　州憲廖深
憫寵情貧乏往往老大徒傷遂慷慨捐廉於富
安鎮適中之
玉皇宮設立社學延師課讀並議另行籌欵然後
擴充滿冀日就薰陶人文蔚起孰意狐裘未集
廖州憲旋卽升遷鶴俸既停鄉社學因而中輟
生等情殷桑梓深慙獨力難支目擊蓬茅尤望
衆擎易舉夙仰分憲栽培學校有美必臻仁廉
體恤寵艱無微不至別值半塗而廢惟求一視
同仁但得經費有常無復拋荒遺憾矣除由生

等勉竭薄棉仍在
玉皇宮原舊廟屋修理數榱以爲師生館舍外謹
援板中成案合詞瀝陳籲懇迅賜轉詳分憲一
例施恩准於敦善書院項下每年撥給銀六十
兩俾得早施絳帳共勵青燈牧豬亦許聽經附
驥無煩執贄此項膏火如有不敷再由生等隨
時籌補總期功歸實在善舉永垂從此比戶獲
時雨之沾固出深仁樂育寒畯得梯雲之路無
非大德裁成等情據此查該貢生等籌捐修理
社學係爲造就單寒起見稟內聲明情願集資

修葺廂房以爲肄業之所並籌及將來膏火之
不足一片至誠洵堪嘉尚卑職於此次赴竈督
捆時卽親詣該廟查看學社業已竣工可敷設
帳惟是既興社館宜擇端人必期品重南金方
足儀型北面循循善誘功無愧於素餐源源而
來化漸濡乎藍染此固諸生之厚望抑亦卑職
所留心者也其塾中所需几席器具除由卑場
捐廉購置以備應用外相應據情轉詳惟有仰
乞俯准查照板中兩俾資膏火俟奉鈞批再
下每年撥給銀六十

行督同原稟諸生訪延品學兼優有聲庠序之
士適館授餐認眞課讀仍仿照州城義塾章程
由卑場另議學規榜示該社隨時考核勤惰分
別勸懲以期生徒咸知感奮砥於有成上副憲
臺培植竈民實事求是之至意並請移知
憲立案以垂久遠等情據此查該場詳請在於
玉皇宮設立社學延師課讀自係爲培植寒畯起
見除批准在於書院經費項下每年撥給銀六
兩以全善舉並飭該場督同原稟諸生訪延

品學兼優之人適館授讀仍隨時考核勤惰俾資精進而收實效外移頒查照施行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卷十目錄
祀典
禮部議奏沈故分司炳附祀陶文毅公專祠疏
禮部議奏童故分司溓附祀板浦陶文毅公專祠疏
票販籌欵在西壩地方建立曾文正公專祠懇請立案稟
西壩地方捐建曾文正公專祠附片
海州板浦鎮龍王廟素著靈應懇請奏頒匾額稟

海州板浦鎮龍王廟靈應昭著請頒匾額摺

禮部議奏沈故分司炳附祀板浦陶文毅公祠
摺
旨議奏欽此欽遵
爲遵
吉禮部議奏沈故分司炳附祀板浦陶文毅公祠事禮科抄出前署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務
劉坤一等題已故海州分司運判沈炳附祀原
任兩江總督陶澍板浦專祠等因一疏奉
實清冊咨送前來查原冊內開該故員沈炳係
直隸青苑縣人由監生捐納運判報効兩淮補
授海州分司運判到任時值捻逆竄擾湖路阻

滯商販勢將渙散故員極力整頓減輕成本興
利革弊商販踴躍同治四年淮北商鹽旺產陳
鹽壅積而南場產鹽偶欠不敷額運故員採買
北鹽南運悉心經理以淮北之有餘補南產之
不足撙節支用餘銀悉數撥解充餉以臨浦青
口之鹽無販認運由於河道淤塞亟稟請興挑
親自督工閱數月而告竣一律深通販遂請運
至今稱利之徐屬係淮北食岸自軍興以來岸務
疲滯百姓食私故員以爲減價所以敵私乃稟
請專運臨浦之鹽減節浮費設局督銷自是私

鹽絕而官引暢行中正場有民竈爭地之案多
年未結故員親往履勘宜稻者歸民宜滷者歸
竈兩造悅服又勸商人捐穀接濟各竈振板浦爲
行鹽根本重地土圩失修集捐修整募勇守圩
以資防範商販獲全竈民安業各等語臣等查
定例直省府州縣建設名宦祠具有政績彰著
者准設位入祠春秋致祭歷經辦理在案至因
著有政績請建立專祠及附祀專祠之處臣部
應如何核辦例無名文今江督　奏請將已故
海州分司運判沈炳附祀原任兩江總督陶澍板

上諭陶澍前在兩江總督任內整頓蘆綱修復水利
浦專祠查道光十九年奉
遺愛在民除入祀名宦祠循例具題外所有該紳
士稟懇請捐建專祠之處准其擇地建立以順輿情
而彰政績等因欽此是前任兩江總督陶澍專祠
已於道光年間欽故員沈炳附祀之處臣等核
諭旨准其建立所有該地方
其事實尚屬政績彰著且均係整頓蘆綱修復
水利與陶澍建立專祠之案政績亦大畧相同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比照入祀名宦祠之例辦

理淮將故員沈炳附祀原任兩江總督陶澍板
浦專祠以順輿情而昭激勸所有臣等遵議緣
由是否有當恭
奏請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爲此謹
旨依議欽此
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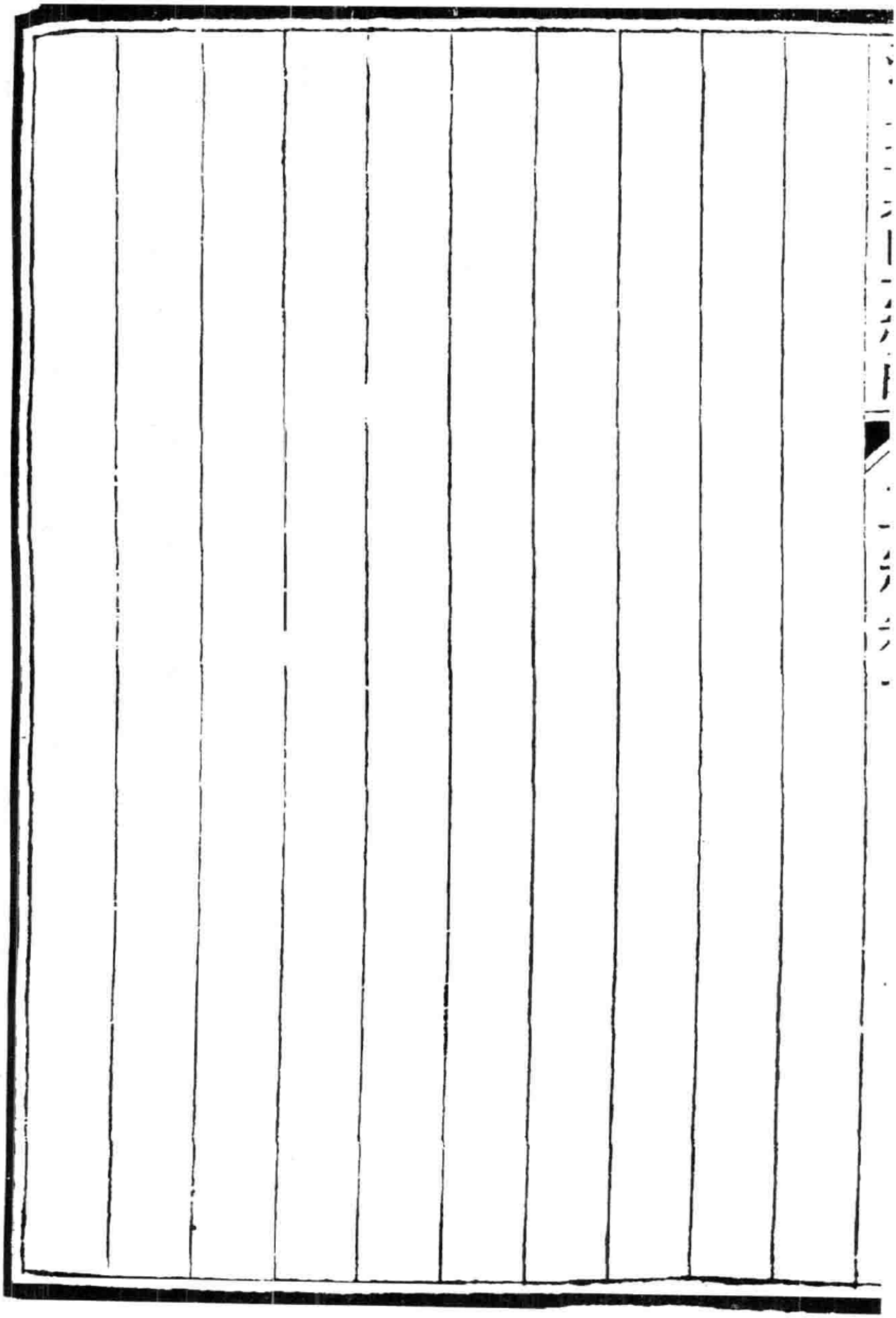

禮部議奏童故分司濂附祀板浦陶文毅公祠
疏
爲遵
旨議奏事禮科抄出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務沈葆
楨等題已故海州分司運判童濂請援照前故
海州分司沈炳之案附祀前兩江督臣陶澍專
祠等因一疏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並據該督將事實清冊
咨送前來查原冊開故宦童濂係湖北江夏
縣人由監生捐納運判籤掣兩淮補授海州分

司運判時淮北綱鹽商疲運滯幾至片引不行
前督臣閔澍改行票法故宦實贊襄之若驚不及十年積引全
寵興利革弊衆販趨之達西壩河身淤墊往往中
銷淮北鹽艘由場以達淮南懸引錢糧運商無力
途擱淺乃籌費興挑親歷督工河道一律深通
商民稱便至今利之
認完故宦不分畛域勸諭各販於淮北正課之
外每年代納淮南懸課銀三十一二萬兩不等
名曰協貼自是南課亦清板浦自綱鹽積疲後
窮民無路謀生往往結黨勾梟入市搶劫故宦

募勇巡查力行保甲四境獲安並以舊建鹽義
倉傾圮把儲穀無存籌欵營建復購買倉穀二萬
餘石偶遇偏災賑恤貧竈全活無算等語臣等
查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陶澍前在兩江總督任內整頓鹺綱修復水利
遺愛在民除入祀名宦祠循例具題外所有該紳
士懇請捐建專祠之處准其擇地建立以順輿情
而彰政績等因欽此又光緒元年前署兩江
管理兩淮鹽務劉坤一等題請將已故海州分
司運判沈炳附祀前兩江總督陶澍板浦專祠

經臣部以該故員政績均係整頓鹺綱修復水利擬准附祀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今已故海州分司運判童濂附祀陶澍專祠之處臣等核其事實係屬整頓鹺綱修復水利與前海州分司運判沈炳政績同既經該督臣等援照沈炳成案題請赴祀所有已故海州分司運判童濂擬准其附祀前兩江督臣陶澍板浦專祠以順輿情而昭激勸所有臣部遵奉施行爲此謹

命下臣部遵議緣由是否有當恭候

奏請
旨光緒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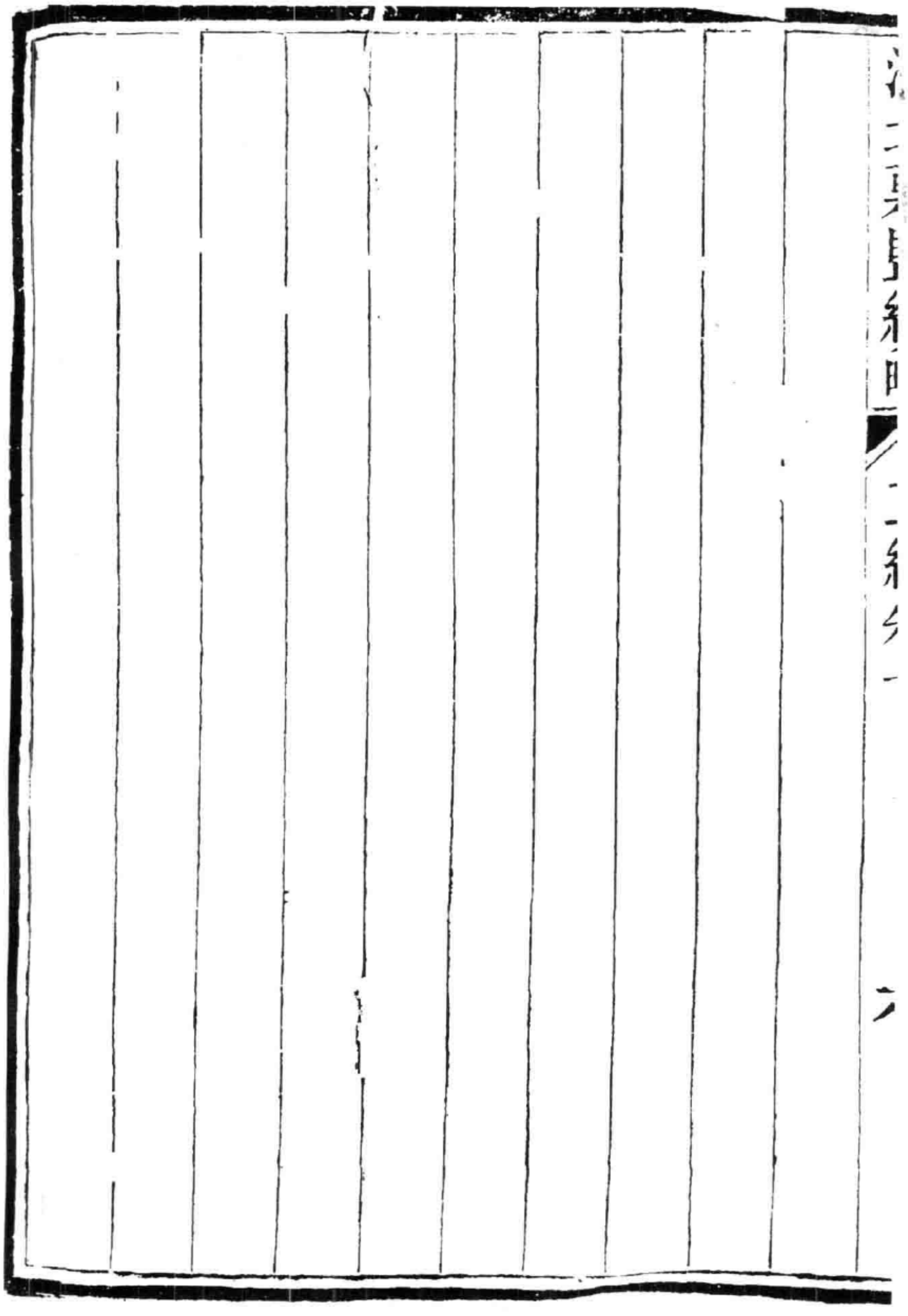

票販籌欵在西壩地方建立曾文正公專祠懇
請立案稟署分司項晉藩
竊據票販鴻慶有容等稟稱竊維
曾文正公功在民間宜隆報祀前曾蒙
諭旨凡有立功地方准予建立專祠伏查
文正公在任兩江兼司鹺政其時當大難初平
之際整飭章未定之秋仰
文正公經營擘畫肇造維艱既釐定夫新章復
參用以成法凡在兩淮商販無不仰沐深仁羣
沾樂利倫肌浹髓感戴難名前於同治十一年

奉前
州地
欽外
興辦
之期
名動
惶悚
六百
薈萃
初十

前督鹽憲何奏請於揚
由淮南場運各商集貲籌
地方建立專祠除歲
銀三千兩滙交淮南一律
相距綦遥每當春秋致祭
第以淮分南北
事多不克躬襄執事以致
重報功之典實踰展拜之儀再四思維不勝
展復集貲銀三千五百六十
兩八錢四分特於淮北西壩地方爲衆票商
建立專祠一所茲於十月
十日落成經營輪奐俾遂瞻依報祀春秋用

光盛典謹將建祠緣由及落成日期合詞具稟
伏乞俯賜轉詳　督鹽憲批准立案以垂久遠
俾聿新廟貌咸昭萬姓之觀瞻仰答恩施永享
千秋之俎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卑職伏查淮
北鹽務自咸豐年間捻逆竄擾以後運道梗阻
銷市疲滯異常同治三年蒙
曾文正公洞悉北鹺積弊之由大加整頓參考
成法釐定新章上溯源下恤販情之困至今永遠遵行實
國課之源卓越足增彪炳於河山益徵
聲威戴良以鴻謨

駿業輝煌宜奉馨香於俎豆溯查
曾文正公建祠一案前於同治十一年間據各
票販籌銀三千兩滙交淮南各商在於揚州公
同建立專祠然該販等猶以淮分南北凡遇春
秋祀典不克躬襄執事惶悚莫名既據票販鴻
慶等復行籌款在於淮北西壩地方建立專祠
並由各販鳩工庀材親自督率衆情極爲踴躍
已於十月初十日落成懇請轉稟立案前來因
思
文正公整理北鹺既立千秋之艮法而該販等

建祠西壩俾遂百世之瞻依似應俯如所請准
盛典理合據情轉咨仰祈俯准立案以垂久遠實
予立案以順輿情而昭
爲公便
總督鹽院曾　批查淮南北鹽務建立
文正公專祠係於同治十二年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淮北各票販以揚州距西壩道遠
復行籌款在於西壩地方分建
文正公專祠已於十月初十日落成具見出於
至誠侑候附片

奏明立案以垂久遠該分司即轉諭該販等知照

西壩地方捐建會文正公專祠附片
再兩淮鹽務各商販前於同治十二年間集資
在於揚州地方建立前督臣曾國藩專祠當經
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茲淮北各票販以淮分南北相距甚
遙每當春秋致祭販等道遠事多不克親
事以致名重報功之典實疏展拜之儀復行籌
款在於票販薈萃之西壩地方分建專祠已於
本年十月初十日落成嗣後每年應由海分司詳請
率同官商春秋致祭稟經海分司詳請

奏明立案以垂久遠前來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總督臣鹽院曾　拜發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二日
奉
旨知道了欽此

海州板浦鎮龍王廟素著靈應懇請奏頒匾額
稟署分司項晉藩
光緒十二年三月
竊據板浦場大使葉懷善中正場大使陳汝芬
臨興場大使沈福恆會稟稱據淮北紳商內閣
中書許萃等呈稱竊查海州板浦鎮爲濱海之
區北臨鹽會萃之所風潮疊至旱潦不時故奉
龍王爲尤虔本鎮向有
國初載在州志靈異昭於今爲烈自咸豐年間
兵燹之後棟宇摧殘神像剝蝕前歲夏秋之際

天久不雨河水日涸北鹽數百艘膠滯不前仰
蘆飛達商貢歡騰紳等會同票商公議捐資重
建輪奐一新去年夏間又復久晴再申禱祝響
應如前沐膏澤之旁施感神靈之默佑是近兩
年來北鹺獲暢行之利者神之力也伏讀

邸鈔凡神靈顯應皆得

奏請

欽頒匾額令板浦鎭

龍王廟靈異叠著感應常昭合無仰懇會詳分

憲詳請　督鹽憲以
奏
頒扁額一方祇領懸挂以答
神麻等情卑職等查淮北之鹽引潮晒掃每年
以小滿前後爲最旺數年來海潮無不應時光
緒十年年五六月間趕運辛巳綱票鹽之際因天
氣亢晴河水淺阻駁運維艱以致商販徬徨官
紳乏計仰蒙憲臺率屬親赴板浦鎮
龍王廟祈禱旋卽普沛甘霖河道通暢全綱票
鹽時以迅速達壩上年捆運壬午綱票鹽時又

因上游來源較微雨澤愆期復蒙憲臺數次虔
求無不立應不獨票鹽可以設法挽運而地方
亦藉以安靜各商販等深感顯應業已捐資重
修煥然一新現據紳商等以海州板浦鎮
頒匾額以答
龍王廟素著靈應援案請
神庥之處仰祈俯准核轉等情並據票販鴻慶
有容等稟同前由卑職伏查淮北三場引潮晒
掃全恃海潮應時色粒可期堅潔尤必雨暘時
若俾收運兩無貽誤卑職前於督運辛已壬午

兩綱票鹽時適值天氣亢晴河水淺涸垣鹽固駛運維艱竈地所種禾穀亦漸形黃萎卑職日靚情形萬分焦灼因閤詳考圖誌採訪輿情查板浦鎮南牙門外建有

神靈阿護立沛甘霖河道通行票鹽賴以運竣田

龍王廟素著靈應卽經卑職率屬虔禱仰蒙

禾亦轉歉爲豐此皆仰賴

龍神默佑故能澤溥羣生實於鹽務地方兩有裨

益查例載禦災捍患凡有益於地方者應彰酬

德報功之典既據該商販等以海州板浦鎮

奏
請
龍王廟神靈昭著捐資修葺現已落成稟乞轉
頒匾額前來因思重新廟貌既隆舟譽於千秋而渥
荷
褒崇尚冀輝煌夫四字理合據情轉稟
賜轉稟 爵督鹽憲查核准
奏
天恩
賜頒匾額敬謹懸挂以彰
崇報而迓

神庥實爲公便
署鹽運使程　詳奉
總督鹽院曾　批仰候酌核具
奏另行抄稿飭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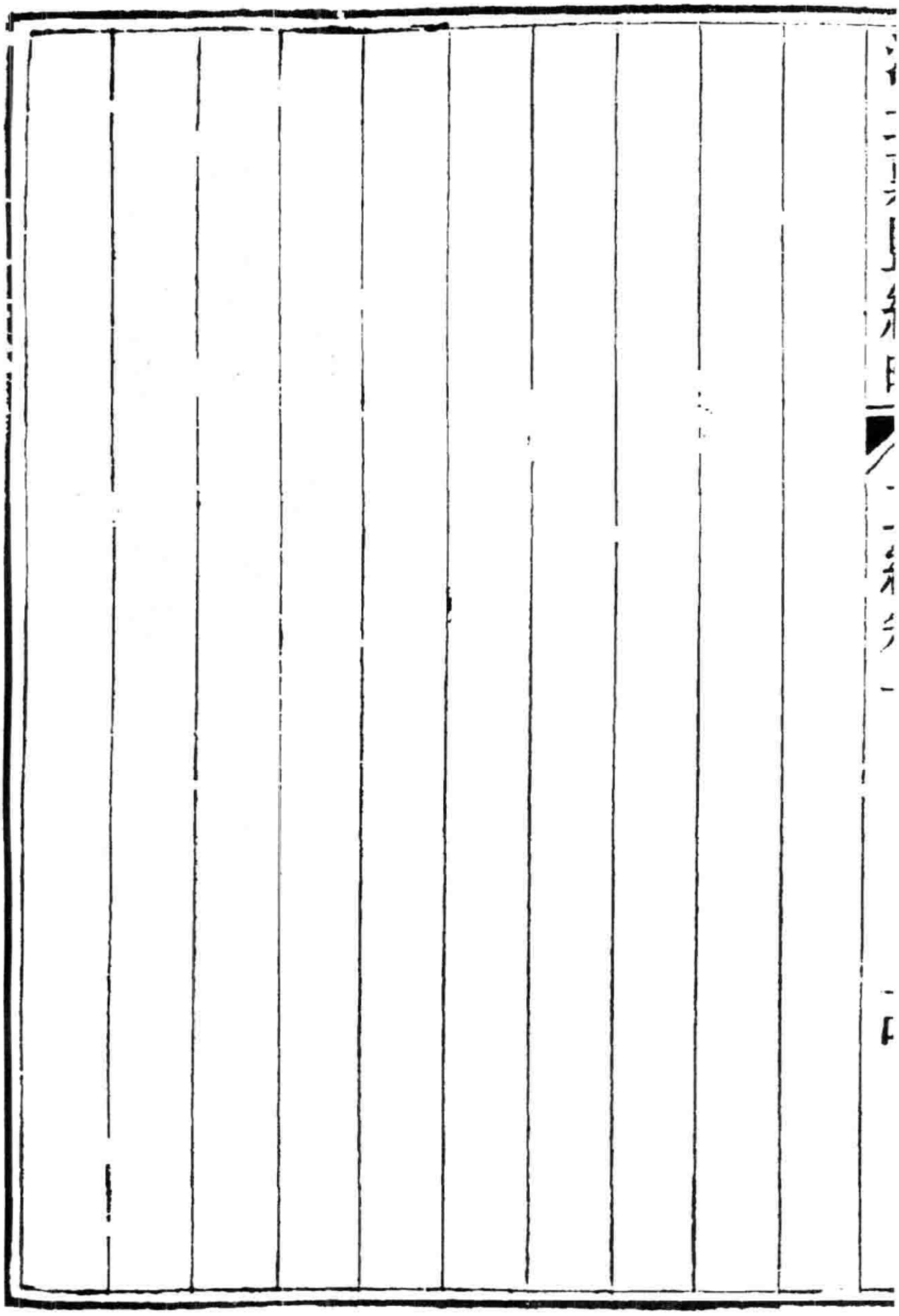

海州板浦鎮龍王廟靈應昭著請頒匾額摺

爲

龍神靈應昭著懇

恩頒給匾額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海州板浦鎮地方爲淮北票鹽蒼萃之所

該處向有

龍王廟載在州志靈異昭彰光緒十年五六月間

捆運辛已綱票鹽維時天氣亢晴河水淺涸鹽

艘數百號膠滯河干進退維谷不獨船多人衆

在在堪虞即竈地所種秋禾亦形黃萎以致商

販徬徨官紳焦灼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經
署海分司項晉藩虞禱立沛甘霖河
水暢通舳艫飛達田禾亦轉歉爲豐十一年捆
運壬午綱票鹽天旱如故復經該分司重申虔
禱仰荷
龍神默佑降澤如初淮北辛壬兩綱票鹽商船賴
以暢行
國課無虞短絀神之力也各商民感深骨髓踴躍
捐資重修廟宇業已落成因思聿新廟貌之隆而
胪響之隆而

寵錫宸章復重
褒崇之典據該處紳商稟經分司轉稟運司詳請具
奏頒給匾額前來臣查各省神祇實能禦災捍患
有功於民者俱蒙
特恩頒給匾額今海州板浦鎮
龍王廟叠徵靈應實屬功德在民合無仰懇
天恩勅賜匾額以答
神貺而順輿情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上諭御史總督鹽院曾　拜發五月十七日奉

板浦鎮　龍王廟向著靈應光緒十年十一年夏間天氣亢晴河水淺涸經該官紳等虔詣祈禱立沛甘霖鹽艘賴以暢行竈地亦轉瘠爲豐實深寅感荷着南書房翰林恭書匾額一方交曾國荃祗領敬謹懸挂神庥以答

欽此並奉

頒給浦堰昭仁四字匾額一方遵於光緒十二年
八月初七日敬謹懸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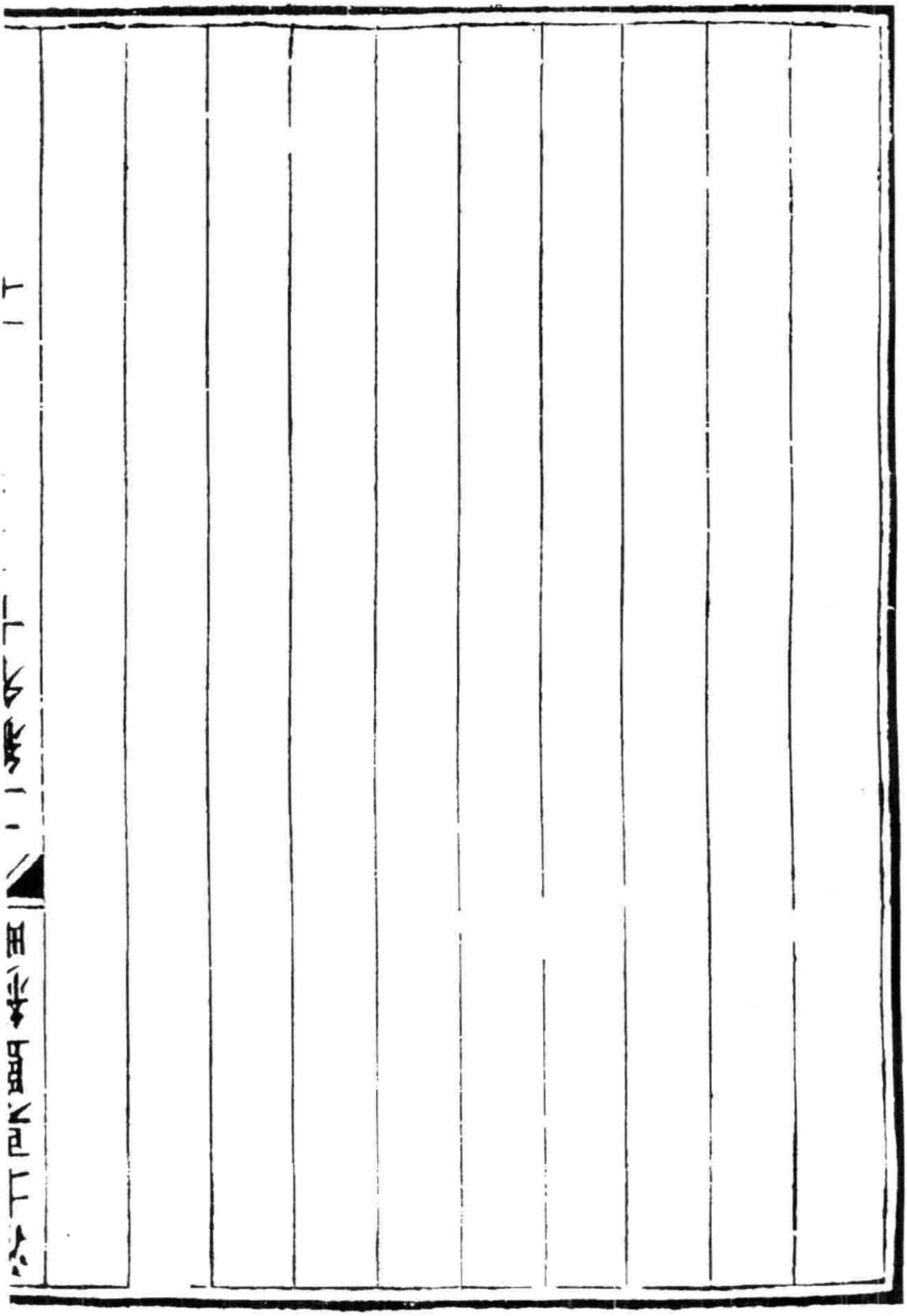

淮北票鹽志餘

（清）劉鉞撰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木活字本

光緒甲二

康子集

編績出

淮北票鹽志餘序

宰卹秋道經袁浦晤汪龍卿大令於席上龍卿系
退仕寓浦販運北鹽固部部人謂查鹺務利弊時淮北初
裁新引餘利尚優而場
幾增一倍其領運諸夥非與池商朋比爲奸卽闔
訂新章稟請
督鹽憲大加整頓嚴禁一切黑費有各販夥如仍前疲玩
與地商勾串作弊者一經告發立予提辦不貸等諭六月

利斧局振刷精神下場捆運而抵朐半月彼此燕會紛紛
絕不提整頓鹽字眼
鹽總所發售小廠搁分官商視爲具文鹽河水發多
時鹽多上墝各局未發包一片時鄰人隨同下塲見諸人
觀望不前大局一壞捆運益形棘手因具稟海分司徐諭
遵
督諭嚴飭販豬運奉批特斥鄰人旋鄉試前下池
販豬夥各競競然慮此計
運兩大憲致干未便遂紛紛捆運不敢過泰黑黜是綱成

本轍列綱爲輕誰知秋後全綱票鹽運竣鹽船仍嘟尾而
來詢稱滯來全鹽多至二十萬包紛紛逕入票棧委棚此
鹽色粒較佳預儲票棧抵換票販低次之鹽以利銷市其
實票販未換一包次年卷竟將該鹽跌價搶售致甲年春
銷票難盤大爲遲滯各販倉皇無措又無一人敢出頭具稟
者不得已鄙人將已辦承運元吉昌百引花名具呈西壩
卡請先封堆俟請示分尊辦理時卡尊爲婺源汪雛尉廷
鈞未奉批示隨即具稟分署亦未奉批因即赴揚以官鹽
私售具稟奉

運署批飭海分司詳覆詎分尊先稟

督憲以轉詞阻撓爲詞將元吉昌花名斥革鹽引充公鄙

人知係爲當道所不容壞斷票販中無一人敢協助整頓者

因即辭去淮北由是若干委員陳大使稟揭四岸兩次公

地步丁酉秋致有拋庄鬼臚膽氣荒張瀕年借四岸爲售私

臚膽氣荒張瀕年借四岸爲售私

擴年來家居無事追憶襄年在淮北經歷各事閒或附入

鄙見敘錄成册因前次有淮北票鹽志再續脩之舉當道

緝成呈進奉

部駁斥取而視之全非志體漢書有十志師古注志記也

記載其事也今淮北鹽法志徒抄案牘無裨
法之利弊商務之盛衰因名此冊曰志餘畫敘
數行之外所以明記事之實而收綱舉之效
體不相刺謬其計列篇目凡八一曰官制淮北全綱票鹽
肯糊官爲督舉商運失面宜繼劝因改章以後
票販則全綱額引所恃爲轉輸者也三曰棚掣則關乎各
販進鹽之樞紐四曰銷則係乎北鹽銷市之暢滯棧價
之低昂全綱於以沾得失四岸爲票鹽之藩籬江運爲額

引之餘溢緝私嚴防鼠竄販據遺備載官商至篇中不無觸
注而詳不刊頗承扶持離綱於不敝於
見微言之帶諷或競競然知指摘難免夫後人則官知守
閱是編者以記識之情大有關係若謂有意抑揚議當道則公私曲直難
逆其繇起敢以此編貨淮北之豹於鹺法
國課商情而
掩高明固爲自述
者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武進劉鍼

官師

志乘首載官師地方特崇名宦良以有司賢則所治蒙其福有司不賢則所治罹其殃故際會之升降悉係乎在上之轉移則官師不首重耶兩淮鹽務兼自運司陶甄掣之權全歸海州運判是淮北官師尤當以分司爲首道光之季改綱爲票前江督陶文毅公整飭精微悉賴海州分司童公濂贊襄盡力兵燹後公會文正公奏定新章亦藉海州分司沈公炳垕心贊劃故

兩淮分司均從祀板浦陶公專祠自是厥後商販盛稱前署
海分司許公賢書及署海分司張公元愷其督飭商情維
繭風行實能體恤商情維持鹺法然二公將任在同治八
九年間及光緒初年時移世遷其所辦鹺政早已無人詳
述許雖經纂淮北票鹽志續略亦祇收錄奏稿詳禀札示
等件而於督飭商販運銷之美政概未敘入殊爲缺憾今
分司南昌徐公紹垣抵任後頗多作爲如修雲台山之三
元宮則飭垣商票販每包各捐錢一文淮北沿途逓設觀之
破壞者無不撥經費修整以庇僧人清江至壩沿途植柳

里巷之內常見海分司徐設立義學之牌簿鹵行至板浦
沿路供清水一盂明鏡一具者不下百十處每處給錢百
文婦孺歡騰感祝美政筆難殫述溯自同治九年淮北票
鹽改驗資爲循環方運甲子綱遞推欠數綱殘引徐分憲
履任後嘗然稟請每年帶運三四成不等大約三年帶運
一綱全戊戌年而綱分正
正陽關驗多壅積壬辰癸
之鹽尚不下二十餘萬每
腳每包祇一錢六分食用
不敷盜賣虧空之弊層見疊出

因籌款在正陽關建倉儲穀以備平糶
然湖販慮上力耗斤成本加重上倉仍復寥寥
西而後鹽池爲海潮淹沒晒摊每多缺産不敷
戊戌尾綱之鹽有至庚子春初尚未運竣者正
日少湖鹽轉輸迅疾鹽價異常抬高致啟壩上
先是徐公被言官彈劾稱其身家不清左道惑
餘欵奉

旨著兩江總督按照所參各
節欵查明覆奏幸公平日素結交於
疆吏兼委員張學詩因爲轉圜叢

兩江督憲劉代爲解糧甲午中東之役
劉制軍督師北上公感恩知已大爲供張於西壩之票鹽
公館所時
京師戒嚴援軍急於星火
劉制軍駕過清江公猶挽留駐西壩行轅一
事旋爲籌備主陪行營食米發車百輛隨營送至關外陸
汪兩幕府隨同出關家屬寓居金陵公按時
薦於友道如此
劉制軍回任後逾年以公具監司大才明保以道員

引見行禮隆隆日上由監司而淳封疆替其任者或引爲監或以爲法均不可知要其歷歷之實政究不可泯滅云

淮北分司所屬田員爲板浦中正鹽興三場所屬差委爲大伊山周庄順清河西壩各卞大伊山逼近板浦當爲場下之官周庄卞同虛設惟順清河爲出湖之關鍵而西壩

卡尤爲票鹽之綱領該卡向設正副辦委員二人查同治
五年建造卡房之時由西壩卡正辦委員周楨郘辦卡員
唐人鑑稟稱西壩後鹽河而西黃河擊驗全綱引鹽出棧
入棧并稽查東西棧鹽廩包斤以及一次開除截角煮用
事宜關係尤爲綦重後裁副辦一員事權尤爲歸一歷辦
委員類能循分供職癸巳年卡員爲婺源汪信甫離尉廷
鈞向充義和信票局領辦之夥精明彊幹號爲販夥鹽員
申出色之人秋後滌來全鹽到壩時汪君頗不爲然經領
辦潮慶局夥數君及分署幕賓暗中迭爲說項始允堆入

票機嗣聞謠諑紛如年底特行札諭各機將所入滋來全鹽一律封堆預備來年借栖四岸次年春竟將該鹽紛紛搶售票鹽絕無銷市各局倉皇無措票販元吉昌猶起具呈略謂滋來不應堆入票機去冬各機會奉憲諭謂因紿票販棹換始行堆入着將各廩封固不准絲毫私售等因現在紛紛出棚盡係滋來全鹽非特卡導毫不聞問并未驗一包與去冬所諭之意自相矛盾應請仍申前諭速將該鹽一律封堆俟請示分單再行辦理汪若竟未批示查西壩卡驗向來防閑最嚴壩上各票棧任無

票之鹽橫行出入自汪君爲卡員時始嗣後雖撥歸效尤小有進出要不如此次之多云

按元吉昌票販秉興汪君相識當具呈時先致私函謂閣下爲庸中佼佼此次未免徇情所慮者他人收其而閣下獨攬其名殊不值得汪君托人婉謝并稱五月卸差倘有舉動尚望遲遲其簡緩兵之計該鹽於四月即行銷清早經滅迹或謂分署中有人作梗汪無事汪君時辦湖鹽又給伊好鹽數千包出湖大愛沾潤利令智昏耶否耶

順清河卡稽查全綱出湖及運往四岸之鹽全歸此處掣驗丁酉年卡員陳鼐尹壯猷到差後以四岸過卡之鹽太多隨運誰無大票竟用該商自掣紅票送卡照驗漫無限制兩次稟呈

運憲嘗奉批飭海分司嚴行查覆時岸商侵越票鹽分憲意存袒護票販莫敢誰何近年各卡員類皆委蛇從事此次陳卡員獨能秉公辦理壩上各票局人仰望謂淮北鹽務中無此頂眞辦公之員而廉直彊毅之聲已足懾鬼蜮之膽云

拨汪君在壩名望頗著自辦西壩卡後爲人尚希陳君不止裁撤此次竟如此鯁直與汪君適相反其兩次舉稿詳徐台編查內

又按西壩爲錢糧公局除分司卡員外絕無閒委之員故鮮信師可紀雖閒海當差委員共計一百六十八之多其中潔身自好者固多然當差隸屬營私不肯棄公自異而穢鄙之員每網羅進新顯鐲營一差徒博公費百數十金非特無益於離綱并且有害於商販緣掛淮委員申類多販夥出身及現當票局之夥熟於票鹽利

弊若輩行同市儈往不顧鹽法不惜身名獻媚上司代爲牟利甚至受其愚者反貢虛名而實利轉爲獻計之人所猶得蹈定例遊幕省分不准指分候補今淮北隨員有池商有販黔有棧夥有本地錢業當業及一切無業棍徒在核獎局化百數十金居然爲候補人員營求分海乘輿掌蓋倚勢作威無所不至甚至有派爲緝私而適以便其販私倚墊驗而適以資其賄斤者流品愈雜如究愈多必須大加淘汰將一班販夥市儈出身之員勒令改歸他省再選廉明公正之員嚴加整頓

北鄰其庶有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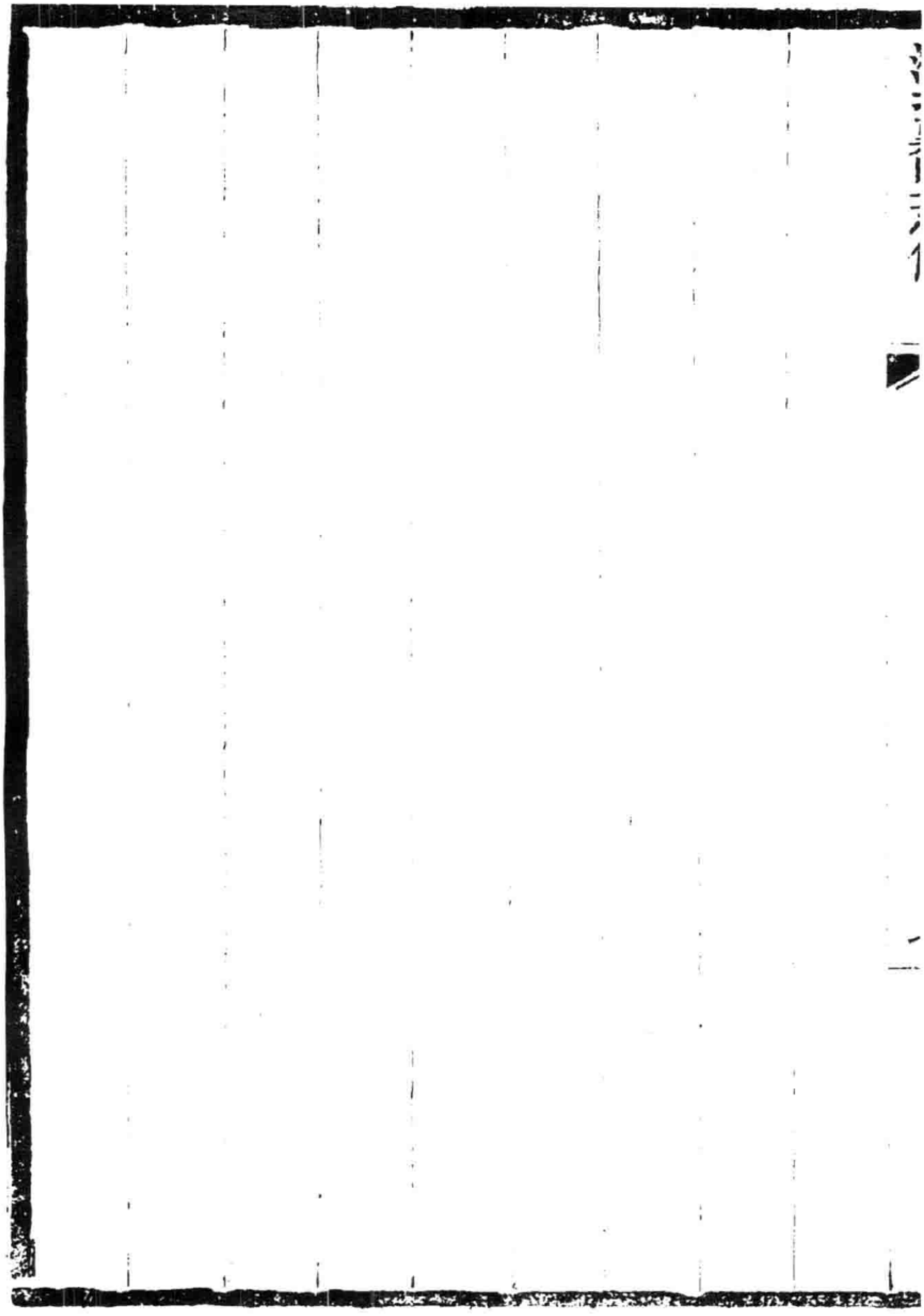

票販
道光以前北鹽歸綱商辦運改票而後零星小戶果能完
繳
國課皆繫得販運北鹽故不曰商而曰販同治九年改驗資爲循
環而後各販之花名以定承運之初餘利尚厚然各販自
小數邊堡工報効後迭派捐款無不踴躍輸將近十年中又
有增庫貯大捐各省賑捐
慶典報効及鐵路捐暨信股票奉文派繳竭蹶從公每號計數
已積至七百餘兩此票本之遞年日增者也未增新引之

先票價時漲時落多至四百餘兩亦
至文襄公奏增厚德昌等號引十大萬道票價跌每號止售二百餘兩
曾忠襄公奏裁新引後票價迭長壬辰癸巳間每百引售銀五百四十兩之多租價每號至五十餘兩不等加照成照增甲午軍務驟興票價又跌由四百兩至三百餘兩近年因繳捐款號價未能提起惟鹽價日高辦課尚可敷衍故租號價反高昂此票價之歷久升降者也各販之申除漕轅之同善源壹萬引外約分數幫曰衛幫曰燕幫

回鎮帮十揚帮曰浙帮曰豫帮近日有租號辦運之西帮大約北帮性尙樸誠南帮人多刁巧而南帮之中尤以揚鎮之人爲極點此票販之氣類不齊者也夫票鹽當全盛之時各販販貴心志堅齊維持保衛內氣既固外患不能乘間而入無如各販恒不在局所託領辦之意見亦異往往此爭法而營私彼棄公而此取巧甚至一人振奮於前衆人阻撓於後一若萬一整頓有效惟恐斯人之獨成其名者泄昏刻忮道離綱大局於不顧良可嘅哨迨辛卯壬辰之際票販成本日增實緣塲下棚運票

費遞加已極癸巳春署淮揚鎮總兵吳公安康擬辦票鹽已托人由揚州購得六十餘號改花名爲東泰興同復昌票販汪龍卿大令在浦互相往還籌所以補救之術汪君通知壩上首領各票局福德昌票販郭君掄齋領辦之夥前往汪處會商郭君謂欲杜場下私加黑費取巧求鹽非公梱分運不可因條擬各章由吳鎮軍代遞兩江督憲劉當奉批准并頒告示數百張嚴禁黑費私梱投受分憲稟承嚴諭剋簽後添派督梱委員四人票販於場下特設公局極意張皇卒以心志不齊仍未能遵

章捆運惟此次加貼黑貨較上網爲極減耳當
之入票棧也始則票販嘖有煩言繼聞該鹽色
以低鹽掉換則又欣然色喜次年春竟將該鹽
票鹽絕無銷市各販妳看皇無措商量通稟
督運兩大憲但請就沈疏銷合糊其詞竟不敢明
鹽搶占票銷之故據實指斥來全
督鹽憲批嚴行申飭則已嘖嘖不敢言票販元吉獨昌獨赴揚
州以官鹽私售稟呈
運憲略謂各販稟請疏銷緣滁來全鹽竟冒
票鹽跌價

搶售盡占春銷之故其所以不敢明言者實恐觸迕經辦之人販慮其舍糊隱忍遺誤大局用特再行申稟云云奉運憲批查該販以官鹽私售具稟壩上若如此重弊何以眾販不言只該販一人出頭具稟其中恐有別情姑候札飭海分司確細詳查明白稟覆核辦外憲奉札後自知無可詳覆揑據稟販鴻慶有棧備換先詳督鹽憲請將耤詞阻撓之票販元吉昌花名斤卓鹽引充公奉示批准即將所奉斤革元吉昌之批註銷報

運憲自元吉昌被分憲稟充鹽引後鉗制各票販益無敢

言歷年將江運棧之鹽任情棚出大占票引額徵銷或稱徐台之鹽票販不肯應棚竟行朦禀借給或冒所緝功歸川護照運關上倉銷售甚至積有餘票兜攬湖販竟行川售川淮路甚多所進之鹽不敷棚給江運屢經

運憲儀提轉向票販借鹽歸還之時又將餘鹽混入近年承運徐台商人鄧應舉并辦票鹽在壩設廠記局擾亂票章之處甚多丁酉秋鄧商借辦票鹽之名下塲棚運時塩鹽短缺鄧商加價搶棚運壩即棚赴徐台陸續循環爲數甚巨票販畏其聲勢莫敢誰何而票法益不可問矣

按票販元吉昌因滌來全之饒獨告奮勇赴揚具呈實
緣票販籲請疏銷之稟反奉
督鹽憲嚴飭一腔義憤欲爲北鹺圖整頓於萬一是以
憑敘實情作前稟之後勁希批後各販果將壩上積弊
更能憑憑懇籲陳
運憲當徹底究查壩上售私之風自此可戢誰知票販
竟不敢言分憲反詳據各票販稟云元吉昌票販徧
詢各局不應爲此自相矛盾之舉各局與其口同聲稱求
具此公稟知爲揑據無疑祠聞汪卡員曾向某商局夥

懇商爲分憲稍立地步北鹽大局之壞其害於此等人之手歟

徐分憲趨舉督鹽憲充爲詳報事竊查卑職承辦江運及滁水全各鹽引前於上年十月間劃清界限開摺稟奉憲台批開江運及滁水全各鹽引如此挪後補前洵非意尤足見苦心孤詣統顧兼籌深以爲慰繳摺存等因

遵經派運中富滌來至之檔計一萬四千四百引循照
票鹽章程分儲各棧存鹽棧囤備四岸借掣與新
股以免淆混取有號碼各棧存鹽冊報札飭西壩卡員妥爲
封存一面報明
憲鑒在案惟查該
鹽色粒均好當據票販鴻慶有容商德昌源茂生元
泰慶增恒永昌祥等稟以四岸向銷臨湘青口下色之
鹽各棧儲滌來全引鹽均係上色利銷湖岸引地若
將此鹽運銷四岸不但可惜尤恐民間食慣上色將來

難銷下色販等上年棚運壬辰綱鹽引遵奉新章酌
不准改撥故存攔之鹽下色較多今春銷
頗形壅滯懇將前項
以販等次鹽撥備接
下色實與岸銷販情
尚屬實情惟下色調
准必有接踵而請者
勢不能逼綱票販均
啟爭競之端卑職兼
公酌核倘以票販中
向來緻課緻

捐踴躍在前者准其換售核定數目牌示該販等即將
應交次鹽開摺呈報西場卡員查明封儲備撥濟四
岸以昭平允旋據票販元吉昌稟以官鹽私售
當核該販元吉昌承辦票鹽一百引附由同復具
運應完壬辰綱正課銀兩延至本年二月完清該販深
知課捐完繳運銷不能攤換上色好鹽頓以官
藉詞挾制以承運票鹽一百引花名由頭具稟既無的
名又未畫押其爲不安本分健訟可知事關
虛實均應澈究以杜刁健即經札飭西場卡員分赴各

棧逐廉清查造册呈送前來卑職親詣各棧查驗無數均尚相符餘仍飭令西壩堰卡員逐堆封存外所有遵飭相備四岸引鹽堆儲各棧飭卡查封並陳票販元吉昌健訟情形具文詳報仰祈憲台鑒核

批右詳雖奉

督鹽憲批准然玩其詞意證以事實其擾亂票章捏飾欺朦之處約有數端四岸爲票鹽引地茲以票外之滷來金鹽占正引之額銷一也該鹽雖與江運分

清界限反入票棧與票鹽混淆二也既
借棚而又彰明較著直將該鹽搶售三也詳報一萬
四千四百引計五萬七千六百包此鹽到壩西路票
棧有一家上至五萬餘包者此外各棧皆有當不止
此數四也又稱該鹽據票販濫處有容等稟請抵換
其時票販正恨該鹽搶占銷市稟請疏銷何至出爾
反爾有此自相矛盾之稟五也該鹽正以色粒均佳
跌價抢銷滅跡尚恐不過借此名目混入票棧既未掉換
給票販掉換者不過票棧其所稱

焉有應交之鹽詳稱將應交繳銷事六也又稱准其換售核定數目牌示壩上衆目昭彰何嘗見有此等之牌七也又據票販元吉具稟以官鹽私售具稟前來下當云除剴切批示以釋羣疑並飭西壩卡嚴查所封之堆有無盜賣情事方足以服衆販之心而寒該販販之口外令并未有此遮人耳目字樣飾見屬實八也元吉昌應完壬辰綱正課於上年底繳清有莊摺爲憑令稱延至二月壩上首領各局有至二月尚未交清者並未干咎九也以官鹽

私售之稟爲藉詞挾制果無此事當科以反坐之罪
耶出有因則是據實直陳不得謂之藉詞挾制如果
受其挾制則十餘萬包之鹽焉能於兩月中銷售盡
淨且堂堂分憲而受區區百引之小販挾制乎自失
身分十也

陶文毅公收票章程果能無誤課運無論大小皆得
販運票鹽且事屬因公並無百引票販不准具稟明
文的名係因承辦運後未及請更畫押偶爾遺忘無的
名未畫押亦不得爲不安本分健訟況除此萬不得

已具稟外元吉昌並無與人結訟之事健宇尤爲無根斗一也又稱劉經扎飭西壩卡分赴各跡從未到過棧房且其時巡已銷清何庸查及親詣各棧查驗云云查注卡員及分憲自來足也淮北所辦公事大率類此好在督憲從未批駁其中情節不待智者而可知矣

徐爲申報事竊於光緒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奉督鹽憲劉批卑職詳報遵飭捆備凹岸引鹽堆儲各棧

飭卡查封一案前呈冊摺緣由奉批據詳已悉近來淮北商務日疲由於公正商人遇事推諉而小商每以票數無多棄之不足惜輒敢賤賣不嚴予示懲何以肅鹺綱而維大局據稱前次梱備四岸引鹽均是上色利銷湖岸引地經該販等稟准撥售自係爲籌銷恤該分司飭查鹽數相符此等刁健之風斷不可長應將元吉昌花名斥革其承辦票鹽一百引悉數充公歸急公之商承運一面查取元吉昌的名稟候核辦所有附

由辦運之同復昌有無主使情事亦應一併查覆仰即
遵照繳册摺存等因奉此理合抄詳錄批並將元吉昌
原票一併繕摺具文申送仰祈
憲台鑒核
批詳稱五月十一日
督轅憲批元吉昌票販於四月十六日在壩已有人
將此批給與閱看意在恫嚇其不敢赴揚具呈元吉
昌票販不信遂於四月二十七日遞稟
運轅後見此詳居然
與前見之批不易一字有知其

故者謂分省緊要公事均由自擬批詞郵寄
督轅請爲照行此次亦卽此辦法無怪淮北一切亂
章之舉事事雅如所請云

梱辦
票販梱運塲驗向章每引九錢同治三年
曾文正公釋定新章核定每引七錢五年出分司沈稟奉
署督鹽憲李每引准復一錢後仍增復九錢之舊北鹺請
求色粘牌捕人工加倍津貼酌增若干原不爲過故前海
外司張公元益在署任時曾許加貼八十二之數而未有
明文也所謂八十二者上等極好之鹽每百引加十二兩
中等十兩下等八兩然惟太平中富之上中戶有之今則
太下西胸臨鹽色極低亦有加貼矣且向第有八十二者

今且由二三十兩至五十兩矣至錢數各項名目尤極煩多其在於官則分署之差役有覺大關冊稱委員有費冊稱又另有費其在於商則五局商帳房門丁各有常費所製垣商之總管帳房門丁皆有常費託銷之外又有望託銷加貼之外又有乾吃麵者所製之垣無鹽及鹽不佳該垣商將一切應得之費取去任票販另覓他垣好鹽謂之改撥其費又照常付給一倍入坼棚鹽則管坼家人有費上捻棚運則勾櫃日記有費稱秤手有費科手放斤有費

交斤夥有費交斤價有費尙有一切青皮把式募捐項
秋風等類之費不一而足應屆下場之前每在西壩議定
將照黑費嚴加裁抑道各局甫到板浦一經漩會票販各夥
無不欲見好塲商及塲商之夥諉言連絡交情其實非畏
憲卽幻串耳癸巳春票販慮照費日煩成本日重推原其
故緣票販欲求塲商故勸加貼之數如願始好鹽塲商給棚今年如此來年
層遞增迄無底止甚至兩家同掣一垣好鹽無多聲言須
貼若干一家格外多貼先將好鹽盡行括去亦有該垣好

鹽本多垣夥故稱無幾先行向甲知會能加若干當盡棚給又向乙稱該鹽已由甲加若干又將乙言告罷另加若干又將乙言告甲轉輾相誘加貼迭增而所費不貲票局場下各夥復彼此隱瞞竟無裁抑之術福德昌票販郭君掄齋謂欲杜此弊非公棚公運不可議定新章其最要一條竟如將場商應付各款概由公局算結所棚之鹽到壩又在票鹽公所軍掣票販花戶所有係陳各資山羊淮揚鎮吳公安慶代遞奉

督鹽憲劉批准并頒告示數百張遍貼場壩各局其文

曰淮北票鹽每屆栖運時販夥下圩看棚假託祂商需索
爲詞將各費挪開任意分肥徒歸泡商夥友及秤手拖旱
等中飽歷經禁革在案此次如再有前項串逼情弊一經
查出立飭提案嚴訊分別詳革懲辦決不姑寬切切特諭
鄭贛後分憲復特派布道公棚委員四人一爲前西壩卡
員候補大使彭家駿一爲候補鹽巡檢阮本煖一爲候補
鹽巡檢舒清一爲候補鹽知事朱恕時舒爲鴻慶下局管
事朱本信泰鹽棧夥北鹽利獎最精報捐鹽知事到淮
掛牌海當差最爲出色此次奉派四人督棚之內滿擬獨

見作爲爲名利兼收之計故當未下場之始
西壩各票局執事爲場商說項加貼之費迨各
場朱君改作遲延繩料票販下局諸人令綢必
其淸無頭緒方至板浦獨任調停以遂其見好
兩邊之計各人均已下
是年票販在板浦特設公局壩上各局管事咸於六月中
旬齊集場下商德昌票販郭君掄辭主持公局力守新章
各八會議多時迄無定見板浦各場商復向公局呶之不
已郭君幾不能支首領各局諸人類皆委蛇伴食相持半
月玠未發包一片七月初五日朱委員始到板浦面催

分憲署內以避衆人窺探意在等公局公訴出場者自取
重提是晚同復昌販夥劉君揭呈分憲請飭販夥遵諭捆運
并陳朱委員開列黑費名目函致西壩各節次局晨各局早
已啦傳場商圩捻各販紛紛向各局發包新照立飭出捆
旋於初六日奉分署牌示同復昌販夥附生劉鉞稟批積
弊既深歷時亦久今經嚴飭剔弊竇功令何等森嚴迭經本分司
遵憲整飭新章遵照在案該商販等亟應恪守定章捻水趕運
如果公然
乃因循至再任意延宕不識是何居心茲委員
分別諭飭遵照在案該商販等亟應恪守定章捻水趕運
如果公然
乃因循至再任意延宕不識是何居心茲委員

致信尤屬囘知政體惟權操諸己該販等果爾心志堅強豈委員一信而能動搖助轉瞬水勢日漲着即依限趲運毋得始終事機該商販等如有私相授受情事一經訪察定即詳辦不貸一面將該員督捆差使撤委以爲多事者戒來稟以販夥出名殊屬不合特斥先是劉君慮郭君之氣餒也嘗就稟稿託人送紛閱看郭君亟爲商酌進一巡劉君不動聲色忽離席袖晨黍和豐票販劉子敬復至同復昌僱進當晚劉仍動身

督運憲票詢擬乘便至揚州金陵晏遞初四日各局執事以
場商氣倏頓衰大局頗有轉機齊赴同襄盛舉等因遵章揚州省垣切勿再行進棄當顧
致劉巷稱此次定可到壩撥兩允許斷不舉手徐分憲亦
慮具稟淮揚鎖署稱此次棚運實能弊
絕風清庶新鹽棚出過半若輩探揚州省垣無進棄情事
徐分憲故作雲台之遊督棚阮彭兩委員竟
事在公局公然曾讓加貼一切淨斃量裁一片邀各局執
舒以現充鴻屬局執事避嫌未敢與聞冀則增中把持爲

慰綱舞弊之冠時下屆各銷事以每年運費有增無減此次減成簡結實爲萬幸立即允許而嚴革加貼黑費之諭至此隸署於一旦矣是綱新鹽運竣統計棚運成本猶較上綱減去十成之三所有一切貼給場商之費經付公司代庖泰局墊付銀七百餘兩吳鎮軍亦以此次改章由經手棄准并函奉

督憲慰諭飭行禁絕又接徐分司稟據稱弊絕風清何庸更需如許加貼之費綵軍不肯承認領運東泰下局之夥沈慎庵又不敢向鎮署稟請領綱二月初三

日分憲由金陵電諭西壩各票販吳鎮之六十號應派公費令其自出不准公攤以昭平允東泰局聞卽知鎮揮吳鍼軍大發爲詫異謂淮北票鹽公費已在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之內此外所加之費係何名目囑文案詳赴揚州具稟

菊亭到壩問明請八月初三日到局提調周大令懇求鍼軍將赴揚具稟之憲請示再行遵辦徐分憲大著託鎮標中軍何遊戎漕憲允之此狀至今死未歸楚下綱

捐局

塾

場商所需各費仍由各局按引自行經付所設公局不過

存此具文格派數人但司塡寫艙口清單之事惟所棚之
鹽到壩亟舉好壞不能歸已貼費因不致私增祇此一端
至今尚沿爲例至壩下棚運成本近十餘年中惟庚辰加
引之年每引一兩七錢癸巳改章一兩七錢有零其餘總
在二兩左右丙申丁酉兩淮商人鄧廉鄂在壩設廒記局竟借棚運
詠庚丁酉秋四岸商人加價搶棚多鹽先行趕運到壩祇不
票鹽之名自行下壩各販正額之鹽反不若該鹽迅速有
在棧則日棚赴徐台各販正額之鹽反不若該鹽迅速有
被買缺不敷正額之棚者壩上無人過票問津擾亂已極

自部商加價搶棚建風起各用又相率效尤棚匾爭相加費近年成本增至每引二兩四錢有零爲從來所未有上年因鹽河水淺河工盤駁所費不貲而成本又益形煩重

撥或謂塲下棚運黑費之不能力爲革除者緝票販之中類多兼有池產然如票販福德昌亦有池引數十號而鄭君掄瀚竟自陳私棚公棚之法癸巳下塲猶能力持大局鴻慶有容順興諸記等局皆有池產固不肯力爲裁抑彼無池產各販何竟無一人競相協助者蓋悉分憲

租護場商各局迎合憲意故不敢悕守新章力持撙節
然池商票販同爲分憲赤子斷無厚於此之
理或又謂分憲江運鹽價應減不能付足特借票販貼
費爲謝劑場商之計此次雖奉督諭嚴禁暗中仍祖護
場商場商感激甚深故所運滌來全鹽但給一錢劑價
其餘悉係場商報効卽如朱委員私行致函票販爲場
商所探感其意亦公送鹽五千包運壩卽行出
湖滅跡銷聲異常迅疾淮北售私之舉諸如此類故不
愚訪查之據其出湖之票用同善源讖照蓋朱曾爲同

善源之夥據稱曩年領
此次化爲一千二百包
獲利此次雖經撤差
來全鹽何以進棧何
遂以南河同知
引見到工云

癸巳改章徐外憲札委督棚委員捐升南河同知候補
鹽知事朱恕致西壩各票局執事函
農卿掄齋子琦衡齋裕生仁兄先生執事自違大教匝

月於於玆倣維福同夏大
事于役胸易適二麥將
告竣今綱事宜諸君子
既振綱領於前復
圖萬全於後
小子不佞謬蒙分轉委會
二十外不得
佈置自顧菲材實難勝
同諸執事將應
以持平經畫不可固辭
事宜妥爲
云云然委任愈重
悞懼愈深現
又稟請改委末識能否
胥有見聞以
匹副厚望管窺所及既承分轉
謬許又叨諸君子
其一得之愚以備芻蕘
之採擇惟諸君子
察焉查兩廳

雖爲票販積累之區而太中實爲票販補救之劑蓋自
加貼之門一開太中無不請求色粒私鬻沙基是揑商
亦多費一番成本今一概抹煞同得九錢則太中之心
不甘而欲其以好鹽應捆勢必不能雖嚴立規條機扣
議改垣商必藉口於兩臨況色者出於磚池粒者出於
沙基票販所取粒爲重色次之鹽志所載色爲重粒無
之有色而無粒即於銷市大有窒礙縱欲改撥恐戶戶
如是又將如何天下事無論巨細必須實儹嚴明而後
大功可集今則有罰無賞而欲其就我範圍不亦極乎

近聞各商竊議所以待票販之術有不止於此者諸君子不求鹽粒則已如必求鹽粒非畧爲變通新章大都以減輕成本爲第一要義然歷年以來各商勸索雖多而票局不節之費亦復不少如果雷厲風行必使從前積習一掃而空各商亦何敢不遵惟貿易之道總以和平爲主不宜操之太激以鄙人愚見諸執事既以減輕成本爲大旨崇莫若卽於成本之中力求樽節然非極峯釐定新章當頭一棒雖樽節頗非易易今日之事實票鹽一大轉關不可不愼之又愼也茲將票鹽

成本運盤轡劃去其已甚已覺井然可觀大約總在四錢三分左右另開清單祈諸君子反覆籌之恕於淮北既無一票又無片磚孰重孰輕毫無偏倚倘實因大局所繫不得不斟酌其間以期公事順手商販之開亦兩有神益如果矢志不渝求始非持久之計倘諸君子以爲有背憲章難以俯就不妨付之商丁毋使候恕滋紊亂之咎恕此番在朐寓所與垣商謀面者寥寥即與場員局商偶爾閑談不過一昧官話間有問及商情咨以權操諸上惟有謹遵功令而已如此措詞不知可得體

否至所擬各節外間亦間有無細者并附及之
安諸惟台照不盡另附成本清單朱恕謹啟
癸巳改章同復昌下局販夥附生劉鉞塲
梱運稟
稟爲疲督難除亟請憲諭嚴飭販夥遵章梱運事竊前
奉憲台轉飭
督鹽憲示諭淮北票鹽每屆梱運時販夥
託池商需索爲詞將各費浮開任意分肥徒歸池商夥
友及秤手拖旱等中飽歷經禁革在案此次如再有前

項串通情弊一經查出立飭提案嚴訊分別詳革懲辦決不姑寬等因憲諭煌煌何等嚴厲無如票販經手相
運各夥疲玩性成積爲錮習遇公事則以不出頭爲老
鍊作私弊則以先下手爲精能聞池商
惟恐不及奉上憲之一
三綱歷奉前分憲項
至結賬之時非特未減毫末每年申儆一次黑費必疊
加一層至上綱而已
督鹽憲飭令公梱我
憲台邁定章程正淮北一大轉機

票販各夥亟宜謹守不移從速捆運乃鹽河早已發水池商稟請催捆各人猶遲遲吾行今已到逡巡莊無頭緒萬一躭誤時日河水陡落將趁水趕運之說又興諸獎因而懈怠心精力果爲票販整頓各池商先亦甚知守法絕無向票局借銀者乃票販各夥今日一議事明日一議事時逾半月未聞議出規條而暗中已紛紛送銀池商此風一揭全局已如瓦解實屬上負憲恩此次改章新設各局尚未下場已有憲派佈置公捆之委員捐升南河同

知兩淮知事朱恕開列各項黑費名目函致西壩頗懈
票販此番整頓之心開池商無窮覬覦之望各販夥正
在無端可借誠恐因此一信僞託持平之說顯違禁令
藉口調停將各項浮費仍未革除不知者又以爲販夥
之浮開否則謂池商之需索甚至謂惡聽該員之主見
三面均干未便可否懇求憲台嚴飭票販經手各夥力
求振作恪守新章無得視
憲之示爲弁髦奉該員之信爲圭臬庶盡急公而免
貽誤大局幸甚生同爲販夥在浦局襄辦事
究

件自愧庸愚毫無補助爲處嫌疑之地懼干罪戾之滋
冒昧瀝陳伏乞電鑒謹稟

按癸巳之秋如果將此情形通稟
督憲必能雷厲風行將一切黑貲概行禁絕惜乎各
運劉君勿爲已甚誰知一經住手若
販太形氣餒咸勸劉君加果禁絕場
輩故智復萌至今流爲錮習或謂黑費
下梱運之夥竟無可從中漁利之處且恐劉君一人
成名益形諸人之短故心存忮忌百計阻撓自撤藩
籬使若輩胆氣益張竟致秋後滋來全多鹽浸灌

而入誰生厲階至今爲梗禦販其能追悔乎

棧銷

淮鹽雖出一省南北顯判途淮南之鹽價歸一律山納權撮諸官淮北之鹽價有低昂撮縱在販而交易悉經棧戶之手同治三年

部咨文正公釐定新章其第六條酌定四壩各棧售價每引至賤不准跌至三兩二錢是每包止核八錢六年因西壩售價日漲票販獲利太厚湖販沾利甚微湖販利微壩銷必滯十一月奉

督鹽憲曾札飭海分司應將現售一兩二錢之壩價減去

二錢五分次色每包不准跌至九錢五分以內上色每包不准跌至一兩以外後復酌加次色每包不准跌至一兩二錢以外數十年來各棧交單止寫一兩以上咸奉此爲準的太中之鹽色粒極佳者產兩二錢湖販暗中加貼滯銷時每百引好鹽至少加二三兩暢銷時每百引極多亦不過四五十兩次色不加壬辰癸巳以前每綱帶運棧引三四成鹽多壅積壩銷慮其遲滯淮西鄰數家駐壩運販出湖鹽價不致疲滯丙申丁酉而後鹽池爲海潮淹沒塲鹽缺產額引且恐不敷兼之

殘網帶竣近年已止帶堵
狀壩價異常抬高即抵
銷市之暢熙價之高從
關價甚昂此時會之適
鹽每包不過一兩左右
鹽販尚能獲利其時成
核近網票販成本每百
引錢糧經費一百六十
號價五十兩塲下棚運
餘剛共合四百八十餘
錢以外次鹽棚與四岸
不過七錢六分每號更
折耗若干

尚有意外攤派之費則售足一兩二錢一包耗折實已不
支幸近綱銷市尚暢每湖販到浦看定鹽棧房向票局
講盤無不故高其價以爲固本之計湖販斷難允從少祖
票局則湖客生意即投往他棧少祖湖粭川票局下綱必
少上關之實情也至各局上鹽棧費每包三分五釐豫鄂祇給三分近且有不足三分之數
每包工銷局粭復加剝削棧房又極意酬應故所入棧費不
入綱計二百餘兩
敷開支盈虧懸空之費層見疊出北鹽通
之經營全歸棧房經手竟無一家殷實有
至不能自行舉

火每日向票局支取伙食者此十八家棧房之
出棧房種種獎懲尤極煩多賣鹽弊在吃盤秤
斤帳房與循環勾通其弊在收取餘票曾廉與
其弊在偷挖包斤癸巳秋各棧堆入滁來全鹽
私鹽居然官販各家棧房自東人以及夥友莅肆無忌憚而放膽售
私所收票局鹽船來滁來全鹽也彙販運來之
私皆滁來全鹽也往時各棧收湖販餘票每張不過銀一二兩
滁來全鹽船多運之私益無非是年因無票之鹽過多竟有售至五六兩者當

之初到壩也本擬坐堆壩上西路各棧棧房燭知是鹽名官實私盜賣千餘包廣拽餘票售與湖販經辦者不敢聲張至今未曾收到鹽價而門房管廩復肆行偷挖始分各棧堆儲年底尚奉西壩卡諭封固堆儲始猶暗中偷賣有同善源經辦之夥某君獻計於汪卡員謂此顯如果開售大可從中漁利好在票販無敢過問倒元吉昌告發奉憲委查上有分司料理下已銷售盡淨並無現存証據故至次年春銷放胆大爲開售色粒較票鹽佳美不揩一包亦鹽鹽價較票鹽便宜不肯過爲勤價斤兩較票鹽加重卡

員決不稽查故爲時不過兩月撒手盡行銷盡所有銷售而此鹽以人棄君之言均歸伊一人經理正陽關湖販聞風至各棧早已無存有就江運棧售棚者此風一開刁難湖販竟向江運棧販售而此後滁來全鹽無庸上轉堆之風又起轉堆入票棧者以賤價售手及棧夥各人所得從前垂爲厲禁近亦絕無過問者定此鹽將價抬高其利全歸販夥帶運燒引鹽多四十餘萬各棧皆沾潤丙申丁酉而後非特不能帶成全綳且運不足上

鹽日少棧費無多幸毛陸續而來棧房恃爲生計官無敢問販不敢言票法壞而大局類安得廉明公正之卡員分淳爲之力挽其弊乎

按沿西路各家爲最由其地出鹽甚便卡委復不認眞稽查聽其自行出入從前元亭棧售私獨多其管帳某君與西壩卡各司事勾通在其家中無日不花天酒地而進鹽之本更由其棧內某局肯與撥銀數追究近該棧由元泰局經理收有規條而西路售私

之風至今不能禁絕且有票局各夥與之合辦將來近
網毛鹽雖多票鹽全網不足故銷售不致過滯倘逢壩
下肚掃出鹽甚多一旦將歷網短運之鹽全行補入毛
鹽復行充斥票販成本極重壩銷偶滯鹽價不起北鹽

四岸

邵州衙遷睢寧桃源四倉
九十二引之內其地毘連
給四岸冀其減價敵私力
議定捆一萬二千九百四
至二萬引價八錢二分二
前票販成本尚輕折耗無
數核票販近瀕成本每包
應舉承辦以來所捆二萬
引鹽一律七錢六分鹽價
復套

揔歸各岸銷賣除欠常有數萬包之多是票販之力顧岸商者甚至故
囤諉岸恃票販亦倚囤岸爲屏藩唇齒相倚恤徐分憲履任後囤岸銷鹽日暢幸卯歲囤岸
當此辦相恤徐分憲履任後囤岸銷鹽日暢幸卯歲囤岸
已經捆足票鹽二萬引并此外應照例價請捆票販始給鹽不應捆竟請由江
斤距鄧商避重就輕是冬詭稱票販鹽不應捆竟請由江
運棧借撥徐分憲據稟詳奉
奏請將銷額外引鹽之始壬辰歲創援上年舊案又在江運棧
齊鹽憲劉批准運棧捆給三萬八千包是爲四岸
行銷額外引鹽之始壬辰歲創援上年舊案又在江運棧
借捆一萬四千包癸巳秋西壩各票棧忽堆入滌來全鹽

十餘萬包聲稱此鹽給票販掉換而以票販低次之鹽備四岸倖棚誰知甲午春俄去冬間四岸需鹽仍在江運棧借撥此後援爲常例歷年積棚至三十餘萬票販並銷仍將該鹽悉充票意不過以低鹽銷給湖販至少一兩以外倘遇江運在票販之每包只有七錢六分各惜折耗之數一任歷年無票之鹽占銷引地殊不知四岸之一包大局攸關票販竟甘於隱忍近年因銀價甚高四岸所售之錢核西壩棚鹽銀價每包祇贏餘當

在六七錢以外江運所捆較票雖尤輕餘利更多丙申丁
酉而後江運棧鹽自行售與湖販不能應其價撥給外憲
又代四岸派捆票販之額鹽稱奉
督憲電諭據桃源縣電稟徐屬災歉飢民談食滋事堪
慮速催鹽船上廳分撥立卽札飭票販勒限捆給四岸鄰
商銷鹽愈多獲利愈厚近復在壩設廠配捆辦運稟繳丁
酉秋又借捆運稟鹽之例名親自下場看捆是年場鹽缺產
各岸票販以鹽被買缺有碍正綱不得已赴揚在局尚未開掣鄧商加價搶捆運壩并不儲棧卽行捆起

運憲衙門員弁奉批飭查徐分憲延不稟復旋經揚庄卡
委員陳大使壯猷驗過四岸所過之鹽太多僅由該商自
擊紅票送卡照驗漫無限制及將四岸總巡戈運判移知
新刊票式兩次稟揭
運憲江奉批飭海分司查覆徐分憲詳文曲爲辯諱飾并揭
卞員暗囑緊跟等情奉
運憲江批查邵宿睢桃四食岸前因棚運場鹽價值過賤
影射出湖虧短課厘奉
前爵督鹽憲左改爲實連存壩正綱崇鹽並將各捐裁減

另頒須大票自應以票護運方有稽查關票須按綱請發亦應隨時請增以期票引相符乃合糊至今甚至以商人自出關記面制之法掃蕩一空毋怪該四岸之銷數日旺一日也本司職司鈐包不等至十五年則六萬一千九百餘包十六年則九萬一千七百餘包其餘年分亦八九萬包上下本年銷數清冊尚未造送俟之到日再行核辦時銷數增至三倍有餘大票自應隨時請增何以仍用舊額一

千二百九十四引非便於售私而何前據票販來司具稟
謂食岸商人赴場捆運有碍正綱食岸不准下場自捆裝
卷具在飭查未據具覆該岸商毀厥潛籬壞亂鹽法實爲
其尤至卡員索費定例暴嚴該商謂揚庄卡員向有半文
一包驗費前卡員增索一文尚未遵給究竟半文始於何
時增索一文是何卡員亦須徹查具覆以憑詳辦該四岸
以前銷數止三萬餘包十五年以後增銷如此之多是否
影射出湖抑不全買票鹽今年該商赴場自捆究共若干
包照該岸近年銷數須增大票若干張短給之票究其若

干漲均須由該分司一一徹查妥議具覆以便詳請
督臨憲核示如再稍有
定另委員前往查辦該
未便也懍遵切切此繳
逕憲復將此情形與江
運辦理不善各節稟揭
徐分憲上游大有與援
運憲據實查辦查四岸額引
百四十道照批示所云已經數逾三倍僅見
年鹽數可知近復有增
無減該岸人不加多何以行銷如

此之暢詢知湖運鹽船咸稱四岸招攬小戶販運該岸之
顯其價比票販較賤近來梅家市一帶小販盡隸向四岸販
售足跡不至西壩票岸淵霾虹等處引地盡爲占據故梅
源四岸鹽棧常虞缺銷近來歷任桃源縣每逢該棧缺鹽
督飭代電禦
風化
督憲至有萬一飢民擊事豈詯分司所能任其咎耶之諭
徐分憲卽倚爲挾制嚴行勤派加棚票販懾於
八將歷年勾串各情憒切止違者

而票販所派歷年經理四岸棚鹽收銀之夥陳君前經被
其將四岸鹽價之銀存放福隆利錢莊倒去五千餘兩各
販以責有攸歸況復將銀放利理宜由陳賠償而首領各
局之人反暗中爲之袒護各販心不能甘正在會議多時
徐分憲以陳君精於會計拔置錢糧局司帳票販以從此
錢糧繳納歸其掌握不敢與校只得隱忍而罷四岸種種
情弊官商密爲勾串不揭庄所過之
鹽向來無人敢言非陳卞員此次稟揭斷不
如此之多者然則承辦四岸之鹽非爲票鹽藩離實淮北

之一大漏屁且票法紊亂至於此極正不知其將來果能
無縫無跡否也
按或謂四岸之鹽鄧商暗中實與徐分憲合辦愚觀舊
案各節無不互相勾通至每次所設之計尤譁莫如深
但授意於販嵗諸人從未將實公事明示票販者故
案卷無從抄錄未知分攤冊檔否記丙
申年另意勒派票販加捆四岸之鹽有飭差守提之舉
人向販董郭君掄齋問故郭君謂此係岸商報効款項

督鹽憲批准加棚票一萬餘引後聞發
四岸售鹽加價不知報効加棚之說係
郎卅郭君祖護岸商而以此詐愚票販
慨性極狡猾倚徐分憲督轅有人遂得
票販之計連年獲利蠅致殷實已則化
三品銜分省道其子亦捐南河同知而
君尤與經辦同善源之夥某君各分道
中舞獎手積巨貲云
揚庄卡委員顓大使壯猷詳查四岸過
卡鹽數稟

竊查接鈐祇事曾經申報在案茲查得桃宿雌邵於光緒十年十月初三日奉前署海分司項轉奉

前督憲曾札飭卑卡查驗西壩卡抽掣今該商私用紅票照

於卑卡查驗已驗票照

十一日止共過鹽十八萬九千六十三包除

票內計外尚有未驗票照者十萬一千一百八

十包以鹽法

論之殊屬不成公事據該商口稱岸鹽向以紅票爲憑

歷

票放行倘謂卑卡所辦雜物
內地無何牟何月稟奉上憲批准沿途關
宇樣又無西卡抽釐戳記及出鹽棧名帋
一概即爲護符如此源源運去毫無額引
公孰扵有何分斷底蘊
弊令川客知一二實有
詎者再不稟明聽憑倘
洗此不白之辜現建大
以不揣冒昧謹將四岸
商鹽私川紅票累
年朦混過卡

情形據實稟明並鈐錄該商票式一紙附呈憲鑒核奪
所有岸顯過卡各節理合具呈敬請批示祗遵
運鹽憲批查該四岸自有大票護運鹽票不符即以私論
若如該卡員所稟現在
既無商人的名又無各
舊私從何稽察此項紅
海分司嚴行查明稟候
贈衛至該四岸本有原
六月起至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其過鹽十八

十三包與額引多寡是否相符併飭查明具覆繳棄抄發

揚庄卡委員陳大使壯猷二次詳計四岸過卡鹽數并戈總巡移知新刊票式樣

竊卑職於八月二十二日因四岸商鹽私販川紅票累年朦混運鹽過卡等情業經稟明請示可否放行在案今該商從八月二十八日起至十月底止又以紅票運鹽三萬八千七十八包正聞我憲批示飭海分司嚴行查覆之間忽奉到四岸總巡戈遞判移知前來據四岸認

商鄧應舉稟稱票不敷用稟懇移請改用鈐聯運票交商隨船護運自應移如所請茲附新刊票式一冊請煩貴卡備案照驗放行等因奉此展讀之下心殊駭然卑職總未明奉憲台批飭四岸原額引鹽法志載定每綱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引即合大票一千二百九十四張從光緒十五年稟奉前督憲曾加定票鹽二萬引既已請二萬引之票方資護運何該商每年只照原額引票投驗縱當日岸銷無定未便遽請加票豈至九載猶未請

加大票以符二萬引之數則是每年顯係有瞞少大票七百張積九年扣算其少大票六千三百五十四張以課計而論不爲少矣細查該商每年八萬包除借棚滲水全鹽或四五萬或六七萬包另有護照總驗不計外惟每年領引所少未加之票亦以護照抵驗其中有無隱瞞課釐票稅情弊于鹽法是否違碍憲台自有權衡固無庸卑職瀝陳也所有四岸總巡戈運判移知及刊鈐聯式卑職不揣冒昧附呈電照究係可否放行理合肅稟敬候批示祗遵

運憲批此案昨據海
岸總巡戈運判申送
由護運票式當以所呈運
票既未粟
督鹽憲批駁詞意
運憲據詳均本
運憲據詳均本
督鹽憲批駁詞意仍祖鄧徐後經
運憲愷切直陳始
稱該司精於票法數衍
其詞而四

岸之鹽仍未見切實辦云

江運

江運八岸本在二十九萬餘引正額之內同治七年由瓜

核委員程道國熙與署海分司許會商江運照南鹽科則

計算求便於淮北現引每年二十九萬餘引內扣除議由

海分司派員赴場棚運餘鹽堆儲通壩以便瓜棧委員分

批運解稟奉

督憲曾批淮歷任海分司承辦相沿爲例其所定章程

照淮南十八兩三錢庫砝每包連包片滷耗拋撒計重九

十一斤半而淮北進鹽之俎係十六兩三錢每包一百十

斤滷耗包索二斤且所
之垣該商爭求出銷一
包簍捆一包重至一百
發往南運每包多三十
斤是以所餘之斤
駁價向章每引九錢票
江運所捆黑費甚多淮北場鹽
倒發給徐分憲所派捆運委員祇發五錢滋來全之鹽至
有儘給一二錢者歷年短裕甚巨甲午冬曾有場商稟控
江運委員積欠短交鹽價之案板浦運鹽船水脚

每包百文江運祇給六十文包斤反較票鹽加重是以
船戶在路任意挖包售私至棧交鹽不足曾有江運棧內
之人痛毆船戶至斃報縣相驗上下賄囑私和至今清河
縣有案至儲該鹽之棧因與票鹽劃清限界特於鹽河碼
頭設一江運棧原爲防閑不與票鹽混淆第該棧餘鹽甚
多從前司事售私究不敢彰明較著徐分憲履任後始則
據岸商稟請借棚江運之鹽詳奉
督憲劉批准實則盡棚餘斤歷年援案借撥不下二三
十萬癸巳年并籍預籌滁來仝鹽以備四岸借棚之名多

運十餘萬包堆入票棧悉充票鹽銷售經元吉昌票販以

官鹽私售具稟

運憲正在飭查詎徐分憲已稟該販捏詞阻撓詳奉

憲批准花名斥革鹽行充公鉗制各業販並無敢言

此後江運棧之鹽遷聽場下委員頗年多棚無時借端堆

入票棧直可與票棧之鹽杭廣兩地攪亂大局甲寅上申之戶

屯無一包次鹽尤利銷市又每綱太平申寅上申之戶

功鹽從前至多不過一千數百包全堆公泰票棧近川弔

閻江運棧該鹽棚運出湖向用分嘗護照年來運出功鹽

有四五萬包之多上關即堆徐分憲自建之倉與票鹽輪
船奉此鹽是否悉係功鹽所在江運棧中亦無從稽考近年
因塌鹽栖埠甚少該棧出路甚多以致江運批解不足屢
運憲嚴切催提迭次轉向票販商借至十五萬餘包以應
江運僅選數萬包其餘概未發還即鹽價亦不付給票販
竟無可如何非特嚥不敢言而素善逢迎之人且有爲之
彌縫者至江運短解情形經
運憲飭委晰揭參以

督轅大有人在卒未切實查辦上年因塲下捆
又派汪委員赴海州鄉近之山東日照鹽買捆
儻在塲下定鹽三十萬包已預付一錢鹽價擬俟庚子開
者短運勢必全行補入巢販復肆行充斥北鹽
網到歸票鹽歷
年
拨承辦江運棧鹽實爲淮北分司任內一大進項該棧
所有公事悉由分署中人經手無從訪悉歷年獘竇尚
有不止於此者此特其人人共知者耳嘗聞老於淮北

者之言曰江運之鹽歷任分司雖小有出入然從未有
不顧票法不恤人言胆大販私如今日之甚者自元吉
昌專禀控後花名斥革鹽引充公分署中人從此倚爲挾
制紊法營私之舉益肆無忌憚而任所欲爲票販本最
胆怯只得惟命是從則欲稍有異言詎竟競然以元吉
昌爲懲而不敢稍言其奚已滋來全鹽本不敢問言
售銷因同善源之夥某君料定票販無敢阻止力勸速
售分憲又恃上有安排故敢惡行銷去是年所獲之利
即在板浦開設典當託名某某夥開即用汪雛尉延鈞

管事場商所控江運委員短交鹽價即指朱姓事恕汪
鹺尉廷鈞而言朱以癸巳改章具函爲場商說項之功
經欠巨款概從豁免汪以前曾經辦票局在謙復棧內
之屋備抵塊作場商公所江運棧鹽出湖始尚搜取湖
販餘存之票近聞即用票販求請開除大票好在盡存
分署取用甚便連年獲利甚厚已由曾委員經手在板
浦置池產百數十號清江河北置巨宅一區并聞佈置
至高郵一帶置腴田數百千頃而淮北鹽庫反虧空數
十萬兩聞

劉制軍已代於徐海賑捐案內開除十二萬而此外尚用虧甚巨云

江運憲係陳海分司徐運判紹垣向來辦事果敢惠澤及民幸績著海分司徐辦理江運貽誤各節棄勞莫避本司於其來揚衙參時亦勸勉有加以期上副憲台渥施甄拔之意惟該分司辦理上年江運以及滌來全官運短細過甚本司雖諭勉殷殷而其諱備牽扯初不料其一至於此貽誤大局茲將各節另開清摺據實稟呈應如何量予懲儆以觀後效之處伏候

鈞裁批示飭遵探爲公便專肅具稟恭請崇安本司謹

稟

計呈清摺一扣

謹將海分司徐運判承辦江運短潮過甚以及辦理不善各節逐款臚列開摺仰祈

鑒核

一查儀棧江運以及滁來全官運每年繳須八十餘批到棧方足數銷本司因存儲已空脫銷可慮即經札飭候補運判黃以忠前赴十二圩會同儀棧提訊許運判

開呈清摺本年正月起至十月底止僅運五十四批現
雖續到四批亦祇五十八批並飭黃運判前赴西壩查
明在壩尚有二批今年果能至儀僅足六十批較之歷
年短運二十餘批徐運判所呈清摺係從上年十月至
本年十月底止謂有七十餘批殊不知江運向以擋計
從無按綱計算者即以該運判所計而論盈於此必細
於彼上年短運者皆歸何人此江運實係短絀無可置
辯之情形也

查江運雖板申兩場餘鹽第歷辦已久與在額之正

引無異有督產督運之責宜如何通盤籌劃上年該兩
場雖遭風潮本年旺非短產於正綱外該運判宜將江
運首爲布置方是正辦乃任本司文電交催該分司均
謂不致貽誤今既查實短運如此之多該分司覆稟仍
稱尚能兼顧不知其無米之炊將何應付也

一查徐屬四岸遵奉
前爵督鹽憲左定章另須大票全買在壩額內販計價
須完正課掛辦之初每年祇三萬餘包三年後銷至八
九萬包近年則銷至十餘萬包無非低價售私故能旺

銷如此販鹽價商誠分司以存棧之滯來全借運本年
則又任其下場自梱在前塲鹽充足雖違定章轉輸不
虞竭蹶今年因鹽淌可勉敷乃該分司不令該岸商恪
銷正綱所收先應販梱所有餘鹽以之全歸江運尙
若將梱以致漫無限制歷年虧短正課
守定章任其赴塲自
不下數十萬金兼之
電飭飭桃源購鹽飭
飛飭轉催鹽船上駛
憲台因徐屬災歉恐
有飢民灘事以期殺
靖地方實則

該四岸運鹽過多大票短繳揚莊卡員因無票護運虛實莫辯據實稟揭該分司又移請四岸繼巡自刷印紅票以冀搪塞經本司以此未奉憲台飭知發還在案此次桃源縣逕請電飭一律儀棧北鹽餘利每年解交充公者定數四萬兩銷亦無從臆斷矣

鹽始有此利若有脫擋船民淡食固屬鼓噪堪虞倘餘利亦從何抵注淮北場鹽須至小滿前後方能旺掃明年至速新鹽到棧必在五六月間現查棧倉毫無餘存

春銷憑何應付委查之黃運判據稱除有存棧之兩批
其二運出場而尚未經抵壩者尚有四萬包何時能運
到壩固難預必更於何時到棧則愈不可期就使明春
可到計數亦不過十批合之已到者尚短十餘批新舊
委難相接該分司其有何恃而不爲之計前據提調許
運判送閱徐運判致揚郡紳士電因辦理飢民叙及北
鹽請轉商提調北鹽缺擬借運南鹽云云大約該分司
謂有鹽可借故不早爲之所南鹽價值不一成本大不
相同商鹽缺擬借北鹽易如反掌北鹽缺擬借南鹽從

無八議及以北鹽一批合之南鹽牌價非加二三千金不可如果需借不知該分司將何籌墊且欲以此爲接濟淮綱首亦應由該分司先與通東兩分司議明稟由本司詳請

司憲定不得以空言商之提調而播告於揚紳也

一停待已電飭趕速棚運萬不能稍緩干咎其意又借端該分司非日電覆本司固籌四岸濟銷直請江運

餘蓋以文飾其江運之無鹽也前迭淮院岸督銷向曾

道電咨滁來全需鹽甚急時慮民譁雖飭棧先於商運

項下暫撥必須到壩方能歸還該分司直請江運停待
辦保不以在途之四萬包又欲借撥四岸若如所請辦
理明春脫銷在即應請速飭該分司江運之歸萬不能
移濟四岸致江運更形匱乏四岸無鹽本有正綱壩鹽
可以買運也

緝私，

北鹽極疲之時引地爲私鹽侵占兩年運不足一綱道光辛卯，江督陶文毅公毅然改票化私爲官一年運至兩綱因增正引爲四十六萬道照淮北四十二州縣計之引地安謐生聚蕃滋黎黔粒無私每縣何止行鹽一萬引是以前江督左文襄公仍行奏復四十六萬道正引嗣以新販辦理不善舊販復極排擠曾忠襄公移督兩江即將新引裁去歷年有八屬請增復

新引

督憲概行批駁原爲力固淮北票販元氣誰知私販生心
運使以留其銷鹽地步故甲午乙未以前票鹽每綱帶成私
適以以留其銷鹽地步故甲午乙未以前票鹽每綱帶成私
鹽尚不甚近年之甚丙申丁酉以後全綱不足淮北
之私多至指不勝屈而要以分署之鹽爲大宗從前尚有
所顧忌所銷滁來全鹽向須借端堆入票棧冒充票棧出
售淘元吉具以官鹽私售具稟反被充革緝以鉗制票販
使不敢言近年直在江運棧販售每年至少數十萬包又
四岸代售幾及十萬是以已亥冬一聞分署曾委員曾有

在場下付價一錢買定三十萬包之舉是江運棧直爲淮北一販私之窟每年分憲由場返壩其差役壯班必於船上攜帶多鹽統帶巡勇之名每年至少辦數千包數年以來以一勇目早已積有數萬之蓄鹽河紳私砲艇船中亦帶私鹽從前曾有裝滿一船巡運出湖者卒日收取規費凡有緝私之責無不代爲護私分嚮壯班西壩卡差王營汛府之兵潤橋司署之差無不以護私爲業大伊山揚莊卡所過鹽船有一定規費每船到卡將費照給有私而亦無私不給規費無私而亦有私是以每

船必帶若干以抵納費之款勢成挾制不得不然此私之在官者也票販私較少惟票局不肖之輩通從前每次實進不過數十包近至有數百包一起房勾引客棧房之後在局設法取票即充票鹽出售棧者入棧之後在局設法取票即充票鹽出售棧江運如許多鹽且冒票鹽銷售區區棧房之鹽行恕決不苛求卡員更不稍查自東人以及夥友無不分潤當知此私之至湖船過十二堡大票送卡照驗每裝千包送過常例規費祇須五六百包是以湖船餘票甚多或在壩出售

給人販私或自行買鹽販私護運其利較票
之所在湖販者也至肩挑背負遍滿遍衢成本
食淮北鬻如許錢糧僱水陸營勇到處稽查非
力適以資其收受小販之規費上下因循明知
頓兼之在官在棧在販之私其數幾敵全綱卒
所以禁絕之法故嘗曰淮北嚴辦緝私嘗嚴辦
起至鹽河何處出私如何堵截出湖何處走私
衛志攷存官書悉載固無庸此編之綴述云
按淮北有私無緝此特列緝私一門特著其名耳嘗聞

某君之論曰徐丬憲在任十年儼然爲淮北其承辦江運將鹺出售派入在塲商而實則尤爲極巨極梟之私販此言雖刻

識者頗韙其論云

掇遺

淮北創見創聞之事惟徐分憲任內爲最多其
於鹺綱者無論矣所有一二大端殊與淮北大
有關係丁酉元宵日爲分憲徐公六十華誕公
八先期走避其哲嗣捐升同知現任江蘇糧道
庫大使用祖鑑號心田以分憲之中堂淮北商販之中堂無感承德意
思欲踴躍堂稱祝必有以潤僉光榮者票販各首領查兵發
以後歷任海分司向未在任做壽故無成案可循惟近年
慶典報効每號攤派銀兩徐分憲在任較各分司爲日久自應

蹋如力報効每號派銀一兩由販董郭君掄齋經手置備多
儀送呈分署塲商禮亦相仿將中以分憲公出未敢代收
隨時仍送道其少憲壩上所開之義和信錢莊託爲轉達
始允貨收壽堂設西壩之票鹽公所是日清江自
漕鎮道以下均過壩祝壽惟清河縣侯未至特召京優在
公所演戲數日又在江西定燒海屋添籌壽碗許多致送
壽分者各贈兩隻碗底有徐立德堂鑑製字樣西壩冠蓋
紛紜絡繹不絕者數日
劉制軍督師駐壩時其異常熱鬧同爲西壩創見之事云

當此吳鎮軍之在壩說東泰局辦票鹽也特拔厚昌潤鏡莊之鉄九千餘兩遠颺吳幕友許菊亭到壩暫管局務特邀同復昌下局之夥王星台司帳吳妻李氏由湘中來壩因許擅用多欵竟行斥逐次年又以王星台川虧銀三千兩誣王係同復昌管事韓君壽椿所薦所空之銀應由保薦賠償倚淮揚道署之同鄉爲奧援因越控道轅奉批提訊以所薦非確據五次堂訊韓君不能承賠而謝觀察批飭始末再提而王在押亦旋釋吳李

氏之號無八再敢與聞因租與四岸鄧商辦運云
同復昌販夥山東道庫大使韓壽椿瀝陳誣蔑
職員前因命婦吳李氏控王星台吞騙銀三千餘兩
誣職保薦一案屢蒙傳訊曾將血未保薦清供遞呈在
案嗣奉憲飭海分司派委會同核算實止少銀一千兩
有奇其中尚須算歸王星台兩綢莊除劃空亦屬
無幾所控似已坐誣而吳命婦糾訟不休兩造每次質
訊隨同匍匐公堂自問何辜遭此辱累本欲將
職員上懾憲威訥於口舌未蒙垂訊何敢搶
稟茲因拖

累不堪不得不遞情仰求憲恩照察職向在山
東前任東昌府程守繩武署遊幕隨派効力河工蒙
內指不論雙單月從九品在兩淮捐獎
前山東巡撫張保舉
汪令維亮退仕南旋由本府遵邀職同到淮北在西壩
設同復昌局辦運票鹽十八年奉故鎮署任淮揚總兵
卽思購辦票鹽又恐以服官之地在任置產有違定例
因以幕友許菊亭出名辦運以尹穉如管事而奉故鎮
留心鹽務屢由汪令轉邀職員入署優加
禮數訪問

鹽務情形此相識東泰票販主人之始旋吳鎮軍卸任
病故尹因虧空遠颺許菊亭留局代爲經理困不諳會
計自邀同復昌下局夥友王星台同賬此王星台入東
泰局之始道吳故鎮之妻李氏及其子吳俊到局口稱
賬上許菊亭多用銀兩吳俊以許係故交多年寔主不
肯忘情而吳命婦重財輕義立飭鎮標中軍派兵四名
將許看管勒令歸償可見待人之刻薄許菊亭不勝其
忿擬將從前法人搆亂之時吳故鎮統率兵輪援閩過
敵潰逃沈船匿械蛋緣漏網及署淮揚總鎮置產牟利

爭情思控

前署督憲張以浪其忽職員感吳故鎮優待之情深恐激成禍端因到吳命婦處婉言勸解懇其免追許菊亭用狀並代設狀鬱資俾許回籍此職員與吳命婦識面之始後吳命婦屢到職員寓所職員鄙其爲人從未一往卽內眷亦未答拜去秋忽稱王星台帳上空用固邀職員代爲核算職員固平素尚與隔膜不肯與聞不知聽何人所唆忽以保薦串騙架詞裁控爲此謀者不過因職員在同復昌管事一經恫嚇必能出欵代王了案

殊不知職員依人作嫁資産毫無所管票局
終付托之重惘其遺有孀妻下無子嗣競競
越用分文卽內東來取欵項亦必查其當用
立有承嗣庶幾完璧歸趙今觀史命姊之所
心何敢攘東人之皿本頃其欲鑒幸蒙慈明
成全惟累次隨同質訊內東嘖有煩言旣抱
及悔對之深
實誣累可否重求憲恩將職員與同事謝溶
糧以省訟累而安生理不特職員等感戴之

令維亮亦當啣感於泉下也抑職員更有進者奚敢鎮安康援閩一役論者謂海軍怯敵之先聲稱所毀兵輪值欵甚巨船中軍械並有私運回籍當時未曾查究疑其無甚資產近聞奚命婦人已南旋應控欵逾多聲名愈大風聲遠播萬一流傳太廣台官臣據以爲言知其有資財追論其應償之欵項并臚列避匿等情風聞入奏徹底究查恐六十號槳鹽皆多未便在奚命婦究係女流祇知以勢凌人未能退思利害大人顧全寅誼可否請以

大義微言傳論吳命婦以息訟端而保身家諭抱告劉武諸人毋幫訟而貽害此雖職員越分之言而勸其息影銷聲卽所以答吳故鎭當日優待之情也冒昧瀆陳伏乞鈞鑒

分署錢糧局司事嶷易其人大都皆用空斥逐近川向辦票販經棚四岸之務陳君爲司帳陳君與各販極熟且與岸商共事多年一切曖昧之事尤爲順手用揮洒委員孫君監船爲稽核孫君辦事執滯與泰和豐票販劉文卿有交涉帳目略有微嫌已亥七月劉往錢糧局與孫結帳一

言不合劉竟連批孫頰孫嚇令壯班棚劉壯
知縣不敢動手孫亦恐醜聲外揚願欲隱忍
憲以劉在錢糧局毆人目無官長定欲稟懲
恐時分憲已在板浦販嵐萬君子琦郭君掄
販楊君蔭南特趨場下代爲懇求分憲諭飭
不究問劉竟罰銀二千兩將所有鹽票概行
之銷毀不知作何用處
按淮北票販最愚而可憐每逢官塲恫嚇動輒解囊恩
事吳之控韓挾道署之勢料定必代王賠欵誰知竟無

所得劉曾任實缺知縣多年此次還一時之忿一經論罰即出銀二千兩豈有所隱情而不敢違即不然何所見之怯也

票鹽志餘後跋

右編載癸巳以後各事頗詳戊戌已亥間鄙人不常在壩所有繁雜事宜池等門續將雖節去而所增水票鹽志略初編有各圖丈量容後訪護詳縷續纂二編以查利一門有興築正陽塘工竟又義倉書院皆指板浦而言編謂淮北各前志既稱爲票鹽字樣似宜專指西壩票販各埠爲正肯若上及正陽關下及板浦各場體例究嫌龐雜何不稱爲淮北鹽法志較爲包括今編既名爲票鹽志餘當止敘淮北票鹽各節將來擬述板中隨各場垣爲

票鹽志餘例收爲釐正而擬續內外編各編中有平素往來於胸中而有有起色當爲時不及兩月未免有掛漏之處遺有要端當俟二編補出劉鍼再跋次第叙出以備當道之採擇是編迫於脫稿

第一輯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13

◎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于浩 輯

1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　浩　裝幀設計：魯　毅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圓（全四十六册）